



股份代號：02200

全球發售



HOS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BofA Merrill Lynch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ofA Merrill Lynch

 中銀國際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HOS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36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02200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BofA Merrill Lynch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ofA Merrill Lynch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文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以上所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通知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904條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出售。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011年12月6日

預 期 時 間 表

倘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¹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香港的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

白表 eIPO 服務電子認購

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開始時間³ 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截止時間 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osa.cn 刊登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

基準的公佈 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多個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起

預期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⁵ 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 期 時 間 表

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

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5, 6} . . . 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11年12月16日(星期五)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之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的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程序(透過完成繳交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止。
- (3) 倘於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並未於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於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就此刊發報章公佈。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會在(i)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文件。投資者倘在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文件前依據公開獲得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6)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均會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申請人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退款支票無效。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僅由浩沙國際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除通過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出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信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8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2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8
法規	88
歷史及公司架構	95

目 錄

頁次

業務

概覽	107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109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112
本集團的產品	114
品牌及市場推廣	118
銷售與經銷	120
客戶	136
製造	136
原材料及供貨商	142
存貨及物流	142
質量監控	143
研究、設計及開發	144
競爭	147
知識產權	148
信息管理系統	148
僱員	149
物業	151
保險	152
環保事宜	152
法律程序及合規	15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4
關連交易	15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3
股本	172
主要股東	175
財務資料	17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4
包銷	226

目 錄

	<u>頁次</u>
全球發售的架構	235
基礎投資者	24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45
<u>附錄</u>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利潤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由於其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全部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務請參閱整份招股章程。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作為行業顧問，編製一份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行業研究報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有關國際及中國運動服飾行業(包括水運動、健身瑜伽及運動內衣部分)的所有資料及統計數字均取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容。

概覽

浩沙™是以2010年出廠銷售額⁽¹⁾計中國最大的室內運動服飾品牌，由本集團持有及經營。本集團設計及生產多元化的中高端運動服飾產品，包括水運動、健身瑜伽、運動內衣及配件，並以本集團著名的浩沙™品牌出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集團以2010年出廠銷售額計佔中國水運動、健身瑜伽及運動內衣市場分部的最大市場份額，分別為6.1%、4.6%及31.1%。本集團相信，憑藉本集團在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及強大的品牌實力、行業專業知識及廣泛而高效管理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本集團已有效地在跨國及國內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在維持本集團於一線城市的穩固地位外，本集團亦已延伸其銷售網絡覆蓋範圍至中國二、三線城市，並已準備就緒，在該等成長中的市場尚在早期發展階段之時，進一步滲入並搶佔該等市場。

本集團把浩沙™品牌倡導為活力、時尚及健康生活方式的象徵。多年來透過多項活動及屢獲殊榮，提高了本集團作為中國優質及時尚室內運動服飾品牌的聲譽。自2008年起，本集團的浩沙™品牌每年均獲選為《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之一。於2008年，本集團的浩沙™品牌於中國泳衣行業被認定為標誌性品牌，本集團更獲選為2008年奧運會游泳項目舉辦場地國家游泳體育中心(水立方)的水運動產品獨家供應商。本集團自2003年起亦每年與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合辦浩沙杯中國泳裝設計大賽。此外，本集團亦贊助眾多選美活動，並與專業協會及運動行政機關協調，贊助鼓勵活力健康生活方式的活動，例如每年吸引超過100,000人參加的浩沙杯全國萬人健美操大賽。該等盛事獲媒體及報章廣泛報導，強化了本集團浩沙™品牌的形象。

附註(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部分室內運動服飾生產商以不同比例同時透過一級經銷商進行批發及進行直銷。就透過一級經銷商進行批發而言，室內運動服飾生產商按出廠價格出售彼等的產品，而同樣的產品將按上調的零售價於直銷中出售予終端客戶。為確保室內運動服飾生產商之間的銷售資料的可比性，弗若斯特沙利文選擇以出廠收入呈報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的資料，相信能較有效呈列生產商所生產的商品價值。就每家生產商而言，其出廠收入包括其向一級經銷商進行批發所產生的收入及(如適用)經生產商給予一級經銷商的批發折扣貼現後的直銷收入。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文所述的一切市場規模資料均指中國國內出廠收入。

概 要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的努力及成就，是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成功關鍵，並將繼續對本集團的成功與增長作出貢獻。本集團通過多年營運在室內運動服飾產品的研究、設計與開發方面累積豐富的專業知識。本集團與意大利及法國時裝顧問公司合作，以提高本集團的品牌地位，改善產品設計。此外，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團隊進行透徹的市場研究，把一些國際最新時尚趨勢、面料及印花技術與消費者偏好融入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的產品設計體現本集團浩沙™品牌的活力、時尚及健康生活方式形象，主要鎖定對健康的關注和購買力日益增加，且年齡介乎20歲與40歲的都市白領專業人士為目標客戶。於2010年，本集團的貼身健身瑜伽服飾產品獲選為中國十大體育用品最具創新產品之一。

本集團的室內運動服飾產品組合的全面性及質量是本集團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本集團透過水運動、健身瑜伽、運動內衣及配件的產品線提供多元化的產品。本集團相信，全面的產品組合令本集團得以加快培養消費者對本集團品牌的忠誠度。此外，本集團為產品設計和選用具備超卓性能的合適面料，確保每項產品功能性、舒適及時尚並重。

本集團的設計及生產流程精簡，能迅速回應市場趨勢。一旦落實設計概念，本集團便會於半年一度的選款會上向市場推廣人員、一級經銷商、零售銷售人員及健身教練展示產品樣本，由彼等選擇來季的款式及產品。其後，本集團於訂貨會上展示經挑選的產品，並於此期間接獲一級經銷商的訂單。本集團的產品大多在福建省晉江市的生產設施內製造，其餘產品製造則外包。本集團致力於內部及外包生產中多個階段實施質量控制。本集團的生產週期由概念至成品，一般為三至六個月，然而本集團擁有技術及產能於必要時在少至15天內透過高效的設計及生產流程製造新產品。憑藉本集團迅速回應市場轉變的能力，本集團足以在快速發展的室內運動服飾市場中保持競爭力。

本集團近年在銷售及銷售渠道方面增長迅速，於2011年10月31日，本集團主要向29家一級經銷商出售產品。該等一級經銷商連同彼等的二級經銷商於中國經營1,149家零售終端以及在線銷售平台。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經銷業務模式有助本集團實現更高增長及營運效率。本集團能夠利用一級經銷商的資源，管理較大的零售網絡，並通過嚴格監管及申報制度，確保二級經銷商遵照與本集團一級經銷商的同一標準經營業務。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模式亦容許本集團把其資源集中於本集團品牌的發展以及新產品的設計及市場推廣，以迎合中國市場對室內運動服飾產品日益殷切的需求。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及利潤均出現整體增長。本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4.6百萬元、人民幣159.2百萬元及人民幣347.8百萬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分別由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28.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4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

營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02.3百萬元，較2010年可資比較期間增加156.1%，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為人民幣125.4百萬元，較2010年可資比較期間增加277.6%。收入及利潤有所上升，尤其是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是由於(i)授予一級經銷商的批發折扣減少，帶動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上升，及(ii)本集團產品銷量上升所致。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成功是由於以下的競爭優勢所致：

-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室內運動服飾企業。
- 本集團擁有高效管理的全國性銷售及經銷網絡。
- 本集團透過創新多元化的市場推廣渠道高效推廣品牌。
- 本集團有能力以精簡的設計及生產流程迅速回應市場潮流。
- 本集團提供全面的優質室內運動服飾產品組合。
-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及盡責的管理層團隊。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長期目標為根據以下策略，加強本集團在中國室內運動服飾市場的領先地位：

- 拓展本集團銷售及經銷網絡，以鞏固本集團的領導地位。
-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本集團產品及加強浩沙™品牌文化。
- 增強本集團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並優化本集團產品組合。
- 透過實行一體化的供應鏈及信息管理系統，提高本集團營運及成本效益。

控股股東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61.488%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為施洪流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施鴻雁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吳長達先生（施鴻雁先生的姐夫）以及浩邦投資及偉邦實業。上述個別人士乃透過浩邦投資及偉

邦實業擁有於本公司的權益。此外，其中兩名控股股東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亦直接擁有浩沙製衣，該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浩沙製衣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面料產品，以及為服飾製造公司提供印染服務。本集團已與浩沙製衣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各節。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浩沙製衣過往的直銷業務

2006年之前，浩沙製衣(由本集團控股股東控制的私人公司)經營浩沙的室內運動服飾業務，並透過百貨商場的寄售零售終端向終端消費者出售幾乎全部的浩沙™品牌產品。該等零售終端由三家當時由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或許金鳳女士(施鴻雁先生的配偶)擁有的零售管理公司(即北京艾雅、上海興馳及廣州華源)直接經營。因此，浩沙製衣認為其乃透過該三家零售管理公司進行浩沙™品牌產品的「直銷」。

2006年，浩沙製衣亦開始於中國二、三線城市發展及委聘第三方一級經銷商，進一步延伸浩沙™品牌產品的覆蓋範圍。在2007年後期之前，浩沙™室內運動服飾產品的所有銷售乃由浩沙製衣透過直銷或向一級經銷商作出。2007年，本集團的核心營運附屬公司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進行一系列的交易，包括一份有關營運物業的租賃協議以及轉讓生產設施，以收購浩沙室內運動服飾業務。在該等交易後，浩沙製衣終止浩沙室內運動服飾業務，而浩沙實業自此成為浩沙™品牌產品的主要生產及市場推廣實體。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歷史及發展 — 浩沙實業的成立」一段。

本集團過渡至經銷業務模式

2007年後期，本集團的核心營運附屬公司浩沙實業開始經營浩沙室內運動服飾業務，並繼續透過三家零售管理公司及第三方一級經銷商出售浩沙™品牌產品。由於本集團嘗試改善管理並加速銷售網絡的發展，本集團考慮採納正式的經銷業務模式。作為新經銷業務模式的試行業務，本集團於2008年成立三家浩沙實業的一級經銷商附屬公司，即北京雅莎、廣州穎昌及上海浩特，以直接發展及經營浩沙零售終端。透過直接監察及分析該等一級經銷商附屬公司的營運，本集團旨在優化本集團對經銷業務模式的管理，促進業務模式的過渡。

隨著本集團的試行營運取得成功，本集團決定全面過渡至經銷業務模式，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附屬公司北京雅莎及廣州穎昌分別逐步承接零售管理公司北京艾雅及廣華源的部分營運。北京艾雅的零售業務於2010年1月轉讓予北京雅莎，此後，北京艾雅轉移重心至經營浩沙健身俱樂部。為消除關連交易，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或許金鳳

概 要

女士於2010年7月出售彼等於上海興馳及廣州華源的權益予獨立第三方。截至2010年7月底，本集團完成業務模式的過渡，並出售三家當時的一級經銷商附屬公司及其未出售存貨予獨立第三方。自此，所有國內銷售乃對第三方一級經銷商作出，當中包括本集團唯一的國內客戶群。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歷史及發展」及「業務 — 銷售與經銷 —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各節。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持續發展第三方一級經銷商網絡，並同時增加對第三方一級經銷商的銷售，減少對零售管理公司（由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或許金鳳女士擁有）的銷售。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對零售管理公司、本集團當時的一級經銷商附屬公司及第三方一級經銷商及其他的國內銷售，以及海外銷售所產生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明細以及其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銷售								
售予零售管理公司 ⁽¹⁾	113,336	55.4	50,209	31.5	16,627	4.8	—	—
售予本集團當時的一級經銷商附屬公司 ⁽²⁾	1,051	0.5	32,581	20.5	22,938	6.6	—	—
售予第三方一級經銷商及其他	<u>17,572</u>	<u>8.6</u>	<u>42,354</u>	<u>26.6</u>	<u>257,233</u>	<u>73.9</u>	<u>302,103</u>	<u>99.9</u>
小計	131,959	64.5	125,144	78.6	296,798	85.3	302,103	99.9
海外銷售 ⁽³⁾	<u>72,684</u>	<u>35.5</u>	<u>34,025</u>	<u>21.4</u>	<u>50,989</u>	<u>14.7</u>	<u>244</u>	<u>0.1</u>
總計	<u><u>204,643</u></u>	<u><u>100.0</u></u>	<u><u>159,169</u></u>	<u><u>100.0</u></u>	<u><u>347,787</u></u>	<u><u>100.0</u></u>	<u><u>302,347</u></u>	<u><u>100.0</u></u>

附註：

- (1) 由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或許金鳳女士擁有。
- (2) 本集團當時的一級經銷商附屬公司直接對終端客戶作出的零售計入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內，並無計入表內。
- (3)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所接獲的外貿公司及批發商購貨訂單作出海外銷售。

概 要

下表載列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1年6月30日由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或許金鳳女士控制、由本集團經營、由一級經銷商經營及由二級經銷商經營的浩沙零售終端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由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 或許金鳳女士控制	365	125	—	—
由本集團直接經營	11	228	—	—
由一級經銷商經營	129	169	497	800
由二級經銷商經營	—	—	169	176
總計 ⁽¹⁾	<u>505</u>	<u>522</u>	<u>666</u>	<u>976</u>

附註：

(1) 不包括在線銷售或臨時專櫃。

於2010年7月30日，本集團出售於三家一級經銷商附屬公司（北京雅莎、上海浩特及廣州穎昌）的權益予獨立第三方。而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零售業務業績則於往績記錄期內計入本集團財務資料的終止經營業務業績。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本集團三家一級經銷商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零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35.2百萬元，而該等零售所產生的毛利（對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前）則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下文及「財務資料 — 終止經營業務的描述」一節。

本集團現時的經銷業務模式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銷網絡主要由13家一級經銷商組成，該等一級經銷商委聘合計47家二級經銷商，以集體管理遍佈全國26個省份及直轄市的666家零售終端以及在線銷售平台。於2011年，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網絡進一步擴展至包括29家一級經銷商，於2011年10月31日，該等一級經銷商連同彼等的二級經銷商於中國27個省份及直轄市經營1,149家零售終端以及在線銷售平台。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於指定地區內按照本集團的指引管理及發展二級經銷商及零售終端。本集團相信，現時的經銷業務模式可以令本集團達致更高的增長及營運效率。本集團已開始將銷售覆蓋範圍延伸至中國二、三線城市，而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透過一級經銷商進一步滲透及把握該等發展中的市場。本集團利用一級經銷商的財務及管理資源管理整體零售網絡，有助確保二級經銷商及零售終端按照本集團的指引營運。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模式亦可讓本集團集中資源於本集團品牌的發展以及創新產品的設計及市場推廣，從而使本集團能應付中國市場對室內運動服飾產品日益殷切的需求。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銷售與經銷」一節。

概 要

過往的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04,643	159,169	347,787	118,059	302,347
銷售成本	(142,383)	(96,253)	(178,382)	(62,162)	(109,149)
毛利	62,260	62,916	169,405	55,897	193,198
其他收入	240	664	1,928	1,301	4,00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42	64	(379)	(241)	229
銷售及經銷成本	(24,431)	(23,737)	(29,122)	(8,600)	(25,13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655)	(10,041)	(26,695)	(7,806)	(26,721)
經營利潤	27,556	29,866	115,137	40,551	145,569
財務成本	(921)	(2,640)	(6,382)	(2,936)	(1,544)
除稅前利潤	26,635	27,226	108,755	37,615	144,025
所得稅利益／(開支)	1,596	1,382	(14,380)	(4,413)	(18,644)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利潤	28,231	28,608	94,375	33,202	125,381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734	79	4,135	2,787	—
出售附屬公司、機器及設備的 收益淨額	—	—	17,596	—	—
年度／期間利潤	28,965	28,687	116,106	35,989	125,381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業務的 財務資料的匯兌差異	—	—	—	—	1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8,965</u>	<u>28,687</u>	<u>116,106</u>	<u>35,989</u>	<u>125,38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7,030	30,302	69,400	68,046
流動資產	193,717	329,962	464,048	322,445
流動負債	(118,819)	(239,649)	(236,057)	(149,789)
總權益	<u>91,928</u>	<u>120,615</u>	<u>297,391</u>	<u>240,702</u>
流動資產淨額	<u>74,898</u>	<u>90,313</u>	<u>227,991</u>	<u>172,6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928</u>	<u>120,615</u>	<u>297,391</u>	<u>240,702</u>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105)	(68,445)	107,366	(86,994)	225,68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965)	(17,960)	(66,787)	435	3,23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9,594	84,413	27,603	86,614	(252,049)
於1月1日的現金.....	8,113	17,637	15,645	15,645	83,827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現金.....	<u>17,637</u>	<u>15,645</u>	<u>83,827</u>	<u>15,700</u>	<u>60,696</u>

節選持續經營業務的歷史經營數據

按地區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均源自室內運動服飾產品(包括水運動、健身瑜伽、運動內衣及配件產品)的國內及海外銷售。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收入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								
國內銷售										
水運動.....	32,722	16.0	41,708	26.2	97,937	28.2	30,148	25.5	136,726	45.2
健身瑜伽.....	41,759	20.4	26,528	16.7	68,387	19.6	17,185	14.6	78,031	25.8
運動內衣.....	54,536	26.7	52,873	33.2	111,582	32.1	30,395	25.8	68,614	22.7
配件.....	2,942	1.4	4,035	2.5	18,892	5.4	4,528	3.8	18,732	6.2
小計.....	<u>131,959</u>	<u>64.5</u>	<u>125,144</u>	<u>78.6</u>	<u>296,798</u>	<u>85.3</u>	<u>82,256</u>	<u>69.7</u>	<u>302,103</u>	<u>99.9</u>
海外銷售 ⁽¹⁾										
水運動.....	27,114	13.2	28,923	18.2	45,540	13.1	33,854	28.7	244	0.1
健身瑜伽.....	45,562	22.3	4,788	3.0	5,419	1.6	1,919	1.6	—	—
配件.....	8	0.00	314	0.2	30	0.01	30	0.03	—	—
小計.....	<u>72,684</u>	<u>35.5</u>	<u>34,025</u>	<u>21.4</u>	<u>50,989</u>	<u>14.7</u>	<u>35,803</u>	<u>30.3</u>	<u>244</u>	<u>0.1</u>
總計.....	<u>204,643</u>	<u>100.0</u>	<u>159,169</u>	<u>100.0</u>	<u>347,787</u>	<u>100.0</u>	<u>118,059</u>	<u>100.0</u>	<u>302,347</u>	<u>100.0</u>

附註：

(1)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口任何運動內衣產品。

概 要

按地區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地區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毛利	毛利 率	毛利	毛利 率	毛利	毛利 率	毛利	毛利 率	毛利	毛利 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國內銷售										
水運動	13,672	41.8	19,326	46.3	57,612	58.8	17,327	57.5	86,909	63.6
健身瑜伽	18,879	45.2	12,077	45.5	34,222	50.0	9,645	56.1	51,948	66.6
運動內衣	20,270	37.2	21,376	40.4	52,559	47.1	16,136	53.1	41,537	60.5
配件	1,746	59.3	690	17.1	10,460	55.4	1,712	37.8	12,784	68.2
小計	<u>54,567</u>	41.4	<u>53,469</u>	42.7	<u>154,853</u>	52.2	<u>44,820</u>	54.5	<u>193,178</u>	63.9
海外銷售 ⁽¹⁾										
水運動	4,485	16.5	7,464	25.8	12,956	28.4	10,174	30.1	20	8.2
健身瑜伽	3,208	7.0	1,718	35.9	1,573	29.0	880	45.8	—	—
配件	—	—	265	84.4	23	76.7	23	76.7	—	—
小計	<u>7,693</u>	10.6	<u>9,447</u>	27.8	<u>14,552</u>	28.5	<u>11,077</u>	30.9	<u>20</u>	8.2
毛利／毛利率總計	<u>62,260</u>	30.4	<u>62,916</u>	39.5	<u>169,405</u>	48.7	<u>55,897</u>	47.3	<u>193,198</u>	63.9

附註：

(1)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口任何運動內衣產品。

利潤預測

本集團相信，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及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利潤預測」一節所載的基準及假設，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預期不會少於人民幣270.1百萬元。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產生或可能產生將會影響所呈列預期財務資料的任何非經常性項目。

按備考基準及假設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已經上市且於整個年度內的已發行及流通股份合共為1,6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預期將不少於人民幣0.169元。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

全球發售包括：

-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將由本公司在香港提呈發售的4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
- (i)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另一項適用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由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36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重新分配，而僅就國際配售而言，或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配售」所述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美林國際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美林國際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美林國際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國際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而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1.6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2,560.0百萬港元
備考預測市盈率 ⁽²⁾	7.9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0.44元 (約0.53港元)

(1) 市值乃根據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及流通股份1,600,000,000股計算，且並無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i)根據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備考預測市盈率乃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及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0港元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以及根據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及流通股份1,600,000,000股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6月30日通行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162元兌換成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每股股份0.57港元（按發售價1.60港元計算），而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將約為不少於0.196港元。

股息政策

於2011年1月12日，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浩沙實業向其當時的股東浩沙香港及浩沙製衣宣派股息人民幣151.7百萬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可能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日後將予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得出的可供分派利潤金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合約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按比例收取該等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須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的未來股息宣派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於過往宣派的股息有所反映。概無保證股息分派、派付的股息金額或有關派付的時間是否將會按計劃進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為一家控股公司，倚賴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為本集團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為派付股息予股東提供資金）提供資金。」。

在上文所述因素的規限下，董事會現時擬於可見將來在相關股東大會上建議年度股息為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純利的不少於3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2011年11月23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一級經銷商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並挽留或持續維持與彼等的關係，因為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著重大貢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500,000股股份，佔(i)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2813%（未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同時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2650%（未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

概 要

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可能將會對股東的股權產生的攤薄影響約為1.265%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攤薄影響約為0.0026港元，以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預測每股股份盈利將由0.2030港元攤薄至0.2004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按承授人類別劃分的購股權明細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承授人數目	因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董事	2	6,460,000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5	3,40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39	8,640,000
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股東	12	2,000,000
	<u>58</u>	<u>20,5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就授出購股權而發出的相關要約函件：

- (i)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發售價折讓20%；及
- (ii) 承授人可於自2011年11月23日起計5年的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a)有關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0%，可於上市日期首周年後的任何時間行使；(b)有關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另外30.0%，可於上市日期兩周年後的任何時間行使；及(c)有關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餘下40.0%，可於上市日期三周年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分配、抵押、按揭、質押或就任何購股權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或有意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致於全球發售後，公眾所持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其他百分比。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減包銷佣金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60港元計算，本集團估計，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70.0百萬港元。

本集團擬按以下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35% (或199.5百萬港元) 預計用於在2015年底前擴展本集團的經銷網絡及支持一級經銷商開設新零售終端以及為現有零售終端進行升級。透過該等支持，本集團計劃開設超過50家由一級經銷商或二級經銷商經營的新浩沙零售終端，令浩沙零售終端的數目於2011年底前增加至超過1,200家，覆蓋28個省份及直轄市。請同時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或無法執行本集團的增長策略或管理本集團的擴充業務」；
- 約25% (或142.5百萬港元) 預計用於透過市場推廣及宣傳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
- 約15% (或85.5百萬港元) 預計用於擴充本集團產能；
- 約10% (或57.0百萬港元) 預計用於研究、設計及開發活動；
- 約5% (或28.5百萬港元) 預計用於進一步開發及改良供應鏈及信息管理系統；及
- 剩餘的約10% (或57.0百萬港元) 預計用於撥支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存入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戶口。

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相當依賴浩沙™品牌，而倘未能有效推廣或持有浩沙™品牌，或會對本集團日後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成功依賴其預測消費者品味的迅速變化及科技發展並及時作出回應的能力。
- 本集團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而本集團面臨的激烈競爭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倒退及利潤率較低。
- 本集團以經銷業務模式營運的經驗有限，倘本集團未能有效處理與經銷安排相關的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乃依賴少數的客戶，而本集團未能與一級經銷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主要倚賴其一級經銷商來擴展本集團的零售網絡及監察二級經銷商，倘彼等未能達成以上兩者，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準確記錄一級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的銷售及存貨水平的能力可能有限。
- 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主要透過百貨商場經營浩沙零售終端。未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百貨商場的零售空間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會遇上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延誤，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並於2010年及2011年首六個月錄得正營運現金流量，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錄得正營運現金流量。
- 本集團的生產業務中斷，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產能擴張不一定會成功。
- 本集團依賴供貨商供應本集團的原材料，並依賴本集團的外包生產商生產本集團部分的室內運動服飾及全部配件產品。
- 原材料市價上升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須面對有關產品運輸及倉儲的若干風險。

概 要

- 倘本集團未能優化及調整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則本集團的銷售或會出現波動，而本集團的利潤率或會大幅下滑。
- 本集團於中國的租賃物業可能不合乎法律常規。
- 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不應作為日後財務表現的指標。
- 本集團或無法執行本集團的增長策略或管理本集團的擴充業務。
- 本集團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或會有限，可能導致本集團一項或多項策略延遲或未能完成。
- 本集團的海外銷售未必成功或獲得盈利。
- 中國的室內運動的受歡迎程度下降或室內運動設施及健身中心的數目下降，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終端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乃受限於季節性及天氣狀況，可能會令本集團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 本集團依賴本集團的主要人員以及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信息管理系統的正常運作，任何長時間的故障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須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作出額外的社會保險供款。
- 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浩沙™品牌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第三方就可能侵犯其知識產權而提出申索，則本集團須要抗辯。
- 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有關本集團營運的風險。
- 倘本集團的外包生產商或供貨商觸犯任何相關法例、規則或法規，特別是勞工及環保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則本集團的浩沙™品牌或會遭受損害。
- 本集團為一家控股公司，倚賴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為本集團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為派付股息予股東提供資金）提供資金。
- 本集團於中國的稅務待遇（包括優惠企業稅率）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本集團可能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自然災害、戰爭、政治動盪及傳染病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遭受損害、損失或中斷。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政策的改變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
-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動及不明朗因素以及經濟低迷導致消費者支出出現的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對外匯的限制或會對本公司的資金流動性造成限制。
- 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被視作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本集團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 外國投資者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收益及就股份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 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未臻完善及存在固有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對本集團的法律保障，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向本公司或駐居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對彼等執行任何中國境外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作為外國公司，本集團收購中國內地公司可能需時較長並須受中國政府較嚴格的監管。

與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可能無法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概 要

- 本公司股份的流動性、成交量及成交價或會出現波動，可能會導致股東蒙受重大損失。
-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相符，而控股股東可能對本集團施予重大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並可能採取不符合本公司及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該等利益有所衝突的行動。
- 全球發售將令潛在投資者遭受即時及重大攤薄，並可能會因未來的股本融資面臨日後的攤薄。
- 日後大量本公司股份出售或可供出售，或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將會攤薄股東的權益。
- 由於本集團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的保障不同，故投資者可能難以保障其權益。
- 本集團概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由其他各方提供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室內運動服飾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為準確無誤。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所使用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3日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艾雅」	指	浩沙艾雅(北京)健身服務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浩沙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8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擁有50%及50%
「北京雅莎」	指	北京雅莎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公司重組前為浩沙實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或「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2011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1,199,800,000股股份

釋 義

「Carvico」	指	Carvico SpA，一家根據意大利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專門從事經編彈性面料生產，為獨立第三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能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之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0年9月2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分別指浩邦投資、偉邦實業、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吳長達先生，彼等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將合共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約61.488%的投票權

釋 義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1年11月30日所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 —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述的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1年12月2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P」	指	經銷資源規劃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一線城市」	指	一般包括直轄市（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治的最高級別城市）及省會城市，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北京、上海、重慶及廣州。其中亦包括若干地級市（即中國行政架構中，次於省級和高於縣級的行政區），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大連、廈門及深圳。由於沒有官方分類，該等分類乃按照董事的瞭解及經驗釐定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國際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釋 義

「政府機關」	指	國家級、省級、市級或地方級別的任何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構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其他主管部門及任何法院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廣州華源」	指	廣州華源服飾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市浩沙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5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前分別由施鴻雁先生及許金鳳女士(施鴻雁先生的配偶)擁有60%及40%，現由獨立第三方許煉鋼先生全資擁有
「廣州穎昌」	指	廣州穎昌服飾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浩沙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6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公司重組前為浩沙實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浩沙製衣」	指	福建省晉江市浩沙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公司重組前持有浩沙實業25%股權
「浩沙香港」	指	浩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1月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公司重組前持有浩沙實業75%股權

釋 義

「浩沙實業」	指	浩沙實業(福建)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0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公司重組前分別由浩沙香港及浩沙製衣擁有75%及25%，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浩邦投資」	指	浩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10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吳長達先生擁有49.851%、26.233%及23.916%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詳述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於2011年12月5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一節詳述
「浩沙品牌」或「浩沙™」	指	由本集團商標  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商標」一節所列本集團的若干商標代表的本集團品牌(按文義所指而定)
「浩沙健身俱樂部」	指	浩沙健身俱樂部,由其中兩名控股股東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透過北京艾雅擁有的連鎖健身中心
「浩沙集團」	指	浩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3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浩沙投資」	指	浩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1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涵義)概無關連(按上市規則的涵義)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a)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有關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的專業投資者)有條件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詳述
「國際配售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包銷商及本集團於2011年12月9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國際配售協議,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配售」一節詳述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60,000,0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配售協議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INVISTA」	指	INVISTA, s.à.r.l.，一家根據法國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企業實體，為領先綜合纖維（尤其供尼龍、彈性人造纖維及滌綸應用）生產商及獨立第三方
「晉江三協」	指	晉江三協服裝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擁有55%及45%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美林國際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為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就國際配售而言為美林國際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11月29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1年12月16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禁售期」	指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聯交所創業板(不包括期權市場)前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並繼續由聯交所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的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代表國際包銷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行使的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額外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詳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其他地區或地方的政府實體)及其部門
「中國股東」	指	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吳長達先生、許澤輝先生及曾少雄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2011年11月23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並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一級經銷商而設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釋 義

「省份」	指	包括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零售終端」	指	由本集團其中一家一級經銷商或二級經銷商經營的零售終端，僅銷售本集團的浩沙™產品（該等零售終端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及經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 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線城市」	指	一般包括地級市，為中國的行政架構中次於省級和高於縣級的行政區，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東莞、佛山及南陽。由於沒有官方分類，該等分類乃按照董事的瞭解及經驗釐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浩特」	指	上海浩特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公司重組前為浩沙實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上海興馳」	指	上海興馳服飾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浩沙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4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前分別由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擁有80%及20%，現時分別由許天室先生及洪美勤女士擁有80%及20%。許天室先生及洪美勤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供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3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美林國際
「獨家保薦人」或「美林」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借股協議」	指	Merrill Lynch Japan Securities Co., Ltd.與浩邦投資預期於2011年12月9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Merrill Lynch Japan Securities Co., Ltd.可向浩邦投資借用最多6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配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三線城市」	指	一般指縣級城市，為中國縣級行政區，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靖江、仙桃及興化。由於沒有官方分類，該等分類乃按照董事的瞭解及經驗釐定
「往績記錄期」或「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釋 義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保證人」	指	本公司、浩邦投資、偉邦實業、澤輝投資、奕鑫投資、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吳長達先生、許澤輝先生及曾少雄先生
「偉邦實業」	指	偉邦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10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吳長達先生擁有49.851%、26.233%及23.916%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並以申請人本身的名義提出認購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奕鑫投資」	指	奕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10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曾少雄先生擁有
「澤輝投資」	指	澤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10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澤輝先生擁有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釋 義

倘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則須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一切有關資料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管理層的判斷及假設以及管理層目前可取得的資料作出，本質上受各種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數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在建或規劃中項目；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

本招股章程所用「預計」、「相信」、「能」、「估計」、「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將會」及類似的詞匯，乃用以表達多項與本集團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但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實現，而相關假設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正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必會以本集團所預期般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該項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高風險。在決定購買股份之前，務請閣下仔細考慮下述各項風險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閣下務請注意，規管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律和監管環境與其他國家存在明顯差異。以下任何風險的發生均可能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集團現時尚未知曉、或下文並未明示或暗示、或本集團認為無關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損害。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而且此等風險有許多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此等風險可以歸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相當依賴浩沙™品牌，而倘未能有效推廣或持有浩沙™品牌，或會對本集團日後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以浩沙™品牌銷售其產品。本集團相信，市場對品牌的觀感及消費者對品牌的接受程度為消費者考慮購買室內運動服飾產品時的決定性因素，故本集團的浩沙™品牌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創立及持有其浩沙™品牌，作為旨在提供本集團產品全面的功能性、舒適和時尚的室內運動服飾品牌，該品牌主要鎖定對健康的關注及購買力日益增加，且年齡介乎20歲與40歲的都市白領專業人士為目標客戶。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廣告及宣傳活動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分別佔各該等期間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及經銷開支總額約33.9%、20.1%、31.5%及51.8%，以及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總收入約4.0%、3.0%、2.6%及4.3%。倘本集團未能成功推廣其浩沙™品牌或未能維持其品牌地位及市場觀感，則消費者對本集團浩沙™品牌的接受程度或會降低，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亦透過贊助多個展會、選美活動及比賽宣傳浩沙™品牌及形象，故本集團亦依賴市場對該等活動的觀感及消費者對該等活動的接受程度，而此乃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因素。此外，本集團目前有權根據中國商標分類系統項下的14個類別使用商標，而浩沙健身俱樂部則根據有關健身中心及會所業務的類別使用該項商標。浩沙健身俱樂部使用該項商標或會令浩沙™品牌面臨潛在的攤薄或破壞，而本集團與浩沙健身俱樂部的品牌及商標相類似，會令消費者混淆，亦可能會對市場對浩沙™品牌的觀感及本集團的信譽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本集團浩沙™品牌、產品、贊助活動或管理層的任何負面報導或糾紛、失去與本集團的浩沙™品牌或產品有關的任何獎項或認證或其他業務所使用的「浩沙」商標或品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成功倚賴其預測消費者品味的迅速變化及科技發展並及時作出回應的能力。

本集團的成功依賴市場對浩沙™品牌及本集團產品的觀感與消費者對浩沙™品牌及本集團產品的接受程度，這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本集團能否預測不同的消費者品味並及時作出回應而定。為達到此目的，本集團致力把最新環球時尚潮流、面料及印花技術及消費者喜好融入到本集團設計中，並在短時間內推出新產品。這需要本集團持續創造新產品及修改現有產品，以吸引及挽留消費者。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利用新技術及工藝、預測市場、時尚潮流的走勢以及消費者喜好並作出相應配合，則對浩沙™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倘本集團的產品創新或修改未能回應客戶所需、未能適時配合市場機會或未能有效推出市場，本集團的業務亦會蒙受損失。本集團未能提供配合不斷轉變的市場及時尚潮流以及消費者喜好的產品，或市場或時尚潮流以及消費者喜好偏離浩沙™品牌及本集團產品，均可能對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興趣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而本集團面臨的激烈競爭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倒退及利潤率較低。

目前，本集團的水運動、健身瑜伽及運動內衣產品在其各自的市場分部面對不同程度的競爭。其中，由於水運動產品的性質極相近及若干擁有強勁品牌知名度及高質素產品的大型生產商，水運動市場面臨來自國際及國內品牌的激烈競爭。由於室內運動服飾市場不斷變化，而具有相似品牌定位的競爭對手可能出現並加劇現有競爭，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可有效地與可能擁有較多財務資源、較大生產規模、較先進的技術、較高品牌知名度及較廣泛、較多元化及較健全經銷網絡的競爭對手競爭。為提高競爭效率及維持本集團市場份額，本集團可能被迫（其中包括）減價、向一級經銷商提供更多銷售激勵及增加資本開支，因而或會為本集團的利潤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本集團以經銷業務模式營運的經驗有限，倘本集團未能有效處理與經銷安排相關的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06年之前，浩沙製衣經營浩沙™品牌室內運動服飾業務，並透過百貨商場的寄售零售終端向終端消費者直接出售幾乎全部的浩沙™產品。自2007年後期起，本集團的核心營運附屬公司浩沙實業開始經營浩沙™室內運動服飾業務，而本集團逐漸把業務模式轉為經銷。在新的經銷業務模式下，本集團將其浩沙™產品批發出售予一級經銷商，而該等一級經銷商其後再通過由彼等直接經營的浩沙零售終端將本集團的產品售予終端消費者或彼等的二級經銷商。由於該經銷業務模式對本集團而言較新，本集團使用這種模式的經驗有限或會令本集團難以確定及應付本集團於發展及採取這種新業務模式的不同階段可能遇到的所有挑戰。

風 險 因 素

此外，本集團於2010年委聘一家一級經銷商，透過在線銷售經銷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於2010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該名一級經銷商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本集團計劃在未來幾年開發更多由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運作的在線購物渠道。雖然在線購物於全球愈來愈流行，但在中國屬於監管較寬鬆與具爭議的領域。因此，本集團或未能成功落實在線經銷渠道及本集團的努力未必可帶來利潤。

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時，應留意本集團以經銷業務模式(包括在線經銷)營運的經驗有限，因而面對一定風險及困難。此外，本集團在其經銷網絡的重大增長及擴展以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增長及財務表現的指標，而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可於未來維持或取得於往績記錄期間(尤其是於2010年)錄得的大幅增長。倘本集團未能成功處理該等風險及困難，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乃依賴少數的客戶，而本集團未能與一級經銷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逐步將業務模式轉為經銷，經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客戶包括13家一級經銷商，而於2011年10月31日，本集團已增加一級經銷商數目至29家。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66.5%、56.4%、43.0%及51.6%。各期間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則分別佔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23.7%、23.1%、10.1%及19.5%。由於本集團與一級經銷商並無長期協議，故彼等與本集團的協議可能不會按有利的條款重續，或不會重續。此外，由於過去數年本集團業務模式的過渡及經銷網絡的整合，本集團與目前的29家一級經銷商的關係歷史相對較短及有限。倘本集團任何的一級經銷商終止或並不重續與本集團的經銷協議，本集團未必能及時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以有效的新一級經銷商取代該等一級經銷商，或甚至未能覓得替代。而且，任何新替代的一級經銷商未必能如被替代一級經銷商般監督規模相近的相同零售終端網絡。此外，經銷協議規定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必須達到最低採購目標，但概無保證該等目標將可獲達成。倘一級經銷商未有按達到協定的最低採購目標的過往水平下訂單或完全未有下訂單，或倘任何主要的一級經銷商大幅減少向本集團的採購量或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主要倚賴其一級經銷商來擴展本集團的零售網絡及監督二級經銷商，倘彼等未能達成以上兩者，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計劃擴展經銷網絡以涵蓋全中國更多市區的城市。為達到此目的，本集團要求每名一級經銷商於其與本集團的經銷協議年期內設立最低限度數目的新浩沙零售終端。因此，本集團依賴一級經銷商實施其擴展計劃。倘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未能達到彼等的擴展要求，則本集團或無法達到擴展目標，以致無法實現預期增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出售產品予一級經銷商，其後再由彼等經銷本集團的產品予二級經銷商或出售本集團的產品予終端消費者。二級經銷商與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訂立個別協議，並在本集團事前同意下獲一級經銷商特別授權，於零售終端獨家出售本集團的浩沙™產品。雖然本集團與二級經銷商並無維持直接合約關係，因此對二級經銷商並無直接控制權，但本集團依賴其一級經銷商監督二級經銷商，確保彼等遵守本集團就經營規定、獨家性、客戶服務、店鋪形象、宣傳計劃及價格方面的政策。倘二級經銷商未能遵守本集團的政策（比如按本集團產品的零售價格提供大額折扣），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浩沙™品牌的商譽受損、市場價值下跌及公眾對本集團產品質量的印象不佳，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準確記錄一級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的銷售及存貨水平的能力可能有限。

本集團計劃於2011年底前開始試行DRP系統。使用此系統將讓本集團銷售及經銷網絡內的銷售信息流得以自動化及整合。由於本集團尚未全面推行DRP系統，亦未向一級經銷商、二級經銷商或於本集團產品的零售終端使用有關系統，因此，本集團目前記錄一級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的銷售，以及彼等各自的存貨水平方面的能力可能有限。由於本集團與二級經銷商並無合約關係，故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負責記錄由彼等或彼等的二級經銷商所經營的浩沙零售終端的銷售及存貨水平，並定期向本集團提交銷售報告。此外，本集團擁有六支區域銷售隊伍，彼等不時定期對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及浩沙零售終端進行實地檢查。而且，本集團通過記錄一級經銷商的存貨水平收集有關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接受程度的資料及數據，該等資料及數據讓本集團能夠將消費者的喜好反映於本集團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中，並可按需要調整市場推廣策略。然而，該等安排需要一級經銷商通力合作，準確及時地向本集團報告相關數據，且本集團未必能確保由彼等提供的或本集團所收集的數據準確無誤。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未必能準確記錄彼等的銷售及存貨水平，或識別或避免該等零售終端囤積任何過剩存貨。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主要透過百貨商場經營浩沙零售終端。未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百貨商場的零售空間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或二級經銷商分別於全國的百貨商場內經營562家及765家零售終端，分別佔本集團各期間零售終端總數約84.4%及78.4%。由於本集團對其一級經銷商或二級經銷商在百貨商場內取得零售空間的做法並無控制權，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彼等將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該等零售空間，或可取得任何零售空間。本集團亦不能向閣下保證彼等將能於屆滿時與百貨商場營運者重續現有的特許協議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現有的特許協議。倘該等協議不獲重續，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未必能於提供類似業務環境的地區找到替代地點，而本集團競爭對手可能會遷至該等之前由本集團一級經銷商或二級經銷商佔用的零售空間。因此，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會遇上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延遲，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將大部分浩沙™產品售予一級經銷商。儘管本集團於2011年之前簽訂的大部分經銷協議內並無有關付款期的特定條款，一般而言，本集團與一級經銷商的共識為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須於60日至90日內清償。自2011年4月起，本集團授予一級經銷商的信用期一般為90日。付款期的確實條款按個別一級經銷商基準，視乎（其中包括）其信貸歷史、市況、過往年度採購量和估計來年採購量以及一級經銷商擴大其銷售網絡的資金需求等而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在若干情況下向其某些信貸記錄良好及營運規模較大的一級經銷商給予付款延期，以致交付浩沙™產品日期後最多180日方向本集團付款。本集團持續對一級經銷商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而一般不需要其抵押品以擔保其付款責任。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約2.9%、5.5%、3.7%及0.3%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尚未償還，而約0.8%、零、0.001%及0.02%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超過一年尚未償還。隨著本集團的銷售增加，本集團預期來自一級經銷商的貿易應收款亦會增加。此外，當本集團實行擴展計劃並要求一級經銷商增加零售終端數目時，亦可能會決定延長給予一級經銷商的信用期。倘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週期或收款期進一步延長或倘本集團面臨重大欠款，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營運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並於2010年及2011年首六個月錄得正營運現金流量，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錄得正營運現金流量。

本集團分別於2008年及2009年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68.4百萬元，以及分別於2010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正營運現金流量人民幣107.4百萬元及人民幣238.8百萬元。本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採購增加令存貨增加，而當本集團向一級經銷商的銷售增加，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亦隨之增加，兩者均主要由於本集團在2008年及2009年的業務營運擴展所致。在改善本集團的存貨管理及貿易應收款收回後，本集團於2010年及2011年首六個月錄得正營運現金流量。然而，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會於日後繼續錄得正營運現金流量。日後任何負營運現金流量可能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的充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的債務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本集團的生產業務中斷，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滿足其一級經銷商需求及履行與一級經銷商的合約責任的能力，以及本集團業務增長的能力非常依賴本集團的設施能有效、妥當及無中斷運作。生產過程中可能會因各種原因產生問題，包括電力故障或中斷、設備失靈、故障或表現未符標準、設備安裝或操作不當以及火災或自然災害(如颱風或地震)對樓宇、設備及其他設施造成的破壞，將對本集團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嚴重影響。本集團日後亦可能面臨勞資糾紛或罷工，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甚或令營運中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且本集團的保單未必足以彌補因更換該等樓宇、設備及基建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任何該等事件及本集團當前保單並未涵蓋的任何虧損或負債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產能擴張不一定會成功。

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視乎本集團能否擴大產能和本集團滿足對本集團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的能力。本集團現有的生產設施位於福建省晉江市，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半年產能為約3.0百萬元水運動、健身瑜伽及運動內衣產品。本集團計劃透過為水運動、健身瑜伽及運動內衣產品添置新的生產線，以及透過購買先進的設備及機器為現有的製造設施進行升級，以逐步增加本集團的產能。透過增加產能，本集團預計會在本集團本身的設施繼續生產浩沙™室內運動服飾產品，以應付對本集團的產品日漸增加的需求，並受惠於相關的規模經濟。然而，本集團的新生產線不一定即時全面運作及未必能在短期內生產全部的產品以應付日益增長的需求，因此，本集團或須較過往更為依賴外包生產商，以生產一部分室內運動服飾及配件產品。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部分水運動、健身瑜伽及運動內衣產品的生產過程外包予外包生產商，並向外部採購小部分的室

風 險 因 素

內運動服飾成品及配件產品，因此，本集團的產能依賴該等關係。倘本集團無法與外包生產商維持穩定關係或無法另覓來源提供生產服務及若干成品，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準時交付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尤其鑑於本集團的大幅增長計劃。由於以上因素，倘本集團由於(其中包括)缺乏財務資源、勞工短缺或無法委聘合適外包生產商補充本集團的產能而無法繼續成功增加產能，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供貨商供應本集團的原材料，並依賴本集團的外包生產商生產本集團部分的室內運動服飾及全部配件產品。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國內供貨商獲取大部分的原材料及從海外供貨商獲取小部分原材料。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供貨商分別佔本集團向供貨商的總採購額約42.5%、24.7%、64.6%及60.5%，而各期間最大供貨商則分別佔本集團向供貨商的總採購額約25.5%、6.9%、32.9%及25.1%。此外，室內運動服飾產品的若干生產工序乃由本集團外包的外包生產商進行，而小部分水運動、健身瑜伽及運動內衣產品及全部配件產品均於外部採購。

由於本集團預計本集團業務及收入將於2011年繼續增長，本集團對原材料的需求及對外包生產商的依賴亦會繼續上升。因此，本集團的原材料供貨商或外包生產商的任何生產設施或工序如出現任何問題，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無法生產符合所需質量標準的足夠產品數量。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則本集團可能需要回收之前已發送的产品、延遲交付產品或根本無法供應產品。有缺陷的產品亦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記錄有關製造失誤的定期損失或其他與生產有關但未納入存貨的成本，或為取得額外產能來源而產生成本。

多項因素可導致本集團原材料供貨商及外包生產商的生產設施的運作長時間中斷，包括：

- 設備陳舊、失靈或故障；
- 自然災害對設施造成破壞，包括貨倉及經銷設施；
- 原材料供貨商或外包生產商結業或未能提供合約規定的原材料或製造產品；
- 供貨商未能提供製造本集團產品所用的原材料；
- 法律變動導致須對製造工序作出修改；
- 勞資糾紛；及
- 其他類似因素。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原材料供貨商及外包生產商在供應及製造現有或新原材料及產品方面如有困難或延誤，可能增加本集團的成本，使本集團損失收入或市場份額及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並無與本集團的原材料供貨商或外包生產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本集團與本集團的原材料供貨商及外包生產商訂立個別的採購合約，當中列明有關價格、採購量、交付、付款、結算的條款及有關本集團專有設計及科技的保密責任(如適用)。因此，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現有的原材料供貨商或外包生產商將按相同或類似條款(包括價格及數量)繼續接納本集團日後的購貨訂單，或根本不接納任何購貨訂單。本集團亦不能保證，倘若本集團任何現有原材料供貨商及外包生產商不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能物色其他原材料供貨商或外包生產商供應相同或類似種類及數量的原材料或成品。倘若本集團向原材料供貨商或外包生產商採購的原材料或成品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或原材料或成品的價格或質素或本集團與原材料供貨商或外包生產商的協議條款出現不利變動，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市價上升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室內運動服飾產品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面料、線料及配套成衣材料。原材料成本或會出現波動，並受到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商品價格波動(包括原油價格(就聚醯胺纖維及滌綸面料而言)及棉)、本集團採購量、市場對原材料的需求及可供使用的替代物料。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令本集團產品生產成本上升，本集團盡量把上升成本轉嫁予客戶。原材料成本波動及本集團未能轉嫁任何上升的原材料成本予客戶，或會對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且，即使本集團成功把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或會因成本上升而有所減少，繼而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面對有關產品運輸及倉儲的若干風險。

本集團總部會運送成品至本集團一級經銷商租用／擁有的貨倉，此等運送工作乃由第三方運輸營辦商進行。倘發生不可預見且本集團不能控制的事件(如成品處理不當及損壞、交通瓶頸、自然災害或罷工)，則該等付運服務可能遭暫停，繼而中斷成品的供應。倘本集團成品未能準時送抵指定貨倉，或於送抵時已經損壞，則本集團付運產品至經銷渠道可能遭延遲。儘管本集團未必需要就該等延遲付運支付賠償，但本集團的市場聲譽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一般將原材料存放於毗鄰生產設施的貨倉作日後生產之用。同樣地，成品於付運前亦存放於本集團的貨倉。倘發生火災或其他意外，因而導致原材料及成品損壞，則本集團未必能準時供應成品予經銷渠道，而本集團的市場聲譽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本集團未能優化及調整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則本集團的銷售或會出現波動，而本集團的利潤率或會大幅下滑。

本集團能否達致及維持盈利能力增長，乃取決於本集團優化及調整其產品組合的能力。本集團提供多種的品牌室內運動服飾產品，包括水運動、健身瑜伽、運動內衣及配件。本集團持續監控及改善其產品組合，並開發本集團相信將帶來更大客戶需求及提高收入及利潤率的新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改善所有產品類別的產品組合及定位，並提高部分產品的售價，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及利潤率。本集團將繼續調整產品組合，並提升產品定位，藉此提高收入及毛利。隨著本集團調整其產品組合，本集團的毛利或會受不同產品類別所屬每個經營分部的應佔收入及銷售成本的任何變動所影響。倘本集團未能優化及調整其產品及業務組合，則本集團的銷售可能會出現波動，而利潤率亦未必能符合預期。

本集團於中國的租賃物業可能不合乎法律常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北京一幢樓宇內租賃兩個辦公室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803.8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按月租人民幣152,714.4元租賃予本集團，為期三年，於2013年7月7日屆滿。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於北京租賃兩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71.23平方米)作僱員出差住宿用途。該等物業分別按月租人民幣7,300元及人民幣2,800元租賃予本集團，為期一年，分別於2012年7月23日及2012年10月23日屆滿。有關該等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一節內。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單位的該幢樓宇於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前已按揭予一間商業銀行。根據承按人發出的證書，承按人同意按揭人有權出租該樓宇的任何部分，惟按揭人須遵守相關貸款及按揭協議。倘承按人在租賃期內行使其於按揭項下的權利，而該幢樓宇獲轉讓予第三方，則此租賃協議對承讓人並無約束力。此外，本集團於北京的四個租賃單位的出租人並未提供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出租人並未提供土地使用權證，彼等無法確認出租人是否該等租賃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擁有人。倘出租人為該等租賃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擁有人或出租人已就租賃取得土地使用權擁有人的批准，則租賃屬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否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未必有效及具有約束力，並可能受到第三方質疑，而本集團可能會被要求停止使用及佔用該等租賃物業，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須遷至替代的場所。董事相信，由於租賃面積僅作辦公室及住宅用途，故在合理情況下，本集團在一個月內將可另覓替代場所，而有關搬遷的預計成本約為人民幣200,000元。倘有需要進行該等搬遷，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毋須承擔重大的額外成本，而本集團的營運亦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將會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因為或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一節所載本集團物業擁有權的任何業權缺失相關的所有損害、損失及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物業」一節。

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不應作為日後財務表現的指標。

往績記錄期間(尤其是於2010年),由於本集團浩沙™品牌的成功推廣、本集團經銷網絡的快速擴張、經改善的產品設計、本集團所提供產品種類的擴展及本集團的新經銷業務模式,本集團錄得收入及利潤的整體增長。本集團零售終端的數目由2008年12月31日的505家增加至2009年12月31日的522家及2010年12月31日的666家。於2011年,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網絡進一步擴展至包括29家一級經銷商,於2011年10月31日,該等一級經銷商連同彼等的二級經銷商於中國經營1,149家零售終端以及在線銷售平台。市場對室內運動服飾產品的需求與日俱增,加上中國經濟狀況不斷改善,亦推動本集團的增長。2008年北京奧運會及2010年亞洲運動會提升了中國大眾對運動及健身的興趣及意識,輕微推動了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於日後維持類似的財務增長或過往的擴張速度。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目前享有相對較高的利潤率,乃由於與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的類似產品比較,本集團的成本架構具競爭力及本集團產品擁有收取更高價格的能力。倘因(其中包括)勞工、製造(內部與外包)、原材料或運輸成本的上漲而導致本集團成本上升,則本集團不能保證將繼續維持利潤率。倘若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必須向其一級經銷商提供如大額銷售折扣等較優惠條款,則本集團的利潤率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無法執行本集團的增長策略或管理本集團的擴充業務。

本集團計劃繼續積極擴展全國銷售及經銷網絡,並發展及擴展於二、三線城市的銷售覆蓋範圍,該等城市為正在迅速增長的室內運動服飾市場。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產品於全國666家零售終端出售,而於2011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產品於全國1,149家浩沙零售終端及在線銷售平台出售。本集團的目標是於2011年底前增加浩沙零售終端數目至1,200多家。本集團持續增長將使管理層承擔重大額外責任,包括需要物色、招聘、培訓及整合額外僱員、管理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擴充以及監察本集團的經銷網絡。此外,倘本集團未能在需要時取得額外資金及財務資源,本集團未必能為擴充計劃提供資金。而且,快速及大幅的增長可能加重本集團的行政及營運基建的負荷,尤其是本集團的內部會計及財務申報過程及系統。由於業務擴展,本集團預期需要額外資源以管理及監察與新增一級經銷商及其他各方(包括外包生產商、原材料供貨商、設備供應商、顧問及其他)的新關係。本集團的擴展計劃亦需要我們生產及供應更多的浩沙™產品,以應付日益增長的零售終端數目的產品供應所需。倘本集團未能按與零售終端增長相符之

風 險 因 素

水平增加產能，本集團可能會難以實施其增長策略。本集團管理營運及增長的能力需要本集團不斷改善營運、財務及管理監控、申報制度及程序。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本集團的增長(包括快速擴充經銷網絡)，則本集團可能會難以執行增長策略。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以及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額相應下降可導致本集團經銷網絡的存貨囤積，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未能取得充足的資金及監管限制等諸多本集團所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本集團可能無法執行增長策略。

本集團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或會有限，可能導致本集團一項或多項策略延遲或未能完成。

迄今為止，本集團主要透過注資、從當地銀行機構取得銀行貸款及營運現金流量，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隨著本集團繼續擴充業務，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在日後將會增加。本集團募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將取決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財政狀況是否穩定及本集團能否成功推行主要策略性措施，財務、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其他因素，而部分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不能保證可以按合理成本及於所需時間成功募集所需資金，或根本未能募集資金。進一步的股本融資可能對本集團股東造成進一步的攤薄效應。此外，本集團目前有大量以銀行貸款形式的短期債務，或會對本集團日後取得貸款或債務融資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需要額外債務融資，放款人可能要求本集團同意限制性的契諾，限制本集團日後進行業務活動的靈活性，且債務還款或需抽調本集團用作經營活動的自由資金。此外，近期的金融危機及持續的全球經濟低迷，亦可能導致包括中國在內的多個金融市場流動資金水平偏低，增加信貸及股票市場的波動性，從而可能對本集團取得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募集額外資金，或倘新資金成本高於先前的資金成本，則本集團未必可繼續業務營運及繼續進行本集團的發展計劃。

本集團的海外銷售未必成功或獲得盈利。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自外貿公司或批發商接獲的購貨訂單將本集團的產品海外銷售至歐洲、北美及東南亞。本集團過往的海外銷售分別佔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的35.5%、21.4%、14.7%及0.1%。由於本集團旨在繼續積極擴展本地市場，本集團預期海外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日後將不重大；然而，本集團海外銷售的成功及盈利能力仍然會於海外市場面對政府干預、行業規管及法律限制等與在海外出售產品相關的挑戰。由於與現有競爭對手相比，本集團缺乏海外財務、市場推廣及策略性關係及聯盟、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故未必於海外市場擁有競爭優勢。此外，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近期的財務

風 險 因 素

困難及經濟狀況導致經濟放緩，並令本集團客戶拖延、推遲或取消採購，引致本集團海外銷售自2009年起大幅下跌。倘全球經濟持續放緩，本集團概不能保證該等風險將不會惡化。因此，本集團概不能保證海外銷售日後將會成功及獲得盈利。

中國的室內運動的受歡迎程度下降或室內運動設施及健身中心的數目下降，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室內運動服飾市場主要受到整體經濟增長、生活水平上升及城市人口的可支配收入增加所帶動。中國消費者對重視健康及運動的西方生活方式的接觸持續增加，刺激國內對浩沙™產品的需求。中國消費者對健康的關注提高以及對室內體育活動的需求增加，亦帶動運動休閒設施、健身中心及渡假村的數目日益增加，尤其是於一線城市以及於2008年北京奧運會後。由於該等設施亦為室內運動服飾產品的銷售終端，預期將會是主要的市場動力。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於69家專業零售終端提供浩沙™產品，例如會所商店、健身室、游泳池及渡假村等。本集團亦透過進行宣傳活動及委聘健身教練作為本集團品牌的代言人，策略性地利用浩沙健身俱樂部的宣傳渠道。倘中國的室內運動的受歡迎程度及室內運動設施的數目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經濟不景或結盟健身中心結業)而下降，浩沙™產品的銷售額或會下降，並可能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終端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乃受限於季節性及天氣狀況，可能會令本集團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以往，消費者對水運動和運動內衣產品的需求某程度上受季節性影響，本集團預期有關影響將會持續。此外，天氣狀況亦可能會影響消費者購買水運動及運動內衣產品的週期。水運動產品在春夏兩季的銷售通常較秋冬兩季高。相反，消費者傾向在秋冬兩季較春夏兩季購買更多的運動內衣產品。往績記錄期間，對零售終端的水運動和運動內衣產品的消費季節性影響並無反映於本集團的銷售，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有關產品的零售週期開始之前舉行訂貨會的行業慣例，以及由於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根據本集團的產能及其各自的存貨管理將其採購分散至多個訂單所致。然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仍然可能在不同期間因季節性及天氣狀況出現波動，因此，單一財政年度不同時期之間的銷售與經營業績的比較，或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時期之間的比較單獨而言不一定具有意義，且不應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再者，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終端消費者的季節性需求或不尋常或惡劣的天氣或溫度將不會令本集團特定類別的產品銷量大幅減少；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依賴本集團的主要人員以及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依賴高級管理隊伍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的任何關鍵僱員不會主動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流失任何關鍵管理人員，特別是施洪流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可能會削弱本集團的經營能力，並將難以執行本集團的增長策略。本集團可能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或另覓具備相當技能和經驗的人員取代上述任何人員，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嚴重受阻，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損害。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吸引並留用合資格的管理、行政、研究及設計、採購及零售經銷人員，以管理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市場對合資格人員需求殷切，而本集團未必能成功吸引、融和或挽留所有本集團需要的人員。本集團亦可能需要提供更為優厚的報酬待遇及其他福利來吸引並挽留主要人員，因而無法向閣下確保，本集團將擁有資源全面滿足所需的員工。倘未能吸引並挽留合資格人員，或挽留該等人員將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則本集團保持競爭地位以及發展的能力可能將受到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信息管理系統的正常運作，任何長時間的故障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信息管理系統由一套電腦化系統組成，並包括有關生產、採購、經銷、存貨及財務職能的信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信息管理系統」一節。目前本集團載有營運數據的數據庫及載有財務及會計數據的數據庫並無全面整合。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的信息管理系統將一直在具有充足備份系統的情況下運作，且不會受任何中斷、故障或安全風險的干擾。本集團的硬件系統或軟件系統的任何長時間失靈、或任何損害該等硬件或軟件系統的事故、本集團信息管理系統數據庫內的信息延遲配合、或由於(其中包括)病毒及黑客等造成的信息管理系統的其他故障，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本集團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使用部分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逐步升級本集團現有系統。該等升級程序可能要求目前的信息管理系統進行若干業務流程的重新制定，從而導致本集團業務受到干擾。此外，未來使用新軟件系統可能存在固有風險，包括能否將新軟件系統與本集團現有的網絡系統成功整合。倘本集團現有或未來的任何信息管理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本集團的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或須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作出額外的社會保險供款。

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合資格享有相關福利的僱員向若干社會保險計劃（例如養老保險）作出強制性供款。本集團根據地方政府機構實施的政策向本集團僱員提供社會保險，而本集團已接獲地方政府機構的確認函，確認本集團已按地方規定按時向社會保障保險基金作出所有必要供款。由於中國不同地區的社會福利發展程度不同，本集團經營所在的部分地區的地方政策或較適用國家法律及法規下的規定寬鬆。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來自任何中國機構的付款要求；然而，概無保證本集團日後將不會面臨根據國家法律及法規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申索。此外，倘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機構實施更為嚴謹的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更為嚴謹，本集團或需產生額外的開支，以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浩沙™品牌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由本集團登記或獲授特許權的浩沙™品牌的商標以及若干域名、互聯網關鍵字及無線網絡關鍵字。本集團主要依賴中國法律保護本集團的商標及域名。儘管本集團依賴商標及域名註冊來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此項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或阻止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獨立開發與本集團非常相似的設計及技術。中國監管知識產權的法律框架仍在不斷演變，而在中國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亦與其他發展更為完善的司法權區（如美國及英國）有所不同。第三方可能會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實施或捍衛知識產權的工作可能不足夠，可能需要本集團管理層密切注意，且成本或會不菲。本集團就保護知識產權而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並不確定。倘本集團未能就知識產權提供足夠保護或保障，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就可能侵犯其知識產權而提出申索，則本集團須要抗辯。

本集團可能不時面臨本集團的產品侵犯第三方（包括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知識產權的申索，不論勝訴與否。倘本集團於被控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法律訴訟中敗訴，且倘本集團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使用該知識產權的特許權或根本不能取得特許權，或不能避免使用該知識產權設計產品，則本集團可能被禁止製造或出售依賴使用該知識產權的

風 險 因 素

產品。該等類型的訴訟及其後果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的注意力，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有關本集團營運的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需承受一般與在中國的製造業務有關的危險和風險，可能對人身和財物造成損害。目前，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設備和設施以及僱員人身傷害購買保險。本集團並無就物業損毀或環境責任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營運中斷及令本集團蒙受重大損失或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在中國銷售。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毋須購買，而本集團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相信不購買上述保險是中國一般行業慣例。倘本集團被發現須為某產品責任索償負責，本集團或須耗費不菲的財務和管理資源對索償提出抗辯。未獲本集團現有保單充份涵蓋或未有投保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的外包生產商或供貨商觸犯任何相關法例、規則或法規，特別是勞工及環保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則本集團的浩沙™品牌或會遭受損害。

本集團十分重視打造浩沙™品牌及推廣浩沙™產品。為保護浩沙™品牌的聲譽，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特別是勞工及環保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然而，本集團並無對外包生產商及供貨商的營運作出任何監控，故無法保證彼等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因此，概無保證外包生產商及供貨商會全面遵守所有適用勞工及環保法例、規則及法規。倘外包生產商或供貨商觸犯任何此等法例、規則或法規，則所產生的任何負面公眾影響均可能對浩沙™品牌造成損害，並對本集團打造品牌的努力造成打擊。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為一家控股公司，倚賴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為本集團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為派付股息予股東提供資金)提供資金。

本集團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浩沙實業經營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因此，本集團是否具備資金應付股本發行或借款未能提供的未來現金所需，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所需的資金、償還本集團可能產生的債務及支付經營開支，乃取決於本集團從浩沙實業所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倘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則該等債務或虧損或會削弱其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而本集團應付未來現金所需的能力亦可能因而受到限制。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而此等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本集團或附

風 險 因 素

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通的限制性契諾或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本集團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此等對本集團取得及運用主要資金來源的限制，或會影響本集團應付未來現金所需（例如向股東派付股息所需的資金）的能力。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倘一家外國實體被視為一家「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則自2008年1月1日起累計盈利中應付予該外國實體的任何股息，可能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其有權扣減或撤銷（包括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有關稅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如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則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如浩沙實業）向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東（如浩沙集團）派付的股息，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第601號通知（「第601號通知」），說明哪些實體根據股息、利息及專利權費的稅務條約被界定為「實益擁有人」。根據第601號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必須按個別情況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評估申請人（收益接收者）是否符合「實益擁有人」資格。根據該等原則，中國稅務機關有可能不會將香港附屬公司浩沙集團視為中國附屬公司浩沙實業派付任何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因此駁回減低預扣稅率的申請。根據目前的中國稅法，此將導致浩沙實業向浩沙集團派付的股息須按10%而非5%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因而對本集團構成負面影響，並將影響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

本集團於中國的稅務待遇（包括優惠企業稅率）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對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實施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應由企業所得稅法的生效日期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根據當時適用規則及法規，於固定期限內享有稅項豁免及減免的企業，將可繼續享有該等優惠稅務待遇，直至該等指定期限屆滿為止；而對因未有利潤而於過往未曾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企業，將由企業所得稅法的生效日期起開始享有該等優惠稅務待遇。

在現行稅制下，中國附屬公司浩沙實業作為從事生產及銷售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有權於業務獲利的首兩年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優惠（扣減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對本集團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具有重大正面影響。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浩沙實業享有並將繼續享有現時25%的國家企業所得稅率的50%減免。本集團預期，浩沙實業目前享有的企業所得稅減免50%的優惠待遇屆滿後，其將須按25%稅率繳稅，而本集團自2013年起的稅務開支將會增加。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依賴勞動資源，勞工短缺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的勞工成本已於過去數年增加，而倘情況持續，則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增加，繼而將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概無保證本集團將不會面臨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或勞資糾紛。任何該等負面事件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會導致生產延誤或中斷。

自然災害、戰爭、政治動盪及傳染病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遭受損害、損失或中斷。

自然災害、戰爭、政治動盪及傳染病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中國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城市尤其容易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及早災的威脅。倘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地方或出售本集團產品的地方發生(無論直接或間接)上述自然災害，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政治動盪、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會對本集團、本集團的僱員及設施、一級經銷商或二級經銷商經營的經銷渠道及市場造成損害或可能導致業務中斷，而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的潛在威脅亦可能引致不明朗因素，並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蒙受現時無法預計的損失。此外，若干亞洲國家(包括中國)曾爆發嚴重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禽流感事件。過往爆發傳染病曾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再次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禽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的傳染病(如H1N1流感(豬流感))可能使整體經濟活動放緩，進而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幾乎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而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亦來自於中國的營運。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和資產均受到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重大政治、經濟、法律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所規限，有關因素詳見下文討論。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政策的改變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不論在經濟體制、政府參與水平、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及資源分配等各方面，均有別於較發達國家的狀況。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逐步轉型為更傾向由市場主導的經濟體系。於過去的三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及措施，強調於經濟發展中運用市場力量。然而，中國絕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屬國家所有，容許中國政府實施高度控制。中國政府通過實施行業政策於規管產

風 險 因 素

業發展方面繼續扮演重要角色，而概無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實施經濟改革政策，或其改革方向將繼續有利市場運作。

雖然中國近年以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計算為全球其中一個增長最快的經濟體系，但其經濟增長於地理上及經濟體系的多個行業間均分佈不均。關注到該等增長率及增長分佈不能持續及中國經濟增長是伴隨着高通脹時期，中國政府近年實施一系列政策以預防可能出現的通脹及穩定中國經濟，包括收緊對部分行業投資及銀行貸款的控制、調高金融機構的存款準備金率以及提高部分行業的股本投資比例。中國日益加劇的通脹或相關政府調控措施或會影響本集團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因而可能削弱本集團執行擴展策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動及不明朗因素以及經濟低迷導致消費者支出出現的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一直源自中國。本集團的銷售及增長視乎中國消費者的消費及宏觀經濟狀況的持續改善而定，該等情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的經濟狀況。於2008年底及踏入2009年，美國、歐洲及亞洲若干國家(包括中國)經歷經濟放緩。目前的全球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歐洲的經濟狀況亦因若干歐洲國家繼續受到持續的主權債務危機影響而再度轉差。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及金融危機，許多國家及地區的消費者消費水平近期出現大幅下滑，且可能在短期內持續低迷。該等情況可能令本集團客戶難以準確規劃未來業務活動，並可能令本集團客戶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令終端客戶減慢或減少耗費於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未能預測美國、歐洲或其他地區任何現時或未來的全球經濟放緩或其後的經濟復甦。此外，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室內運動服飾需求將不會因中國政府實施進一步的宏觀經濟措施而受到負面影響，並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匯的限制或會對本公司的資金流動性造成限制。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進行外幣兌換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法規所規限。根據中國現行的法律及法規，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及營運相關開支)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仍須遵守程序規定，包括出示證明該等交易之有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持牌進行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嚴謹的外匯管制將繼續應用於資本賬目交易。此等交易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

風 險 因 素

批准或登記，而償還貸款本金、分派直接資本投資的回報及可轉讓票據的投資亦須受到限制。

根據現有公司架構，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股息派付及公司間貸款的還款。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履行所有外匯責任或能夠將利潤匯出中國。倘附屬公司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向本公司償還貸款，或倘有關法規在日後有所變動，限制附屬公司將股息付款匯至本公司的能力，則本公司的資金流動性、履行其第三方付款責任及就股份分派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變化所規限。根據過往的統一浮動匯率系統，人民幣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一直大致保持穩定。然而，中國政府於2005年7月21日改革匯率制度，轉為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照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同日升值約2.0%。於2005年9月23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波幅由1.5%擴大至3.0%，以提高新外匯機制的靈活性。

外國近期向中國施壓，要求中國採納更具靈活性的貨幣制度，此舉或會導致人民幣進一步升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再次重新釐定，或人民幣可能獲准全面或有限度自由浮動而導致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目前不能肯定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會否進一步波動。人民幣的任何升值將導致本集團面對來自進口室內運動服飾產品的加劇競爭。同時，由於本集團向海外供貨商採購一定比例的面料，因此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導致該等產品的進口成本增加，倘若本集團無法通過上調產品售價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消費者，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本集團計劃把未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存入中國境外的銀行戶口，而不會把該等資金匯入中國和轉換成人民幣資產。假如人民幣兌港元持續升值，本公司或會蒙受外匯虧損。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將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以及本集團償還外幣債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可能被視作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本集團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並一般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稅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是對一家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是兩部比較新的法律法規，且兩者在有關居民企業問題的條文詮釋上尚不明確。就本集團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局並未頒佈官方稅務規則，以向如本公司的外國企業釐清「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然而，由於現時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管理層均駐於中國，且日後可能繼續留駐中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集團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若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一般規定中國居民企業自其同為中國居民企業的直接投資實體收取的股息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故本集團自中國附屬公司浩沙實業收取的股息收入可能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將如何詮釋及實施現時尚不明確，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符合資格享有豁免或減免該等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優惠。

外國投資者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收益及就股份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或會於日後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中國居民企業。按此，本集團或需要就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資本收益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在該情況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外國公司股東根據稅務條約符合資格享有優惠預扣稅率，否則該外國公司股東或須支付10%的預扣所得稅。

如中國稅務機關確認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並根據相關稅務條約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將須按照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第124號通知」)，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符合享有有關優惠的資格。根據第124號通知，5%的稅率並不會自動適用。符合資格與否可能將基於對股東稅務常駐地及經濟實況的實質分析而定。就股息而言，根據第601號通知的實益擁有權測試亦將適用。如釐定為不符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則有關股東將須就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資本收益及就股份的股息繳納較高的中國稅率。在該情況下，外國股東於本公司發售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未臻完善及存在固有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對本集團的法律保障，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但幾乎所有業務均為透過按中國法律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中國的法律體制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僅可援引作為參考之用且並無約束力。中國仍然正在發展一套全面的法定架構。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已建立一套商業法律系統，並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的法律及法規方面有重大的進展，該等經濟事務及事宜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國投資、商務、稅項及貿易。然而，許多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及詮釋於很多方面仍然不明確。此外，中國法律體制部分乃根據政府政策及管理規則而定，其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本集團或會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已經違例。此外，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對本集團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任何訴訟或執行監管行動可能受長期拖延，且成本高昂並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向本公司或駐居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對彼等執行任何中國境外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絕大部分的資產均須遵守的中國法律架構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及美國)的法律架構存在重大差異，尤其是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方面。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2005年作出修訂，容許股東在若干少數情況下可代表一家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第三方提出訴訟，但中國根據企業管治框架執行權利的機制亦相對未臻完善且未經驗證。

中國與大部分發達國家如美國、英國及日本等並無簽訂規定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裁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可能存在困難或甚至不可能。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頒佈一項公開通知，即《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就其於中國公司的資產或權益進行資本融資而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該通知中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此外，倘若該並不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股本變動(如任何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拆、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或對外擔保)，任何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均須於該股本變動日期起30日內修訂其國家外匯管理局之登記。中國

風 險 因 素

股東為第75號通知中定義的境內居民，彼等已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分局辦理第75號通知規定的登記手續。然而，本集團無法控制中國股東，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中國股東將按第75號通知所需修訂登記。另外，本集團未必可完全知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未來股東的身份。中國股東未有根據第75號通知修訂登記或身為中國居民的未來股東未能遵守第75號通知所載的規定辦理登記，或會使有關股東及／或中國附屬公司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本集團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外國公司，本集團收購中國內地公司可能需時較長並須受中國政府較嚴格的監管。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規管收購中國境內實體資產或股權的審批程序的規則（「併購規定」）。該等規則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重新修訂及頒佈。併購規定制定額外手續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外商投資者於透過跨境換股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時必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普遍預期遵守該等法規將較過往需要更多時間與資金，而中國政府將進行更詳盡的評估並增加其對交易條款的監控。因此，由於交易條款未必能在審批程序中符合監管機構規定的條款，故非中國實體在中國完成收購可能遇上困難。倘本集團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本集團對收購計劃的執行或會更為耗時、複雜及不明確，因此，本集團的發展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可能無法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有秩序的交易市場（包括於中國）上市。本集團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股份會形成交投活躍或高流動性的公開市場，或形成後的有關市場將持續。發售價為本集團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其本身及其他包銷商）磋商的結果，未必可作為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的指標。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的投資者或無法以發售價或以上的價格轉售該等股份，因此可能損失於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投資。此外，由於預期本招股章程日期與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股份的交易時間相隔八個營業日，故此本公司股份的初步成交價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對本公司有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而低於發售價。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股份的流動性、成交量及成交價或會出現波動，可能會導致股東蒙受重大損失。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買賣價格將由市場釐定，可能受多項因素(其中若干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影響，包括：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員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作出的估計的變動(如有)；
- 本集團及本集團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管理層、本集團過往及目前營運的評估，以及本集團未來收入及成本架構的展望及時間(如獨立研究分析員的觀點(如有))；
- 本集團的發展現況；
- 與本集團從事類似業務活動的公眾上市公司的估值；及
- 有關室內運動服飾行業及公司的整體市場氛圍。

此外，聯交所不時面臨價格及交投量的大幅波動，導致在聯交所報價的公司證券市價受到影響。因此，不論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或面臨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2011年1月12日，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浩沙實業向其當時的股東浩沙香港及浩沙製衣宣派股息人民幣151.7百萬元。

本集團附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未來分派政策的指標，本集團並不保證日後將派付類似金額或按類似比率分派股息。本公司未來任何股息宣派及分派的時間、金額及貨幣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視為有關的因素。宣派及派付股息和股息金額亦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限，包括(如有規定)須獲得股東批准。此外，未來股息派付將取決於能否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收取有關股息受上文「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外國投資者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收益及就股份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所述的限制所規限。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一節。

風 險 因 素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相符，而控股股東可能對本集團施予重大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並可能採取不符合本公司及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該等利益有所衝突的行動。

控股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合共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份中61.488%投票權。因此，控股股東將可繼續透過彼等對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行動的控制能力，對本集團的業務行使控制權。在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控股股東亦將可控制董事選舉、更改股本、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釐定派付股息(如有)的時間及金額，以及通過有關收購另一家與控股股東概無關連的公司或與該公司合併的決議案。控股股東或可促使本集團採取不符合本集團或公眾股東利益或與該等利益有所衝突的行動。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謀求達致與其他股東利益有所衝突的目標，則控股股東所促成的該等行動或對該等其他股東造成不利，並可能對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將令潛在投資者遭受即時及重大攤薄，並可能會因未來的股本融資面臨日後的攤薄。

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時，潛在投資者將支付遠遠超出本公司有形資產減去本公司總負債後的每股價值的每股價格，並因此將遭受即時攤薄。因此，倘若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將獲得少於彼等就其股份支付的金額。

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措額外的資金，為有關本集團現有營運或新收購的進一步擴展或新發展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措額外資金而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進行融資，該等股東對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日後大量本公司股份出售或可供出售，或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受到不利影響，並嚴重損及本集團日後透過發售本公司股份籌措資金的能力。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600,00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儘管本集團及若干股東(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已與包銷商協定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禁售股份(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惟獨家全球協調人經事先通知聯席賬簿管理人後可隨時解除對該等證券的有關限制，且該等股份可於禁售期屆滿後自由買賣。不受禁售期所限的

風 險 因 素

股份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並將可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自由買賣。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將會攤薄股東的權益。

為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作任何獎勵而發行的股份，將會增加有關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因而攤薄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倘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將會對股東的持股造成約1.265%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造成約0.0026港元的攤薄影響，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預測每股盈利將由0.2030港元被攤薄至0.2004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價值將確認為開支，並按直線基準於授出日期起至歸屬期結束止期間被攤銷。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將於日後向本集團的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補償支銷，或會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因應付購股權計劃所作任何獎勵而發行的股份亦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將會攤薄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據此所授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各節。

由於本集團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的保障不同，故投資者可能難以保障其權益。

本集團的公司事務受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根據成文法和司法先例訂立的法例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上述不同之處可能意味本公司可給予少數股東的補救措施或會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下者有所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概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由其他各方提供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室內運動服飾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為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室內運動服飾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等獨立第三方及官方刊物，而本集團未能保證該等官方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本集團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確保其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不實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不實或具誤導成份。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刊物及資料並非由本集團或包銷商或其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所編撰，亦未經彼等獨立核實，故本集團並不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相符。由於收集方法可能紕漏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由其他各方編製的資料相比較，亦不應加以信賴。再者，概無保證陳述或編撰的準則或其準確性與其他地方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衡量彼等對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的信任程度或重要性，因此，不應對該等資料過份依賴。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有關申請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故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及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目前，公司秘書黎浩文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惟執行董事均非通常居於香港，且均非留駐香港。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集團已獲得聯交所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曾少雄先生及公司秘書黎浩文先生（其通常居於香港）。曾少雄先生確認其具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可隨時訪港。每名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若執行董事預計會外遊及不在辦公地點，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地點的有效電話號碼；及(c)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該顧問將能於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當日止期間，於所有時間聯繫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d)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議，可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從速通知聯交所；及

- (e)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將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經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項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關於本集團的資料。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國際配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國際配售協議預期將於2011年12月9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境外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經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可能受到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得該機關的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可作出該等行動。各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提呈以供認購，並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受限於其所載的條件。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而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獨家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期於2011年12月16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未亦無意在短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的許可。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或本公司在該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分配將會作廢。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凡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批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獨家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的申請手續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人民幣金額及若干美元金額分別按特定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概不表示該等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可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任何港元金額或根本不能兌換。除本公司另有指明外，換算人民幣至港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就有關外匯交易設定的於2011年6月30日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162元換算，而換算美元至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814港元進行(乃2011年6月30日美國聯邦儲備局理事會發放的H.10統計數字所載的中午買入匯率)。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與百分比數目已經湊整。因此，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合計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湊整所致。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有關數額可能被上調或下調為整數。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施洪流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深滬鎮 華山村大厝71號	中國
施鴻雁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深滬鎮 華山村大厝72號	中國
曾少雄先生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八七路北側曾坑段 豪富廣場3樓1006室	中國
趙焰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金匯南路 91弄17號9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玉蘭女士	香港 鴨脷洲 鴨脷洲徑3號 深灣軒 T1座47樓C室	中國
孫瑞哲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中紡里40樓1408號	中國
姚戈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亮馬橋路36號 亮馬明居D座15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

美林國際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聯席賬簿管理人

美林國際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公開發售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國際配售
美林國際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獨家保薦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法朗克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

關於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郵編100032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物業估值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5-4108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深滬鎮 華山工業區 郵編362246
公司網站	www.hosa.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黎浩文先生 (CPA, CTA(HK), FCPA, MBA)
授權代表	曾少雄先生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八七路北側曾坑段 豪富廣場3樓1006室 黎浩文先生 香港 西灣河 太康街43號 逸榮閣 T7座16樓C室
審計委員會	高玉蘭女士 (主席) 孫瑞哲先生 姚戈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曾少雄先生 (主席) 孫瑞哲先生 姚戈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趙焯先生(主席)
孫瑞哲先生
姚戈先生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晉江支行深滬分理處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深滬鎮
獅峰中埕區4號

中國建設銀行晉江晉南支行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龍湖鎮
英厝頭建行大廈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本節載有關於中國經濟及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有關資料及數據部分取材自可供公眾查閱的政府官方及其他第三方來源，並無經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董事已合理審慎地轉載該等資料，該等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一致。本集團委聘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作為行業顧問，編製一份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行業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擁有逾50年行業經驗，於全球擁有超過40個辦事處。本集團相信本節的資料來源就有關資料而言實屬恰當來源，而本集團亦以合理審慎的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該等資料遺漏任何部分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有關全球及中國室內運動服飾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均取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本集團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含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室內運動服飾行業的資料，例如出廠收入、品牌公司市場份額及排名、室內運動服飾總消費、人均消費及其他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從中國室內運動服飾行業中多項資料來源取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進行其獨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採訪行業領導者，例如室內運動服飾生產商及行業協會。二手研究包括查閱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內部研究資料庫中的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佣金的總對價為人民幣618,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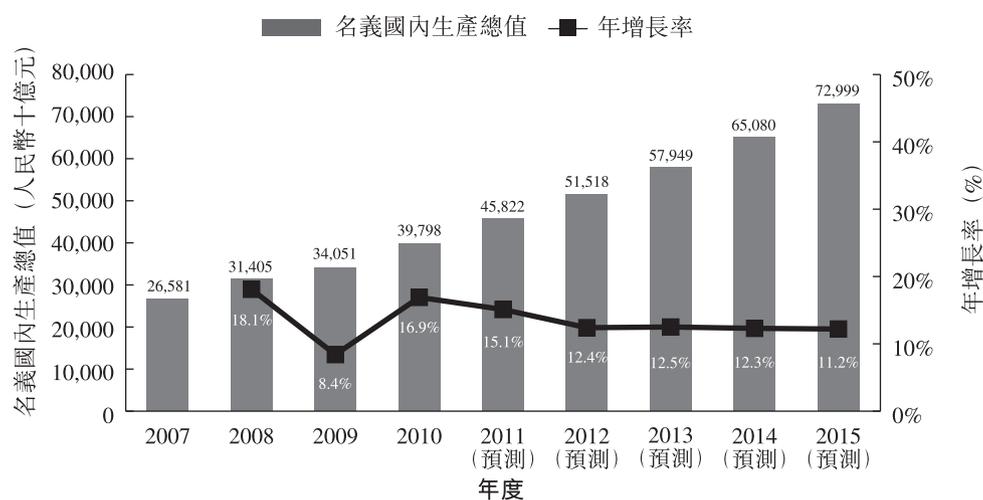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部分室內運動服飾生產商以不同比例同時透過一級經銷商進行批發及進行直銷。就透過一級經銷商進行批發而言，室內運動服飾生產商按出廠價格出售彼等的產品，而同樣的產品將按上調的零售價於直銷中出售予終端客戶。為確保室內運動服飾生產商之間的銷售資料的可比性，弗若斯特沙利文選擇以出廠收入呈報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的資料，相信能較有效呈列生產商所生產的商品價值。就每家生產商而言，其出廠收入包括其向一級經銷商進行批發所產生的收入及(如適用)經生產商給予一級經銷商的批發折扣貼現後的直銷收入。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文所述的一切市場規模資料均指中國國內出廠收入，出口銷售並未包括在內。

中國經濟的迅速增長

中國經濟的增長

中國是全球增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或GDP)由2007年約人民幣265,810億元增至2010年約人民幣397,9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於2008年及2009年，儘管全球金融危機導致經濟衰退的影響，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分別較上一年度增加18.1%及8.4%。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或IMF)預測，由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及全球經濟復甦，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於2015年前達到約人民幣729,990億元，由2010年至2015年按人民幣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9%。下圖載列2007年至2015年中國過往及預測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中國)，2007年至2015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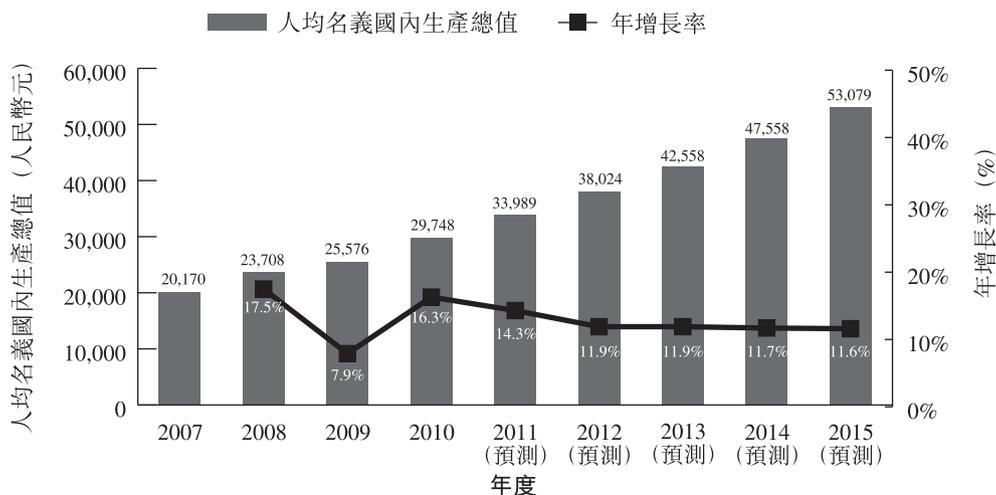
附註：所有數據經已湊整。

資料來源：歷史數據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預測數據來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數據的基數年份為2010年。

行業概覽

由於中國經濟迅速發展，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亦急速增長，由2007年人民幣20,170元增至2010年人民幣29,74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8%。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2015年達到人民幣53,079元，由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3%。下圖載列2007年至2015年中國過往及預測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中國)，2007年至2015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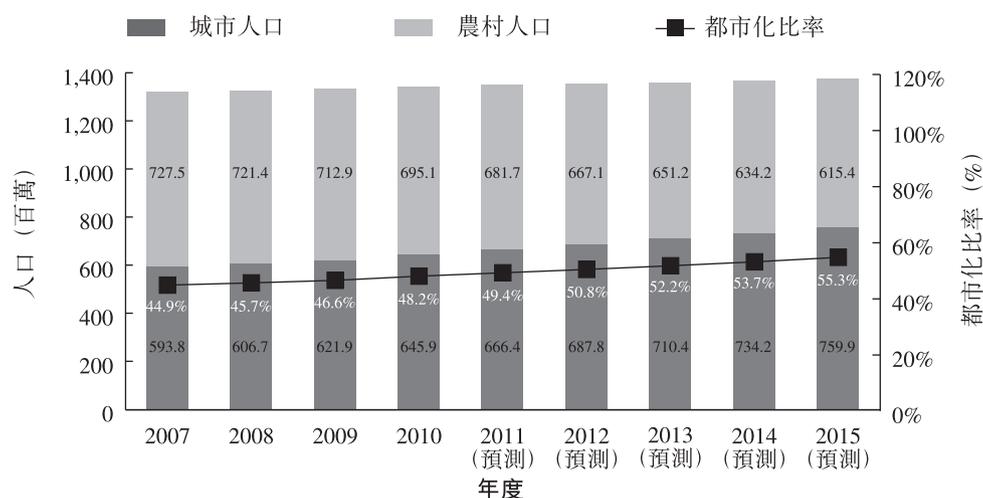
附註：所有數據經已湊整。

資料來源：歷史數據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預測數據來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數據的基數年份為2010年。

城市人口增長

中國經濟增長亦帶來迅速都市化。隨著農村及較落後地區居民的湧入，大城市的人口有所增加。由2007年至2010年，城市總人口由593.8百萬增至645.9百萬，都市化比率由44.9%增至48.2%。城市人口預期於2015年前達到759.9百萬，都市化比率達致55.3%。此等都市化趨勢，連同龐大的人口基數，預期將會產生一個在規模及購買力方面均具吸引力的消費群。下圖載列2007年至2015年中國過往及預測的都市化趨勢：

人口及都市化(中國)，2007年至2015年(預測)



附註：所有數據經已湊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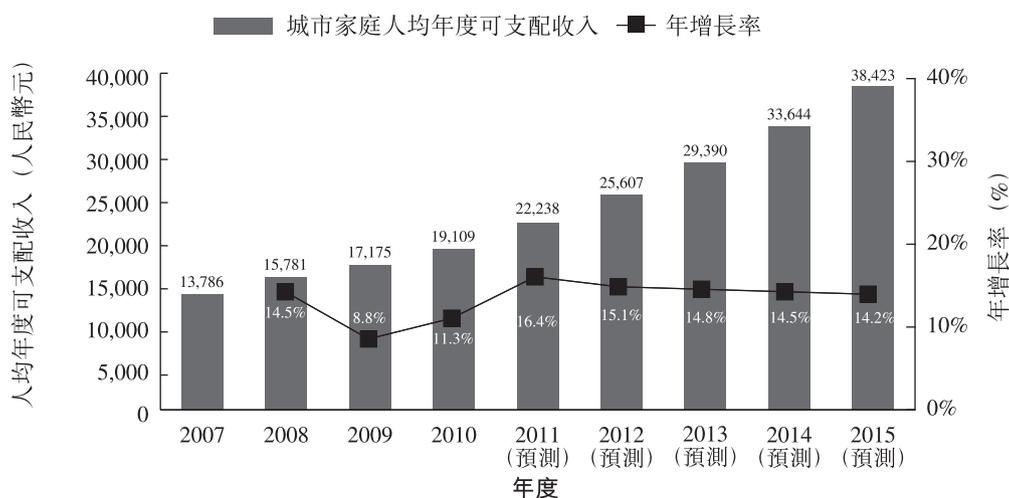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歷史數據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總人口的預測數據來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城市人口的預測數據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數據的基數年份為2010年。

中國可支配收入及零售的強勁增長

中國城市家庭的可支配收入增長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迅速，城市家庭的收入水平亦大幅增長。由2007年至2010年，城市家庭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13,786元增至人民幣19,10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5%。由於中國經濟的預期持續增長，城市家庭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估計於2015年前將會達到人民幣38,423元，由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0%。下圖載列2007年至2015年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過往及預測增長：

城市家庭人均年度收入(中國)，2007年至2015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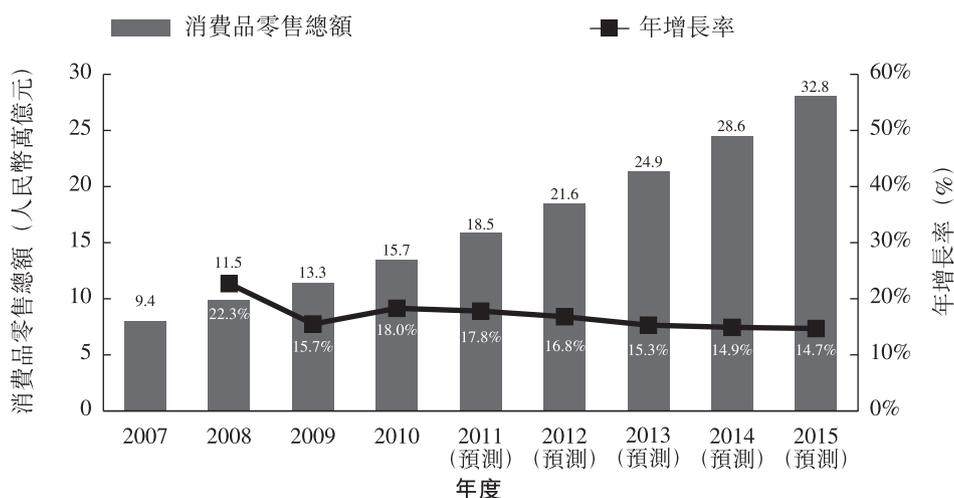
附註：所有數據經已湊整。

資料來源：歷史數據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預測數據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數據的基數年份為2010年。

中國零售市場的大幅增長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強勁增長、迅速都市化以及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令中國的消費品市場迅速擴展。消費開支(以消費品的零售總值計算)由2007年約人民幣9.4萬億元增至2010年約人民幣15.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消費開支預期於2015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2.8萬億元，由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致15.9%。下圖載列2007年至2015年中國過往及預測的消費品零售及其年增長率：

消費品零售總額(中國)，2007年至2015年(預測)



附註：所有數據經已湊整。

資料來源：歷史數據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預測數據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數據的基數年份為2010年。

室內運動服飾行業

概覽

室內運動服飾行業(包括水運動、健身瑜伽及運動內衣部分)在生產技術及消費族群方面非常相近。水運動、健身瑜伽及運動內衣三個部分均經常採用具彈性及可高度伸展的纖維生產緊身的活動服飾，為於健身中心及其地室內運動地點(例如室內游泳池)進行運動的人士而設。因此，儘管游泳為於室外及室內均可進行的活動，行內慣例為室內運動服飾產品的生產商將水運動視為其業務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室內運動服飾行業近年於中國迅速發展，由2007年至201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5%。中國室內運動服飾市場於2010年實現收入人民幣34.6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室內運動服飾市場預期於2015年前達到人民幣101.6億元，由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0%。下圖載列2007年至2015年的過往及預測室內運動服飾出廠收入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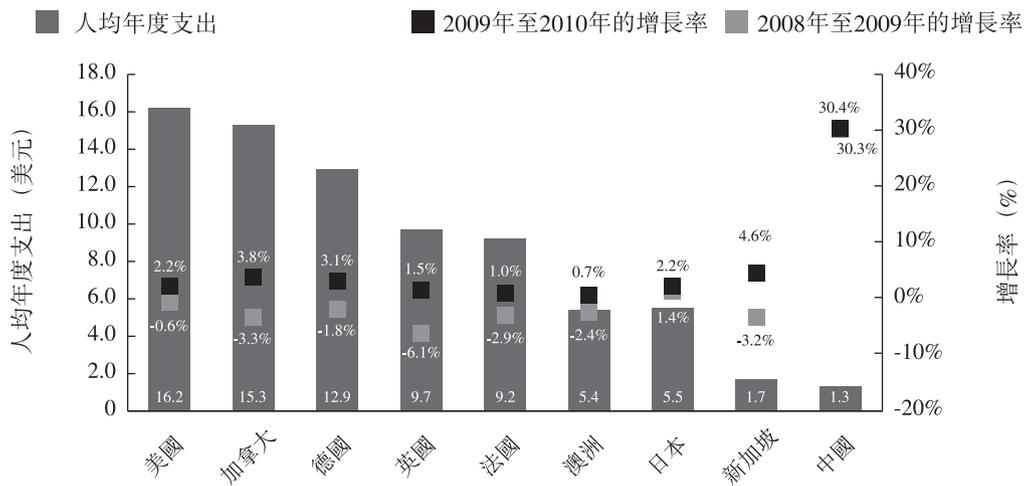
室內運動服飾市場：出廠收入(中國)，2007年至2015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人均室內運動服飾支出總額的迅速增長進一步顯示了中國室內運動服飾市場的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中國的人均室內運動服飾支出總額於2010年為約1.3美元，遠低於其他國家的有關支出，惟中國年度人均室內運動服飾支出由2009年至2010年以30.4%的高速增長，而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的增長速度大幅放緩。2008年至2009年，中國室內運動服飾年度人均支出增加30.3%，而多個國家由於全球金融危機而經歷負增長。下圖載列2010年的人均室內運動服飾支出總額及其與2009年相比於中國及其他多個國家的增長率：

室內運動服飾市場：年度人均支出(經挑選國家)，2010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室內運動服飾行業存在國內及外國品牌的競爭。儘管增長機遇具吸引力導致行內參與者眾多，各市場部分的幾個頂尖品牌已分佔大部分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水運動、健身瑜伽及運動內衣市場部分的五大品牌於2010年分別佔各市場部分國內出廠銷售總額的15.0%、12.8%及43.0%，而浩沙™品牌在以上三個市場均排行首位。

作為全球增長最快速的經濟體系之一，中國2007年至2010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均取得強勁增長，並預期於預測期間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乃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最小的國家之一，而中國的正面宏觀經濟因素提供健康的營商環境，以及對有關食物及必需品以外項目支出的消費者信心。中國消費者對重視健康及運動的西方生活方式的接觸持續增加，刺激國內對運動服飾的需求。國家及地方旅遊機關就改善人民的健康而推廣體育活動的措施，亦為體育行業整體保持暢旺的重要推動力。

銷售及經銷渠道

室內運動服飾生產商進行批發經銷及對終端客戶進行直銷。根據批發經銷模式，一級經銷商或特許經營商按折扣的批發價向生產商採購產品，並向二級經銷商及終端消費者經銷該等產品。生產商均廣泛使用此渠道，利用批發經銷模式的優勢達到更大的銷售覆蓋範圍(尤其是於二、三線城市)或發掘新的業務地區。比較而言，於直銷中，生產商透過於自營商店及自營寄售零售終端等銷售點直接將其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直銷較為能夠更嚴謹地控制及管理銷售點。一些室內運動服飾生產商以不同的比例同時進行直銷及批發經銷。

水運動市場部分

水運動市場部分佔2010年中國室內運動服飾市場的46.7%。水運動指一種特別為休閒或水上競技活動設計的服飾。水運動產品包括男泳裝、女泳裝及小童泳裝以及泳鏡及泳帽等相關配件。中國的水運動市場由2007年的人民幣849.4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617.7百萬元，由2007年至201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0%。該等增長主要源自中國持續都市化、生活水平及購買力持續上升以及中國運動行業於2008年奧運會後越趨蓬勃，帶動水運動產品銷量增加及單位價格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水運動市場部分預期於2015年前達到人民幣3,930.1百萬元，由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4%。下圖載列2007年至2015年中國水運動部分的過往及預測出廠國內收入：

中國水運動市場：國內市場出廠收入(中國)，2007年至2015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競爭勢態

浩沙™ 品牌為中國領先的水運動品牌，分佔2010年中國所有國內及跨國水運動品牌的最大市場份額。下表載列2010年中國五大水運動品牌各自的市場份額：

中國水運動市場：按2010年國內出廠收入劃分的五大品牌⁽¹⁾

排名	品牌的英文名稱	品牌的中文名稱	品牌原產地 ⁽²⁾	市場份額
1	Hosa	浩沙	中國	6.1%
2	Arena	阿瑞娜	法國	2.6%
3	Zoke	洲克	中國	2.4%
4	Speedo	速比濤	美國	2.3%
5	Heatwave	熱浪	台灣	1.6%
五大品牌出廠收入總額				15.0%⁽³⁾

附註：

- (1) 計算上列所有品牌(浩沙除外)的出廠收入總額時已計及來自配件的出廠收入。
- (2) 品牌原產地指品牌首次登記的國家或地區。
- (3) 五大品牌的市場份額乃根據五大品牌的國內出廠收入總額除以中國水運動市場的出廠收入總額計算，並可能因湊整而與五大品牌個別市場份額的總和有所不同。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水運動品牌的主要競爭基準為經銷渠道、價格及質量、品牌知名度以及產品功能性及設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擁有強大競爭優勢、品牌知名度及產品質素獲認可的生產商眾多，中國水運動市場的競爭相對較高。少數發展成熟的供貨商領導市場，他們擁有正面的品牌形象、銷售渠道、中高端市場份額以及提供專業的產品種類，對有意塑造知名品牌或在中高端分部進行競爭的新企業而言，進入門檻甚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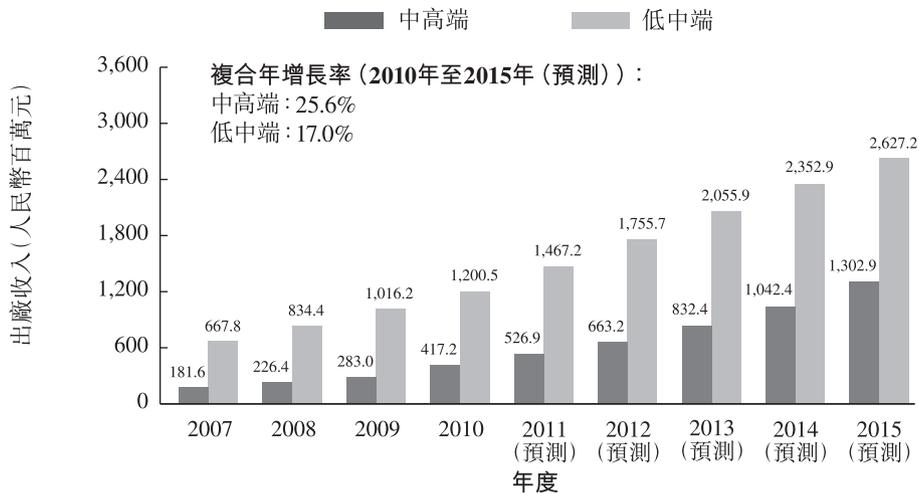
市場分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水運動市場部分可分為中高端及低中端市場部分，主要根據女裝水運動產品的零售標價劃分。水運動市場分部採用該等參數以排除水運動市場內不同產品的價格差距(即男裝水運動、女裝水運動及童裝水運動產品，其零

售標價差異頗大)所造成的任何偏頗意見。中高端分部主要包括大部分女裝水運動產品於2010年的零售標價為每套人民幣295元以上的品牌。中國的中高端水運動品牌包括浩沙™、阿瑞娜、洲克、速比濤及熱浪等。低中端水運動分部的大部分女裝水運動產品於2010年的零售標價為每套人民幣295元以下，主要包括國內品牌。

下圖按市場分部說明水運動品牌的過往及預測出廠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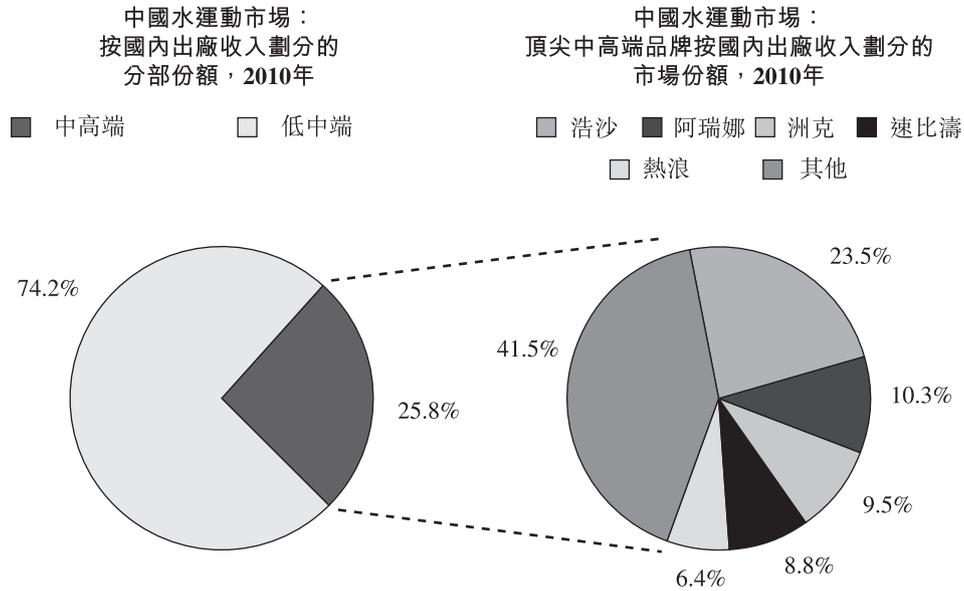
中國水運動市場分部，2007年至2015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10年，中高端市場分部佔所有水運動銷售額的25.8%。隨著中國消費者的生活水平及對健康的關注持續提高，預期城市社區建設及渡假村內可供使用的室內水上運動設施將會增加，而中高端水運動的需求預期亦將會迅速增加。預計中高端水運動分部由2010年至2015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5.6%增長。比較而言，低中端分部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為17.0%。

浩沙™ 品牌佔2010年中國中高端水運動市場的23.5%。下圖說明2010年中國水運動市場中高端分部的分部份額以及中高端水運動品牌的市場份額：



附註：計算浩沙的出廠收入總額時並無計及來自配件的出廠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增長動力

就水運動市場部分而言，預期中國持續上升的生活水平及都市化增加將成為未來五年的主要增長動力。隨著中國的生活水平持續上升，中國消費者對健康的關注有所提高，對消閒活動的需求亦日益增加。運動休閒設施、健身中心及設有游泳池的渡假村數目亦相繼增加。旅遊呈上揚趨勢亦使大眾有較大機會進行水上活動。此外，預期中國的高都市化比率將會令經常進行室內體育活動(包括游泳)的人口增加，繼而推動中國水運動產品的需求。由於越來越多人選擇在冬季游泳及在溫泉區渡假，預期延長的銷售季節亦將刺激水運動市場部分的增長。國家及地方旅遊機關已開展若干推廣全中國溫泉旅遊區的計劃，例如重慶市及湖北省的年度溫泉節。

健身瑜伽市場部分

健身瑜伽市場部分佔2010年中國室內運動服飾市場的42.9%。健身瑜伽指一種特別為室內、非水上健身活動(例如瑜伽、普拉提、無氧運動、拳擊、舞蹈等)設計的服飾。健身瑜伽與普通運動服裝的差別一般在於其使用功能性物料及設計以達到控汗、透氣及具彈性的特性。健身瑜伽產品包括男裝、女裝及童裝，例如瑜伽服及健美褲。中國健身瑜伽市場由2007年人民幣575.4百萬元增至2010年人民幣1,485.5百萬元，由2007年至201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2%。該等增長主要源自國民日益追求健康生活方式的趨勢、中國國民對健身活動的熱情持續增加，以及穿著專業健身服飾進行該等活動日趨普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健身瑜伽部分預期於2015年前達到人民幣5,043.8百萬元，由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7%。下圖載列2007年至2015年中國健身瑜伽市場部分的過往及預測出廠國內收入：

中國健身瑜伽市場：國內市場出廠收入(中國)，2007年至2015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競爭勢態

浩沙™ 品牌為中國健身瑜伽的領先品牌，分佔2010年中國所有國內及跨國健身瑜伽品牌最大的市場份額。下表載列2010年中國五大健身瑜伽品牌各自的市場份額：

中國健身瑜伽市場：按2010年國內出廠收入劃分的五大品牌

排名	品牌的英文名稱	品牌的中文名稱	品牌原產地 ⁽¹⁾	市場份額
1	Hosa	浩沙	中國	4.6%
2	Zoke	洲克	中國	2.1%
3	Sunyoga	遠陽瑜伽	中國	2.1%
4	Decathlon	迪卡儂	法國	2.1%
5	Pieryoga	皮爾瑜伽	中國	1.9%
五大品牌出廠收入總額				12.8% ⁽²⁾

附註：

- (1) 品牌原產地指品牌首次登記的國家或地區。
- (2) 五大品牌的市場份額乃根據五大品牌的國內出廠收入總額除以中國健身瑜伽市場的出廠收入總額計算，並可能因湊整而與五大品牌個別市場份額的總和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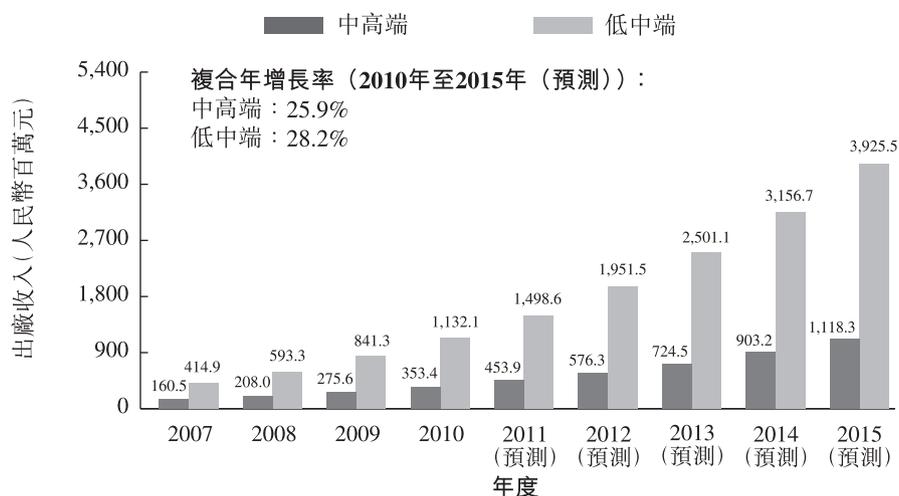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於健身瑜伽市場部分尚在增長初期，健身瑜伽品牌的主要競爭基準包括較早開拓市場以取得銷售渠道的領先地位、品牌認知度、產品質量、功能性、市場定位及定價。

市場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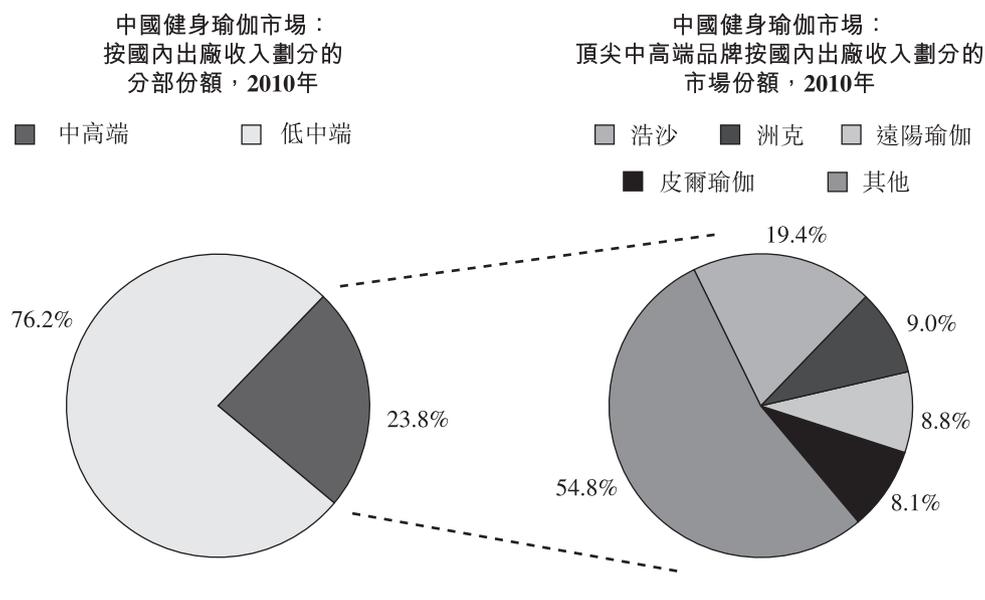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健身瑜伽市場部分可分為中高端及低中端市場部分，主要根據女裝健身瑜伽產品的零售標價劃分。健身瑜伽市場分部採用該等參數以排除健身瑜伽市場男裝及女裝產品的價格差距(兩者零售標價差異頗大)所造成的任何偏頗意見。浩沙™、洲克、遠陽瑜伽及皮爾瑜伽佔有健身瑜伽中高端分部最重大的份額，該分部大部分品牌的女裝產品於2010年的零售標價為每件人民幣200元以上。低中端分部大部分品牌的女裝產品於2010年的零售標價不超過每件人民幣200元，該分部於中國健身瑜伽市場佔有亦舉足輕重的地位。下圖按市場分部說明健身瑜伽品牌的過往及預測出廠收入：

中國健身瑜伽市場分部，2007年至2015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浩沙™ 品牌佔2010年中國中高端健身瑜伽市場的19.4%。下圖說明2010年中國健身瑜伽市場中高端分部的分部份額，以及中高端健身瑜伽品牌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增長動力

就健身瑜伽市場而言，中國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急速都市化及對健康的關注提高預期將成為未來五年的主要增長動力。由於都市化帶來的經濟發展、對健康議題的關注提高以及對西化生活模式的接觸增加，健身中心及健身房已遍佈全國，尤其是在一線城市及於2008年北京奧運會之後。由於該等設施不但是進行體育活動的場館，亦是健身瑜伽產品的銷售點，預期將於未來三至五年成為主要的市場動力。此外，政府推動普羅大眾注重健康的措施，例如於2008年北京奧運會後設立「全民健身日」，亦培養出中國人民更高的健康意識，可有助推動健身瑜伽市場部分的增長。

運動內衣市場部分

中國的運動內衣市場部分始於2000年代中期。2010年，運動內衣市場部分分佔中國室內運動服飾市場的10.4%。運動內衣指一種特別為提高體育活動運動效益而設計的內衣。為提高運動效益，運動內衣的物料、剪裁及生產技巧都有極高的要求，以達到身體塑形及支撐、彈性、控汗及透氣等特性。因此，運動內衣的體育活動功能性有別於一般內衣，通常採用萊卡纖維及發熱面料等功能性物料。中國的運動內衣市場自2007年的人民幣132.9百萬元迅速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358.8百萬元，由2007年至201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運動內衣部分預期將於2015年前達

到人民幣1,188.1百萬元，由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1%。下圖載列2007年至2015年中國運動內衣市場部分的過往及預測出廠國內收入：

中國運動內衣市場：國內市場出廠收入(中國)，2007年至2015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競爭勢態

浩沙™品牌為中國運動內衣的領先品牌，分佔2010年中國所有國內及跨國運動內衣品牌的最大市場份額，為31.1%。下表載列2010年中國五大運動內衣品牌各自的出廠收入及市場份額：

中國運動內衣市場：按2010年國內出廠收入劃分的五大品牌

排名	品牌的英文名稱	品牌的中文名稱	品牌原產地 ⁽¹⁾	市場份額
1	Hosa	浩沙	中國	31.1%
2	Adidas	阿迪達斯	德國	4.9%
3	Nike	耐克	美國	3.2%
4	LYY	林櫻櫻	香港	2.1%
5	Aimer	愛慕	中國	1.6%
五大品牌出廠收入總額				43.0% ⁽²⁾

附註：

- (1) 品牌原產地指品牌首次登記的國家或地區。
- (2) 五大品牌的市場份額乃根據五大品牌的國內出廠收入總額除以中國運動內衣市場的出廠收入總額計算，並可能因湊整而與五大品牌個別市場份額的總和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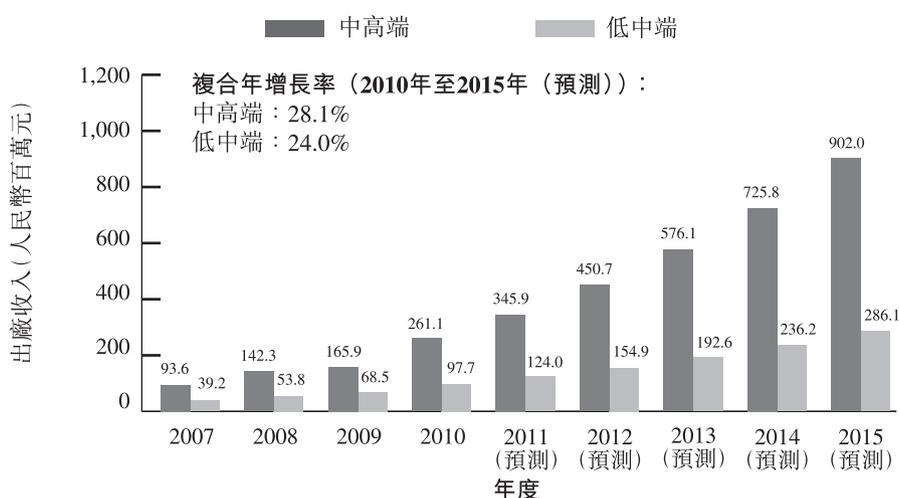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運動內衣市場部分尚在發展早期，而運動內衣品牌的主要競爭基準為較早開拓市場、產品功能性及設計、全面的產品組合、品牌認知度、銷售渠道以及消費者教育。

市場分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運動內衣市場部分可分為中高端及低中端市場部分，主要根據產品零售標價劃分。運動內衣的中高端分部主要包括浩沙™、阿迪達斯、耐克、林櫻櫻及一些其他品牌，該等品牌的大部分產品於2010年的零售標價為每件人民幣75元以上。此分部分佔2010年中國所有運動內衣銷售額的72.8%。低中端分部則包括大部分產品於2010年的零售標價低於每件人民幣75元的品牌。下圖按市場分部說明運動內衣品牌的過往及預測出廠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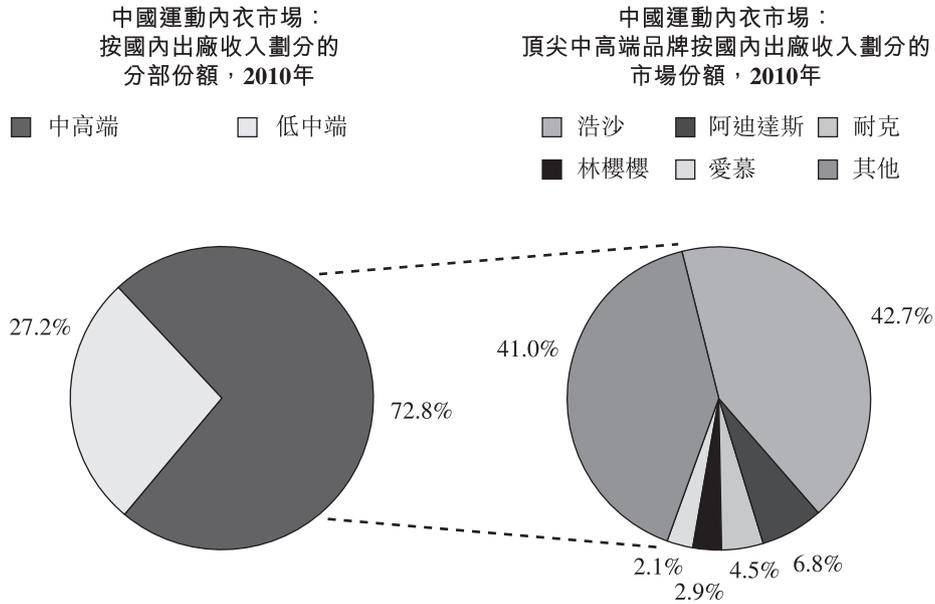
中國運動內衣市場分部，2007年至2015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高端分部預期可於2010年至2015年內達致複合年增長率28.1%的迅猛增長。低中端分部亦預期於同期取得複合年增長率24.0%的可觀增長。然而，低中端分部的增長可能受到技術要求及市況變化所影響，對小型公司而言屬較難以負擔，因此導致增長速度不及中高端分部。

浩沙™ 品牌佔2010年中國中高端運動內衣市場的42.7%。下圖載列2010年中國運動內衣市場中高端分部的分部份額以及中高端運動內衣品牌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增長動力

中國生活水平不斷提高，令中國消費者對健康的關注提高、於體育活動的消費增加及對功能性、高質素的運動服飾的需求增加，預期將成為運動內衣市場部分未來五年的主要增長動力。健身中心及健身房的數目急速增長亦是運動內衣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此乃由於該等地點的健身教練令消費者認識到專業室內運動服飾(包括運動內衣)的必要性。正面的宏觀經濟因素、整體運動行業興旺及功能性物料的科技發展預期亦將有助運動內衣市場部分的增長。

影響室內運動服飾行業的因素

原材料價格

用於生產室內運動服飾產品的若干原材料(例如聚醯胺纖維及滌綸面料)的價格受到原油價格波動的影響。根據彭博社的資料，西得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價格於2008年7月升至新高，其後於2008年下半年大幅下跌。價格自2009年初的新低點一直回升。下圖載列2007年1月至2011年10月期間交易日的原油現貨價格：

過往西得克薩斯中質原油現貨價格，2007年1月至2011年10月



資料來源：彭博社

另外，棉價於過去數年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根據中國全國棉花交易市場的資料，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棉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3,600元、每噸人民幣13,200元、每噸人民幣19,900元及每噸人民幣27,800元。

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該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經營須就下列各項遵守法律及法規：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公司法規管。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亦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受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目錄由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7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12月1日開始生效。目錄是中國政策制定者一直用作管理與指導外商投資的長期使用工具，其將產業分為三大基本類別：鼓勵類產業、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鼓勵類產業的外商投資企業通常獲准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某些情況下，部分限制類產業僅可成立股權或合約式合營企業，並以中國合作方為大股東。限制類產業項目亦須經較高級別政府批准。禁止類產業不對外商投資開放。不屬於鼓勵類產業、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的外商投資行業為獲允許的外商投資行業。獲允許的外商投資行業未有列入目錄內。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屬於獲允許的外商投資行業。

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業務劃分為基本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及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包括經營性及非經營性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網頁制作或其他的服務活動。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任何公司如欲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須向省級、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電信管理局，或國務院負責信息產

業的部門申領《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任何公司如欲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須向省級、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電信管理局，或國務院負責信息產業的部門辦理備案程序。

根據向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研究院諮詢中心作出的口頭諮詢，透過第三方提供及經營的在線平台進行在線銷售的經營商毋須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毋須辦理備案程序。

本集團並無直接進行在線銷售，但委聘一家一級經銷商透過在線平台經銷其產品。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透過由第三方提供及經營的網站「www.taobao.com」及「www.paipai.com」經銷其產品。

稅項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本地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企業所得稅法為於2007年3月16日前成立的企業制定若干過渡性安排：(i)倘外資企業根據當時生效的法律及法規享有減免稅率，則該減免稅率須自2008年起計五年內逐步升至企業所得稅法的水平；及(ii)倘外資企業根據當時生效的法律及法規享有固定期限的免稅期，則該等免稅期可以繼續直至期滿。然而，倘企業因未有利潤而未能受惠於免稅期，則將以2008年作為首個獲利年度，且免稅期將被視為於2008年開始。為釐清企業所得稅法的若干條文，2007年12月6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根據於200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以往享有15%優惠稅率的企業於2008年1月1日起計五年內須逐漸由該優惠稅率過渡至統一稅率25%。適用於該等企業的過渡性稅率於2008年為18%、於2009年為20%、於2010年為22%、於2011年為24%及於2012年為25%。以往享有24%優惠稅率的企業則須於2008年1月1日起按統一稅率25%繳納稅項。

增值稅

根據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

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則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產品品質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

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者須承擔以下責任：

- 為補貨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該存貨的合格證明和其他標籤；
- 採取措施保持出售的產品品質優良；
- 不得銷售有缺陷或已變質的產品；
- 銷售產品的標籤必須符合相關條文；
- 不得偽造產品來源地，或偽造或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及廠址；
- 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等產品品質標誌；及
- 銷售產品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

- 須對其生產的產品品質負責；
- 不得生產被明令停止生產的產品；
- 不得偽造產品來源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及廠址；
- 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產品品質標誌；
- 於生產產品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 確保產品或其包裝上的標誌屬正品；及

- 確保可能易碎或易燃、易爆、有毒、腐蝕性或放射性產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或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必須符合相應要求，附有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或標明處理方法。

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或會被勒令停業並吊銷其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會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依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受到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要求生產者及銷售者賠償。如果責任在於生產者，銷售者在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索有關賠償，反之亦然。

消費者保障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了經營者在與消費者進行交易時必須遵守的行為標準，包括以下各項：

- 提供予消費者的貨品及服務必須符合《產品質量法》和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人身安全和財產保護的規定；
- 向消費者提供有關貨品及服務的真實資料和廣告，並對消費者就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質量和使用方法而提出的詢問提供真實、明確的答覆；
- 按照國家相關規定或商業慣例，向消費者發出購貨憑證或服務單據；
- 保證貨品或服務在正常使用情況下的質量、性能、用途和可用限期，並確保貨品或服務的實際品質與廣告內容、產品說明或樣本所表明者相符；
- 按照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任何協議，妥善履行其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責任；及
- 不得以(其中包括)標準合同、通函、公佈或商店告示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合理或不公平的規定，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

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此外，業務經營者或會被勒令停業及遭吊銷其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或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合法權益在購買或使用貨品時受到損害的消費者，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倘責任在於生產者或在於向銷售者提供貨品的其他銷售者，則該銷售者在賠償後有權向該生產者或者該名其他銷售者追索有關賠償。因若干貨品的產品缺陷造成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以向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倘責任在於生產者，則銷售者在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索有關賠償，反之亦然。

環境保護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制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或妥善處理其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危險；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相關環境保護部門申報及登記；及
- 任何實體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必須繳納超標排污費。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實體會被有關環境保護當局按個別情況及污染程度處以不同的刑罰。刑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治理有關污染、責令停止生產或使用、責令重新安裝或使用遭擅自拆除或閒置的防治污染設施、責令關閉該等企業，或責令對受污染影響人士作出賠償。情況嚴重者，負責人士亦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在建設項目完成後，須進行若干驗收程序以確保規定的環保設施已妥當完成建設。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浩沙實業已於2011年5月就其建設項目完成環保驗收程序。

勞工及保險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合稱「《勞動法》」)，僱主有責任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須於所有方面遵

守《勞動法》，包括但不限於以相等或高於本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酬報僱員、建立並完善勞工安全及衛生系統。違反《勞動法》有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承擔其他行政責任。情況嚴重者或會引致刑事責任。

根據分別於1999年1月22日及1999年3月19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的僱主須為其僱員向主管當局進行社會保險登記，並就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作出供款。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浩沙實業須為其合資格獲取該等福利的僱員向多項社會保險基金作出強制性供款。由於中國不同地區的社會福利發展程度不同，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有關社會保險的地方規定較適用國家法律及法規下的規定為寬鬆。然而，本集團按照地方規定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而本集團接獲地方政府機關的確認函，確認(i)本集團已按照地方規定向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ii)本集團並無拖欠社會保險基金款項；及(iii)本集團並無因未有適時支付社會保險基金款項而遭受處分。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或須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作出額外的社會保險供款。」。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僱主須為其僱員支付生育保險的保費。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中國僱主須為其僱員支付工傷保險的費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綜合有關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法規，並進一步釐清僱主的責任及違反社會保險規定所應承擔的法律責任。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起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僱主必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僱主其後需於指定銀行為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向公積金繳存不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設施須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任何未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經營活動。單位須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教育及培訓課程。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及報廢，須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生產設施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及教育僱員按照指定規則佩戴或使用該等用品。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除「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或須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作出額外的社會保險供款」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浩沙實業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與環保、勞工及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浩沙室內運動服飾業務

本集團主要以浩沙™品牌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室內運動服飾產品。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6年10月，浩沙製衣於當時成立，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運動、健身瑜伽及配件。於浩沙製衣成立時，晉江市深滬鎮華山村民委員會（「委員會」）及施鴻雁先生分別擁有其10%及90%權益，施鴻雁先生亦為實益擁有人，以信託形式按其本人名義代其胞兄施洪流先生和胞弟施煌炮先生、其父親施養竅先生及其姐夫吳長達先生持有該等股權。由於委員會並無實際支付其所佔注資比例，亦未有涉及浩沙製衣的營運，於2000年3月15日，委員會與所有實益擁有人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委員會同意以零對價轉讓其於浩沙製衣的股權予施鴻雁先生（以受託人的身份行事）。因此，浩沙製衣分別由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吳長達先生、施養竅先生及施煌炮先生實益擁有35%、25%、20%、10%及10%。信託安排的成立乃由於各實益擁有人相信，由一名人士（即施鴻雁先生）作為彼等的代表與委員會進行所有磋商及溝通並處理浩沙製衣的所有事務將會較為便捷。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信託安排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對所有涉及的各方為有效並具約束力。於2000年1月，浩沙製衣推出全新的運動內衣產品類別，以把握中國龐大的市場潛力。於2000年4月28日，五名實益擁有人向晉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為浩沙製衣的記錄股東。於2010年9月1日，吳長達先生根據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浩沙製衣的20%股權轉讓予施洪流先生，對價乃經參考該等股權所佔的浩沙製衣實收註冊資本金額釐定。

於1996年至2002年期間，浩沙製衣開始以中文品牌名稱浩沙及／或英文品牌名稱Haosha推廣其產品。2002年3月，為使其產品品牌於其他國內競爭對手的產品中脫穎而出並反映其國際格調，浩沙製衣停止使用Haosha作為其英文品牌名稱，改以英文品牌名稱Hosa™（浩沙™）推廣其產品。浩沙™品牌屢獲殊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本節「一業務里程碑」一段。

2006年之前，浩沙製衣經營浩沙™室內運動服飾業務，透過百貨商場的寄售零售終端向終端消費者出售幾乎全部的浩沙™品牌產品。該等零售終端由三家當時由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或許金鳳女士（施鴻雁先生的配偶）擁有的零售管理公司（即北京艾雅、上海興馳及廣州華源）直接經營。因此，浩沙製衣認為其乃透過該三家零售管理公司進行浩沙™品牌產品的「直銷」。2006年，浩沙製衣亦開始發展及委聘中國二、三線城市的第三方一級經銷商，進一步延伸浩沙™品牌產品的覆蓋範圍。在2007年後期之前，浩沙™室內運動服飾產品的所有銷售乃由浩沙製衣透過直銷或向一級經銷商作出。

浩沙實業的成立

為進一步於中國發展浩沙™品牌，浩沙香港及浩沙製衣於2005年10月25日成立本集團於中國唯一的營運附屬公司浩沙實業，其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1.5百萬元，可享有當時外商投資企業的優惠中國企業稅率。自其成立以來及直至緊接公司重組前，浩沙實業的全部股權分別由浩沙香港及浩沙製衣持有75%及25%。於浩沙實業成立時，浩沙香港的註冊股東為施洪流先生及林友容女士(施洪流先生的配偶)。根據日期為1997年4月15日的信託協議，浩沙香港分別由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吳長達先生、許澤輝先生及曾少雄先生實益擁有40.870%、21.507%、19.607%、10.016%及8.0%。許澤輝先生及曾少雄先生與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吳長達先生自年幼時結識，兩人與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吳長達先生均以創立一個知名室內運動服飾品牌為共同目標。1993年，許澤輝先生及曾少雄先生與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吳長達合作，為本集團帶來其廣闊的地方人脈及豐富的管理專業知識。因此，公司重組前，許澤輝先生及曾少雄先生透過彼等於浩沙香港的股權成為浩沙實業的實益擁有人，而彼等亦為本公司於公司重組後的實益擁有人。此外，曾少雄先生分別自2004年起及自2007年起於浩沙製衣及浩沙實業擔任管理職位，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信託協議的目的為協助浩沙香港的註冊成立，原因是林友容女士為香港的永久居民，而施洪流先生可輕易往來香港簽署文件及處理該公司事務。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吳長達先生、許澤輝先生及曾少雄先生並未因訂立該信託協議而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浩沙香港從事經銷浩沙™品牌產品至海外及其他不相關的業務活動。而浩沙製衣則分別由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吳長達先生、施養竅先生及施煌炮先生擁有35.0%、25.0%、20.0%、10.0%及10.0%。

2007年，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進行一系列的交易，以收購浩沙室內運動服飾及面料業務。於2007年10月，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浩沙製衣同意出租若干物業予浩沙實業，包括辦公樓、車間及倉庫，以作為營運用途。2008年6月，浩沙製衣完成轉讓服裝及面料生產設施予浩沙實業，對價為人民幣2.94百萬元，乃經參考該等設施當時的淨值釐定。上述交易後，浩沙製衣停止經營浩沙室內運動服飾及面料業務，並專注為浩沙實業及其他中國服裝生產商提供面料印染服務。而浩沙實業自此成為本集團旗下的主要生產及市場推廣實體。浩沙實業生產並繼續透過三家零售管理公司及第三方一級經銷商出售浩沙™品牌產品，其亦負責實施市場推廣策略及管理整體浩沙銷售網絡。浩沙實業所生產的面料產品均用於浩沙™品牌產品的內部生產，或出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服裝生產商。然而，由於本集團擬專注其精力及資源於整體的品牌塑造及管理，故浩沙實業於2010年7月終止經營面料業務，並出售面料生產設施予浩沙製衣。

由於本集團嘗試改善管理並加速銷售網絡的發展，本集團考慮採納正式的經銷業務模式。作為新經銷業務模式的試行業務，浩沙實業於2008年成立北京雅莎、上海浩特及廣州穎昌三家附屬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該等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發展及經營浩沙零售終端。隨著本集團的試行營運取得成功，本集團決定全面過渡至經銷業務模式，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附屬公司北京雅莎及廣州穎昌分別逐步承接零售管理公司北京艾雅及廣州華源的部分業務。北京艾雅於2010年1月透過按面值出售未售存貨予北京雅莎轉的方式讓其零售業務予北京雅莎，並終止與受其控制的零售終端的業務關係，北京雅莎其後與大部分該等零售終端開展業務。2009年，北京艾雅更改其註冊業務範圍，轉移重心至經營浩沙健身俱樂部。為消除關連交易，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或許金鳳女士於2010年7月分別按對價實收資本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出售彼等於上海興馳及廣州華源的權益予獨立第三方。根據本集團的理解及誠如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許金鳳女士所告知，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許金鳳女士就彼等出售於上海興馳及廣州華源的股權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0.15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源自進行交易時由上海興馳及廣州華源所擁有的零售網絡。鑒於上海興馳及廣州華源的大部分管理團隊及人員於該等出售後維持不變，故出售後該兩間公司的營運並無受到任何重大干擾。廣州華源於2010年12月31日前完成轉讓其零售業務予廣州穎昌及其他第三方一級經銷商。上海興馳於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在2010年出售彼等於該公司的權益予獨立第三方後繼續為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上海浩特自成立以來及於本集團出售於該公司的權益後並無經營任何實際業務。截至2010年7月底，本集團結束經銷業務模式的試行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與經銷」一節。然而，該三家一級經銷商附屬公司於公司重組期間已被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此乃由於本集團經銷業務模式已經成熟，本集團決定優化其管理及銷售網絡，以盡量減低行政成本，並專注發展本集團的經銷業務模式。鑒於北京雅莎及廣州穎昌的大部分管理團隊及人員於該等出售後維持不變，故出售後該兩間公司的營運並無受到任何重大干擾。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重組」一段。

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示浩沙室內運動服飾業務的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項
2001年	自2001年至2009年贊助年度新絲路中國模特大賽
2002年	2002年至2010年贊助年度中國模特之星大賽
2003年	自2003年起合辦及冠名贊助年度浩沙杯中國泳裝設計大賽 自2003年起贊助年度中國職業模特大賽決賽
2004年	HAOSHA 獲頒「中國馳名商標」 浩沙™的針織保暖內衣產品開始成為中國免檢產品 自2004年起獨家為年度浩沙杯全國萬人健美操大賽贊助服飾，並為冠名贊助商 自2004年起為年度國際旅遊小姐大賽贊助服飾
2005年	自2005年起贊助年度國際比基尼小姐 自2005年起贊助年度亞洲超級模特大賽 浩沙™品牌獲認可為「中國針織內衣十強品牌」之一
2008年	浩沙™品牌於2008年至2010年獲認可為「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之一 成為國家游泳中心(水立方)的水運動產品獨家供應商 浩沙™品牌獲認可為中國泳衣行業標誌性品牌
2009年	浩沙™品牌獲認可為「泳裝十大品牌」之一 自2009年起贊助年度亞洲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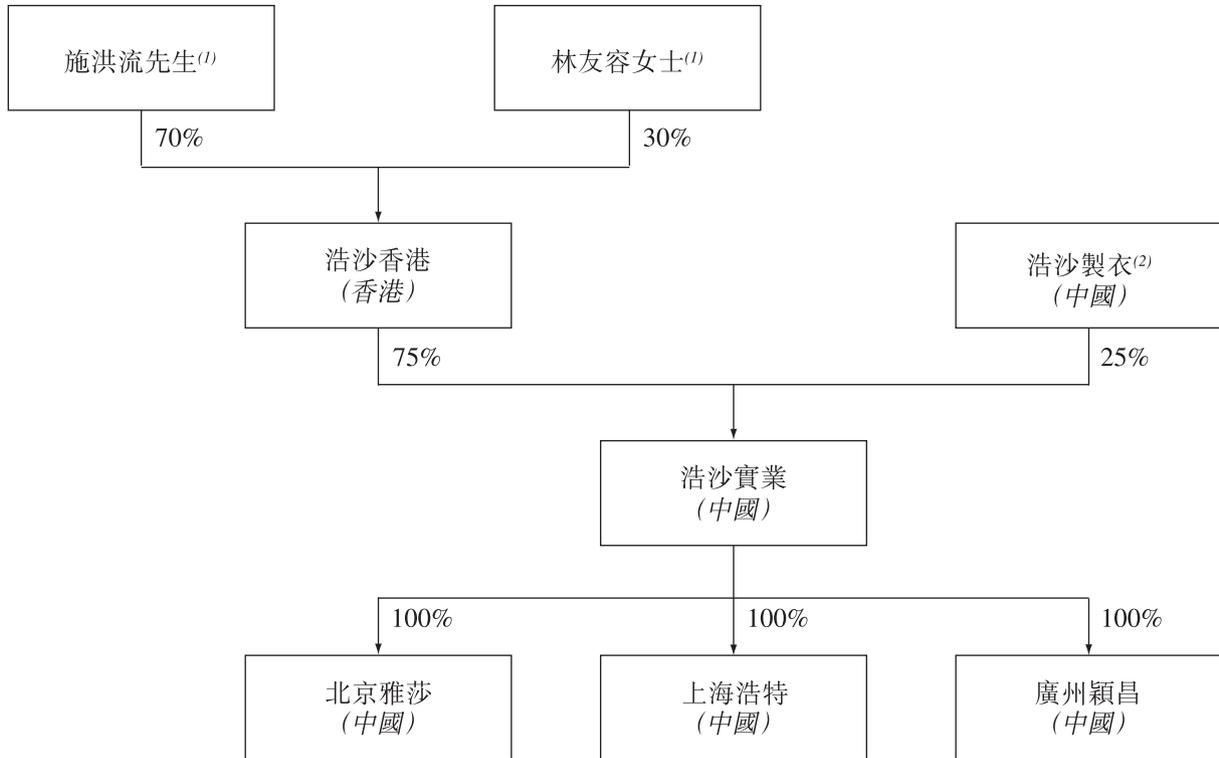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項
	贊助「全國健美操大眾鍛煉標準」(第三版)的起草及發佈
	2009年至2010年贊助全民健身萬里行
2010年	浩沙™的貼身健身瑜伽服飾獲認可為「十大體育用品最具創新產品」之一
	浩沙™品牌獲認可為「泳鏡十大品牌」之一
	獲頒2006年至2010年度「中國針織行業特別貢獻獎」
	獲提名「杰克•第七屆中國服裝品牌年度大獎」的公開大獎
	自2010年起贊助年度世界休閒小姐
2011年	於2011中國國際內衣文化周中獲頒「最受消費者喜愛品牌獎」
	贊助第61屆世界小姐中國區天津區賽
	贊助2011世界超級模特大賽全球總決賽
	贊助中國超級模特大賽決賽
	贊助2011世界沙灘排球巡迴賽三亞女子公開賽
	贊助2011 Swatch — Fivb世界沙灘排球巡迴賽中國上海金山公開賽
	贊助Swatch 2011國際排聯沙灘排球世界大滿貫北京站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列架構圖列示緊接公司重組前本集團的實益股東及附屬公司：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1997年4月15日的信託協議，施洪流先生及林友容女士（施洪流先生的配偶）同意出任浩沙香港的登記股東，而施洪流先生及林友容女士將分別持有浩沙香港的70%及3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浩沙香港實際股權百分比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於浩沙香港的實際 持股百分比
施洪流先生	40.870%
施鴻雁先生	21.507%
吳長達先生	19.607%
許澤輝先生	10.016%
曾少雄先生	8%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股東持有的浩沙製衣股權百分比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於浩沙製衣的實際 持股百分比
施洪流先生	55%
施鴻雁先生	25%
施養竅先生	10%
施煌炮先生	10%

公司重組

為精簡公司架構及業務，本集團於上市前進行公司重組，其中涉及以下步驟：

(1) 浩沙實業出售於北京雅莎、上海浩特及廣州穎昌的全部股權

由於經銷業務模式已經成熟，本集團委聘更多一級經銷商經銷其浩沙™產品，本集團因此決定透過出售於北京雅莎、上海浩特及廣州穎昌的全部股權，優化其管理及銷售網絡，盡量降低行政成本，並專注發展本集團的經銷業務模式。

於2010年7月30日，浩沙實業與獨立第三方施鳳連女士訂立出資轉讓協議書，據此，施鳳連女士以對價人民幣5.0百萬元向浩沙實業收購北京雅莎的全部股權，對價乃經參考北京雅莎的實收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

於2010年7月30日，浩沙實業與獨立第三方許天室先生訂立出資轉讓協議書，據此，許天室先生以對價人民幣5.0百萬元向浩沙實業收購上海浩特的全部股權，對價乃經參考上海浩特的實收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

於2010年7月30日，浩沙實業與獨立第三方許煉鋼先生及施清麗女士訂立出資轉讓協議書，據此，許煉鋼先生及施清麗女士分別以對價人民幣3.05百萬元及人民幣0.03百萬元向浩沙實業收購廣州穎昌全部股權的99%及1%。上述各對價乃分別參考該等股權各自所佔的實收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

(2) 浩邦投資、偉邦實業、澤輝投資及奕鑫投資註冊成立

於2010年8月10日，浩邦投資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同日，浩邦投資分別向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吳長達先生配發及發行49,851股股份(49.851%)、26,233股股份(26.233%)及23,916股股份(23.916%)。

於2010年8月10日，偉邦實業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同日，偉邦實業分別向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吳長達先生配發及發行49,851股股份(49.851%)、26,233股股份(26.233%)及23,916股股份(23.916%)。

於2010年8月10日，澤輝投資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同日，澤輝投資向許澤輝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此後澤輝投資由許澤輝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於2010年8月10日，奕鑫投資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同日，奕鑫投資向曾少雄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此後奕鑫投資由曾少雄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中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註冊成立

浩沙集團

於2010年8月30日，浩沙集團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浩沙集團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同日，浩沙集團向林友容女士配發及發行100,000股股份。

根據日期為2010年8月30日的信託聲明，林友容女士以信託形式代施洪流先生(40.870%)、施鴻雁先生(21.507%)、吳長達先生(19.607%)、許澤輝先生(10.016%)及曾少雄先生(8.000%)持有浩沙集團的全部股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該項信託聲明並無違反任何香港法例或法規，屬有效及合法。

該項信託聲明乃訂立以協助浩沙香港的註冊成立，原因是林友容女士為香港居民，由其管理浩沙集團於香港的公司事務會較為便捷。

本公司

於2010年9月2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該股份其後於同日獲轉讓予浩邦投資。

於2010年9月2日，本公司分別向浩邦投資、偉邦實業、澤輝投資及奕鑫投資配發及發行71,999股、9,984股、10,016股及8,000股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浩沙投資

於2010年9月1日，浩沙投資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2010年9月2日，本公司認購浩沙投資的一股股份，浩沙投資自此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4) 向浩沙製衣及浩沙香港收購商標

根據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商標轉讓協議，浩沙製衣同意按零對價轉讓18個以其名義在中國註冊並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的商標予浩沙實業，對價乃鑒於浩沙™品牌的宣傳費用乃由本集團支付而釐定。

根據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商標轉讓協議，浩沙香港同意按零對價轉讓20個以其名義在中國註冊並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根據日期為2010年12月1日的商標出讓書，浩沙香港同意按零對價進一步轉讓10個以其名義在不同司法權區註冊並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的商標予浩沙集團。

(5) 浩沙實業終止其面料業務

由於本集團相信，浩沙™品牌產品提供較大的業務潛力，而本集團有意把精力及資源集中在整體品牌塑造及管理，於2010年7月31日，浩沙實業終止經營其面料業務，並出售其面料生產設施予浩沙製衣，對價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乃經參考該等設施當時的淨值釐定。

(6) 浩沙實業向浩沙製衣及晉江三協收購土地及經營場所

於2010年12月24日，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一份土地房屋買賣合同，據此，浩沙實業向浩沙製衣收購一幅約17,151平方米的土地及位於該土地上約30,736.4平方米的經營場所，此乃有鑒於相關土地及經營場所對浩沙實業向浩沙製衣收購浩沙室內運動服飾業務後的營運具有關鍵性的作用。購買對價為人民幣32.9百萬元，乃經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資產估值而釐定。

於2010年12月24日，浩沙實業與晉江三協訂立一份土地房屋買賣合同，據此，浩沙實業向晉江三協收購一幅約7,092平方米的土地及位於該土地上約6,026平方米的經營場所，對價為人民幣7.98百萬元，乃經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資產估值而釐定。

(7) 浩沙集團收購浩沙實業的全部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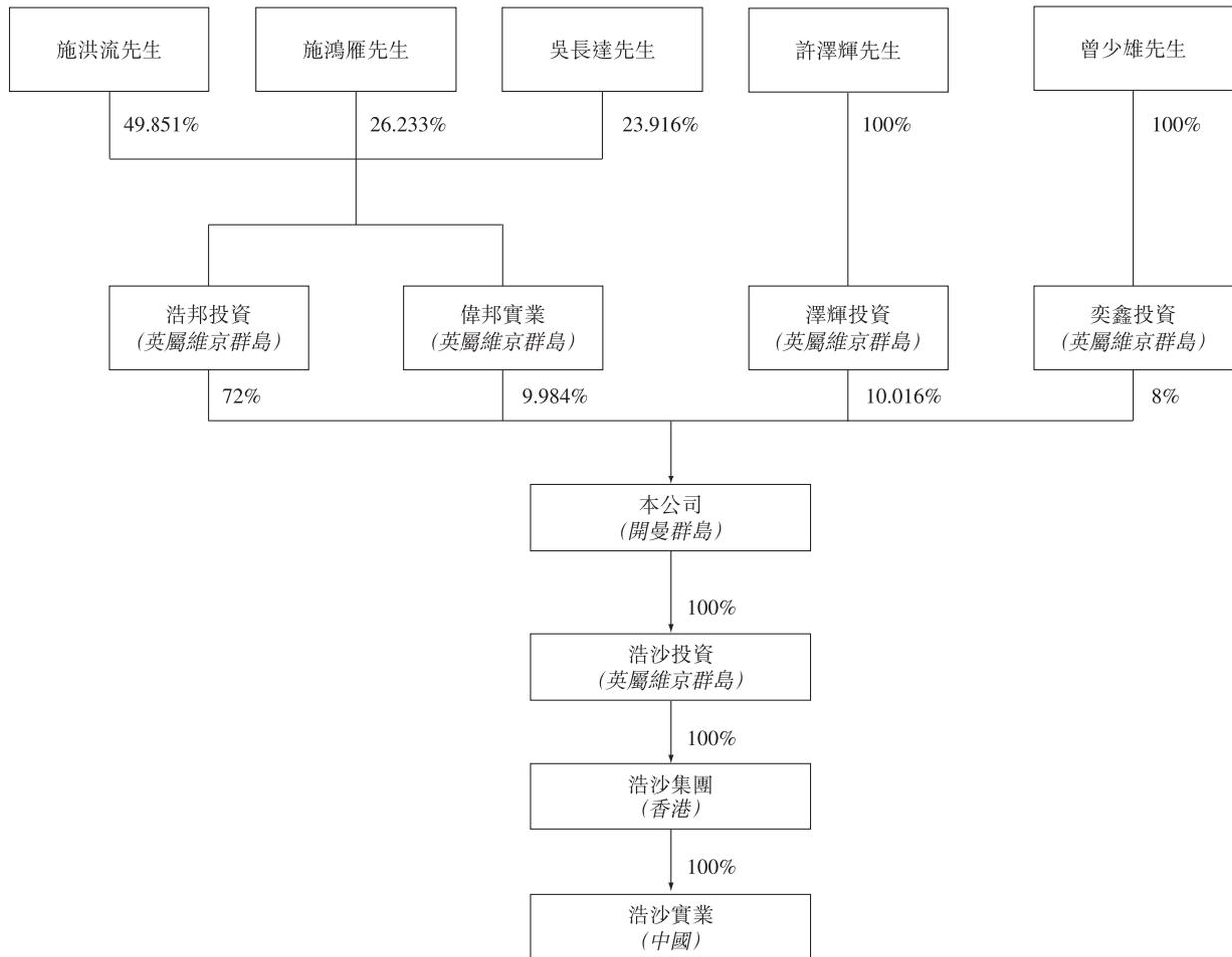
於2011年1月14日，浩沙集團與浩沙製衣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浩沙集團向浩沙製衣收購浩沙實業的2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0,375,000元，乃經參考該等股權所佔的實收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於2011年1月14日，浩沙集團與浩沙香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集團向浩沙香港收購浩沙實業的75%股權。經考慮該等轉讓，於2011年3月16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72,000股、9,984股、10,016股及8,000股新股份予浩邦投資、偉邦實業、澤輝投資及奕鑫投資，並入賬列為繳足。

(8) 浩沙投資收購浩沙集團的全部股本

於2011年3月16日，浩沙投資、林友容女士、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吳長達先生、許澤輝先生及曾少雄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浩沙投資以對價1.0港元向林友容女士、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吳長達先生、許澤輝先生及曾少雄先生收購浩沙集團的全部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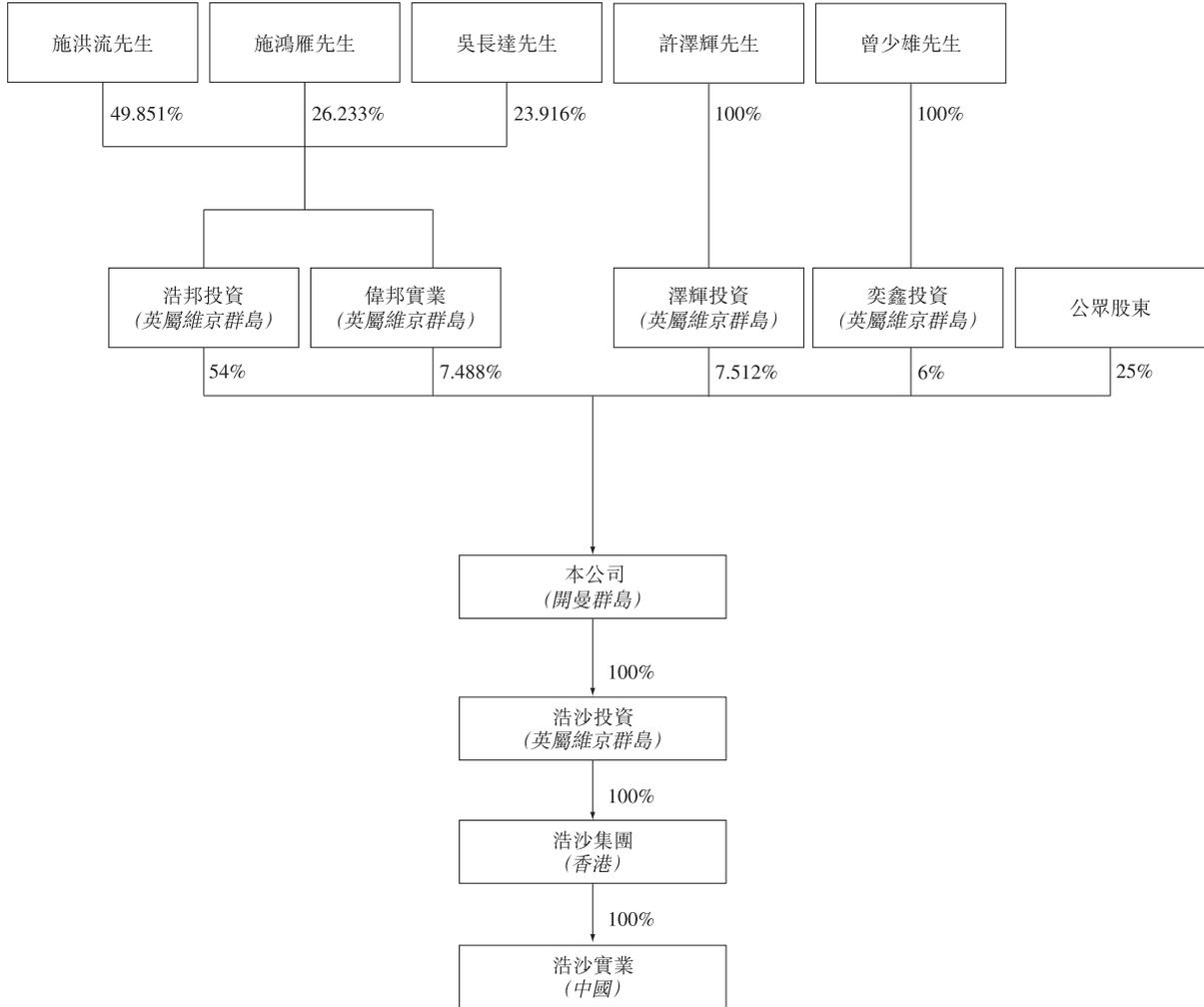
公司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公司重組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公司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緊接上市後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公司重組完成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後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的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須先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方可成立或控制任何擁有中國公司資產或股權的中國境外公司以進行資本融資，第75號通知稱此類公司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此外，中國居民須就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涉及資本增減的重大事件，例如股本變動、合併及分拆、股份轉讓或交換或長期股權或債務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

中國股東根據第75號通知被界定為境內居民。然而，由於中國股東並未及時於成立及控制境外公司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彼等各自遭罰款人民幣50,000元。誠如中國股東確認，全體中國股東已按規定繳交罰款。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本集團於繳交罰款後並無任何其他法律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股東已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分局辦理第75號通知規定的登記手續。

關於對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修訂及重新頒佈。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企業的股權，從而將其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新股本，繼而將其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注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有關收購須根據將予收購的股權或資產的評定結果為準。併購規定第11條規定，中國公司、企業或個人如欲透過有關公司或個人成立或控制的外國公司收購其國內關聯公司，必須獲商務部批准。透過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投資公司作出投資，或透過其他方式規避有關規定，均不獲許可。併購規定第40條規定，為於境外上市而組成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由於涉及本集團上市的外商投資企業(即浩沙實業)於2006年9月8日前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故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上市，且本集團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本集團已就公司重組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相關批准。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作為行業顧問，編製一份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行業研究報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有關國際及中國運動服飾行業(包括水運動、健身瑜伽及運動內衣部分)的所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取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概覽

浩沙™是以2010年出廠銷售額計中國最大的室內運動服飾品牌，由本集團持有及經營。本集團設計及生產多元化的中高端運動服飾產品，包括水運動、健身瑜伽、運動內衣及配件，並以本集團著名的浩沙™品牌出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集團以2010年出廠銷售額計佔中國水運動、健身瑜伽及運動內衣市場部分的最大市場份額，分別為6.1%、4.6%及31.1%。本集團相信，憑藉本集團在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及強大的品牌實力、行業專業知識及廣泛而高效管理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本集團已有效地在跨國及國內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在維持本集團於一線城市的穩固地位外，本集團亦已延伸其銷售網絡覆蓋範圍至中國二、三線城市，並已準備就緒，在該等成長中的市場尚在早期發展階段之時，進一步滲入並搶佔該等市場。

本集團把浩沙™品牌倡導為活力、時尚及健康生活方式的象徵。多年來透過多項活動及屢獲殊榮，提高了本集團作為中國優質及時尚室內運動服飾品牌的聲譽。自2008年起，本集團的浩沙™品牌每年均獲選為《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之一。於2008年，本集團的浩沙™品牌於中國泳衣行業被認定為標誌性品牌，本集團更獲選為2008年奧運會游泳項目舉辦場地——國家游泳體育中心(水立方)的水運動產品獨家供應商。本集團自2003年起亦每年與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合辦浩沙杯中國泳裝設計大賽。此外，本集團亦贊助眾多選美活動，並與專業協會及運動行政機關協調，贊助鼓勵活力健康生活方式的活動，例如每年吸引超過100,000人參加的浩沙杯全國萬人健美操大賽。該等盛事獲媒體及報章廣泛報導，強化了本集團浩沙™品牌的形象。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方面的努力及成就，是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成功關鍵，並將繼續對本集團的成功與增長作出貢獻。本集團通過多年營運在室內運動服飾產品的研究、設計與開發方面累積豐富專業知識。本集團與意大利及法國時裝顧問公司合作，以提高本集團的品牌地位，改善產品設計。此外，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團隊進行透徹的市場研究，把一些國際最新時尚趨勢、面料及印花技術與消費者偏好融入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的產品設計體現本集團浩沙™品牌的活力、時尚及健康生活方式形象，主要鎖定對健康的關注和購買力日益增加，且年齡介乎20歲與40歲的都市白領專業人士為目標客戶。於2010年，本集團的貼身健身瑜伽服飾產品獲選為中國十大體育用品最具創新產品之一。

本集團的室內運動服飾產品組合的全面性及質量是本集團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本集團透過水運動、健身瑜伽、運動內衣及配件的產品線提供多元化的產品。本集團相信，全面的產品組合令本集團得以加快培養消費者對本集團品牌的忠誠度。此外，本集團為產品設計和選用具備超卓性能的合適面料，確保每項產品功能性、舒適及時尚並重。

本集團的設計及生產流程精簡，能迅速回應市場潮流。一旦落實設計概念，本集團便會於半年一度的選款會上，向市場推廣人員、一級經銷商、零售銷售人員及健身教練展示產品樣本，由彼等選擇來季的款式及產品。其後，本集團於訂貨會上展示經挑選的產品，並於此期間接獲一級經銷商的訂單。本集團的產品大多在福建省晉江市的生產設施製造，其餘產品製造則外包。本集團致力於內部及外包生產中多個階段實施質量控制。本集團的生產週期由概念至成品，一般為三至六個月，然而，本集團擁有技術及產能於必要時在少至15天內透過高效的設計及生產流程製造新產品。憑藉本集團迅速回應市場轉變的能力，本集團足以在快速發展的室內運動服飾市場中保持競爭力。

本集團近年在銷售及銷售渠道方面增長迅速，於2011年10月31日，本集團主要向29家一級經銷商出售產品。該等一級經銷商連同彼等的二級經銷商於中國經營1,149家零售終端以及在線銷售平台。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經銷業務模式有助本集團實現更高增長及營運效率。本集團能夠利用一級經銷商的資源，管理較大的零售網絡，並通過嚴格監管及申報制度，確保二級經銷商遵照與本集團一級經銷商的同一標準經營業務。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模式亦容許本集團把其資源集中於本集團品牌的發展以及新產品的設計及市場推廣，以迎合中國市場對室內運動服飾產品日益殷切的需求。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及利潤均出現整體增長。本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4.6百萬元、人民幣159.2百萬元及人民幣347.8百萬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分別由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28.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4百萬元。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02.3百萬元，較2010年可資比較期間增加156.1%，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為人民幣125.4百萬元，較2010年可資比較期間增加277.6%。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以下優勢奠定了本集團在中國室內運動服飾行業的競爭地位：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室內運動服飾企業。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專注於中高端的室內運動服飾產品。本集團的浩沙™品牌是以2010年出廠銷售額計中國最大的室內運動服飾品牌。其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集團以2010年出廠銷售額計佔中國中高端水運動、健身瑜伽及運動內衣市場分部的最大市場份額，分別為23.5%、19.4%及42.7%。於2008年，本集團的浩沙™品牌於中國泳衣行業被認定為標誌性品牌，成為2008年奧運會游泳項目舉辦場地——國家游泳體育中心（水立方）的水運動產品獨家供應商。自2008年起，本集團的浩沙™品牌每年均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認定為《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之一。該組織是一家專注於品牌評價、培訓、管理及市場推廣的國際品牌研究機構。

由於本集團致力建立品牌、擴充業務及加強產品組合，且中國消費者對健康的關注提高、持續都市化、城市的室內體育設施供應日益增加，故本集團的業務近年顯著增長。本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4.6百萬元、人民幣159.2百萬元、人民幣347.8百萬元，人民幣118.1百萬元及人民幣302.3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94.4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5.4百萬元。

本集團擁有高效管理的全國性銷售及經銷網絡。

於2011年10月31日，本集團主要向29家一級經銷商出售本集團產品，該等一級經銷商連同彼等的二級經銷商經營全國27個省份及直轄市的1,149家零售終端以及在線銷售平台。本集團大部分的零售終端均位於中國的一線城市。鑒於本集團於中國一線城市的穩固地位，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進一步延展銷售覆蓋範圍至中國的二、三線城市，以於該等成長中的市場尚在早期發展階段之時搶佔該等市場。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模式可讓本集團擴充及鞏固本集團於過往多年累積的強大銷售網絡及品牌知名度，更有效地管理其高速增長的業務，並使本集團能集中資源於本集團品牌的發展以及創新的產品設計及市場推廣，從而使本集團能應付中國市場對室內運動服飾產品日益殷切的需求。

本集團根據嚴謹的程序審慎挑選一級經銷商，並每年重新評核其表現。此外，本集團實施銷售管理指引，以高效地管理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網絡以及由彼等經營的零售終端。本集團規定一級經銷商須根據本集團的標準銷售管理手冊自行管理其各自的二級經銷商，並定期提供其銷售報告供本集團審閱。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須遵從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採用本集團標準化的零售終端設計及宣傳資料。此

外，本集團與一級經銷商緊密合作開發出有系統的擴充計劃，規定每家一級經銷商在經銷合作或零售協議期間內建立最低數目的新終端店，及符合最低採購目標。本集團亦經常為所有一級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舉辦有關本集團產品、品牌形象、公司政策及客戶服務的培訓課程。本集團相信，該等統一的政策及嚴謹的準則提高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並有助建立全國性的統一品牌形象及管理。

本集團透過創新多元化的市場推廣渠道高效推廣品牌。

本集團透過創新的市場推廣渠道(包括活動贊助、於運動休閒設施及零售終端作市場推廣以及媒體廣告)，高效地把本集團的浩沙™品牌倡導為活力、時尚及健康生活方式的象徵及室內運動服飾產品的優質品牌。本集團策略性地挑選及贊助國際性、全國性和區域活動，向大眾推廣本集團的浩沙™品牌，尤其是向本集團的目標消費者進行推廣。本集團贊助亞洲小姐、國際比基尼小姐及亞洲超級模特大賽等國際性選美活動及賽事，以展示本集團的產品。在全國層面，本集團自2004年起每年均為浩沙杯全國萬人健美操大賽的獨家贊助商，此項賽事由中國健美操協會舉辦，並由相關運動行政機關推廣，以鼓勵大眾進行健康運動，每年均吸引超過100,000人參加。自2003年起，本集團每年與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合辦浩沙杯中國泳裝設計大賽。該等盛事獲媒體及報章廣泛報導，強化了本集團浩沙™品牌的形象。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贊助的活動多元化及規模較大，使本集團能接觸廣大觀眾，並有效地向全國目標消費者推廣本集團的浩沙™品牌。

本集團亦策略性地於專業運動場館、健身中心、游泳設施及渡假村等運動休閒設施內投放廣告、宣傳資料及／或售賣本集團的產品，將本集團的浩沙™品牌盡量推向目標消費者。本集團透過進行宣傳活動及委聘健身教練擔任本集團品牌代言人，利用浩沙健身俱樂部的宣傳渠道。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及彼等的二級經銷商亦直接於健身中心向終端消費者出售本集團的產品。於2008年，本集團獲選為2008年奧運會游泳項目舉辦場地——國家游泳體育中心(水立方)的水運動產品獨家供應商。此外，本集團亦於健身、時裝及購物雜誌、主要的國家及地區電視網絡的受歡迎體育、娛樂及生活頻道，以及主要的媒體網站內投放廣告宣傳。本集團相信，其創意及目標性的市場推廣工作有助打造本集團的品牌作為專業室內運動服飾的權威形象。

本集團有能力以精簡的設計及生產流程迅速回應市場潮流。

本集團有能力迅速回應市場發展及消費者偏好。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團隊根據內部及外部數據，分析國際室內運動服飾的最新潮流。本集團於設計切合中國消費者體型及偏好的产品方面已累積豐富的專業知識及數據。此外，本集團藉市場研究、訂貨會及國內外產品展會搜集數據，以及諮詢健身中心教練，以瞭解最新的國際時裝及健身潮流。本集團相信其產品設計團隊在掌握及應對中國室內運動服飾市場潮流方面擁有良好往績。

本集團透過科技革新開發高性能產品，相信可滿足本集團目標消費者的功能性需求。本集團與意大利及法國的時裝顧問公司緊密合作，進行市場研究，並將成果用於推廣浩沙™品牌及設計本集團產品。此外，本集團已與一些知名的國際纖維及面料產品供貨商（例如萊卡纖維及Coolmax面料的生產商INVISTA以及專門生產經編彈性面料產品的Carvico）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透過與該等領先供貨商合作，本集團能取得其最新的產品以及市場上最新的技術資料。本集團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團隊與生產團隊合作無間，務求本集團的設計及生產程序達致高效運作。本集團具備技術能力於必要時在少至15天內透過高效設計及生產程序製造新產品。本集團迅速回應市場轉變的能力，使本集團能於快速發展的室內運動服飾市場上保持競爭力。本集團的貼身健身瑜伽服飾產品於2010年獲選為中國十大創新產品之一，正肯定了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及創新性。

本集團提供全面的優質室內運動服飾產品組合。

本集團開發及生產專注於功能性、舒適及時尚的室內運動服飾及配件。本集團目前提供多元化的中高端室內運動服飾產品，包括水運動、健身瑜伽、運動內衣及配件。本集團全面的配件選擇，例如供本集團水運動產品線配套使用的泳帽及泳鏡，以及供本集團健身瑜伽產品線配套使用的瑜伽墊及舞蹈鞋，令浩沙零售終端成為切合消費者室內運動服飾需求的一站式商店，為彼等提供一整系列的浩沙™品牌產品。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全面的優質室內運動服飾產品組合，將加速培養消費者的品牌忠誠度。

本集團致力向消費者提供優質產品，並於整個採購及生產過程中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本集團的部分面料從國際優質面料供貨商採購。本集團於內部製造程序中的不同階段進行多項質量控制及檢查。本集團的內部生產系統已獲取ISO 9001質量控制認證。為確保本集團由外包生產商供應的產品達到最高質素，本集團派遣僱員進駐生產廠房監察生產程序，以及於付運時檢驗有關成品。本集團亦可能採用全國性認可的質量檢驗設施，於首次大規模生產前檢驗由外包生產商提供的產品樣本，其後則定期進行檢驗。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及盡責的管理層團隊。

本集團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施洪流先生領導。施先生在室內運動服飾行業資歷深厚，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施先生是一位成功的企業家和領袖，於2007年中國國際時裝周獲選為十大功勳企業家之一。於2010年，施先生獲品牌中國產業聯盟選為「品牌中國（服裝行業）年度人物」。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大部分成員平均已於浩沙™品牌效力逾十年，並於室內運動服飾行業的多個範疇（包括銷售、市場推廣、品牌管理、研發、生產及財務管理）累積了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

具備所需要的領導能力、行業專業知識及視野，以預測及開拓市場機會、制定出色的業務策略及實現持續增長。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致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而透過其豐富經驗，管理層團隊已準備就緒，可領導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拓展本集團銷售與經銷網絡，以鞏固本集團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計劃繼續積極拓展其全國銷售及經銷網絡。本集團擬利用其於一線城市的領導地位及其一級經銷商的地區資源，發展及拓展其於二、三線城市的銷售覆蓋範圍，該等二線及三線城市的經濟正在迅速增長。於2011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於全國經營1,149家零售終端，而本集團的目標是於2011年底前增加浩沙零售終端至1,200多家。本集團亦計劃進行零售渠道多元化發展，以包括百貨商場、旗艦店、在線銷售平台、專業零售渠道(例如健身中心及渡假村)及專賣店(專門銷售本集團產品線的獨立商店)。此外，本集團擬根據本集團對各商店位置、消費者基礎及過往表現的分析，優化專賣店提供的產品種類，以實現最高的銷售額。本集團相信，透過擴大其銷售及經銷覆蓋範圍及實行零售渠道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應可更有效地開通不斷增長的室內運動服飾目標消費者市場、擴大市場份額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室內運動服飾市場的領導地位。

為配合本集團的拓展計劃，本集團擬加強對其銷售及經銷網絡以及零售終端的管理。透過本集團特別委派的地區銷售隊伍，分別於其所屬地區內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二級經銷商及零售終端，本集團預計可以緊密監督本集團一級經銷商的表現，協助彼等發掘新的二級經銷商及成立零售終端以及進軍新市場，並且向彼等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的知識。本集團亦擬借助一級經銷商的地方資源管理其各自的二級經銷商及零售終端，有助確保彼等符合本集團的統一標準。此外，本集團計劃於2011年底前開始試行DRP系統，預期將可進一步加強管理效益。本集團相信，實施DRP系統將可使銷售資料在浩沙零售終端、二級經銷商、一級經銷商及本集團之間流動及整合。憑藉本集團於中國室內運動服飾行業具備的雄厚管理能力及領導地位，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進一步滲入並搶佔中國二、三線城市處於成長中的市場。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本集團產品及加強浩沙™品牌文化

為更準確地鎖定本集團的消費者基礎，本集團擬進一步優化其品牌策略及加強本集團產品的推廣。本集團預期，藉本集團與多個體育及時尚機構繼續合作及物色更多切合其品牌價值的活動項目及協會，將可提高本集團的浩沙™品牌作為中國優質室內運動服飾品牌的認知度。由於本集團繼續贊助多項國際性、全國性及區域活動，本集團希望能充份利用有關該等活動的報導推廣本集團產品。除簡單地於贊助活動內展示本集團產

品外，本集團擬積極進行附帶的產品推廣活動，繼而委聘選美參賽者擔任本集團浩沙™品牌產品的代言人。本集團相信，憑藉以本集團活動贊助的報導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公眾認知度，本集團將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形象，增加本集團對目標消費者的產品銷售。

另外，本集團計劃於擴展銷售及經銷網絡的同時擴大其市場推廣渠道。為強調本集團產品的特性，以及將本集團的市場推廣覆蓋範圍進一步推進至二、三線城市，本集團計劃加強其電視網絡、報章及雜誌、廣告牌及互聯網的宣傳力度。本集團相信，擴展創意及目標性的市場推廣渠道，應使本集團可有效地向更廣大的消費群推廣產品，以及鞏固本集團作為專業室內運動服飾品牌的形象。

市場對本集團零售渠道的觀感亦是決定本集團品牌知名度的關鍵因素。本集團擬透過於產品設計中鞏固浩沙™的標誌風格，以及營造浩沙零售終端的統一外觀與氛圍來反映本集團口號「讓運動更心動」，加強其客戶對本集團品牌文化的體驗。其中，本集團擬繼續利用浩沙健身俱樂部以及其他運動休閒設施的專業零售渠道，建立本集團品牌作為專業室內運動服飾權威的知名度。此外，本集團計劃於2012年上半年在北京成立一家旗艦店，並於其後數年在黃金地段成立更多旗艦店。該等旗艦店展示本集團的最新產品，為客戶帶來完全置身於浩沙™品牌文化的體驗。本集團相信旗艦店能達到零售與市場推廣兩者的功用，將可提升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團亦計劃加強向其一級經銷商、二級經銷商及零售終端員工提供的培訓課程，提升彼等於經營管理、銷售及客戶服務方面的能力，本集團相信這應有助加強客戶的購物體驗，並帶動本集團零售終端銷售額的增加。

增強本集團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並優化本集團產品組合

本集團相信，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乃維持本集團競爭優勢及持續未來發展與增長的關鍵因素。為進一步提升其現有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本集團旨在於2012年開始營運一個總部位於北京的新內部研究、設計及開發中心，並擴充研究、設計及開發團隊，加入更多的專業設計師及研究、設計及開發人員。此外，本集團計劃與外部夥伴攜手進行研究項目，以開發新技術改良產品的功能性、質量及時尚。透過內部強化及外部合作，本集團的目標是在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方面領先競爭對手。

本集團相信，加強其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後，亦將會支持優化本集團產品種類及提高其產品的獨特性。本集團計劃利用市場研究的結果優化產品組合，令本集團能夠提供更切合消費者需求的產品，並提升本集團產品的整體盈利能力。透過及時搜集與分析有助持續改善本集團產品設計能力的市場資料，本集團預計可以設計及開發更能迎合消費者實際需要的新產品，並同時反映本集團浩沙™品牌文化及領導市場潮流。

透過實行一體化的供應鏈及信息管理系統，提高本集團營運及成本效益

隨著本集團擴展銷售及經銷網絡以及營運規模，本集團預期可憑藉規模經濟效益改善本集團的競爭力。為確保本集團業務各方面於本集團迅速擴展期間有效協調，本集團擬透過實行一體化的供應鏈及信息管理系統，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營運及成本效益。本集團計劃於2011年底前開始試行DRP系統，此系統將會使本集團銷售及經銷網絡中的銷售資料流動自動化。在DRP系統的基礎上，本集團亦計劃引進企業資源規劃(或ERP)系統，以整合本集團整個供應鏈從採購至生產的資料。本集團相信ERP系統能減低本集團生產的交貨時間、減少物流瓶頸、加強供應鏈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整體營運及成本效益。本集團亦擬成立客戶關係管理(或CRM)系統，令本集團能夠記錄及分析有關消費者消費歷程及模式的數據。本集團相信，CRM系統將使本集團更有效地因應消費者喜好細分產品，向目標客戶進行市場推廣及提高品牌忠誠度。

本集團的產品

概覽

本集團旨在把浩沙™品牌倡導為活力、時尚及健康生活方式的象徵。為切合本集團的目標，本集團開發及生產專注於功能性、舒適及時尚的室內運動服飾及配件。本集團目前透過水運動、健身瑜伽、運動內衣及配件的產品線提供多元化的浩沙™品牌產品。本集團相信，提供全面的室內運動服飾產品組合，將有助加速培養消費者的品牌忠誠度。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按下列不同產品類別所屬經營分部進行：

- 水運動：男女及小童泳衣及沙灘服裝；
- 健身瑜伽：男女室內健身運動(包括瑜伽、健身及舞蹈)服飾(例如修身健身瑜伽服、舒適健身瑜伽服、跑步服、綜合訓練服、健身T恤及外套、健美褲及舞蹈服)；
- 運動內衣：男女專業運動內衣及休閒運動內衣；及
- 配件：供水運動及健身瑜伽產品配套使用的配件，其中包括泳鏡及泳帽、沙灘涼鞋及沙灘袋，以及瑜伽墊、舞蹈鞋、健身袋、運動毛巾、腕帶、頭帶及運動水壺。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不同產品類別所屬各經營分部所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								
水運動	59,836	29.2	70,631	44.4	143,477	41.3	64,002	54.2	136,970	45.3
健身瑜伽	87,321	42.7	31,316	19.7	73,806	21.2	19,104	16.2	78,031	25.8
運動內衣	54,536	26.7	52,873	33.2	111,582	32.1	30,395	25.7	68,614	22.7
配件	2,950	1.4	4,349	2.7	18,922	5.4	4,558	3.9	18,732	6.2
合計	<u>204,643</u>	<u>100.0</u>	<u>159,169</u>	<u>100.0</u>	<u>347,787</u>	<u>100.0</u>	<u>118,059</u>	<u>100.0</u>	<u>302,347</u>	<u>100.0</u>

產品分類

水運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集團2010年在中國的水運動產品銷售額領先所有國內及跨國品牌；尤其是在中高端水運動分部，以2010年的出廠銷售額計，本集團分佔中國最大的市場份額，為23.5%。本集團的水運動產品屬時尚、具功能性及高質量。本集團會進行完整市場研究，並將最新的國際時尚潮流融入本集團的水運動設計。本集團亦挑選優質面料，把最新的面料與印花技術融入本集團的設計。例如，本集團的若干水運動產品採用進口的尼龍及萊卡合成面料製造，具備貼身舒適、高度耐用、抗紫外線、海水和汗漬的特點。於2008年，本集團的浩沙™品牌於中國泳衣行業被認定為標誌性品牌，本集團成為2008年奧運會游泳項目的舉辦場地——國家游泳體育中心（即俗稱的水立方）的水運動產品獨家供應商。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水運動產品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總額的29.2%、44.4%、41.3%及45.3%。

本集團的浩沙™水運動產品包括男女及小童泳衣及沙灘服裝，例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倘品牌大部分於中國出售的女裝水運動產品款式在2010年的建議零售價為每套人民幣295元以上，則該品牌屬於中國水運動市場的中高端分部。2010年，本集團於中國出售的女裝水運動產品款式約69%的建議零售價為每套人民幣295元以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女裝、男裝及童裝水運動產品於中國的平均建議零售價分別約為每套人民幣151元、人民幣131元及

人民幣320元。往績記錄期間水運動產品的平均建議零售價整體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優化產品組合及產品定位趨向高端水運動產品所致，尤其在2010年。

健身瑜伽

由於都市化使室內運動設施普及、公眾對健康的關注提高及中國收入水平上升，本集團擴大了產品種類，以涵蓋更多體育活動的產品，例如瑜伽、健身及舞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集團2010年在中國的健身瑜伽產品銷售額領先所有國內及跨國品牌；尤其是在中高端健身瑜伽分部，以2010年的出廠銷售額計，本集團分佔中國最大的市場份額，為19.4%。本集團為其健身瑜伽產品審慎設計並選擇適合的纖維及面料，確保每件產品均為功能性、舒適及時尚並重。例如，本集團的部分軟質瑜伽服裝產品採用竹碳木代爾，具備優越的吸濕、透氣及抗殺菌特性；部分導濕健身瑜伽產品則採用Coolmax，快乾速度比純棉面料高五倍，多次洗滌後仍保持形狀。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健身瑜伽產品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總額的42.7%、19.7%、21.2%及25.8%。本集團健身瑜伽產品的銷售額由2008年人民幣87.3百萬元大幅下降至2009年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健身瑜伽產品的海外銷售受到自2008年後期起的全球經濟衰退影響而大幅下跌。其次，調整於國內市場零售終端有售的產品組合，亦導致2009年的國內銷售有所下降。

本集團的浩沙™健身瑜伽產品包括男女室內健身運動(包括瑜伽、健身及舞蹈)服飾，例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倘品牌大部分於中國出售的女裝健身瑜伽產品款式在2010年的建議零售價為每件人民幣200元以上，則該品牌屬於中國健身瑜伽市場的中高端分部。2010年，本集團於中國出售的女裝健身瑜伽產品款式約74%的建議零售價為每件人民幣200元以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健身瑜伽產品於中國的平均建議零售價分別約為每件人民幣176元、人民幣193元及人民幣260元。往績記錄期間健身瑜伽產品的平均建議零售價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優化產品組合及產品定位趨向較高端健身瑜伽產品所致，尤其在2010年。

運動內衣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集團2010年在中國的運動內衣產品銷售額領先所有國內及跨國品牌；尤其是在中高端運動內衣分部，以2010年的出廠銷售額計，本集團分佔中國最大的市場份額，為42.7%。本集團的運動內衣產品線包括專業運動內衣及休閒運動內衣。作為中國運動內衣市場的領導者，本集團在產品設計方面具有明顯專長，能夠切合中國消費者的喜好及體型。本集團運動內衣產品的設計乃為運動及日常休閒穿著而設，具備高性能、高合身度及高舒適度。本集團使用由功能性纖維及面料組成的面料（如萊卡、Coolmax、木代爾及發熱纖維）生產產品，該等面料具備彈性、透氣、控汗及發熱的特性。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運動內衣產品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總額的26.7%、33.2%、32.1%及22.7%。

本集團的浩沙™運動內衣產品包括男女專業運動內衣及休閒運動內衣，例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倘品牌大部分於中國出售的運動內衣產品款式在2010年的建議零售價為每件人民幣75元以上，則該品牌屬於中國運動內衣市場的中高端分部。2010年，本集團於中國出售的運動內衣產品款式約87%的建議零售價為每件人民幣75元以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運動內衣產品於中國的平均建議零售價分別約為每件人民幣148元、人民幣150元及人民幣255元。往績記錄期間運動內衣產品的平均建議零售價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優化產品組合及產品定位趨向高端運動內衣產品所致，尤其在2010年。

配件

為配合本集團的水運動及健身瑜伽產品線及補充目標客戶不同的運動需求，本集團亦有供應配件，例如水上運動用的泳鏡、泳帽、沙灘袋及涼鞋，以及一般運動用的瑜伽墊、舞蹈鞋、健身袋、運動毛巾、腕帶、頭帶及運動水壺。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配件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總額的1.4%、2.7%、5.4%及6.2%。

本集團的浩沙™配件包括：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配件產品於中國的平均建議零售價分別約為每件人民幣84元、人民幣61元及人民幣120元。

品牌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非常重視品牌建立。本集團的目標是把浩沙™品牌倡導為活力、時尚及健康生活方式的象徵，以及室內運動服飾產品的優質品牌。本集團的口號「讓運動更心動」體現了本集團希望改善消費者對健康及運動態度的理念。本集團的主要目標零售消費者為對健康的關注和購買力日益增加，且年齡介乎20歲至40歲的都市白領專業人士。本集團透過具創意及多樣化的市場推廣渠道（包括活動贊助、於運動休閒設施及零售終端作市場推廣以及媒體廣告），向消費者高效地推廣浩沙™品牌。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廣告及宣傳活動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佔本集團各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經銷成本總額約33.9%、20.1%、31.5%及51.8%，以及佔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總額約4.0%、3.0%、2.6%及4.3%。

活動贊助

本集團策略性地挑選及贊助國際性、全國性及區域活動以向大眾推廣浩沙™品牌，尤其著重向目標消費者進行推廣。本集團贊助國際性的選美活動及賽事。本集團自2005年起每年贊助國際比基尼小姐及亞洲超級模特大賽，以及亞洲小姐、世界健美操錦標賽、國際旅遊小姐及國際休閒小姐等其他賽事。本集團主要為該等活動提供本集團的產品，並由參賽者於賽事中穿著。本集團相信有關該等活動的國際報導已大幅提高浩沙™品牌的知名度。

在全國及區域層面，本集團與專業協會及運動行政機關協調，贊助鼓勵活力健康生活方式的活動。本集團自2004年起每年為浩沙杯全國萬人健美操大賽的獨家贊助商，此項賽事由中國健美操協會舉辦，並由相關運動行政機關推廣，以鼓勵大眾進行健康運動，每年均吸引超過100,000人參加。此項賽事從各省超過20個分賽區展開，經歷多個遴選程序，以全國決賽結束，本集團相信為此項賽事提供贊助，對本集團品牌於全國的知名度貢獻良多。此外，自2003年起，本集團每年與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合辦浩沙杯中國泳裝設計大賽。該等活動獲媒體及報章廣泛報導，強化了本集團浩沙™的品牌形象。為符合本集團推廣健康生活方式的理念，本集團亦贊助中央電視台(或CCTV，中國最多人收看的電視網絡之一)體育頻道的《健美五分鐘》節目，並贊助全民健身萬里行，邀請普羅大眾參與該項盛事，提高對健康的關注。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贊助的活動多元化及規模較大，使本集團能接觸廣大觀眾，並有效地向全國目標消費者推廣本集團的浩沙™品牌。

本集團持續贊助多項國際性、全國性及區域活動，希望藉此充份利用有關該等活動的報導推廣本集團產品。除簡單地於贊助活動(例如國際比基尼小姐及浩沙杯中國泳裝設計大賽)內展示本集團產品外，本集團擬積極進行附帶的產品推廣活動，繼而委聘選美參賽者擔任本集團浩沙™品牌產品的代言人。本集團相信，憑藉以本集團活動贊助的報導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公眾認知度，本集團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知名度及增加本集團對目標消費者的產品銷售。

於運動休閒設施及零售終端的市場推廣

本集團策略性地於專業運動場館及健身中心等運動休閒設施內投放廣告、宣傳資料及／或售賣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充份利用由控股股東控制的浩沙健身俱樂部的宣傳渠道。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產品在大部分浩沙健身俱樂部有售，俱樂部由66家位於中國七個主要城市的健身中心組成，包括37家位於北京的健身中心。該等健身中心大部分的樓面面積均為2,000平方米或以上。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及彼等的二級經銷商於浩沙健身俱樂部向終端消費者進行本集團產品的寄售銷售。本集團僅透過一級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於健身中心放置本集團的產品以供銷售，主要是為了維持本集團經銷業務模式的效能，並避免與一級經銷商客戶的競爭。本集團與浩沙健身俱樂部並無訂立正式的合作協議，但僅會使用經挑選的健身教練作為本集團品牌的代言人。本集團亦於健身中心及休閒會所進行宣傳活動，並於健身教練參與的專業示範中展示本集團的健身瑜伽產品。此外，本集團於專業游泳池等水上設施及渡假村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產品。於2008年，本集團獲選為2008年奧運會游泳項目舉辦場地——國家游泳體育中心(水立方)的水運動產品獨家供應商。本集團相信，透過這些市場推廣渠道，本集團可高效地向目標消

費者推廣本集團浩沙™品牌作為專業室內運動服飾的權威形象。展望未來，本集團擬繼續利用浩沙健身俱樂部以及其他運動休閒設施的專業零售渠道建立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零售終端在客戶對本集團品牌的觀感及體驗本集團產品方面具有關鍵作用。本集團為零售終端提供設計的詳細指引，以達致統一的風格，並反映本集團「讓運動更心動」的口號。所有於零售終端展示的陳列品需經本集團的認可，以協助打造本集團的品牌形象。陳列品集中展示本集團室內運動服飾產品的功能性、舒適及時尚。為使消費者擁有更難忘的個人購物體驗，本集團經常於其店內的電視上播放運動小知識及健身教練的產品講解。本集團亦定期於其零售終端派發宣傳產品及進行促銷，以提高品牌認知度。此外，本集團計劃於2012年上半年在北京開設一家旗艦店，並於未來數年在黃金地段開設更多旗艦店。旗艦店以浩沙™專屬樓面展示本集團的最新產品，為消費者帶來完全置身於浩沙™品牌產品及文化的體驗，並同時發揮零售及市場推廣作用，而本集團相信，此舉應有助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

媒體廣告

除本集團提供贊助帶來的大量媒體報導以外，本集團亦於健身、時裝及購物雜誌、主要的中國國家及地區電視網絡的受歡迎體育、娛樂及生活頻道以及主要的媒體網站內投放廣告。本集團計劃加大其於電視網絡、報章及雜誌、廣告牌及互聯網的宣傳力度，以強調浩沙™品牌產品的特性。本集團相信，加大創意及目標性的宣傳力度，將使其可有效地進一步向更廣大的目標消費群(尤其是二、三線城市)進行推廣。

銷售與經銷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浩沙製衣過往的直銷業務

2006年之前，浩沙製衣(由控股股東控制的私人公司)經營浩沙室內運動服飾業務，並透過百貨商場的寄售零售終端向終端消費者出售幾乎全部的浩沙™品牌產品。該等零售終端由三家當時由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或許金鳳女士(施鴻雁先生的配偶)擁有的零售管理公司(即北京艾雅、上海興馳及廣州華源)直接經營。因此，浩沙製衣認為其乃透過該三家零售管理公司進行浩沙™品牌產品的「直銷」。

2006年，浩沙製衣亦開始於中國二、三線城市發展及委聘第三方一級經銷商，進一步延伸浩沙™品牌產品的覆蓋範圍。在2007年後期之前，浩沙™室內運動服飾產品的所有銷售乃由浩沙製衣透過直銷或向一級經銷商作出。2007年，本集團的核心營運附屬公司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進行一系列的交易，包括一份有關營運物業的租賃協議以及轉讓生產設施，以收購浩沙室內運動服飾業務。在該等交易後，浩沙製衣終止浩沙室內運

動服飾業務，而浩沙實業自此成為浩沙™品牌產品的主要生產及市場推廣實體。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浩沙實業的成立」一段。

本集團過渡至經銷業務模式

2007年後期，本集團的核心營運附屬公司浩沙實業開始經營浩沙室內運動服飾業務，並繼續透過三家零售管理公司及第三方一級經銷商出售浩沙™品牌產品。由於本集團嘗試改善管理並加速銷售網絡的發展，本集團考慮採納正式的經銷業務模式。作為新經銷業務模式的試行業務，本集團於2008年成立三家浩沙實業的一級經銷商附屬公司，即北京雅莎、廣州穎昌及上海浩特，直接發展及經營浩沙零售終端。透過直接監察及分析該等一級經銷商附屬公司的營運，本集團旨在優化本集團對經銷業務模式的管理，促進業務模式的過渡。

隨著本集團的試行營運取得成功，本集團決定全面過渡至經銷業務模式，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附屬公司北京雅莎及廣州穎昌分別逐步承接零售管理公司北京艾雅及廣州華源的部分業務。北京艾雅的零售業務於2010年1月轉讓予北京雅莎，此後，北京艾雅轉移重心至經營浩沙健身俱樂部。為消除關連交易，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或許金鳳女士於2010年7月出售彼等於上海興馳及廣州華源的權益予獨立第三方。廣州華源於2010年12月31日前完成轉讓其零售業務予廣州穎昌及其他第三方一級經銷商。上海興馳於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在2010年出售彼等於該公司的權益予獨立第三方後繼續為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截至2010年7月底，本集團結束經銷業務模式的試行業務，並出售三家當時的一級經銷商附屬公司及其未出售存貨予獨立第三方。自此，所有國內銷售乃對第三方一級經銷商作出。由於本集團對當時的關聯方零售管理公司、當時的一級經銷商附屬公司及第三方一級經銷商維持相同的定價政策，故此本集團過渡至經銷業務模式對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與國內銷售相關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並無重大影響。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持續發展第三方一級經銷商網絡，並同時增加對第三方一級經銷商的銷售，減少對零售管理公司（由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或許金鳳女士擁有）的銷售。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對零售管理公司、當時的一級經銷商附屬公司及第三方一級經銷商及其他的國內銷售所產生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明細以及其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國內銷售								
售予零售管理公司 ⁽¹⁾	113,336	55.4	50,209	31.5	16,627	4.8	—	—
售予當時的 一級經銷商附屬公司 ⁽²⁾	1,051	0.5	32,581	20.5	22,938	6.6	—	—
售予第三方一級經銷商及其他	<u>17,572</u>	<u>8.6</u>	<u>42,354</u>	<u>26.6</u>	<u>257,233</u>	<u>73.9</u>	<u>302,103</u>	<u>99.9</u>
總計	<u>131,959</u>	<u>64.5</u>	<u>125,144</u>	<u>78.6</u>	<u>296,798</u>	<u>85.3</u>	<u>302,103</u>	<u>99.9</u>

附註：

- (1) 由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或許金鳳女士擁有。
- (2) 本集團當時的一級經銷商附屬公司直接對終端客戶作出的零售計入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內，並無計入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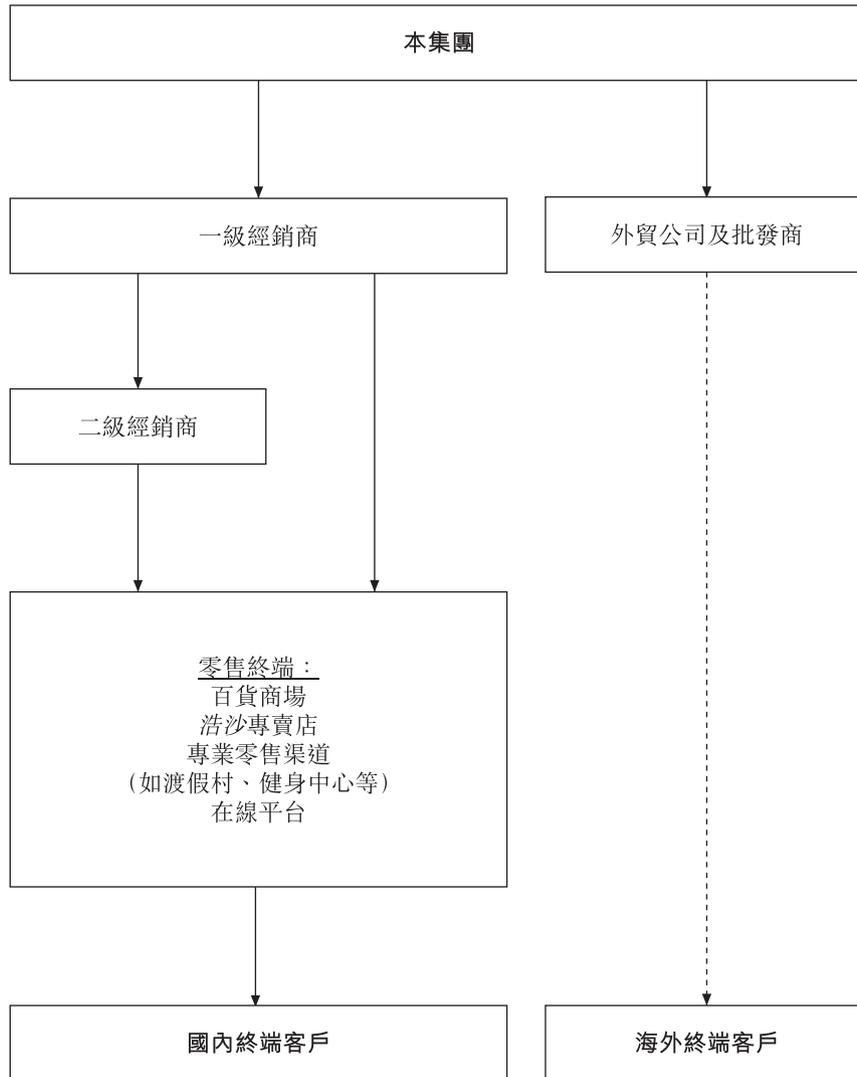
於2010年7月30日，本集團出售於三家一級經銷商附屬公司（北京雅莎、上海浩特及廣州穎昌）的權益予獨立第三方。而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零售業務業績則計入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內。詳情請參閱下文及「財務資料 — 終止經營業務的描述」一節。

本集團現時的經銷業務模式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銷網絡主要由13家一級經銷商組成，該等一級經銷商委聘合計47家二級經銷商，集體管理遍佈全國26個省份及直轄市的666家零售終端以及在線銷售平台。於2011年，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網絡進一步擴展至包括29家一級經銷商，於2011年10月31日，該等一級經銷商連同彼等的二級經銷商於中國27個省份及直轄市經營1,149家零售終端以及在線銷售平台。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於指定地區內按照本集團的指引管理及發展二級經銷商及零售終端。本集團相信，現時的經銷業務模式可以令本集團達致更高的增長及營運效率。本集團已開始將銷售覆蓋範圍延伸至中國二、三線城市，而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透過一級經銷商進一步滲透及把握該等發展中的市場。本集團利用一級經銷商的財務及管理資源管理整體零售網絡，有助確保二級經銷商及零售終端按照本集團的指引營運。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模式亦可讓本集團集中資源於本集團品牌的發展以及創新產品的設計及市場推廣，從而使本集團能應付中國市場對室內運動服飾產品日益殷切的需求。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本集團的經銷網絡

經過一系列的業務模式改革及改善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出售產品予一級經銷商，而彼等直接或透過彼等的二級經銷商在零售終端放置本集團的產品作最終銷售。下圖顯示本集團經銷渠道的架構：



業 務

儘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進行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亦出售本集團的浩沙™品牌產品至歐洲、中東、北美洲及南美洲、亞洲及非洲等地，而對歐洲的銷售每年均佔海外銷售總額超過50%。本集團根據自外貿公司或批發商接獲的購貨訂單出售浩沙™品牌產品至海外。本集團與該等外貿公司或批發商並無訂立經銷協議，並僅按購貨訂單基準向彼等提供本集團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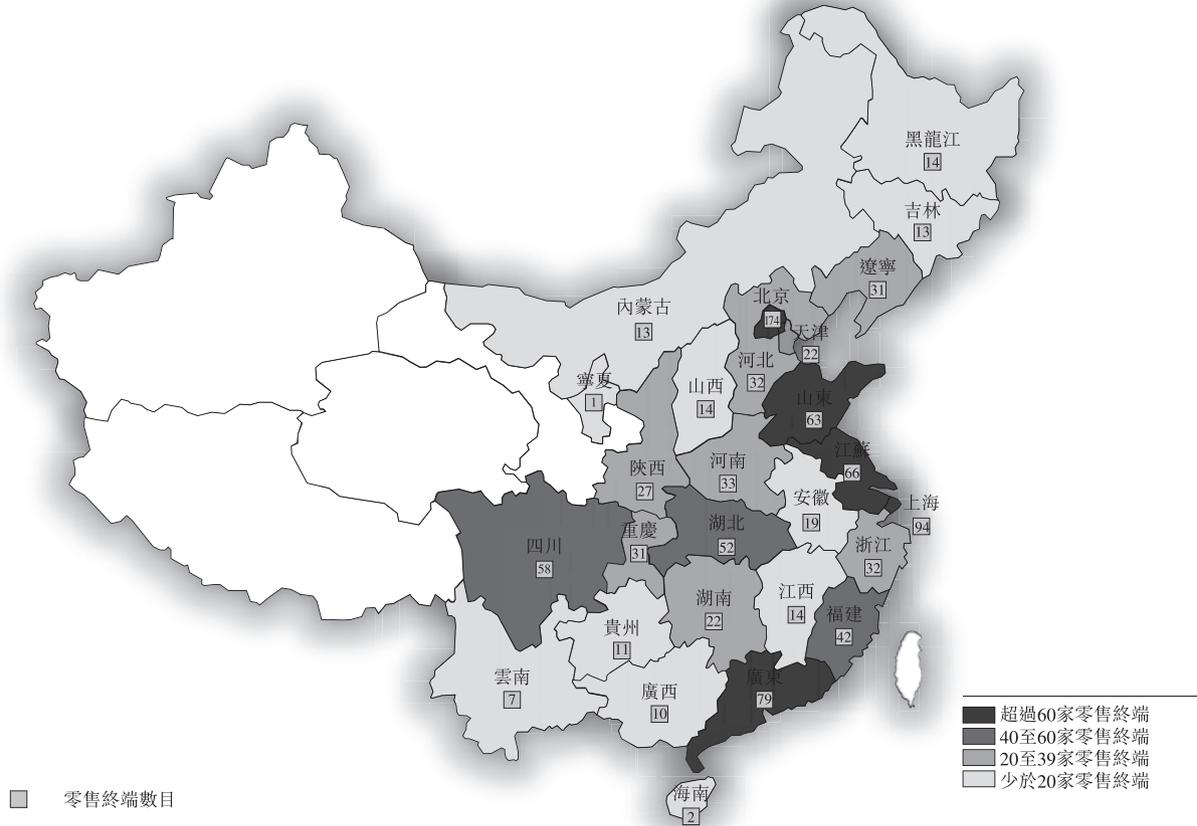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收入的地區明細及其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千 元	%	人民幣 千元	%
國內銷售	131,959	64.5	125,144	78.6	296,798	85.3	82,256	69.7	302,103	99.9
海外銷售	72,684	35.5	34,025	21.4	50,989	14.7	35,803	30.3	244	0.1
總計	<u>204,643</u>	<u>100.0</u>	<u>159,169</u>	<u>100.0</u>	<u>347,787</u>	<u>100.0</u>	<u>118,059</u>	<u>100.0</u>	<u>302,347</u>	<u>100.0</u>

本集團的海外銷售分別佔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的35.5%、21.4%及14.7%。自2011年起，本集團的海外銷售只履行經挑選的海外購貨訂單，並按個別情況進行，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海外銷售為人民幣244,000元，佔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的0.1%。由於本集團旨在繼續積極擴展國內市場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故本集團預期海外銷售於本集團總收入所佔的百分比日後將不重大。

業 務

本集團進一步將國內銷售及經銷網絡劃分為六個大區，各個大區獲分派一支區域銷售隊伍，專責為各區制訂策略、監察以及提供培訓及支援。以下地圖顯示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國內銷售及經銷網絡的市場分配及銷售覆蓋範圍：



國內地區	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	一級經銷商 數目 ⁽¹⁾	二級 經銷商數目 ⁽²⁾	零售 終端數目	以下期間透過持續經營業務 向一級經銷商及客戶作出的銷售 ⁽¹⁾⁽³⁾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首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華北大區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寧夏、山東及內蒙古	8	22	319	49,017	32,156	68,620	90,374
東北大區	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2	2	58	360	3,640	25,305	28,092
華東大區	上海、浙江、江蘇及安徽	6	8	211	51,268	43,368	46,652	51,046
華西大區	四川、重慶、貴州、陝西及雲南	4	21	134	3,058	15,887	34,962	31,640
華中大區	湖北、河南、湖南及江西	4	6	121	1,282	2,794	30,124	26,080
華南大區	廣東、福建、海南及廣西	4	4	133	26,974	27,299	65,306	67,474
總計		28	63	976	131,959	125,144	270,969	294,706

附註：

-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自2010年後期起委聘一家一級經銷商，推出本集團產品的在線銷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該名一級經銷商作出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
- 按二級經銷商與其訂立二級經銷協議的一級經銷商的所在地分類。
- 包括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對北京雅莎、上海浩特及廣州穎昌的銷售，該等公司已於公司重組期間出售。

本集團一級經銷商數目由2008年12月31日的38家增加至2009年12月31日的42家。於2010年，為加強本集團對經銷網絡的管理，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集中銷售予13家大型一級經銷商，其繼而委聘47家二級經銷商。於2011年，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網絡進一步擴展至包括29家一級經銷商，於2011年10月31日，該等一級經銷商連同彼等的二級經銷商於中國經營1,149家零售終端以及在線銷售平台。基於本集團經進行市場分析(如地區人口組合及消費者開支)後於其各自的經銷協議內為各一級經銷商制訂的個別擴充計劃，本集團預測於2011年底本集團零售終端數目將達到1,200多家。本集團相信，經銷網絡將使本集團得以擴充業務、以較低成本、較低的營運風險加快銷售增長，以及提升於中國的品牌知名度。有關與本集團增長策略相關的若干風險的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或無法執行本集團的增長策略或管理本集團的擴充業務」。

一級經銷商

本集團與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本集團授權一級經銷商發展及拓展二級經銷商網絡，以及經營特約零售終端。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級經銷商聲譽昭著，具備豐富地方經驗、專業知識及其所覆蓋各地區的人脈網絡。

甄選一級經銷商的標準

本集團策略性地甄選本集團相信將最能於彼等各自大區內代表浩沙™品牌的一級經銷商。本集團相信，該等一級經銷商將積極協助本集團提升品牌認知度。本集團已就甄選一級經銷商採取嚴格程序。於本集團委聘一家一級經銷商前，本集團會評估其銷售渠道、當地知名度及業務網絡。於評估一級經銷商時，本集團亦會考慮其管理能力、資金來源、行業及零售經驗及為浩沙™產品取得合適零售地點的能力。

經銷協議

本集團與各一級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產品及地區授權。**一級經銷商於浩沙零售終端或浩沙在線商店僅可銷售獲授權的浩沙™品牌產品。除非獲本集團書面批准，彼等不得於其浩沙零售終端或浩沙在線商店推廣或出售本集團浩沙™品牌產品以外的產品。而且，一級經銷商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指定地區以外出售浩沙™品牌產品。
- **採購目標。**經銷商與本集團協定每季以及協議年期內的最低採購目標。該等採購目標乃根據一級經銷商的規模釐定，由2010年起的協議年期內介乎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60百萬元。在新一季的訂貨會後，一級經銷商的初步購貨訂單

必須佔其該季採購目標最少70%。由一級經銷商及本集團確認的購貨訂單被視為經銷協議的一部分且不可撤銷。撤銷任何該等購貨訂單將構成違反經銷協議。

- **批發折扣。**本集團向各一級經銷商出售本集團產品的批發折扣乃與各一級經銷商磋商及協定，並於經銷協議或購貨訂單內訂明。
- **二級經銷商及零售終端的發展及管理。**一級經銷商經常被要求於指定大區內達到發展二級經銷商及零售終端的目標。在成立新零售終端前，一級經銷商必須向本集團遞交書面要求取得事先批准。彼等亦負責確保二級經銷商及零售終端遵照本集團的指引運營，並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品牌形象。此外，一級經銷商須為其本身與其各自的二級經銷商之間的一切糾紛及債務負責。
- **運輸及保險。**一級經銷商一般須負責承擔與本集團向彼等付運產品有關的運輸開支及保險費用。
- **銷售支援。**本集團同意透過向一級經銷商提供策略性指引及培訓，包括產品資料、相關市場資料及培訓材料，為彼等提供銷售支援。
- **承諾。**為建立全國統一的品牌形象及管理模式，一級經銷商承諾遵守本集團的銷售及定價政策、堅守本集團的客戶服務政策，以及採用本集團的標準化終端店設計及宣傳資料。本集團更要求一級經銷商定期提交銷售報告及向其各自的二級經銷商收集有關報告，以供本集團審閱。
- **更換產品及銷售退貨。**一級經銷商可向本集團更換或退回因本集團造成質量瑕疵的產品。
- **保密性。**一級經銷商須無限期維持本集團銷售及管理政策、企業策略、定價條款及折扣以及多項資料及指引的保密性，即使在終止協議後亦然。
- **協議重續。**本集團經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倘一級經銷商有意重續經銷協議，彼等必須於現有協議年期屆滿前最少一個月向本集團遞交書面重續要求。
- **終止權利。**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有權終止協議，如一級經銷商違反協議且無法補救、一級經銷商披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一級經銷商破壞本集團形象或一級經銷商無法達到最低採購目標。倘本集團終止運營或在缺乏有效理據的情況下終止向一級經銷商供應產品，則一級經銷商有權終止協議。協議終止後，本集

業 務

團可選擇就尚未出售的本集團產品存貨向一級經銷商作出退款，或要求一級經銷商於一段期間內繼續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銷售未出售的存貨，惟以不多於終止協議日期後60日為限。

本集團一級經銷商一般均可達到其各自的經銷協議內訂明的最低採購目標。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一級經銷商達成規定的最低採購目標而向彼等提供任何回扣、佣金或獎勵。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重大購貨訂單的撤銷。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集團一級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

與一級經銷商的關係

於2011年10月31日，本集團與29家一級經銷商維持了為期七個月至四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與一級經銷商相對較短的合作關係主要是由於過去數年本集團業務模式的過渡以及經銷網絡的整合所致。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乃依賴少數的客戶，而本集團未能與一級經銷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一級經銷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止十個月 2011年
期初的一級經銷商	20	38	42	13
新增的一級經銷商	21	18	5	17
終止現有一級經銷商 ⁽¹⁾	(3)	(14)	(34)	(1)
一級經銷商淨變動	18	4	(29)	16
期終的一級經銷商 ⁽²⁾	<u>38</u>	<u>42</u>	<u>13</u>	<u>29</u>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10年與多名小型一級經銷商客戶終止合作，此乃本集團優化銷售及經銷網絡的其中一部分計劃，以僅直接委聘小量的大型一級經銷商。2010年，10名有關終止客戶已成為本集團大型一級經銷商客戶的二級經銷商。
- (2) 往績記錄期間，一級經銷商包括三家零售管理公司（由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或許金鳳女士控制）、本集團當時的一級經銷商附屬公司及第三方一級經銷商。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多家一級經銷商終止合作，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優化銷售及經銷網絡所致。於擴展一級經銷商網絡後，本集團於2010年開始透過集中銷售予較少數目的大型一級經銷商，繼而由彼等將本集團產品售予其二級經銷商及／或其自營零售終端的終端消費者，優化本集團的網絡。因此，本集團2009年的小型一級經銷商客戶很多已經終止合作，其中10名有關客戶已於2010年成為本集團大型一級經銷商客戶的二級經銷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多家一級經銷商終止合作的其他原因包括本集團對一級

業 務

經銷商的資歷、合適性、表現及服務質素的定期評估，以及與部分一級經銷商的經銷協議屆滿所致。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有關該等終止合作的存貨及應收款撇銷或撥備。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與一級經銷商或其二級經銷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零售渠道

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於505家、522家、666家及976家零售終端出售本集團的產品。於2011年下半年，由7月至10月，本集團的零售終端總數增加173家至2011年10月31日的1,149家零售終端。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由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或許金鳳女士控制、由本集團經營、由一級經銷商經營及由二級經銷商經營的浩沙零售終端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由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 或許金鳳女士控制	365	125	—	—
由本集團直接經營	11	228	—	—
由一級經銷商經營	129	169	497	800
由二級經銷商經營	—	—	169	176
總計 ⁽¹⁾	505	522	666	976

附註：

(1) 不包括在線銷售或臨時專櫃。

由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或許金鳳女士控制的零售終端數目由2008年的365家減少至2009年的125家，主要是由於零售管理公司北京艾雅及廣州華源分別於2009年轉讓其零售業務予本集團當時的一級經銷商附屬公司北京雅莎及廣州穎昌，此後，北京艾雅轉移重心至經營浩沙健身俱樂部。廣州華源於2010年完成轉讓其餘下的零售業務予廣州穎昌及其他第三方一級經銷商。此外，本集團於2010年7月出售於當時的一級經銷商附屬公司(包括北京雅莎及廣州穎昌)的權益予獨立第三方，而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或許金鳳女士亦出售彼等於上海興馳及廣州華源的權益予獨立第三方。而且，由於本集團目標於2010年優化及擴展銷售及經銷網絡，本集團的大型一級經銷商開始委聘及發展二級經銷商，以管理浩沙零售終端其中一部分發展中的網絡，而本集團2008年及2009年的若干一級經銷商於2010年成為該等大型一級經銷商的二級經銷商，因而導致2010年由二級經銷商經營的浩沙零售終端數目大幅增加。截至2010年7月底，本集團已完成過渡至經銷業務模式，自此，所有浩沙零售終端由本集團的第三方一級經銷商或其二級經銷商經營。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級經銷商及其二級經銷商主要透過以下零售渠道向終端消費者銷售本集團的產品：

- **百貨商場。**百貨商場為專門提供價格各異且涵蓋所有產品類別的多條商品線供消費者選擇的零售商店。本集團若干一級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與百貨商場訂立特許協議，以取得銷售本集團產品的零售店面。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位於百貨商場的零售終端的平均規模約為30平方米。一級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亦可能不時於百貨商場設立臨時專櫃作短期銷售及宣傳。臨時專櫃主要包括一般為期三至六個月的季節性專櫃以及一般為期一日至一個月的特別陳列及銷售櫃檯。
- **專業零售終端。**本集團一級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亦向位於會所商店、健身中心、游泳池及渡假村內的專業零售終端促銷本集團的產品，且本集團的目標消費者可能高度集中於此等渠道。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位於專業零售渠道的零售終端的平均規模約為35平方米。
- **浩沙專賣店。**浩沙專賣店指專門銷售本集團產品線的商店。該等商店為由本集團一級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經營的獨立商店。於2011年6月30日，浩沙專賣店的平均規模約為70平方米。
- **在線銷售。**本集團於2010年底委聘一家一級經銷商，其透過於第三方在線銷售平台設立的浩沙在線商店經營本集團產品的在線銷售。本集團預期於未來數年進一步發展在線銷售，全部將由一級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運營。

下表載列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1年6月30日按零售渠道劃分的浩沙零售終端數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百貨商場	499	516	562	765
專業零售終端	1	1	62	69
浩沙專賣店	5	5	42	142
總計 ⁽¹⁾	<u>505</u>	<u>522</u>	<u>666</u>	<u>976</u>

附註：

(1) 不包括在線銷售或臨時專櫃。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計劃將其零售渠道多元化發展至包括以下渠道：

- **旗艦店。**本集團計劃於2012年上半年在北京開設一家旗艦店，而未來數年將在黃金地段成立更多旗艦店。旗艦店將以浩沙™專屬樓面展示本集團的最新產品，為客戶帶來完全置身於浩沙™品牌產品及文化的體驗。鑒於旗艦店重要的市場推廣功能，本集團可能直接經營旗艦店，以提升本集團品牌的形象。旗艦店的預期樓面面積將約為300至400平方米。

本集團亦擬通過發展更多在線銷售渠道、專業零售渠道及將由一級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擁有及經營的浩沙專賣店，使本集團的零售渠道更多元化。本集團計劃根據本集團對各商店位置、消費者基礎及過往表現的分析，優化浩沙專賣店提供的產品種類，以實現最高的銷售額。本集團相信，透過擴大銷售及經銷覆蓋範圍及實行零售渠道多元化發展，本集團將可更有效地開通不斷增長的室內運動服飾目標消費者市場、擴大市場份額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室內運動服飾市場的領導地位。

銷售渠道管理

本集團擁有盡責及經驗豐富的銷售工作團隊，負責監督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本集團向六個於中國的銷售大區各分派一支區域銷售隊伍，讓本集團能有效應付各個大區特有的市場需要。本集團的區域銷售隊伍緊密監控一級經銷商的存貨及表現，並為彼等提供各種培訓及支持。儘管本集團與二級經銷商並無訂立合約，惟本集團合約上要求一級經銷商按照本集團的標準銷售管理手冊管理其各自的二級經銷商。本集團亦緊密監控由一級經銷商及其二級經銷商所開設的零售終端網絡的發展及表現。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有系統的銷售渠道管理策略，能利用本集團一級經銷商的資源，令本集團能有效監察其銷售及經銷網絡。

一級經銷商的管理

本集團每月對一級經銷商進行實地檢察，確保彼等遵守經銷協議的條款。本集團亦透過要求一級經銷商每星期及每月遞交銷售報告，緊密監控彼等的存貨及表現。本集團亦為一級經銷商提供各種培訓及支援。於產品訂購過程中，本集團會與各一級經銷商合作制訂有系統的擴充計劃，要求各一級經銷商於經銷協議年期內設立最低數目的新零售終端。本集團亦為一級經銷商提供優化產品組合的指引，並為彼等提供各種存貨管理工具及培訓。此外，本集團經常提供有關本集團產品、品牌形象、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公司政策方面的培訓，並支持一級經銷商進行市場推廣工作。本集團相信，此等支援有助激勵一級經銷商，並改善本集團銷售及經銷網絡的營運效率。

各一級經銷商每年須就其經營業績、維持本集團品牌形象的能力、零售擴展能力及是否遵守本集團營運準則接受審查。尤其是，本集團透過綜合及分析各一級經銷商提供的定期銷售報告的數據，對一級經銷商的經營業績執行年度審查。本集團透過審核一級經銷商開設及經營新零售終端的表現來評估彼等的零售擴充能力。倘一級經銷商未能開

設目標數目的新零售終端，導致未能達到最低採購要求，則本集團保留與該一級經銷商終止關係的權利。本集團與一級經銷商會於重續經銷協議前磋商最低採購要求。本集團會在各訂貨會上與一級經銷商討論彼等的進度，與彼等緊密合作，確保將可達到最低採購要求。

為避免依賴任何單一的一級經銷商或二級經銷商，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一級經銷商授出銷售本集團產品的獨家地區銷售權，亦不容許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向其二級經銷商授出獨家地區銷售權。為減低一級經銷商之間的競爭，本集團要求一級經銷商及其二級經銷商在成立新零售終端前向本集團遞交書面申請。本集團其後將會根據對地方市況的評估及本集團對新零售終端會否對該區現有零售終端構成競爭的決定而批准或拒絕該等申請。未得本集團批准，一級經銷商不得成立新零售終端或允許其二級經銷商成立新零售終端。

一級經銷商對二級經銷商的管理

儘管本集團與二級經銷商並無任何合約關係，但本集團向一級經銷商提供二級經銷協議的樣本，概述本集團的標準及要求以供彼等參考之用。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須按照本集團標準銷售管理手冊管理彼等各自的二級經銷商，確保該等二級經銷商遵從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堅守本集團的客戶服務政策，以及採用本集團的標準化零售終端設計及宣傳資料。本集團相信，上述政策將提高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並有助建立全國性的統一品牌形象。

零售終端的管理

本集團緊密監控由一級經銷商及其二級經銷商所開設的零售終端網絡的發展及表現。本集團要求彼等在成立新浩沙零售終端前向本集團遞交書面申請。本集團的區域銷售隊伍按月檢查大部分的浩沙零售終端，每家零售終端最少每三個月進行檢查一次，以追蹤彼等的存貨及表現。本集團的政策為鼓勵零售終端清理過時的存貨。季末，一級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可能會嘗試於其經營的零售終端透過季末常規減價及特別減價出售任何過剩的存貨。本集團相信，此項政策可避免一級經銷商、二級經銷商及零售終端囤積存貨，以致可能在未來季度對本集團產品的訂貨量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經常巡視由一級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經營的浩沙零售終端，確保彼等在零售終端設計、客戶服務及銷售政策方面遵從本集團的指引。為傳遞統一的品牌形象，本集團對零售終端的外觀及營運設定嚴格指引。為使整個零售網絡提供統一的優質服務，本集團本身或在合約上要求一級經銷商於所有零售終端就(其中包括)商店陳設、市場推廣活動及日常運作實施統一準則。就董事所知，所有零售終端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的零售政策。本集團相信，浩沙零售終端的運營效率高，並為本集團的消費者締造愉快的體驗。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浩沙零售終端的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期初的零售終端	498	505	522
新增零售終端	38	56	241	341
終止現有零售終端	(31)	(39)	(97)	(31)
零售終端變動淨額	<u>7</u>	<u>17</u>	<u>144</u>	<u>310</u>
期終的零售終端 ⁽¹⁾	<u><u>505</u></u>	<u><u>522</u></u>	<u><u>666</u></u>	<u><u>976</u></u>

附註：

(1) 不包括在線銷售或臨時專櫃。

建議擴充本集團的經銷網絡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透過支持一級經銷商開設新零售終端及為現有零售終端進行升級，積極擴展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本集團計劃使用一部分的上市所得款項支持一級經銷商在開設新零售終端方面的工作，例如為彼等提供商店裝修費用、宣傳資料以及為經挑選的專賣店提供租金津貼。本集團亦計劃支持一級經銷商增加商店空間及擴展現有零售終端所提供的產品種類方面的工作，例如提供翻新費用、商店陳設材料及廣告牌。透過該等支援，本集團的目標是於2011年底前開設50多家將由一級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經營的新浩沙零售終端，以及將本集團的銷售覆蓋範圍擴展至28個省份及直轄市。

本集團繼續維持於一線成市的穩定增長，並旨在專注於進一步在華北、東北、華東及華中拓展浩沙零售終端，並提高本集團於該等地區二、三線城市的地位。於2011年10月31日，本集團擁有29家一級經銷商，該等一級經銷商連同彼等的二級經銷商經營超過1,149家零售終端。本集團與每家一級經銷商討論擴展計劃，並於各自的經銷協議中列明各一級經銷商將成立的新零售終端數目的目標範圍。本集團預期，直至2011年底，浩沙零售終端的數目將達到1,200多家，遍佈28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

為有效管理迅速的預期增長，本集團計劃按比例增加銷售工作人員的數目及擴大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基礎，並進一步利用本集團一級經銷商的管理及監督資源，本集團相信將能夠讓本集團密切監察並有效管理擴大後的零售終端網絡。

全球發售後，本集團計劃提高用於擴充經銷網絡及支持一級經銷商開設新零售終端及為現有零售終端進行升級的開支，有關方面的總開支預期於2011年及2012年底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擴充經銷網絡的開支亦將於2013年至2015年間持續增加，同期可能達到人民幣250.0百萬元，包括(i)本集團為一級經銷商成立新零售終端提供的津貼及支援；(ii)為經挑選的專賣店提供租金津貼；以及(iii)

為一級經銷商繼續翻新及改善現有零售終端提供支援。該等開支主要與經擴大及經常性租金津貼及翻新費用有關，將會因零售終端的總數目增加而相應遞增。本集團預期上述開支將會以本集團營運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有關與本集團增長策略相關的若干風險的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或無法執行本集團的增長策略或管理本集團的擴充業務。」

季節性訂貨會及訂購過程

本集團大部分新產品均透過訂貨會推出銷售予本集團客戶，而本集團於春／夏季及秋／冬季舉辦一年兩次的訂貨會。本集團每季的訂貨會包括一次全國性訂貨會，其後則有大區訂貨會。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其二級經銷商及零售終端人員均會獲邀出席該等訂貨會，並於訂貨會上檢閱本集團來季的產品。訂貨會後，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會向彼等各自的二級經銷商收取訂單，並向本集團訂貨。

除在訂貨會上向一級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介紹本集團的新產品外，本集團亦會彙報本集團該季的銷售管理政策、零售終端形象及銷售目標。本集團將決定與一級經銷商的合約，並提供銷售、市場推廣及產品知識培訓。本集團亦會在訂貨會上向一級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收集意見，並與彼等交流市場及時尚潮流方面的見解。

本集團根據於訂貨會後接獲的訂單制訂來季的生產時間表。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將審查所接獲的訂單、進行內部討論，以及落實生產數量、類型及時間表，並於大量生產前與一級經銷商確認。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若干因素為產品定價，包括目標消費者的需求及中國其他中高端國內及跨國品牌的同類產品價格。任何價格調整均根據生產成本、競爭對手制訂的價格、存貨水平、市場對本集團當前零售價的回應、市場潮流預測及預期的客戶需求等因素制定。

本集團按產品建議零售價的折扣價向一級經銷商銷售本集團產品。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對當時的關聯方零售管理公司、當時的一級經銷商附屬公司及第三方一級經銷商維持相同的定價政策，而本集團對該等關聯方、附屬公司以及第三方作出的所有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本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授予一級經銷商的批發折扣介乎建議零售價減60%至75%，而於2010年授予一級經銷商的批發折扣為建議零售價減75%。2011年，

本集團將授予一級經銷商的批發折扣下調至建議零售價減65%。零售終端受彼等與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或二級經銷商的協議所約束，須遵從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此外，本集團一級經銷商會負責使彼等各自的二級經銷商堅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本集團的區域銷售隊伍會對浩沙™產品的零售終端進行檢查工作。

信貸政策

儘管本集團於2011年之前簽署的大部分經銷協議內並無有關付款期的特定條款，但一般而言，本集團與一級經銷商的共識為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須於60日至90日內清償。然而，本集團也會延長若干一級經銷商的付款期，可能會導致彼等在本集團浩沙產品交付日期後超過90日方向本集團支付款項。本集團按個別情況授出該等延期，一般是在本集團相信給予一級經銷商資金流動性將可支持一級經銷商開設新零售終端或委聘二級經銷商，從而擴展本集團的經銷網絡時授出該等延期。對於信貸記錄良好及營運規模較大的客戶，本集團亦可能會授予自產品交付後及彼等清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前最多180日的較長付款期。此外，就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大部分海外銷售及向新客戶或小型客戶的銷售而言，本集團要求預先支付款項以避免外幣或信貸風險。本集團與一級經銷商開發的二級經銷商並無直接合約關係。因此，本集團並不會為此等二級經銷商延長信用期。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級經銷商的信貸記錄及付款模式，以及彼等與本集團一向的關係。確認有關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以及作出相關撥備或撤銷的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呆賬作出足夠的撥備，同期並無撤銷重大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改善信貸監控政策。本集團於2011年4月與大部分一級經銷商開始新年度合約時，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並考慮到客戶背景、註冊股本、聲譽、員工數目及還款歷史等因素，開始成立一項信用評分系統。根據此項信貸評分系統，本集團已開始按客戶的信用評分將客戶予以分類，並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分類向彼等授出原則上介乎60日至90日的不同信用期。此外，本集團的目標為改善逾期兩至三個月的應收款的日常監察程序，例如積極收回款項、限制產品交付、發出催款函件及於認為必要時採取起訴等進一步法律行動，並實施對客戶信用狀況的定期檢討。本集團相信，新的信貸監控措施將可有效縮短日後的平均貿易應收款周轉日數。

有關收回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若干相關風險的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可能會遇上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延遲，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退貨政策

本集團一般不接受一級經銷商的銷售退貨，除非因本集團造成而質量有缺陷的產品。除該等有缺陷的產品外，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一般不允許終端客戶退回產品。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任何一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大量銷售退貨。

客戶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群主要包括一級經銷商、外國批發商及貿易公司。在較少的程度上，本集團亦向中國的其他小型業務及個人出售本集團的產品。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總額約66.5%、56.4%、43.0%及51.6%。本集團各期間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同期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總額的23.7%、23.1%、10.1%及19.5%。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銷售與經銷」一節。

鑒於本集團僅與一級經銷商訂立經銷合約，而該等一級經銷商其後將本集團的產品經銷或出售予終端客戶或其二級經銷商，故此本集團與任何二級經銷商並無任何合約關係，而本集團依賴一級經銷商委聘、管理及監管二級經銷商。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於2011年10月31日，本集團29家一級經銷商全部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並已取得於中國採購、經銷及銷售本集團產品的所有必要牌照及批准。本集團毋須就一級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負上責任。而且，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一級經銷商或二級經銷商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承擔任何責任。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擁有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製造

本集團於其本身的製造設施製造產品，亦向外包生產商外包部分生產。

內部製造

本集團的內部製造工作流程已進行精簡以盡量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本集團使用預縮機預先處理面料，加強其形狀及尺碼的穩定性。本集團隨後利用電腦程式安排面料裁剪式樣的排版，因而在面料裁剪過程中擴大了面料面積的使用率。本集團由電腦自動運行的裁剪機器一次最多可裁剪90層面料，且防止面料滑落。每個縫紉小組的成員其

後在分工明細的流程中，以經裁剪的面料塊製造本集團的成衣產品。通過檢驗的產品經整燙、包裝入庫後，待交付予本集團客戶。本集團於整個製造過程中反復檢驗面料、在製品及成品。

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福建省晉江市，工廠大樓佔24,243平方米土地，包括一幢辦公大樓、制衣車間、縫紉車間、倉庫及職工宿舍大樓及管理層宿舍大樓。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生產員工分別包括664名、665名、627及693名工人。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專為能交替生產水運動、健身瑜伽及運動內衣類別的產品而設。本集團有效地分配生產設施及員工，以生產各類別的產品，並定期按本集團的生產所需調整分配。

本集團的廠房面積為36,762平方米。下表載列本集團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實際產量、設計產能及使用率：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設計 產能 ⁽¹⁾	實際產量	使用率 ⁽²⁾	設計 產能 ⁽¹⁾	實際產量	使用率	設計 產能 ⁽¹⁾	實際產量	使用率	設計 產能 ⁽¹⁾	實際產量	使用率
(件)	(件)	(%)	(件)	(件)	(%)	(件)	(件)	(%)	(件)	(件)	(%)	
水運動	2,164,232	2,085,922	96.4	2,934,631	2,768,882	94.4	2,508,380	2,435,415	97.1	1,223,434	1,039,613	85.0
健身瑜伽	3,186,477	3,104,050	97.4	1,346,916	871,881	64.7	1,348,686	1,047,053	77.6	1,039,026	942,829	90.7
運動內衣	<u>1,371,962</u>	<u>1,377,538</u>	100.4	<u>2,250,833</u>	<u>1,670,447</u>	74.2	<u>2,840,492</u>	<u>2,009,936</u>	70.8	<u>743,129</u>	<u>527,610</u>	71.0
總計	<u>6,722,671</u>	<u>6,567,510</u>	<u>97.7</u>	<u>6,532,380</u>	<u>5,311,210</u>	<u>81.3</u>	<u>6,697,558</u>	<u>5,492,404</u>	<u>82.0</u>	<u>3,005,589</u>	<u>2,510,052</u>	<u>83.5</u>

附註：

- (1) 各產品類別內部製造產品的設計產能乃假設每年12個月、每月28日、每日10小時進行生產計算。
- (2) 使用率以相關期間本集團實際產量除以本集團設計產能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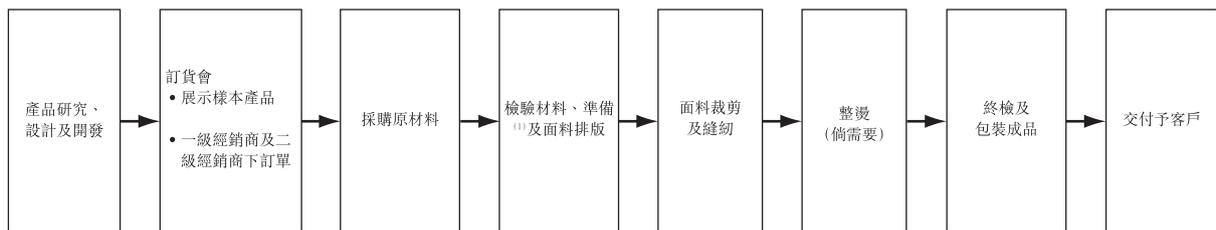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不同產品類別的年設計產能於各期初按各產品類別的估計購貨訂單計算。然而，本集團可不時按照各期間所接獲的購貨訂單調整及重新分配產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設計總產能為每年約6.7百萬件水運動、健身瑜伽及運動內衣產品。同期，本集團生產約2.4百萬件水運動、1.0百萬件健身瑜伽及2.0百萬件運動內衣，內部生產設施的整體使用率達到約82.0%。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設計總產能為每半年約3.0百萬件水運動、健身瑜伽及運動內衣產品。同期，本集團生產約1.0百萬件水運動、0.9百萬件健身瑜伽及0.5百萬件運動內衣，內部生產設施的整體使用率達到約83.5%。自2009起，本集團內部生產設施的整體使用率維持於穩定水平。本集團2010年的水運動產品設計產能較2009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0年接獲的運動內衣產品訂單增加，令本集團將若干於2009年用作生產水運動產品的生產線，在

2010年用作生產運動內衣產品所致。本集團2011年上半年的水運動及運動內衣產品內部設計產能較2010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持續轉移至需要更複雜生產程序的高價產品，及(ii)本集團將若干低檔產品的生產外包所致。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計有多種自動及半自動機器，例如預縮機、電腦化面料裁剪機、電腦化套結機、電平車及縫紉機、四線機、電動車及坎車等。本集團定期維修及保養其機器、設備及設施，以延長其可使用年期。本集團採取一個把停工期減至最少且保留其機器及設備經營效率的保養機制，務求在最佳產能下經營。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現時的生产設施足夠應付本集團目前的需求，而鑒於預期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計劃在未來五年透過添置新的產品生產線、收購額外設備及機器為現有生產設施進行升級以及投資新生產設施來拓展產能。

內部生產過程

下圖簡略展示本集團的內部生產過程：



附註：

- (1) 本集團外包若干委託加工程序予外包生產商，該等程序主要包括面料製造、印染、裁剪及縫紉。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生產外包」一節。

產品概念一般需時三至六個月才進入設計及生產工作流程。但於必要時，本集團可於少至15天內透過高效生產流程推出產品。

生產外包

本集團的生產外包包括為若干面料材料進行委託加工，以及採購若干成品。

本集團委聘外包生產商為部分水運動、健身瑜伽及運動內衣產品進行多個委託加工步驟，其中主要包括面料製造、印染、裁剪及縫紉。本集團向外包面料生產商提供紗線，以製造本集團生產中所用的若干面料材料。本集團亦向外包生產商提供本集團的設計及面料材料，以供面料印染服務之用，其後該等面料材料會送返本集團，並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內製造為成品。此外，本集團委聘外包生產商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設計進行若干面料裁剪及縫紉工序，其後最終的成衣產品將會送返本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委聘49、27、54及46家外包生產商為本集團進行各項委託加工服務。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向外包生產商支付的外包委託加工及服務費，佔同期就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實際生產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15.9%、16.2%、22.3%及20.3%。該等外包生產商包括浩沙製衣。更多詳情請參閱「一原材料及供貨商」及「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各節。

此外，本集團亦向外部的外包生產商購買所有配件產品及一小部分的水運動、健身瑜伽及運動內衣產品，本集團採購的有關產品均由此等生產商設計及生產。在該等產品獲經銷至市場前，本集團於其生產設施內為成品進行最後包裝。本集團亦可能會採用全國性認可的質量檢驗設施，在首次大規模生產前，檢查外包生產商提供的產品樣本，其後則定期進行檢驗。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成品的採購成本分別佔本集團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1.1%、8.8%、5.7%及7.5%。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25、24、27及27家有關於外包生產商採購成品。

本集團於其訂貨會取得購貨訂單後，就每張訂單與外包生產商訂立獨立的生產服務或採購合約。外包生產商須將本集團的專有設計及科技保密(倘適用)。本集團與其外包生產商的協議一般包括以下條款及條件：

- **產品規格及質量。**外包生產商須提供符合本集團規定規格的產品。本集團根據過往協定的規格及國家工業標準對該等產品進行抽樣檢查。本集團保留退回質量有缺陷的產品的權利；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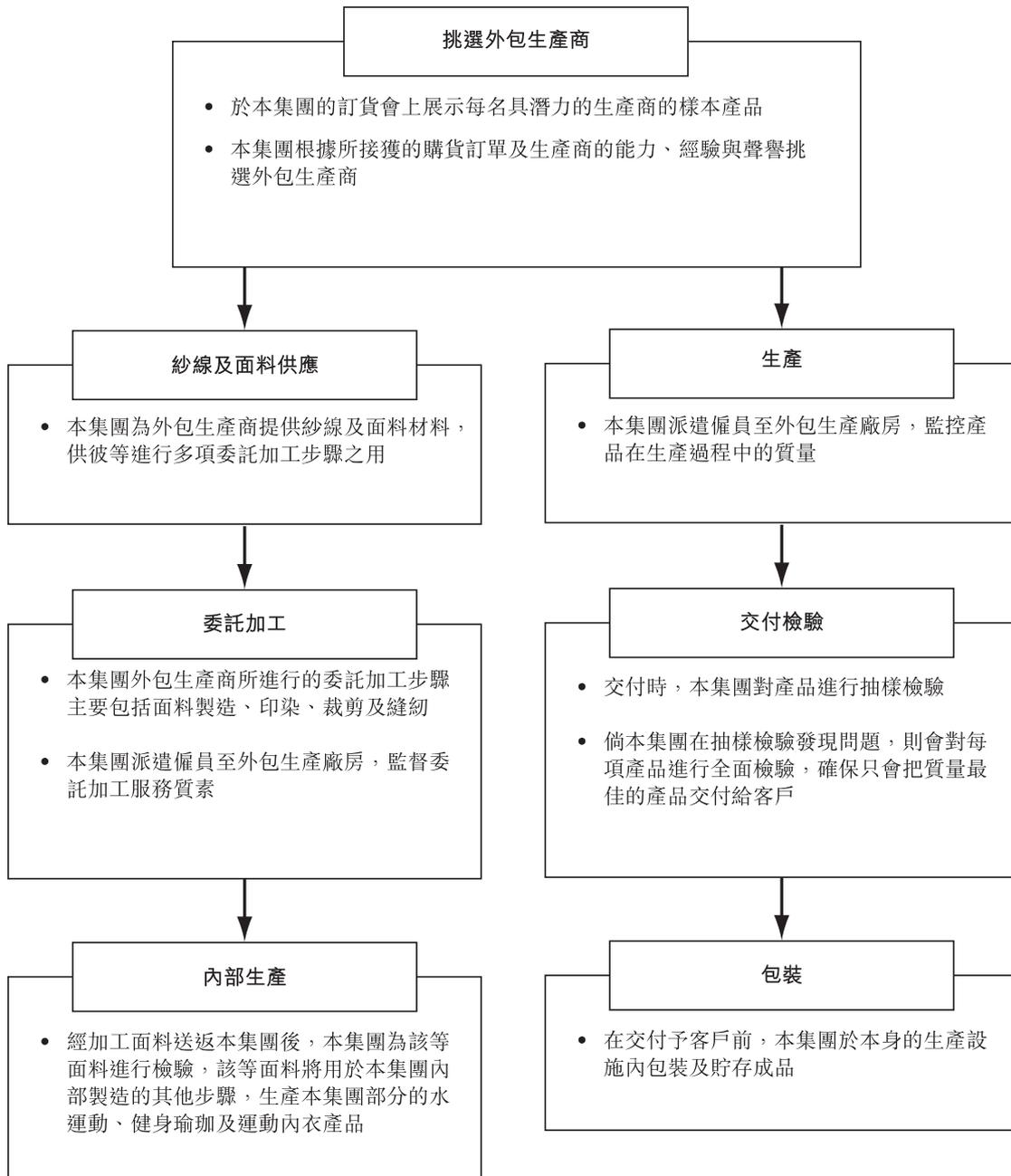
- 交付。外包生產商須於本集團作出購貨訂單後的若干時限內(一般為15天)交付產品，倘外包生產商未能交付產品，則一般須支付若干賠償及罰款；
- 付款。本集團於協議內訂明付款安排，包括金額及交付期，有關詳情乃根據本集團與各外包生產商按個別情況的磋商釐定；及
- 運輸。本集團於協議內列明負責運輸開支的一方，根據個別磋商，可能為本集團或外包生產商。

本集團的外包生產商經本集團審慎挑選，且各外包生產商必須符合若干標準。本集團決定是否委聘或繼續委聘外包生產商提供服務時，會根據(其中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規格及已訂約數量、表現、價格及經驗評估外包生產商的產品設計及生產高質量產品的能力。在本集團委聘一家外包生產商前，本集團的採購團隊會進行評估，檢驗其營業執照，並確認外包生產商的營運符合相關的國家法律及法規。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獲悉外包生產商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信同時使用內部及外部產能有助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準時履行本集團客戶的訂單。由於本集團目標為擴大產品線，故本集團預計未來三年的外包生產將會增加。本集團亦擬委聘更多第三方外包生產商，以維持本集團整體產能的靈活性，以配合消費者需求的增加。

生產外包工作流程

下圖顯示由外包生產商供應產品的生產外包工作流程：



原材料及供貨商

用於生產本集團室內運動服飾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面料、線料及配套成衣材料。根據產品設計所需，本集團每年最少向國內及海外供貨商進行兩次大規模原材料採購。本集團所用的面料一般擁有彈性、控汗及透氣的特性。該等面料的例子包括本集團水運動產品使用的高性能尼龍及萊卡合成面料、健身瑜伽產品使用的Coolmax及運動內衣產品使用含有萊卡的面料及發熱纖維。本集團亦使用擁有多項功能特質的優質面料，例如生物可分解及抗紫外線面料、保暖面料及仿鯊魚皮面料，以提升本集團多元化產品的性能。

本集團的供貨商包括原材料供貨商及外包生產商。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委聘38、45、46及34家原材料供貨商。同期，本集團亦委聘74、51、81及73家外包生產商。更多詳情請參見「一製造 — 生產外包」。

本集團與其多家主要供貨商建立了密切且穩定的關係，該等供貨商已向本集團供貨平均兩至四年。由於本集團與其供貨商密切且穩定的關係，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供貨商一般會優先向本集團供貨，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貨商收取供應或服務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本集團獲其供貨商授予介乎一至六個月的信用期。本集團亦可能需要向供貨商交付按金及預付款。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供貨商分別約佔本集團對供貨商總購買額約42.5%、24.7%、64.6%及60.5%，本集團各期間最大供貨商則分別佔本集團對供貨商總購買額約25.5%、6.9%、32.9%及25.1%。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浩沙製衣(本集團其中一名面料產品供貨商)支付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佔各期間本集團該等原材料總採購額約10.0%、1.2%及1.0%。本集團於2011年並無向浩沙製衣採購任何原材料。

雖然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貨商在往績記錄期(特別是2010年)比較集中，董事相信，本集團就原材料而言並無依賴少數供貨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浩沙製衣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擁有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一家五大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存貨及物流

存貨控制

本集團相信，維持適合的存貨水平對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本集團的品牌事業部與製造事業部根據統一程序管理存貨。本集團備有存貨的產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為進一步減低囤積陳舊存貨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預期未來銷售及存

貨期定期審核滯銷存貨。本集團亦不時點貨以分辨陳舊或受損貨物，倘估計任何存貨的可實現淨值因(其中包括)陳舊或受損而低於該等存貨的相應成本，本集團將會記錄特定撥備。然而，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一級經銷商並無任何有關陳舊或過時存貨的安排。

本集團通過對一級經銷商每月提供的存貨報告的分析追蹤其存貨水平，並對彼等的存貨及倉庫進行檢驗，以評估滯銷存貨水平。為瞭解由一級經銷商及其各自的二級經銷商所營運的零售終端的銷售及存貨水平，本集團按月檢查大部分的浩沙零售終端，而每家零售終端最少每三個月進行一次檢查。追蹤存貨水平亦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產品在特定區域的市場知名度的有用資料，令本集團能調整銷售策略及所提供的產品類別。本集團亦就一級經銷商的購貨訂單及存貨水平與他們進行溝通，以改善其存貨周轉以及本集團對需求較高的地區的產品分配。詳情請參閱「一銷售與經銷一銷售渠道管理」一節。此外，本集團預期於2011年底時開始試行經銷資源規劃(或DRP)系統，而本集團預期將可以令浩沙零售終端、二級經銷商、一級經銷商及本集團之間的營運數據可實時流動及整合，以提高本集團存貨管理效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信息管理系統」一節。

同樣重要的是本集團有能力預測本集團、一級經銷商、二級經銷商及零售終端最能反映日後銷售模式的存貨結構。本集團一般分析過往銷售業績、生產訂單的規格、任何計劃宣傳活動及一般消費者的潮流，以預測所需存貨結構以應付日後需求。

物流

本集團相信，有效的物流管理系統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至關重要，並能提供有效的產品補充。本集團與物流快遞公司有緊密夥伴關係，與彼等就本集團產品擁有快速運輸安排。

本集團包裝材料上印有電腦化物流條形碼，以促進追蹤本集團的銷售及存貨水平。此外，本集團的目標是引進企業資源管理(或ERP)系統，以整合本集團整個供應鏈從採購至生產的資料。本集團相信，該系統將可透過供應鏈實時輸送數據，以減低生產交貨時間、減少物流瓶頸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經營及成本效益。更多詳情請參閱「一信息管理系統」一節。

質量監控

本集團瞭解產品質量監控的重要性，並相信一貫的產品高質量承諾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的質量監控部門實施設有多個交叉檢查點的嚴格質量監控程序。本集團的

質量監控人員緊密監察內部生產及生產外包過程。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質量監控團隊擁有64名全職僱員，負責於各個生產階段進行檢驗。

採購

本集團只向符合本集團嚴謹標準的認可供貨商購買原材料。本集團對購買的面料進行實物檢驗，並退回任何被認為是劣質的材料。本集團嚴格遵從強制性國家標準(GB18401-2003)，以達到紡織產品的基本安全。

內部生產

本集團於內部成衣製造過程中設有多個質量監控點。本集團於使用面料前對其進行檢驗，人手檢驗經裁剪的面料塊、縫紉後進行小組檢驗及於成品包裝及入庫前進行終檢。本集團的質量監控員工就上述各項檢驗的恰當方法接受培訓。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已獲取ISO9001質量控制認證。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亦每年一次或兩次定期向全國性認可的質量檢驗機構遞交水運動、健身瑜伽及運動內衣產品樣本，確保本集團的產品達到若干政府規定的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更多詳情請參閱「一製造一內部製造」一節。

生產外包

本集團擁有嚴格的質量監控程序，以確保由外包生產商供應的產品質量。在首次大規模生產前，本集團會向全國性認可的質量檢驗機構遞交由外包生產商提供的產品樣本，其後則定期遞交產品樣本，以確保產品符合若干政府規定的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每年一次或兩次定期向相關檢驗機構遞交絕大部分由外包生產商生產的產品的樣本(其中包括泳鏡、瑜伽墊、無縫線內衣及短襪)進行質量檢驗。本集團亦派遣僱員到外包生產商的生產廠房，監控產品於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本集團僱員根據先前協定的規格及質量標準檢查該等產品的質量及數量。本集團亦於外包生產商交付產品時對產品進行抽樣檢驗。倘本集團在抽樣檢驗中發現問題，則會對每項產品進行全面檢驗。此外，本集團要求外包生產商保證產品符合相關工業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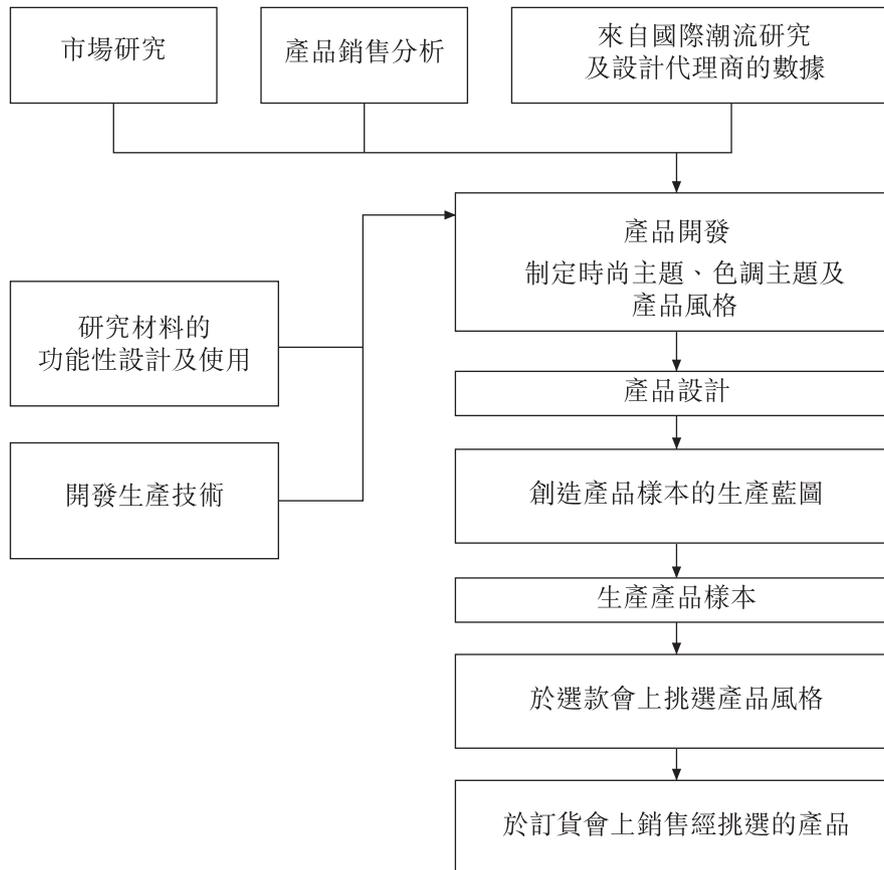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未能達到質量標準而進行任何重大的產品回收。

研究、設計及開發

本集團相信，產品設計是本集團維持成功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與增長扮演重要角色。本集團的產品設計過程不僅要求對特定產品作出謹慎考慮，更要顧及該等產品如何體現及加強浩沙™品牌的形象。

本集團經過多年營運，在室內運動服飾行業的研究與開發方面累積豐富的專業知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設計、研究及開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酬金、產品測試費用及於設計及生產產品樣本過程中所產生的費用，而有關費用主要分配至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成本及行政開支項下。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52名研究、設計及開發人員，包括成衣設計師、款式設計師、風格顧問、人體功效研究員及其他樣衣製作人。本集團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工作小組由五支團隊組成，分工清晰，包括分別負責本集團水運動、健身瑜伽及運動內衣產品類別的產品設計團隊、一支負責總體設計的團隊及一支技術研發團隊。本集團要求其研發人員簽訂保密協議，並定期向其提供培訓，讓其掌握研發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產品設計過程分為多個階段，下圖顯示本集團水運動、健身瑜伽及運動內衣產品的一般設計流程：



浩沙™產品設計團隊根據內部及外部數據，分析最新國際室內運動服飾潮流。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可以更高效地分析市場需求及偏好。本集團會考慮來自一級經銷商及零售終端的銷售報告與反饋，進行市場潮流的分析及預測。本集團亦運用市場研究、訂貨會及國內外產品展會收集所得的數據。本集團諮詢室內健身中心的教練，以獲取現時

的健身潮流及體驗的資料。為於本集團的設計中融入國際品味，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團隊走訪海外時裝店及展會，本集團認為，該等地方的時尚潮流已經影響並將會繼續影響中國時尚運動服飾潮流的定位。本集團亦與意大利及法國的時裝顧問公司合作，彼等貢獻其專業知識，以創造能夠反映浩沙™品牌形象的產品設計。

作為一間室內運動服飾企業，本集團致力開發高質量產品，以符合本集團目標消費者的功能性需要，而本集團相信能夠透過創新技術達到該目的。本集團不斷將最新技術融入浩沙™產品。例如，本集團利用可生物分解及防紫外線面料、保暖面料及仿鯊魚皮面料，提升本集團多元化產品的效能。此外，本集團已與一些知名的國際纖維及面料產品供貨商（例如萊卡纖維及Coolmax面料的生產商INVISTA以及專門生產經編彈性面料產品的Carvico）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透過與該等領先供貨商合作，本集團能取得其最新的產品以及市場上最新的技術資料。本集團亦計劃與外部機構合作進行研究項目。其中，本集團目標設立及利用人體運動力學的數據庫，並將先進面料融入最新的健身瑜伽產品設計中。

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團隊為各未來季度制定時尚主題、色調主題及產品風格，並透過考慮產品的功能性及特點以及用於生產的材料來完善其設計概念。一旦落實設計概念，產品設計團隊將會創造詳細列明產品設計、生產方法及尺寸資料的藍圖，用作生產產品樣本。本集團每半年一度的選款會上將會展示上千件產品樣本，當中約一半會獲挑選作進一步生產。經挑選的樣本產品其後根據本集團季節性產品需求及來自一級經銷商及專業顧問的反饋，對設計進行修改。成品其後於訂貨會推出，供一級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訂購。

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團隊與生產團隊合作無間，務求令本集團的設計及生產過程達致高效運作。本集團具備技術能力迅速應對市場發展及消費者偏好。產品概念一般需時三至六個月才進入設計及生產工作流程，但於必要時，本集團可於少至15天內透過高效設計及生產程序製造新產品。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團隊在物色及回應中國室內運動服飾市場潮流方面有良好的往績記錄。透徹的市場研究及分析讓本集團的設計團隊對室內運動服飾行業現時潮流有深入的瞭解。本集團的貼身健身瑜伽服飾產品於2010年獲選為中國十大體育用品最具創新產品之一，正肯定了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及創新性。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團隊負責設計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產品。只有配件產品及一部分的水運動、健身瑜伽及運動內衣產品乃採購自外包生產商並由彼等設計。

本集團致力迎合中國不同地區內不同的消費者品味及喜好，並同時一直保持本集團浩沙™品牌的統一形象。展望未來，本集團旨在融合產品質量及性能的最先進技術，發展更多更全面的產品線。此外，本集團旨在通過於2012年開始營運一個總部設於北京

的新內部研究、設計及開發中心及擴充本集團研究、設計及開發工作小組至加入新聘的專業人員及研究、設計及開發員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現有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競爭

近年來，隨著中國經濟的增長、日益都市化及人們對健康的關注提高，中國室內運動服飾的需求迅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0年，中國室內運動服飾市場的出廠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34.6億元，預期於2015年前達到人民幣101.6億元，由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0%。更精確地而言，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室內運動服飾行業的各部分(即水運動、健身瑜伽及運動內衣)預期會於短期內迅速增長。

浩沙™是以2010年出廠銷售額計中國最大的室內運動服飾品牌，由本集團持有及經營。同年，本集團亦佔中高端水運動、健身瑜伽及運動內衣市場分部的最大市場份額，分別為23.5%、19.4%及42.7%。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將有更多國際及國內品牌加入中國室內運動服飾市場，該等品牌將於(其中包括)品牌知名度、銷售渠道及覆蓋範圍、產品質量及功能性、產品設計、市場推廣及宣傳以及價格等方面競爭。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尤其是跨國品牌)可能比本集團擁有較多財務資源、較大產能、較先進的技術、較高品牌知名度及較廣泛、較多元化及較健全的經銷網絡。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而本集團面臨的激烈競爭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倒退及利潤率較低」一節。

然而，本集團相信其本身的多項優勢有助本集團與國際及國內品牌進行有效競爭。憑藉本集團於中國室內運動服飾行業的多年經驗，本集團對了解中國消費者的喜好佔有優勢。本集團能夠設計特別為中國消費者的體型及喜好度身訂造的產品，致使本集團得以與在中國市場具有較少經驗的跨國品牌有效競爭。本集團饒富經驗的管理團隊致力做出高性能、高合身度及高舒適度的優質室內運動服飾產品，同時著重功能及風格。此外，透過本集團強大的研究、技術、設計及生產能力，本集團能夠迅速回應市場潮流及消費者偏好。

本集團獲肯定為中國極具價值的室內運動服飾品牌，加上本集團廣泛且有效管理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亦使本集團得以在本集團進軍二、三線城市時與國際及國內品牌競爭。憑藉早期進入市場及具創意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本集團的目標為鞏固在中國室內運動服飾行業的領導地位及搶佔日益增長的市場的份額。

本集團因而相信，不久的將來，中國品牌室內運動服飾行業的競爭將會更趨激烈。然而，本集團亦相信，以上競爭優勢將繼續令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有關室內運動服飾行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知識產權

本集團目前使用浩沙™品牌為本集團的浩沙™室內運動服飾產品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合共48個在中國、香港、台灣、南韓、日本、加拿大、澳洲、美國及歐盟註冊的商標。本集團正在申請在中國註冊一個商標。此外，本集團擁有若干關於本集團業務的域名、互聯網關鍵字及無線網絡關鍵字。有關室內運動服飾行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本集團瞭解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本集團可獲取知識產權資料的僱員受到有關本集團浩沙™品牌及其他相關知識產權的保密協議約束。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違反該等保密協議而向任何僱員採取任何重大法律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的知識產權侵權情況，而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不知悉本集團就有關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而牽涉尚未了結或面臨提起的申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據彼等周詳查詢後所知，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浩沙實業侵犯任何重大的知識產權，或就有關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而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提起的申索。

信息管理系統

本集團相信，電腦化系統對改善本集團經營的效率尤其重要。為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本集團利用用友財務軟件，使本集團得以有效記錄財務數據、分析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監管現時狀況及預測和計劃本集團的未來開支。本集團亦實施實時物流管理系統，於包裝材料上印有電腦化的物流條形碼，以促進本集團產品的交付及零售。每件通過本集團檢驗的產品均於貯存前獲配條形碼，其後有關資料將會記入本集團的系統。於接獲購貨訂單前，本集團對所有物流條形碼進行掃描，然後才交付產品。因此，本集團可更加準確追蹤銷售及存貨水平。

此外，本集團目前計劃引入以下系統：

- 經銷資源規劃（「DRP」）系統：本集團計劃於2011年底前開始試行DRP系統。使用DRP系統將可完全自動化及整合本集團整個銷售及經銷網絡的銷售資料流動。透過系統所收集的資料，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團隊可以更高效及準確地分析市場需求及偏好，本集團亦可更緊密地管理其一級經銷商。

業 務

- 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引入CRM系統將有助本集團記錄有關本集團消費者消費記錄及模式的數據，並根據性別、位置及偏好分析本集團的中高端消費者，以及對本集團物色的消費者進行宣傳活動及積極溝通。
- 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本集團目前計劃為本集團的信息管理系統進行升級，成立一個可綜合本集團零售渠道之間的經營資料的ERP系統。該系統將可透過供應鏈實時輸送數據，減低生產交貨時間、減少物流瓶頸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效益。ERP系統整合旨在協助本集團更高效地向一級經銷商收集財務及經營資料，並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採購及產品訂購過程。

此外，本集團擬投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的信息管理系統進行升級。本集團相信，健全的信息管理系統可以加強本集團多個功能性部門之間的信息交流、增強本集團供應鏈及經銷網絡管理及縮短本集團應對市場需求轉變的時間(包括有助轉移一家零售終端的存貨至另一家零售終端)，對本集團有幫助。

僱員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964、972及919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全職僱員數目：

職能	僱員數目
管理及辦公室行政	67
採購、倉儲及運輸	58
生產	693
銷售及市場推廣	55
財務及會計	23
質量監控	64
研發及產品設計	52
其他 ⁽¹⁾	11
合計	<u>1,023</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人力資源部的員工。

僱員培訓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入門課程及持續培訓，以加強僱員的工業、技術及產品知識及彼等有關工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的知識。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而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亦未曾因勞資糾紛令營運中斷。

社會福利

誠如相關中國機構確認，(i)本集團已按照地方政府的規定為其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及(ii)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支付全數住房公積金。

勞動及安全事宜

董事相信，在與僱員簽立勞動合同、規定試用期及違約金、解除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經濟補償以及社會保險費等方面，勞動法對人力資源管理訂立嚴格的要求。本集團須按規定採取多項加強措施，以改善其僱傭關係管理，並據此實際履行本集團的法定義務。整體而言，本集團相信勞動法有助本集團與僱員建立更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

本集團亦致力確保僱員的安全。董事確認，本集團設備的設計、安裝、使用及維護均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本集團就生產工序實施安全指引及操作程序，並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其安全意識。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並嚴格執行內部安全指引及操作程序。自本集團開始經營以來，並無僱員在任職期間涉及任何重大事故，且本集團亦從未因勞動保障問題受到紀律處分。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除「風險因素 — 本集團或須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作出額外的社會保險供款」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浩沙實業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曾因外包生產商及供貨商觸犯法例、規則及法規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上文「— 製造 — 生產外包」一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本集團毋須就外包生產商及供貨商違反法例、規則及法規負責。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福建省晉江市擁有五幅土地，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公司總部均位於該等土地上。本集團持有該五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約為24,243平方米。本集團持有該等土地上的八幢樓宇及多項附屬結構物(由本集團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總建築面積約為36,762.4平方米。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本集團就其所有土地及樓宇持有有效的房地產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於北京一幢樓宇內租賃兩個辦公室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803.8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按月租人民幣152,714.4元租賃予本集團，為期三年，租約將於2013年7月7日屆滿。該幢樓宇於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前已按揭予一間商業銀行。根據承按人發出的證書，承按人同意按揭人有權出租該樓宇的任何部分，惟按揭人須遵守相關的貸款及按揭協議。倘承按人在租賃期內行使按揭項下的權利，而該幢樓宇獲轉讓予第三方，則此租賃協議對承讓人並無約束力。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出租人並未提供土地使用權證，彼等無法確認出租人是否該租賃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擁有人。倘出租人為該租賃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擁有人，則租賃屬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否則，租賃必須於出租人就該租賃取得土地使用權擁有人的批准後方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本集團可能會被要求停止使用及佔用該租賃物業，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或須遷至替代的場所。董事認為，由於租賃面積相對較小，並僅作辦公室用途，故在合理情況下，本集團在一個月內將可另覓辦公室，而有關搬遷的預計成本約為人民幣200,000元。倘有需要進行該等搬遷，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毋須承擔重大的額外成本，而本集團的營運亦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於北京租賃兩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71.2平方米)作僱員出差住宿用途。該等物業分別按月租人民幣7,300元及人民幣2,800元租賃予本集團，為期一年，分別於2012年7月23日及2012年10月23日屆滿。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出租人並未提供土地使用權證，彼等無法確認出租人是否該等租賃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擁有人。倘出租人為該等租賃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擁有人，則租賃屬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否則，租賃必須於出租人就該租賃取得土地使用權擁有人的批准後方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本集團可能會被要求停止使用及佔用該等租賃物業，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須遷至替代的場所。董事相信，由於該等租賃物業僅作住宅用途，故在合理情況下，本集團在一個月內將可另覓場所，而有關搬遷的預計成本約為人民幣150,000元。倘有需要進行該等搬遷，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毋須承擔重大的額外成本，而本集團的營運亦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於香港租賃一個辦公室單位(總建築面積為1,074平方呎)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按月租81,624港元租賃予本集團，為期兩年，於2013年6月19日屆滿。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一節所載，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將會就本集團來自及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因為或與本集團物業擁有權的任何業權缺失相關的所有損害、損失及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本集團並未向地方房屋土地管理局登記上述於中國的租賃。根據《北京市房屋租賃管理若干規定》，出租人須負責為租賃進行登記。倘出租人未能完成有關登記，其可能被責令作出修改，並遭罰款不多於人民幣500元。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浩沙實業為承租人，故毋須負責就租賃進行登記，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未登記租賃將不會影響租賃的合法性及有效性。董事認為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本集團的保險涵蓋僱員社會保險及財產保險，包括財產（如本集團所有倉庫及廠房內的固定資產及存貨）的損失及損壞。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投保範圍符合中國室內運動服飾行業的一般慣例，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所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出亦無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絕大部分產品均於中國出售。按照中國一般行業慣例，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浩沙™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毋須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考慮到中國室內運動服飾行業的一般慣例、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經驗及可於中國購買的保險產品，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投保範圍，以應付目前的營運所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未接獲客戶及／或消費者由於或涉及使用浩沙™產品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而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

環保事宜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保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以及污水及廢物排放等。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遵守適用中國環保監管規定方面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8,191元、人民幣12,045元、人民幣12,645元及人民幣5,660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遵守環保監管規定方面的開

支相對較高，乃由於本集團同年按相關地方機關的規定就安裝排水系統產生約人民幣125,000元的開支所致。2011年下半年就遵從適用中國環保監管規定的有關成本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元。本集團計劃分配經營及財務資源以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規定。

儘管本集團並非經營高度污染行業，本集團的生產過程會產生固體廢物及廢氣，並排出污水，其主要包括用作清潔用途的水。本集團獲晉江市環境保護局出具環保合規證書，確認本集團已遵從其環保標準。根據晉江市環境保護局頒發的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i)本集團並未違反任何相關環保規則及法規；及(ii)本集團並未遭受任何類型的處罰。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工序不會產生大量污染物，本集團日後的營運亦不會面臨任何環保風險。本集團將透過以下各項確保日後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i)改善環保小組，以監察及促使本集團遵守環保政策；(ii)定期進行實地視察及為本集團的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包括但不限於為董事提供有關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培訓)；(iii)於發生任何事故或未有遵守有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時，立即向董事彙報；及(iv)於發生任何事故或違規事項時，立即向主管機關報告及與其協調。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所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提起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據彼等周詳查詢後所知，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浩沙實業所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提起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可能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61.488%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除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其中兩名控股股東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亦直接擁有浩沙製衣，浩沙製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面料產品，以及為服裝製造企業(包括浩沙實業及其他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公司)提供印染服務。浩沙製衣分別由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施養竄先生及施煌炮先生擁有55.0%、25.0%、10.0%及10.0%，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已與浩沙製衣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誠如所進行的公司重組，浩沙製衣並無包括在內，因此其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此乃由於(i)本集團擬將工作及資源專注於本集團的整體品牌打造以及管理浩沙室內運動服飾業務；及(ii)浩沙製衣進行的業務可能產生若干污染物，因此需要在更精密的廢物處理機器方面投入重大資本投資，或會損害本集團發展浩沙室內運動服飾業務方面的工作，並導致資源緊張。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就其本身及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

- (a) 於下文所述受限制期間，其不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其業務營運的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香港(「受限制區域」))經營或參與下文所述任何受限制業務或類似或很大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該等業務(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董事、僱員、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合營者、顧問或其他身份)；
- (b) 於下文所述受限制期間，控股股東不會，並會致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聯合經營、合資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合夥、擁有權益或作為借款人或貸款人)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投資於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企業，或以任何方式持有該公司或企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倘有任何屬受限制業務範圍內的業務機會提供予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控股股東將即時通知或致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通知本公司有關業務機會，並協助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不遜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獲提供的條款、更為有利的條款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有關業務機會。

控股股東亦已同意不會透過利用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身份，包括利用任何已登記或已申請登記的商標、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與受限制業務有所聯繫，或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干擾或阻礙受限制業務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貨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人員，而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

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
- (b) 於股份在受限制區域的法律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或與受限制業務類同的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該公司總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超過10%；或
- (ii)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上市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及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或
- (iii)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對該公司的董事會並無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其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及(iii)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的該段期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業務」指生產、銷售或經銷運動服飾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水運動、健身瑜伽、運動內衣及配件，不論以批發商、零售商、一級經銷商、代理商、特許經營商、寄售商或其他身份)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不競爭契據年期內不時在受限制區域經營的其他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的情況；
- (b)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必需的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的事宜所作出的決定；及
- (d)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以下因素後，本集團相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亦為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為本集團進行獨立商業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本身的一套組織架構，由各有明確責任分工的獨立部門組成。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物料或原材料來源以供生產之用，並可獨立接觸客戶。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浩沙製衣(本公司關連人士)採購面料產品及尋求委託加工服務。然而，本集團可獨立接觸市場上多家面料產品供貨商及委託加工服務供應商。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能直接向第三方供貨商採購原材料或尋求委託加工服務，而市場上亦有可選擇的替代購買或委託加工代理，故本集團在此方面將可獨立運作。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有效運作。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並維持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現金收款及付款的財務功能以及可自行籌措第三方融資。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控股股東為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償還所有由施洪流先生提供的貸款。此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來自控股股東的未償還貸款，且本集團無意向任何控股股東作任何其他借款。因此，本集團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浩沙實業已與浩沙製衣進行若干交易。浩沙製衣為一家於1996年10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分別由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施煌炮先生及施養竅先生擁有55%、25%、10%及10%。施洪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施洪流先生有權於浩沙製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55%(多於30%)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浩沙製衣為施洪流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浩沙香港分別由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吳長達先生、許澤輝先生及曾少雄先生實益擁有40.870%、21.507%、19.607%、10.016%及8%。施洪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施洪流先生有權於浩沙香港的股東大會上行使40.870%(多於30%)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浩沙香港為施洪流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及浩沙香港進行的下列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類別	年期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1. 浩沙香港授予的商標特許權	由2011年6月11日起直至完成轉讓商標予浩沙集團為止	第14A.33(3)條	無 (最低豁免水平交易)
2. 與浩沙製衣的採購協議	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第14A.34(1)條	公告規定
3. 與浩沙製衣的委託加工協議	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第14A.34(1)條	公告規定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所進行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將少於0.1%。因此，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浩沙香港授予的商標特許權

於2011年6月11日，浩沙集團及浩沙香港訂立一份商標特許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同意授予浩沙集團不可撤回、非獨家及免專利權費特許權以自2011年6月11日起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使用其所有商標(不論於中國或海外註冊)，直至完成轉讓該等商標予浩沙集團當日為止。特許權乃按零對價授出。

關 連 交 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特許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所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將少於5%。因此，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第14A.35(1)及14A.35(2)條所載的規定。

與浩沙製衣的採購協議

交易性質

浩沙製衣現時從事生產及銷售面料產品、提供面料印染服務。於2011年6月7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浩沙製衣同意不時向浩沙實業供應其面料產品，以供浩沙實業生產浩沙™品牌室內運動服飾產品之用。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協議年期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可由本集團選擇再重續三年，惟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集團有權於屆滿前隨時終止協議，惟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浩沙製衣為本集團的面料產品供應商，而鑒於我們長期的業務關係，預期其將會繼續為本集團供應面料產品，令浩沙製衣能夠較市場上其他類似產品的獨立供貨商更迅速準確地應付本集團的訂單要求，而浩沙製衣與本集團鄰近，亦有助減低運輸成本。

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浩沙製衣的付款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零(扣除增值稅後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零)，分別佔同期有關原材料總採購額約10%、1.2%、1.0%及零。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時擴展所提供的產品種類，因此，本集團向市場上一系列的供貨商採購面料產品，並於同期逐步減少對浩沙製衣的採購。

釐定價格

本集團自浩沙製衣採購面料成品的價格乃按與本集團就類似產品獲獨立供貨商提供的可資比較條款，並按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浩沙製衣於採購協議項下的採購付款(包括增值稅)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銷售的估計增長，致使需要更多的面料產品生產浩沙™品牌室內運動服飾產品。

與浩沙製衣的委託加工協議

交易性質

由於浩沙實業缺乏為其採購的面料產品進行印染的內部設施，於2011年6月7日，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委託加工協議，據此，浩沙製衣同意不時按商業條款為浩沙實業供應印染服務。委託加工協議年期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可由本集團選擇再重續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集團有權於屆滿前隨時終止協議，惟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浩沙製衣為本集團的委託加工服務供應商，而鑒於我們長期的業務關係，預期其將會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委託加工服務，令浩沙製衣能夠較市場上其他類似服務的獨立供貨商更迅速準確地應付本集團的訂單要求，而浩沙製衣與本集團鄰近，亦有助減低運輸成本。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支付予浩沙製衣的委託加工費用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扣除增值稅後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委託加工服務總額約32.3%、42.9%及54.8%。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浩沙製衣的委託加工服務交易額為人民幣10.5百萬元(扣除增值稅後為人民幣9.0百萬元)，佔該期間內本集團委託加工服務總額約42.7%。

釐定價格

本集團向浩沙製衣採購委託加工服務的價格乃按獨立供貨商就類似服務的可資比較條款，並按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浩沙製衣於委託加工協議項下的委託加工費用(包括增值稅)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45.2百萬元。委託加工服務的年度上限預期將會較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大幅增加，此乃由於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在未來數年將會

持續上升。因此，本集團預期所需的委託加工服務將會大幅增加，而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一級經銷商根據經銷協議的購貨訂單預測增長以及本集團的產量，根據過往提供的委託加工服務金額、市場上委託加工服務的現行市價以及營業額的預期未來增長而估計。

聯交所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年度上限金額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利益並屬合理。

與浩沙製衣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第14A.35(1)及14A.35(2)條所載的規定。

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經常性持續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將會過於繁複及不切實際。

因此，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所載的規定，惟須受上述年度上限的限制。

就第14A.35(2)條而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不得超過適用限額。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有關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至14A.40、14A.45及14A.47條，而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浩沙製衣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最高年度上限總額預期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而倘超過上述任何各年度上限，或於重續相關協議或相關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本公司將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尋求豁免，並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之管理及操作負有責任並且擁有一般管理職權。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委任日期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務
施洪流先生	2010年9月2日	46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和整體業務發展
施鴻雁先生	2010年9月2日	42	副董事長、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發展和實施本集團的營運計劃及監督整體生產活動
曾少雄先生	2010年9月2日	44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公司投融資活動
趙焯先生	2010年9月2日	42	執行董事	實行及主管本集團的發展計劃、行政職能、人力資源、管理及信息系統
高玉蘭女士	2011年11月23日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職務，但不會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孫瑞哲先生	2011年6月7日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職務，但不會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姚戈先生	2011年6月7日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職務，但不會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執行董事

施洪流先生，46歲，浩沙™品牌的創辦人。他於2010年9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施先生在服裝行業擁有超過27年的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和整體業務發展。從1983年至1996年，他是服裝行業的個體經營者，主要於北京、上海及廣州從事經銷女裝運動服飾。從1996年至2011年，他於浩沙製衣擔任多個職位。他從1996年9月至2000年3月擔任浩沙製衣品牌總經理，負責制定和實施品牌戰略及提升浩沙™品牌的競爭力。他從2000年3月至2006年3月擔任浩沙製衣總經理，負責發展和實施業務發展策略及主管該公司的整體行政和業務活動。從2006年3月至2011年2月，他曾任浩沙製衣的監事。自從1997年11月起，他一直為浩沙香港的董事，負責監督浩沙香港的營運、發展戰略以及公司投資活動。自2005年10月起，作為浩沙實業的創辦人之一，他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主管浩沙實業的營運和投資活動，並自2011年1月起擔任總經理。施洪流先生為施鴻雁先生的胞兄。施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先生於2007年的中國國際時裝周獲中國紡織工業協會評選為「十大功勳企業家」之一，並於2010年獲品牌中國產業聯盟評選為「品牌中國(服裝行業)年度人物」。他亦為上海晉江商會名譽會長。

施先生於2008年12月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總經理課程。

施鴻雁先生，42歲，於2010年9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施鴻雁先生在服裝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主要負責發展及實施本集團的營運計劃以及監督整體生產活動。從1988年到1996年，他是服裝行業的個體經營者，主要於北京、上海及廣州從事經銷女裝運動服飾。從1996年至2011年，他於浩沙製衣擔任多個職位。他從1996年9月至2000年3月擔任浩沙製衣董事，負責制定管理系統及主管行政和業務營運。從2000年3月至2006年3月，他擔任生產總經理，負責制定和實施生產計劃及監督生產過程。從2006年3月至2011年2月，他擔任浩沙製衣的董事及總經理。自2005年10月起，他一直擔任浩沙實業的董事會副主席。他從2005年10月至2011年1月擔任浩沙實業總經理，負責實施生產計劃及主管生產營運。他自2011年1月起一直擔任浩沙實業的副總經理。施鴻雁先生為施洪流先生的胞弟。施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施鴻雁先生目前於多個機構擔任領導職位，詳情於下表載列。

任期	職位	機構名稱
2004年8月至今 . . .	首屆常務委員會委員	泉州市商標協會
2005年9月至今 . . .	首屆理事會副會長	晉江市紡織服裝協會
2006年2月至今 . . .	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	晉江市工商聯
2008年7月至今 . . .	第二屆理事會副會長	泉州市品質技術監督協會
2008年8月至今 . . .	第二屆理事會副會長	福建省服裝服飾行業協會
2009年至今	委員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 晉江市委員會

施鴻雁先生於2005年4月獲選為首屆泉州青年優秀創業人才之一，並於2006年11月獲選為福建省優秀青年企業家。

施鴻雁先生於2003年完成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的企業總裁高級研修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少雄先生，44歲，於2010年9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先生在投資和金融領域擁有超過14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投融資活動。從1985年4月至1987年12月，他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市晉江市支行人事科任職，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顧問。從1988年1月至1997年5月，他在石獅市支行的人力資源部工作，其後獲委任為個人儲蓄科副科長，負責實施與人力資源管理相關的內部規例及程序，包括組織、僱員培訓、福利及獎勵計劃。從1997年5月至2004年7月，他擔任該銀行蚶江分理處及寶蓋分理處的分理處主任，負責兩間支行的整體營運。曾先生從2004年7月至2007年10月擔任浩沙製衣投融資部的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投資組合和擴大該公司的融資渠道。自2007年10月起，他一直擔任浩沙實業的投融資部經理，負責實施和監督企業戰略投資和融資活動。曾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曾先生於2004年5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學大專文憑。他於1990年12月獲中國農業銀行泉州市分行專業技術職務考評委員會授予助理經濟師資格。

趙焰先生，42歲，於2010年9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具備超過20年企業管理經驗，主要負責實行及主管本集團的發展計劃、行政職能、人力資源、管理及信息系統。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趙先生曾擔任海爾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產品設計師、IT經理、項目經理及電子科研院所的所長等，任職約12年。從1998年8月至2002年2月，他擔任海爾3C連鎖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從2002年3月至2003年3月，他於上海中晶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特別助理。從2003年3月至12月，他擔任上海宏圖三胞科技有限公司的總裁。從2003年12月至2005年8月，他擔任上海郵通移動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從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趙先生擔任浩沙香港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並自2007年7月起擔任行政副總裁。自2007年10月起，他一直擔任浩沙實業的行政副總裁。趙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趙先生曾先後獲多家認證機構頒發多個獎項，包括於1995年9月榮獲「國家科技成果完成者證書」；於1996年2月榮獲「山東省計算機應用優秀成果獎(一等獎)」；於1996年12

月榮獲「中國輕工業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於1997年3月榮獲「青島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及於2000年2月榮獲「第二屆青島市青年科技獎」。他於2000年3月被評選為青島市工業系統市場行銷「三大工程」的「市場行銷策劃先進工作者」。

趙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他亦於2000年1月完成青島科技大學(前稱為青島化工學院)經濟貿易學院四個月中級工商管理培訓班。趙先生於2000年11月獲青島市人事局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職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玉蘭女士，50歲，於2011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從1984年7月至1996年9月，她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自1993年7月起擔任高級經理。從1996年10月至1998年1月，她擔任Inchcape Pacific Ltd區域審核經理。從1998年2月至1999年2月，她為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主席辦公室及企業管理副總裁。自1999年起，她曾任職於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包括從1999年7月至2003年4月擔任銀創控股有限公司(2005年7月前稱實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1999年7月前稱福達萬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6)財務總監、從2003年5月至2007年12月擔任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0)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從2008年9月至2010年5月擔任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11)集團財務總監及從2008年1月至2008年9月擔任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4)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於2010年5月重新加盟該公司至今。高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高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高女士於198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管理會計學專業文憑。

孫瑞哲先生，47歲，於2011年6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從1999年6月至2002年4月，他為中國紡織信息中心的副總裁，並自2002年5月起一直擔任總裁一職。孫先生自1999年6月起亦一直擔任紡織產品開發中心的主任。此外，從2001年1月至2002年4月，孫先生為中國紡織工業協會的副會長，並擔任中國紡織工業協會信息部的副主任。從1998年12月至1999年5月，孫先生為中國紡織科技信息研究所所長、中國紡織總會信息中心副主任及中國紡織總會紡織產品開發中心主任。孫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4年9月起，孫先生亦為全國顏色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他於2000年5月獲國家紡織工業總局評選為「全國紡織工業系統先進工作者」，並於2004年10月獲國務院頒授特別政府津貼。

孫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東華大學(前稱華東紡織工學院)的染整工程學士學位。他自2001年11月起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

姚戈先生，48歲，於2011年6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後，姚先生從1994年9月至1994年年底於日本進行日本傳統成衣以及其整體服飾市場發展的獨立考察。1994年12月，他返回中國並進行中國服飾市場及工業紡織架構的獨立考察。他於1996年10月開始在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市場推廣中心任職，其後於1999年12月獲晉升為副秘書長，並於2001年2月獲晉升為市場推廣中心主管。他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中國職業時裝模特委員會副主任。自2003年5月起，他一直為北京東方賓利文化發展中心董事會主席。姚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姚先生於1993年獲頒東京第21屆服飾流行畫和手工藝展銀獎，並於1994年獲頒日本服飾流行設計比賽表彰獎。

姚先生於1988年11月取得瀋陽廣播電視大學新聞系大專文憑，並於1990年赴日本進修。他於1992年9月完成朝日國際學校的兩年日文課程，並於1994年9月完成於東京清水學院的兩年成衣設計進修，取得成衣設計證書。

高級管理層

黎浩文先生，37歲，於2011年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宜。從2007年11月至2011年3月，黎先生擔任亞鋁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從2007年1月至2007年10月，他擔任栢堅貨櫃機械維修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部經理。從2005年5月至2007年1月，他於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任職財務控制部經理。從2003年12月至2005年5月，黎先生於嘉里飲料服務有限公司任職助理會計經理，並從1996年9月至2003年10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經理，主要負責外部核數工作、首次公開發售及財務機構部分的盡職調查項目。黎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黎先生於1996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黎先生亦於2008年取得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亦為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

陳瑞先生，42歲，銷售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及經銷網絡的擴展。他於管理企業銷售事務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從1997年5月至2000年3月，他於北京華麟企業集團（美福樂）有限公司的上海附屬公司擔任地區總經理。從2000年4月至2005年3月，他於婷美集團保健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總監，並獲晉升為副總經理及執行總經理。從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他於上海紳士服飾有限公司（卡帝樂鱷魚）任職副總經理。從2006年4月至2007年6月，他於貓人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業務部總經理。從2007年6月至2008年12月，他於北京世紀歐美雅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皇家麗美內衣的顧問。從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他於上海朵彩棉服飾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銷售總監。自2010年11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浩沙實業銷售總監，主要負責市場及經銷網絡的擴展。陳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陳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上海海洋大學（前稱上海水產大學）食品工程學學士學位。

張鼎雄先生，46歲，運營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銷售運營，包括商品管理、產品陳列、商店設計及裝修、銷售培訓以及銷售分析。他於公司銷售運營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從1987年9月至1992年5月，他於福建省建築工程學院任教。從1992年6月至1997年5月，他於昆鵬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貿易專員。從1997年5月至2001年3月，他於福建華福貿易有限公司擔任地區經理。從2001年4月至2003年4月，他於北京艾雅（前稱為北京浩沙服飾有限公司）擔任地區經理。從2005年8月至2008年7月，他於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擔任地區經理。從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他於溫州市一家體育商城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從2009年4月至2010年12月，他亦於上海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擔任品牌開發部總監。自2010年12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浩沙實業運營總監，主要負責日常銷售運營。張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張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南京大學哲學學士學位。

劉同皆先生（亦稱劉同階先生），37歲，為本公司的生產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及生產管理。他在產品採購和規劃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從2001年至2007年，他加入浩沙製衣，並曾擔任多個職位。他從2001年2月至2003年8月擔任規劃部經理、從2003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月至2006年11月擔任採購部經理及從2006年12月至2007年9月擔任產品樣本部總監。自2007年10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浩沙實業的成衣生產部的生產總監，負責管理產品供應、生產、技術改進和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以及制定生產計劃。劉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劉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安徽農業大學桑蠶系大專文憑。

溫泉先生，36歲，產品研發部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研發。他在產品設計及研發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從2001年至2007年，他加入浩沙製衣，並曾擔任多個職位。他從2001年8月至2005年9月擔任技術部主管，並從2005年9月至2007年10月擔任開發部經理。自2007年10月起，溫先生一直擔任浩沙實業的研發中心主任，負責產品的產品定位、市場研究和分析、制定和實施研究計劃及產品成本預算。溫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溫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武漢紡織工學院服裝設計大專文憑。

公司秘書

黎浩文先生，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有關黎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派駐香港的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有關申請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故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及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目前，公司秘書黎浩文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惟執行董事均非通常居於香港，且均非留駐香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1年6月7日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聘及罷免外聘審計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高玉蘭女士、孫瑞哲先生及姚戈先生。高玉蘭女士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1年6月7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4段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曾少雄先生、孫瑞哲先生及姚戈先生。曾少雄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1年6月7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與表現掛鈎之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決定其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趙焰先生、孫瑞哲先生及姚戈先生。趙焰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麥建光先生於2011年6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於2011年10月11日，麥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麥先生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他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隨時接觸本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合規顧問與本集團的合約安排，本集團將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必要)尋求意見而合規顧問會在出現下列情況時及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
- (iii) 本集團建議以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聯交所就股份之不尋常價格或成交量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止，有關委任經雙方協定可再續期。

股 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u>港元</u>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u>(股份)</u>	<u>港元</u>	<u>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u>
2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2,000	0.0125
1,199,8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1,998,000	74.9875
<u>40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4,000,000</u>	<u>25.00</u>
<u>1,600,000,000</u> 總計	<u>16,000,000</u>	<u>100.0</u>

上表假設並無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1,660,000,000股股份。上表亦無計及(i)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符合資格及可同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於2011年11月23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人士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各節內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此項授權；或
- (b)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東於2011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此項授權；或

- (b)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東於2011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主要股東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浩邦投資	實益擁有人	864,000,000	54%
偉邦實業	實益擁有人	119,808,000	7.488%
施洪流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83,808,000	61.488%
澤輝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120,192,000	7.512%
許澤輝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0,192,000	7.512%
奕鑫投資 ⁽⁴⁾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	6.000%
曾少雄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6,000,000	6.000%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浩邦投資及偉邦實業由施洪流先生實益擁有49.851%。因此，施洪流先生被視為於由浩邦投資及偉邦實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洪流先生確認，彼於中國長大，並已居於中國一段長時間。施洪流先生未曾於中國擔任全職政府官員或於中國國有或政府擁有或營運的實體中擔任全職僱員。
- (3) 澤輝投資由許澤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許澤輝先生被視為於由澤輝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奕鑫投資由曾少雄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曾少雄先生被視為於由奕鑫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及隨附附註，細閱以下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準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完整會計師報告，且並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節選財務資料

節選綜合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資料，以及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節選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該等期間的財務資料可能無法與其後期間的財務資料比較，亦未必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04,643	159,169	347,787	118,059	302,347
銷售成本	(142,383)	(96,253)	(178,382)	(62,162)	(109,149)
毛利	62,260	62,916	169,405	55,897	193,198
其他收入	240	664	1,928	1,301	4,00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42	64	(379)	(241)	229
銷售及經銷成本	(24,431)	(23,737)	(29,122)	(8,600)	(25,13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655)	(10,041)	(26,695)	(7,806)	(26,721)
經營利潤	27,556	29,866	115,137	40,551	145,569
財務成本	(921)	(2,640)	(6,382)	(2,936)	(1,544)
除稅前利潤	26,635	27,226	108,755	37,615	144,025
所得稅利益／(開支)	1,596	1,382	(14,380)	(4,413)	(18,644)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利潤	28,231	28,608	94,375	33,202	125,381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734	79	4,135	2,787	—
出售附屬公司、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	17,596	—	—
年度／期間利潤	28,965	28,687	116,106	35,989	125,381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業務的財務資料的匯兌差異	—	—	—	—	1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8,965	28,687	116,106	35,989	125,38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7,030	30,302	69,400	68,046
流動資產	193,717	329,962	464,048	322,445
流動負債	<u>(118,819)</u>	<u>(239,649)</u>	<u>(236,057)</u>	<u>(149,789)</u>
總權益	<u>91,928</u>	<u>120,615</u>	<u>297,391</u>	<u>240,702</u>
流動資產淨值	<u>74,898</u>	<u>90,313</u>	<u>227,991</u>	<u>172,6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928</u>	<u>120,615</u>	<u>297,391</u>	<u>240,702</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105)	(68,445)	107,366	(86,994)	225,68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965)	(17,960)	(66,787)	435	3,23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9,594	84,413	27,603	86,614	(252,049)
於1月1日的現金	<u>8,113</u>	<u>17,637</u>	<u>15,645</u>	<u>15,645</u>	<u>83,827</u>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現金 . .	<u>17,637</u>	<u>15,645</u>	<u>83,827</u>	<u>15,700</u>	<u>60,696</u>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浩沙™，其以2010年中國的出廠銷售額計為最大的室內運動服飾品牌。本集團設計及生產多元化的中高端室內運動服飾產品，包括水運動、健身瑜伽、運動內衣及配件，並以本集團著名的浩沙™品牌出售。本集團室內運動服飾產品組合的全面性及質量是本集團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全面的產品組合令本集團得以培養並促進消費者的品牌忠誠度。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不同產品類別所屬經營分部包括：

- 水運動：男女及小童泳衣及沙灘服裝；
- 健身瑜伽：男女室內健身運動(包括瑜伽、健身及舞蹈)服飾；

財務資料

- **運動內衣**：男女專業運動內衣及休閒運動內衣；及
- **配件**：供水運動及健身瑜伽產品配套使用的配件。

本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4.6百萬元、人民幣159.2百萬元及人民幣347.8百萬元，而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分別由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28.6百萬元大幅升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4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02.3百萬元，較2010年的可資比較期間增加156.1%，而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為人民幣125.4百萬元，較2010年的可資比較期間增加277.6%。

本集團於2010年7月出售面料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於2010年7月出售從事本集團產品零售業務的三家附屬公司，均已記錄作為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經營分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C-2.營業額及分部報告」一節。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0年9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於2011年3月16日完成的公司重組，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已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類似反向收購的原則入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浩沙集團發行股份以交換浩沙實業的控股權益以及本公司、浩沙投資及浩沙集團之間的關連股份交換，導致本公司成為浩沙實業的控股公司。財務資料作為浩沙實業之延續編製而成，浩沙實業的資產及負債按公司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分為四個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報告乃根據管理及內部申報架構進行。經營分部主要代表產品類別。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涉及分部間銷售。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毛利均源自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業績的可比較性乃受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外在因素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可能因多個原因(包括下文所述的該等原因)而未必反映本集團的未來盈利、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

整體經濟狀況及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長

中國消費者對室內運動服飾產品的需求是本集團浩沙™產品銷售的關鍵推動力之一，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長。中國國家體育總局刊發的統計數據顯示，中國居民收入水平的日益上升與體育運動的日趨普及普遍存有相互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室內運動服飾市場已於近年來經歷迅速增長，2010年的總規模約為人民幣34.6億元，與2007年相比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5%。弗若斯特沙利文亦估計，中國室內運動服飾市場的規模於2015年將達人民幣101.6億元，相當於2010年至2015年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24.0%。本集團相信，中國居民的購買力增加將營造購買室內運動服飾品牌產品的氛圍，應有助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中國消費模式和趨勢的改變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亦在很大程度上視乎中國的消費模式和趨勢而定。本集團的增長亦依賴中國對提升生活品味的產品（例如娛樂、休閒及時尚服裝及配飾）的消費支出及偏好存在並持續。本集團亦相信，多項與本集團行業有關的趨勢，例如對室內運動和健身活動對健康有益的推崇以及崇尚積極健康生活方式的態度日益增強，已影響並可能會繼續影響到室內運動服飾市場。對優質功能運動服裝的需求亦日益增長，而消費者亦較願意為具有功能性而售價較高的產品支付高價。然而，這些趨勢的持續時間和程度未知，亦可能發生不利變動，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受惠於這些消費模式和趨勢。

本集團維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以求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能力

本集團相信，中國室內運動服飾行業的競爭相當激烈，且此狀況將於短期內持續。中國市場的室內運動服飾行業參與者（包括國際及國內品牌）在（其中包括）品牌忠誠度、產品多元性、產品設計、產品質量、經銷網絡和銷售渠道、市場推廣及宣傳、價格及能否履行向一級經銷商所作出的交付承諾方面互相競爭。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尤其是透過高效及創新的市場推廣及宣傳以及向中國消費者提供優質產品的決心，提升本集團浩沙™品牌知名度，鞏固本集團在室內運動服飾行業的領先地位，以求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廣告和宣傳開支分別佔本集團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總額約4.0%、3.0%、2.6%及4.3%。本集團或會增加廣告和市場推廣開支，以進一步加強品牌及市場定位。倘本集團無法維持及繼續提升對浩沙™品牌的市場觀感及消費者對浩沙™品牌的接受程

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請同時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相當依賴浩沙™品牌，而倘未能有效推廣或持有浩沙™品牌，或會對本集團日後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銷業務模式及繼續擴大本集團經銷網絡的能力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逐漸把業務模式轉為經銷。在新的經銷業務模式下，本集團將其浩沙™產品批發出售予一級經銷商，而該等一級經銷商再通過由一級經銷商直接經營的零售終端將本集團的產品售予終端消費者或二級經銷商。由於本集團的經銷業務模式對本集團而言較新，故難以確定本集團於發展及採取這種新業務模式的不同階段可能遇到的所有風險和困難。請同時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以經銷業務模式營運的經驗有限，倘本集團未能有效處理與經銷安排相關的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浩沙™產品的國內銷售乃全部出售予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本集團能否與一級經銷商緊密合作以增加及改善本集團的市場推廣計劃、本集團能否擴展及優化經銷網絡及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能否進一步提升彼等或二級經銷商所經營的零售終端的地理範圍覆蓋所影響。本集團計劃利用其在一線城市的領先地位，積極鞏固其於二線及三線城市的地位，以在中國建立一個廣泛的室內運動服飾經銷網絡。透過擴闊本集團的零售覆蓋面，本集團可以更有效地滲透本集團目標市場及進一步提升對本集團品牌作為中國領先室內運動服飾品牌之一的知名度。然而，本集團經銷網絡以往的擴展可能無法持續，而業務模式亦可能無法在未來繼續帶來利潤，因而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請同時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主要倚賴其一級經銷商來擴展本集團的零售網絡及監督二級經銷商，倘彼等未能達成以上兩者，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定價及產品組合

於決定本集團浩沙™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時，浩沙™品牌的價值是本集團考慮的重要因素。本集團繼續將浩沙™產品的價格定於現有水平的能力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本集團一般按產品建議零售價的折扣價向一級經銷商銷售本集團產品。於2008年及2009年，本集團授予一級經銷商的批發折扣介乎建議零售價減60%至75%不等，而本集團於2010年授予一級經銷商的批發折扣則為建議零售價減75%。於2011年，本集團將授予一級經銷商的批發折扣下調至建議零售價減65%。本集團規定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遵守零售定價指引，該等指引乃由本集團根據內部生產成本、本集團競爭對手定價策略、消費者購買力及中國整體經濟狀況而釐定。本集團主要策略性地向年齡介乎20歲及40歲的都市白領專業人士推廣本集團的浩沙™產品。本集團相信該等對象崇尚積極時尚的生活方式，且願意為具有運動功能性、舒適及時尚的室內運動服飾產品支付高價。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產品定位讓本集團得以捕捉一個清晰而需求不斷增長的細分市場。展望將來，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能否繼續通過提供優質和零售價較高的室內運動服飾產品來吸引消費者，將直接影響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本集團亦為男女消費者提供多種室內運動服飾產品，包括水運動、健身瑜伽、運動內衣及配件。本集團持續優化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並開發和引進本集團相信將帶來更大消費者需求的新產品，藉以最大程度地提高收入。本集團將繼續調整產品組合，並提升產品定位，藉此提高收入及毛利。然而，本集團的毛利可能會持續受每個經營分部內以及各產品類別間的產品組合的應佔收入及毛利率的任何變動所影響。請同時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倘本集團未能優化及調整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則本集團的銷售或會出現波動，而本集團的利潤率或會大幅下滑。」。

原材料成本

生產本集團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多種面料。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的75.0%、64.0%、71.9%及79.2%。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亦包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面料生產、印染、面料裁剪及縫紉步驟向外包生產商支付的外包委託加工及服務費用。及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內部生產從本集團的供貨商取得足夠數量的優質原材料對本集團而言十分重要。本集團若干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受若干因素影響，如商品(包括石油及純棉)價格的波動、採購量及替代物料的供應情況等。本集團並無與其原材料供貨商訂立長期協議。本集團主要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及本集團無法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增加轉嫁予客戶，可能會對銷售成本、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原材料市價上升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稅水平及優惠稅務待遇

企業所得稅法對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實施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應由企業所得稅法的生效日期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根據當時適用規則及法規，於固定期限內享有稅項豁免及減免的企業，將可繼續享有該等優惠稅務待遇，直至該等指定期限屆滿為止；而對因未有利潤而於過往未曾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企業，將由企業所得稅法的生效日期起開始享有該等優惠稅務待遇。

在現行稅制下，中國附屬公司浩沙實業作為從事生產及銷售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有權於業務獲利的首兩年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優惠(扣減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對本集團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具有重大正面影響。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浩

沙實業享有並將繼續享有現時25%的國家企業所得稅率的50%減免。本集團預期，浩沙實業目前享有的企業所得稅減免50%的優惠待遇屆滿後，其將須按25%稅率繳稅，而本集團自2013年起的稅務款項將會增加。

終端消費者的季節性需求及天氣狀況

以往，消費者購買水運動和運動內衣產品某程度上受季節性影響，本集團預期有關影響將會持續。水運動產品在春夏兩季的銷售通常較秋冬兩季高。相反，消費者傾向在秋冬兩季較春夏兩季購買更多的運動內衣產品。此外，天氣狀況（如反常的天氣或氣溫）亦可能影響消費者購買水運動及運動內衣產品。然而，水運動和運動內衣產品的消費季節性並無直接影響到本集團的銷售，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有關產品的零售週期開始之前舉行訂貨會，以及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根據本集團的產能及彼等的存貨管理將其採購分散至多個訂單的行業慣例。因此，單一財政年度不同時期之間的銷售與經營業績的比較，或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時期之間的比較不一定具有意義，且不應作為本集團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而且，本集團預期各期間的經營業績很可能在某程度上受到消費者的季節性需求及天氣狀況影響而持續波動。請同時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終端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乃受限於季節性及天氣狀況，可能會令本集團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重大會計政策及慣例

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易受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所依據之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的影響。該等假設及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本集團目前相信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構成就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評估該等估計。由於事實、情況及條件可能改變或因所用假設不同，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團隊於審閱有關綜合財務資料時考慮以下因素：

- 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及
- 影響該等重大會計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

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財務資料時所考慮的因素。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

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第C-1節。本集團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及慣例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使用最為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減值

倘若有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跌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已記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則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出現有關下跌，則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現值時，有關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銷量水平、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對銷量、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且可以證據支持的假設和預測作出的估計。

存貨的可實現淨值

存貨的可實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存貨撇減的金額或相關的撇減轉回，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會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的市場狀況，透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情況估計其減值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及減值損失。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減值撥備。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無形資產（無限年期者除外）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將予記錄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用年期乃根據

財務資料

本集團以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改變後得出。倘若過往估計出現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則會作追溯調整。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的組成部分的描述

收入

按經營分部劃分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均源自室內運動服飾產品（包括水運動、健身瑜伽、運動內衣及配件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的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								
水運動	59,836	29.2	70,631	44.4	143,477	41.3	64,002	54.2	136,970	45.3
健身瑜伽	87,321	42.7	31,316	19.7	73,806	21.2	19,104	16.2	78,031	25.8
運動內衣	54,536	26.7	52,873	33.2	111,582	32.1	30,395	25.7	68,614	22.7
配件	2,950	1.4	4,349	2.7	18,922	5.4	4,558	3.9	18,732	6.2
總計	<u>204,643</u>	<u>100.0</u>	<u>159,169</u>	<u>100.0</u>	<u>347,787</u>	<u>100.0</u>	<u>118,059</u>	<u>100.0</u>	<u>302,347</u>	<u>100.0</u>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浩沙™產品銷售額的整體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浩沙™品牌的成功宣傳、本集團的經銷網絡於國內市場的迅速擴展、本集團轉為採用經銷業務模式以及室內運動服飾產品的市場需求整體上升及中國日益改善的經濟狀況所致。本集團2009年的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健身瑜伽產品的海外銷售受到自2008年末開始的全球經濟下滑影響而大幅下跌，以致本集團健身瑜伽產品的銷售減少所致。其次，調整於國內市場零售終端有售的產品組合，亦導致2009年的國內銷售有所下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浩沙™產品的已售出單位數目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已售單位 總數	平均售 價 ⁽¹⁾	已售單位 總數	平均售 價 ⁽¹⁾	已售單位 總數	平均售 價 ⁽¹⁾	已售單位 總數	平均售 價 ⁽¹⁾	已售單位 總數	平均售 價 ⁽¹⁾
	千	人民幣 元	千	人民幣 元	千	人民幣 元	千	人民幣 元	千	人民幣 元
水運動(件)	2,171	27.6	2,574	27.4	4,002	35.8	2,531	25.3	2,635	52.0
健身瑜伽(件)	3,444	25.4	613	51.1	1,428	51.7	376	50.8	1,139	68.5
運動內衣(件)	1,440	37.9	1,357	39.0	2,016	55.3	678	44.8	853	80.4
配件(件/雙)	140	21.1	250	17.4	703	26.9	240	19.0	535	35.0

附註：

(1) 平均售價指該年度/期間來自各個產品類別所屬各個經營分部的收入除以該產品類別的已售單位總數。

財務資料

本集團健身瑜伽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09年的變動，主要是由於(i)產品組合及產品定位趨向高端健身瑜伽產品的改變；及(ii)本集團以較低售價出售產品及向外貿公司提供較多折扣的海外銷售減少所致。本集團水運動及運動內衣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10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及產品定位趨向售價較高的優質功能性產品的改變。本集團配件產品於2010年的平均售價變動主要反映本集團向外部採購供本集團水運動及健身瑜伽業務配套使用的各種配件產品的採購成本變動。因此，往績記錄期間的該等平均售價變動及已售配件產品單位各期間不具可比性。於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全部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整體上升主要是由於(i)2011年上半年授予一級經銷商的批發折扣下調至建議零售價減65%；(ii)重新定位為趨向售價較高的優質功能性產品；及(iii)本集團按低於其國內銷售的售價出售產品的海外銷售減少所致。儘管本集團全部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於2011年上半年有所上升，但有關升幅對本集團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並無直接影響，而本集團於同期並無大幅調升產品的建議零售價。

按地區劃分

雖然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但基於本集團接獲外貿公司或批發商的購貨訂單，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將產品售予東南亞、北美及歐洲若干海外國家。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擁有47、30、35及1名海外客戶。2009年本集團的健身瑜伽海外銷售大幅下跌，令2009年的海外銷售較2008年整體下跌，主要是由於自2008年末開始的全球經濟下滑所致。此外，自2011年起，本集團的海外銷售只履行經挑選的海外購貨訂單，並按個別情況進行。由於本集團旨在繼續積極擴展國內市場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故本集團預期海外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日後將會持續下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地區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								
國內銷售										
水運動	32,722	16.0	41,708	26.2	97,937	28.2	30,148	25.5	136,726	45.2
健身瑜伽	41,759	20.4	26,528	16.7	68,387	19.6	17,185	14.6	78,031	25.8
運動內衣	54,536	26.7	52,873	33.2	111,582	32.1	30,395	25.8	68,614	22.7
配件	2,942	1.4	4,035	2.5	18,892	5.4	4,528	3.8	18,732	6.2
小計	<u>131,959</u>	<u>64.5</u>	<u>125,144</u>	<u>78.6</u>	<u>296,798</u>	<u>85.3</u>	<u>82,256</u>	<u>69.7</u>	<u>302,103</u>	<u>99.9</u>
海外銷售 ⁽¹⁾										
水運動	27,114	13.2	28,923	18.2	45,540	13.1	33,854	28.7	244	0.1
健身瑜伽	45,562	22.3	4,788	3.0	5,419	1.6	1,919	1.6	—	—
配件	8	0.0	314	0.2	30	0.01	30	0.03	—	—
小計	<u>72,684</u>	<u>35.5</u>	<u>34,025</u>	<u>21.4</u>	<u>50,989</u>	<u>14.7</u>	<u>35,803</u>	<u>30.3</u>	<u>244</u>	<u>0.1</u>
總計	<u>204,643</u>	<u>100.0</u>	<u>159,169</u>	<u>100.0</u>	<u>347,787</u>	<u>100.0</u>	<u>118,059</u>	<u>100.0</u>	<u>302,347</u>	<u>100.0</u>

附註：

(1)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口任何運動內衣產品。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海外銷售主要包括售價較低的產品，而本集團亦向外貿公司提供較多的折扣。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水運動產品於海外銷售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0.5元、人民幣22.4元、人民幣17.8元及人民幣11.3元。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健身瑜伽產品於海外銷售的平均售價則分別為人民幣18.1元、人民幣50.0元及人民幣23.6元。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健身瑜伽產品的海外銷售。本集團海外銷售中的配件產品銷售有限，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口任何運動內衣產品。

銷售成本

按種類劃分

本集團浩沙™產品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內部生產成本及向外部採購成品的成本。內部生產成本包括生產本集團浩沙™水運動、健身瑜伽及運動內衣產生的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浩沙™產品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原材料	106,817	75.0	61,631	64.0	128,335	71.9	44,902	72.2	86,474	79.2
勞工	17,416	12.2	14,049	14.6	20,613	11.6	8,248	13.3	10,035	9.2
製造費用	16,656	11.7	12,090	12.6	19,350	10.8	5,030	8.1	4,472	4.1
成品採購成本	1,494	1.1	8,483	8.8	10,084	5.7	3,982	6.4	8,168	7.5
總計	<u>142,383</u>	<u>100.0</u>	<u>96,253</u>	<u>100.0</u>	<u>178,382</u>	<u>100.0</u>	<u>62,162</u>	<u>100.0</u>	<u>109,149</u>	<u>100.0</u>

原材料成本主要指採購生產本集團產品所用的原材料(如面料、線料及配套成衣材料)的成本。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委聘38、45、46及34家原材料供貨商。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各種彈性面料)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59.4元、每公斤人民幣46.5元、每公斤人民幣64.1元及每公斤人民幣67.7元。本集團主要原材料平均採購價的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商品價格(尤其是原油及棉價格)的波動所致。

本集團水運動、健身瑜伽及運動內衣產品的若干生產加工步驟(主要為面料製造、面料印染、面料裁剪及縫紉)外包予外部的外包生產商。本集團提供面料材料供外包生產商進行加工，並支付外包委託加工及服務費。該等外包委託加工及服務費分類至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項下。

勞工成本包括向本集團生產員工支付的薪金、福利及其他補償開支。

財務資料

製造費用主要包括生產設施折舊、與設施運作相關的成本(如水電及維修成本)及其他與製造業務相關的雜項成本。

本集團向外部外包生產商購買全部的配件產品以及一小部分的運動內衣產品，並將購買價分類為成品的採購成本。在該等成品分銷至市場前，本集團於其生產設施為該等成品進行最後包裝。

按經營分部劃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本集團銷售成本明細(按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分部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水運動	41,679	29.3	43,841	45.6	72,909	40.9	36,501	58.7	50,041	45.8
健身瑜伽	65,234	45.8	17,521	18.2	38,011	21.3	8,579	13.8	26,083	23.9
運動內衣	34,266	24.1	31,497	32.7	59,023	33.1	14,259	22.9	27,077	24.8
配件	1,204	0.8	3,394	3.5	8,439	4.7	2,823	4.6	5,948	5.5
總計	<u>142,383</u>	<u>100.0</u>	<u>96,253</u>	<u>100.0</u>	<u>178,382</u>	<u>100.0</u>	<u>62,162</u>	<u>100.0</u>	<u>109,149</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為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銷售浩沙™產品的收入減同期浩沙™產品的銷售成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區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率 %								
國內銷售										
水運動	13,672	41.8	19,326	46.3	57,612	58.8	17,327	57.5	86,909	63.6
健身瑜伽	18,879	45.2	12,077	45.5	34,222	50.0	9,645	56.1	51,948	66.6
運動內衣	20,270	37.2	21,376	40.4	52,559	47.1	16,136	53.1	41,537	60.5
配件	1,746	59.3	690	17.1	10,460	55.4	1,712	37.8	12,784	68.3
小計	<u>54,567</u>	<u>41.4</u>	<u>53,469</u>	<u>42.7</u>	<u>154,853</u>	<u>52.2</u>	<u>44,820</u>	<u>54.5</u>	<u>193,178</u>	<u>63.9</u>
海外銷售 ⁽¹⁾										
水運動	4,485	16.5	7,464	25.8	12,956	28.4	10,174	30.1	20	8.2
健身瑜伽	3,208	7.0	1,718	35.9	1,573	29.0	880	45.8	—	—
配件	—	—	265	84.4	23	76.7	23	76.4	—	—
小計	<u>7,693</u>	<u>10.6</u>	<u>9,447</u>	<u>27.8</u>	<u>14,552</u>	<u>28.5</u>	<u>11,077</u>	<u>30.9</u>	<u>20</u>	<u>8.2</u>
毛利/毛利率										
總計	<u>62,260</u>	<u>30.4</u>	<u>62,916</u>	<u>39.5</u>	<u>169,405</u>	<u>48.7</u>	<u>55,897</u>	<u>47.3</u>	<u>193,198</u>	<u>63.9</u>

附註：

(1)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口本集團的運動內衣產品。

浩沙™產品的毛利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3百萬元增加1.1%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採購價下降和本集團產品組合的改變所致。毛利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9百萬元增加169.3%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4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於2010年的整體銷售增長及本集團水運動及運動內衣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增加所致。毛利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9百萬元增加245.6%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增長及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有所增加所致。

浩沙™產品的毛利率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4%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5%，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採購價下降及推出更高售價及利潤率的健身瑜伽產品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5%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改善產品組合以及本集團重新定位為趨向售價及利潤率較高的優質功能性產品，令本集團水運動及運動內衣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3%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3.9%，主要是由於(i)2011年上半年授予一級經銷商的批發折扣下調至建議零售價減65%；及(ii)本集團按低於其國內銷售的利潤率出售產品的海外銷售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計息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政府補貼乃由省政府或縣政府以無條件資助的形式提供，以肯定本集團透過業務營運對地方經濟的貢獻、本集團作為國內行業群雄中核心企業之一的成就及鼓勵本集團的出口。有關政府補貼對本集團並無任何持續責任或要求或條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政府補貼金額有所不同，主要是由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可提供的政府補貼總金額及相關政府政策均有所變動所致。本集團的租金收入主要與租賃設備予浩沙製衣有關，該租賃已於2010年7月出售面料生產線予浩沙製衣後結束。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與本集團採購設備以及海外銷售相關的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和歐元兌人民幣升值的匯兌收益淨額。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與本集團海外銷售及採購設備相關的美元兌人民幣貶值的匯兌虧損淨額。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2011年與浩沙實業向其當時的股東浩沙香港及浩沙製衣分派股息相關的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的匯兌收益淨額。

銷售及經銷成本

銷售及經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和宣傳開支、零售終端所聘用的銷售人員的獎勵費用、零售終端的裝修費用、銷售和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酬和員工福利、租金開支、包裝及運輸開支、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物業折舊及攤銷開支、差旅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廣告及宣傳開支主要包括就活動贊助以及電視、雜誌及廣告牌廣告支付的費用。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經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11.9%、14.9%、8.4%及8.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行政員工的薪酬和員工福利、貿易應收款及預付款減值損失、差旅及運輸開支、一般辦公室開支、印花稅和物業稅、用於行政活動的物業折舊及攤銷開支、捐贈、研究及開發開支、有關上市的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5.2%、6.3%、7.7%及8.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就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收取的利息及行政費用。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所得稅利益／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本集團支付的企業所得稅金額。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任何稅項。

然而，中國附屬公司浩沙實業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附屬公司浩沙實業就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並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25%的現行國家企業所得稅稅率的50%減免。浩沙實

業將於2011年及2012年兩個財政年度繼續享有25%的現行國家企業所得稅稅率的50%減免，惟將自2013年起按25%稅率繳稅。

此外，中國居民企業就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利潤宣派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會被徵收10%預扣稅。倘香港公司為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中國公司的25%或以上股權，則中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項下的5%較低預扣稅稅率將會適用。然而，根據第124號通知，中國公司的香港投資者是否可享有該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項下的優惠稅率須獲主管中國機關批准方可作實。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浩沙實業由香港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故5%稅率將於獲得主管機關批准後適用於計算中國股息預扣稅。

由於優惠稅務待遇以及於隨後期間可予扣減的應計開支的稅項影響，本集團分別於2008年及2009年錄得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的所得稅利益。於2010年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2%及12.9%。

終止經營業務的描述

於2010年，本集團終止並出售面料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浩沙™產品的零售業務，以集中生產及透過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銷售本集團的品牌水運動、健身瑜伽、運動內衣及配件產品。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終止經營業務分別錄得人民幣59.0百萬元、人民幣70.8百萬元及人民幣119.3百萬元的收入。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79,000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2010年（尤其於2010年下半年）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及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在終止有關業務的過程中本集團的終止經營業務向獨立第三方成品銷售增加所致。

於2010年7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交易基準以對價人民幣2.0百萬元出售有關面料材料的生產線予浩沙製衣。該項交易令本集團產生虧損人民幣26,000元。

於2010年7月30日，本集團終止零售業務並出售其於北京雅莎、上海浩特及廣州穎昌的權益予獨立第三方，該等公司的業務包括水運動、健身瑜伽及運動內衣的零售業務。該等獨立第三方乃經由獨立第三方與控股股東來自彼等的共同出生地中國福建省的共同朋友轉介，從而獲得收購三家附屬公司的機會。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購買價乃經磋商後按公平交易基準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買價已透過銀行匯款全數清償。儘管北京雅莎及廣州穎昌於2010年7月30日錄得負債淨額，該項交易的對價為人民幣8.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雅莎及廣州穎昌所擁有的零售網絡所致，北京雅莎及廣州穎昌

財務資料

其後於該項交易後成為本集團的第三方一級經銷商。由於上海浩特自其成立以來及直至該項交易為止並無開展任何實際業務，對價定為上海浩特的實收資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本集團當時的三家一級經銷商附屬公司進行的零售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35.2百萬元，而該等零售所產生的毛利(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前)則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6。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收入及支出項目及該等項目所佔所示期間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04,643	100.0	159,169	100.0	347,787	100.0	118,059	100.0	302,347	100.0
銷售成本	(142,383)	(69.6)	(96,253)	(60.5)	(178,382)	(51.3)	(62,162)	(52.7)	(109,149)	(36.1)
毛利	62,260	30.4	62,916	39.5	169,405	48.7	55,897	47.3	193,198	63.9
其他收入	240	0.1	664	0.4	1,928	0.6	1,301	1.1	4,001	1.3
其他收益/ (虧損)淨額	142	0.07	64	0.04	(379)	(0.1)	(241)	(0.2)	229	(0.08)
銷售及經銷成本 行政及其他經營 開支	(24,431)	(11.9)	(23,737)	(14.9)	(29,122)	(8.4)	(8,600)	(7.3)	(25,138)	(8.3)
	(10,655)	(5.2)	(10,041)	(6.3)	(26,695)	(7.7)	(7,806)	(6.6)	(26,721)	(8.8)
經營利潤	27,556	13.5	29,866	18.8	115,137	33.1	40,551	34.3	145,569	48.1
財務成本	(921)	(0.5)	(2,640)	(1.7)	(6,382)	(1.8)	(2,936)	(2.5)	(1,544)	(0.5)
除稅前利潤	26,635	13.0	27,226	17.1	108,755	31.3	37,615	31.9	144,025	47.6
所得稅利益/ (開支)	1,596	0.8	1,382	0.9	(14,380)	(4.1)	(4,413)	(3.7)	(18,644)	(6.2)
持續經營業務 的年度/期間 利潤	28,231	13.8	28,608	18.0	94,375	27.1	33,202	28.1	125,381	41.5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 利潤	734	0.4	79	0.05	4,135	1.2	2,787	2.4	—	—
出售附屬公司、 機器及設備的 收益淨額	—	—	—	—	17,596	5.1	—	—	1	0.0
年度/期間利潤	28,965	14.2	28,687	18.0	116,106	33.4	35,989	30.5	125,381	41.5
換算中國內地 境外業務的 財務資料的 匯兌差異	—	—	—	—	—	—	—	—	1	0.0
年度/期間全面收 益總額	28,965	14.2	28,687	18.0	116,106	33.4	35,989	30.5	125,382	41.5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內概無產生任何分部間銷售，因此，下述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1百萬元增加156.1%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2.3百萬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

水運動

銷售本集團浩沙™水運動產品的收入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0百萬元增加114.0%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水運動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已售出的浩沙™水運動產品件數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31,478件增加4.1%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35,176件，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拓展國內經銷網絡及零售渠道，並由海外銷量下跌所抵銷所致。本集團浩沙™水運動產品的平均售價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3元上升105.5%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0元，主要是由於(i)2011年授予一級經銷商的批發折扣下調至建議零售價減65%；(ii)重新定位為趨向售價較高的優質功能性產品；及(iii)本集團按低於其國內銷售的售價出售產品的水運動產品海外銷售減少所致。

健身瑜伽

銷售本集團浩沙™健身瑜伽產品的收入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加308.5%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健身瑜伽產品銷量增加所致。已售出的浩沙™健身瑜伽產品件數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6,032件增加203.0%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39,212件，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2010年下半年起拓展國內經銷網絡(尤其是專業零售渠道)以及增加新的健身瑜伽產品，並由海外銷量下跌部分抵銷所致。健身瑜伽產品銷量的該等大幅變動亦由於2010年上半年銷量相對較低所致，包括於2009年調整國內市場的零售終端提供的產品組合的遞延影響。本集團浩沙™健身瑜伽產品的平均售價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8百萬元上升34.8%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1年授予一級經銷商的批發折扣下調至建議零售價減65%；及(ii)本集團按低於其國內銷售的售價出售產品的健身瑜伽產品海外銷售減少所致。

運動內衣

銷售本集團浩沙™運動內衣產品的收入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加125.7%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運動內衣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已售出的浩沙™運動內衣產品件數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7,580件增加25.9%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53,197

件，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拓展國內經銷網絡所致。本集團浩沙™運動內衣產品的平均售價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8元上升79.5%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4元，主要是由於2011年授予一級經銷商的批發折扣下調至建議零售價減65%及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定位趨向售價較高的優質功能性產品的改變所致。

配件

銷售本集團浩沙™配件產品的收入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311.0%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供本集團擴展水運動及健身瑜伽產品線配套使用的配件產品銷量增加及2011年授予一級經銷商的批發折扣下調至建議零售價減65%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2百萬元增加75.6%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增長所致。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9百萬元增加92.6%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1年本集團產量增加及本集團增加使用外包委託加工服務生產若干低檔產品所致。成品的採購成本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配件產品銷售因本集團業務營運擴張而相應增加所致。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變動如下：

水運動

水運動產品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13.5百萬元或37.1%，主要由於本集團按較高單位成本出售更優質產品的國內銷售中的水運動產品銷量大幅增加所致。

健身瑜伽

健身瑜伽產品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1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17.5百萬元或204.0%，主要由於本集團健身瑜伽產品銷量大幅增加所致。

運動內衣

運動內衣產品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12.8百萬元或89.9%，主要由於本集團運動內衣產品銷量增加及(其次為)更優質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配件

配件產品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9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3.1百萬元或110.7%，主要由於本集團配件產品銷量大幅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9百萬元增加245.6%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3.2百萬元。整體毛利率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3%上升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3.9%。變動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

水運動

本集團浩沙™水運動產品的毛利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216.1%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9百萬元。本集團浩沙™水運動產品的毛利率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0%上升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3.5%，主要是由於2011年授予一級經銷商的批發折扣下調至建議零售價減65%及本集團較國內銷售產生較低利潤率的水運動產品海外銷售減少所致。

健身瑜伽

本集團浩沙™健身瑜伽產品的毛利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393.6%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9百萬元。本集團浩沙™健身瑜伽產品的毛利率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1%上升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6%，主要是由於2011年授予一級經銷商的批發折扣下調至建議零售價減65%及本集團較國內銷售產生較低利潤率的健身瑜伽產品海外銷售減少所致。

運動內衣

本集團浩沙™運動內衣產品的毛利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157.4%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5百萬元。本集團浩沙™運動內衣產品的毛利率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1%上升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5%，主要是由於2011年授予一級經銷商的批發折扣下調至建議零售價減65%所致。

配件

本集團浩沙™配件產品的毛利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本集團浩沙™配件產品的毛利率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1%上升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2%，主要是由於若干配件產品售價上升及2011年授予一級經銷商的批發折扣下調至建議零售價減65%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207.5%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2010年同期相比，2011年來自省及縣政府機關的政府補貼增加所致。2011年政府補貼的增加主要包括晉江縣政府的補貼人民幣3.2百萬元，以肯定本集團作為國內行業群雄中核心企業之一的成就。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41,000元，並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229,000元，主要是由於2010年與本集團海外銷售及採購原材料相關的美元兌人民幣升值產生的外匯虧損淨額以及2011年與浩沙實業向其當時的股東浩沙香港及浩沙製衣分派股息相關的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的匯兌收益所致。

銷售及經銷成本

銷售及經銷成本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192.3%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及(其次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加大導致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及工資增加所致。由於2011年上半年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因應本集團業務營運擴張以及浩沙™品牌的宣傳而加大，銷售及經銷成本佔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的8.3%，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佔本集團收入的7.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242.3%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上市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及相關開支所致。其次，(i)本集團行政員工數目增加；(ii)研發開支增加；及(iii)機器、設備及汽車的折舊開支增加亦令本集團2011年上半年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47.4%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1年上半年計息銀行借款的平均未償還結餘有所減少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本集團同期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1.7%及12.9%，而實際稅率變動乃主要由於2011年上半年產生就本集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不可扣稅的若干開支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2百萬元增加277.6%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4百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內概無產生任何分部間銷售，因此，下述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2百萬元增加118.5%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8百萬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

水運動

銷售本集團浩沙™水運動產品的收入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6百萬元增加103.1%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水運動產品的銷量增加以及平均售價上升所致。已售出的浩沙™水運動產品件數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73,804件增加55.5%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02,533件，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拓展經銷網絡及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所致。本集團浩沙™水運動產品的平均售價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元上升30.7%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8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定位趨向售價較高的優質功能性產品的改變所致。

健身瑜伽

銷售本集團浩沙™健身瑜伽產品的收入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3百萬元增加135.7%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的健身瑜伽產品於2009年的銷售相對較低，此乃由於海外銷售因全球經濟下滑而有所下降，而國內銷售亦因為調整於國內市場零售終端有售的產品組

合而有所下降所致。已售出的浩沙™健身瑜伽產品件數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2,949件增加133.0%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28,373件，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拓展經銷網絡，尤其是在本集團結盟健身室的專業零售渠道的覆蓋範圍所致。本集團浩沙™健身瑜伽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1.1元及人民幣51.7元。

運動內衣

銷售本集團浩沙™運動內衣產品的收入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9百萬元增加111.0%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運動內衣產品的銷量以及平均售價上升所致。已售出的浩沙™運動內衣產品件數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57,388件增加48.5%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5,997件，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拓展經銷網絡及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所致。本集團浩沙™運動內衣產品的平均售價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0元上升41.8%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3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定位趨向售價較高的優質功能性產品的改變所致。

配件

銷售本集團浩沙™配件產品的收入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供本集團擴展水運動及健身瑜伽產品線配套使用的配件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3百萬元增加85.3%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增長所致。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6百萬元增加108.2%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3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增長以及原材料採購價上升所致。勞工成本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46.7%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製造員工的平均薪金及工資均有所增加所致。製造費用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60.0%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充業務產生的規模經濟所致。成品的採購成本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百萬元。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水運動

水運動產品銷售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2.9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9.1百萬元或66.3%，主要由於水運動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健身瑜伽

健身瑜伽產品銷售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8.0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0.5百萬元或116.9%，主要由於健身瑜伽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運動內衣

運動內衣產品銷售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9.0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7.5百萬元或87.4%，主要由於運動內衣產品銷量增加所致，其次是由於因本集團的優質功能性運動內衣產品使用購買成本較高的面料導致單位成本增加。

配件

配件產品銷售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4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配件產品銷量大幅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9百萬元增加169.3%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4百萬元。整體毛利率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5%上升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7%。變動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

水運動

本集團浩沙™水運動產品的毛利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百萬元增加163.4%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6百萬元。本集團浩沙™水運動產品的毛利率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9%上升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2%，主要是由於2010年售價及利潤率較高的優質水運動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健身瑜伽

本集團浩沙™健身瑜伽產品的毛利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159.5%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8百萬元。本集團浩沙™健身瑜伽產品的毛利率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1%上升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5%，主要是由於銷售增長產生的本集團健身瑜伽業務的規模經濟以及本集團消耗於2009年下半年以較低價為2010年的健身瑜伽業務採購的原材料所致。

運動內衣

本集團浩沙™運動內衣產品的毛利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145.9%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6百萬元。本集團浩沙™運動內衣產品的毛利率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4%上升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1%，主要是由於2010年售價及利潤率較高的優質運動內衣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配件

本集團浩沙™配件產品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本集團浩沙™配件產品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分別為22.0%及55.4%。本集團配件產品的毛利率變動，主要反映2010年若干配件產品(如泳鏡、泳帽及沙灘袋)的售價增加，以及所出售配件產品組合的變動及添置供本集團水運動及健身瑜伽產品配套使用的新配件產品。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有關租賃設備予浩沙製衣的租金收入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64,000元，主要包括與本集團海外銷售及採購設備相關的外匯收益淨額。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79,000元，主要包括與本集團海外銷售及採購設備相關的美元兌人民幣貶值產生的外匯虧損淨額。

銷售及經銷成本

銷售及經銷成本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加22.7%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的廣告及宣傳開支因應本集團經銷網絡的擴展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增長而有所增加；(ii)包裝開支主要因本集團的銷售增加而增加；及(iii)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平均薪金及工資增加。該等增幅部分由本集團為零售終端所聘用的銷售人員提供的獎勵費用減少所抵銷，此乃由於本集團已於2010年完成轉為經銷業務模式。由於上述因素及規模經濟提升了營運效益，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成本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09年的14.9%減少至2010年的8.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165.9%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外部專業人士支付就上市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所致。其次，(i)本集團的機器、設備及汽車的折舊開支增加；(ii)本集團就向之前的面料業務(已於2010年7月出售)的供應商支付預付款的減值損失增加；及(iii)本集團行政員工的平均工資及薪金有所增加亦令本集團2010年的行政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141.7%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的平均未償還結餘有所增加所致。

所得稅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利益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2010年的適用所得稅率有所變動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內概無產生任何分部間銷售，因此，下述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6百萬元減少22.2%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源自健身瑜伽產品的收入減少，並部分由源自水運動產品的收入增加所抵銷所致。

水運動

銷售本集團浩沙™水運動產品的收入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8百萬元增加18.0%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所致。已售出的浩沙™水運動產品件數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70,907件增加18.6%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73,804件，主要是由於擴展本集團的經銷網絡和零售渠道，尤其是增加本集團水運動產品於百貨商場的專賣店及臨時專櫃所致。此外，本集團亦委聘其健身瑜伽及運動內衣產品的現有零售終端提供本集團的水運動產品。本集團浩沙™水運動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對穩定。

健身瑜伽

銷售本集團浩沙™健身瑜伽產品的收入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3百萬元減少64.1%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海外銷售的銷量受自2008年末開始的全球經濟下滑影響而下跌。其次，調整國內市場零售終端有售的產品組合亦導致本集團健身瑜伽產品的國內銷量下跌。已售出的浩沙™健身瑜伽產品件數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44,259件大幅減少至截至2009

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2,949件。本集團浩沙™健身瑜伽產品的平均售價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元上升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1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按低於其國內銷售的平均售價出售其產品予貿易公司的海外銷售減少所致。此外，本集團於2009年推出售價較高的優質健身瑜伽產品，亦令本集團健身瑜伽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上升。

運動內衣

銷售本集團浩沙™運動內衣產品的收入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5百萬元減少3.0%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減少所致。已售出的浩沙™運動內衣產品件數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9,682件減少5.7%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57,388件，主要是由於對運動內衣產品經銷渠道作出的調整，例如自本集團於百貨商場現有的水運動產品專櫃中分拆運動內衣產品至獨立專櫃所致。本集團浩沙™運動內衣產品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7.9元，而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9.0元。

配件

銷售本集團浩沙™配件產品的收入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47.4%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供本集團擴展水運動產品線配套使用所提供的配件產品種類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4百萬元減少32.4%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健身瑜伽產品銷售下降及原材料價格下跌所致。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8百萬元下降42.3%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因商品(包括原油)價格於自2008年末開始的全球經濟下滑期間下調而有所減少所致。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水運動

水運動產品銷售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3.8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2百萬元或5.2%，主要由於水運動產品銷量增加所致，部分被2009年原材料價格減少所抵銷。

健身瑜伽

健身瑜伽產品銷售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5.2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5百萬元，減幅為人民幣47.7百萬元或73.1%，主要由於健身瑜伽產品銷量減少所致，其次，該減幅部分被由於本集團的優質健身瑜伽產品使用購買成本較高的面料導致的單位成本增加所抵銷。

運動內衣

運動內衣產品銷售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1.5百萬元，減幅為人民幣2.8百萬元或8.1%，主要由於運動內衣產品銷量減少所致。

配件

配件產品銷售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4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配件產品銷量增加以及產品種類及組合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3百萬元上升1.1%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9百萬元。整體毛利率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4%上升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5%。

水運動

本集團浩沙™水運動產品的毛利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47.5%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百萬元。本集團浩沙™水運動產品的毛利率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3%上升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水運動業務實現規模經濟及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健身瑜伽

本集團浩沙™健身瑜伽產品的毛利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百萬元減少37.5%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百萬元。本集團浩沙™健身瑜伽產品的毛利率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3%上升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1%，主要是由於利潤率較低的海外銷售下跌以及2009年為改善本集團的產品組合而推出售價及利潤率較高的優質健身瑜伽產品所致。

運動內衣

本集團浩沙™運動內衣產品的毛利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5.5%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百萬元。本集團浩沙™運動內衣產品的毛利率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2%上升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4%，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配件

本集團浩沙™配件產品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1.7百萬元，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0百萬元。本集團浩沙™配件產品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59.2%及22.0%。本集團配件產品的毛利率變動，主要反映2009年若干配件產品(如泳鏡及沙灘袋)的售價下跌以及所出售的配件產品組合變動。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000元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4,000元，主要是由於與2008年同期相比，來自省及縣政府機關的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000元減少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匯兌收益因本集團2009年的出口銷售下跌而減少所致。

銷售及經銷成本

銷售及經銷成本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百萬元減少2.8%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廣告及宣傳開支減少所致。廣告及宣傳開支變動主要是由於2008年奧運會期間進行若干一次性廣告和宣傳活動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5.8%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呆賬撥備及捐贈減少所致。有關減幅部分由行政人員的數目及平均工資水平因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增長而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平均尚未償還結餘增加所致。本集團銀行借款增加主要撥支增加的原材料採購，以受惠於2009年相對較低的原材料價格。

所得稅利益／開支

本集團分別就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利益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附屬公司浩沙實業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以及在隨後期間可扣減應計開支的遞延稅務影響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百萬元略為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要。本集團過往主要以銀行借款、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股東注資為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為所示期間的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105)	(68,445)	107,366	(86,994)	225,68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965)	(17,960)	(66,787)	435	3,23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9,594	84,413	27,603	86,614	(252,049)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9,524	(1,992)	68,182	55	(23,131)
於1月1日的現金	8,113	17,637	15,645	15,645	83,827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現金	<u>17,637</u>	<u>15,645</u>	<u>83,827</u>	<u>15,700</u>	<u>60,696</u>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浩沙™產品所收取的款項。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支付薪金、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5.7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42.7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7.0百萬元。本集團除營運資金調整前的利潤為人民幣147.0百萬元。營運資金正調整主要反映：(i)應收關聯方款項因本集團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的還款而減少人民幣74.5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人民幣58.9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上半年密切監察及加緊收回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所致。該等正調整由以下項目部分抵銷：(i)存貨因應本集團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7.1百萬元；及(ii)本集團為降低有關應付票據的相關融資成本而提升營運資金管理，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有所減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包括經營現金人民幣116.1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7百萬元。本集團除營運資金調整前的利潤為人民幣126.8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調整主要反映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13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0年的業務擴充及銷售增長所致。該等負調整由以下項目部分抵銷：(i)存貨因本集團消耗於2009年以較低價購入的原材料及本集團出售三家經營零售終端並持有成品存貨的一級經銷商附屬公司而減少人民幣64.5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因本集團擴充業務而增加人民幣54.6百萬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4百萬元。本集團的除營運資金調整前利潤為人民幣34.2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調整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人民幣6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09年決定按相對較低的價格採購更多原材料，以滿足2010年初的生產需求所致；(ii)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25.6百萬元，即向本集團一級經銷商的銷售增加；及(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因本集團就關聯方的短期營運資金所需而向彼等作出的墊款增加而增加人民幣50.6百萬元。該等負調整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33.4百萬元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擴展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其次是北京艾雅(當時的關聯方零售公司)於2009年將核心業務改為經營浩沙健身俱樂部時按成本人民幣9.6百萬元將來自北京艾雅的成品存貨轉移至經銷商附屬公司北京雅莎。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1百萬元，包括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34.1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0百萬元。本集團的除營運資金調整前利潤為人民幣31.6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調整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人民幣4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採購因應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增長而有所增加所致；及(ii)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所致。該等負調整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45.2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本集團2008年的業務擴展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付款、預付租金付款及購置無形資產付款以及增加有關本集團應付票據(其規定本集團須按應本集團要求發行的應付票據的若干百分比在銀行存放存款)的已質押存款。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包括就出售三家附屬公司所收取的現金對價人民幣13.1百萬元，已由就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質押予銀行的保證金增加所導致的已質押存款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部份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8百萬元，主要包括：(i)與向沙製衣收購廠房及土地使用權相關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31.5百萬元；(ii)已質押存款增加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質押予銀行的保證金所致；及(iii)與本集團經營租賃相關的預付租金付款人民幣9.1百萬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包括：(i)與本集團生產設備相關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3.9百萬元；(ii)與本集團的印染生產設施採購及安裝相關的在建工程付款人民幣11.0百萬元；及(iii)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質押予銀行的保證金增加所致。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包括：(i)與本集團的生產設備相關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7百萬元；(ii)與本集團經營租賃相關的預付租金付款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i)由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擴展，就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質押予銀行的保證金有所增加，導致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注資所得現金及計息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支付利息。

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2.0百萬元，主要包括(i)浩沙實業向其當時的股東浩沙香港及浩沙製衣宣派股息人民幣151.7百萬元；(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98.8百萬元；及(iii)支付利息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6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14.6百萬元及注資所得現金人民幣60.7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39.3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8.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4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9.1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1.2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3.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6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9.0百萬元及注資所得現金人民幣21.8百萬元，部分由支付利息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本集團必須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靈活性以持續經營日常業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貨、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已質押存款。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銀行貸款及即期稅項。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可以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來自銀行貸款的資金的組合撥支。本集團將會不時使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應付未來擴充的資本承擔，而根據目前及預測的市場及行業營運及狀況水平，本集團擬運用自營運以及不時的銀行貸款所得現金，撥支持續的經營現金所需及持續的業務擴展。本集團專注加強業務的盈利能力，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本集團透過以下各項密切監察及管理貿易應收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水平：(i)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的年期並按時收回款項；(ii)就逾期貿易應收款分配責任及就呆賬計提撥備；及(iii)根據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延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付款。本集團的政策亦為定期監察銀行存款結餘及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債務契諾(如有)，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資源及足夠的債務或股權融資。本集團可能使用短期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於現金水平過剩時償還銀行借款。本集團在到期時履行責任方面並無亦不預期會遇到任何困難。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通及其他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結算日的本集團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8,972	131,017	51,376	68,516	100,465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47,454	68,101	180,823	122,245	228,27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49,364	101,959	110,102	23,176	28,314
已質押存款	10,290	13,240	37,920	47,812	13,072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7,637	15,645	83,827	60,696	51,369
	<u>193,717</u>	<u>329,962</u>	<u>464,048</u>	<u>322,445</u>	<u>421,491</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9,000	126,880	98,80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79,819	112,769	128,966	138,735	157,463
即期稅項	—	—	8,291	11,054	4,494
	<u>118,819</u>	<u>239,649</u>	<u>236,057</u>	<u>149,789</u>	<u>161,957</u>
流動資產淨值	<u>74,898</u>	<u>90,313</u>	<u>227,991</u>	<u>172,656</u>	<u>259,534</u>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自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9百萬元增加20.6%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本集團因原油價格下跌而於2009年以相對較低的價格採購更多原材料而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62.0百萬元；(ii)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因本集團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有所增加而增加人民幣52.6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因向一級經銷商的銷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0.6百萬元。該等增幅由以下項目部分抵銷：(i)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87.9百萬元，其所得款項主要用於2009年增加的原材料採購；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因本集團業務營運擴展及其其次是於北京艾雅(當時的關聯方零售公司)於2009年將核心業務改為經營浩沙健身俱樂部時將原本出售予北京艾雅的成品存貨轉移至北京雅莎(一級經銷商附屬公司)而增加人民幣33.0百萬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自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3百萬元增加152.4%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因經銷網絡擴展而增加人民幣112.7百萬元以及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增加人民幣68.2百萬元所致。該等增幅由以下項目部分抵銷：(i)存貨因本集團消耗於2009年以較低價購入的原材料及本集團出售三家經營零售業務並持有成品存貨的一級經銷商附屬公司而減少人民幣79.6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因本集團擴充業務而增加人民幣16.2百萬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自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0百萬元減少24.3%至201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因本集團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的還款而減少人民幣86.9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因本集團於2011

財務資料

年上半年密切監察及加緊收回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而減少人民幣58.6百萬元所致。該等減幅由2011年上半年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98.8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11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59.5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較201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111.2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31.9百萬元所致，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張經銷網絡及本集團的銷售增長所致。本集團流動資產狀況的有關增幅部份由已質押存款減少人民幣34.7百萬元抵銷，主要是由於應付票據有所減少所致。

存貨

往績記錄期間，存貨乃本集團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存貨以成本列賬，而本集團存貨值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於2011年6月30日分別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的35.6%、39.7%、11.1%及21.2%。本集團不時進行實物庫存盤點，而倘任何存貨的估計可實現淨值因(其中包括)陳舊或損壞而低於有關存貨的相應成本，則本集團會確認特別撥備。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撇減至可實現淨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1,000元、人民幣435,000元及人民幣84,000元。該等存貨撇減計入本集團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本集團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6,515	82,820	25,311	38,852
在製品	2,384	2,911	656	2,077
成品	20,073	45,286	25,409	27,587
總計	<u>68,972</u>	<u>131,017</u>	<u>51,376</u>	<u>68,516</u>

本集團的存貨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0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因原油價格下跌而於2009年下半年原材料價格相對較低時採購更多原材料(尤其是各種彈性面料)。其次，於北京艾雅(當時的關聯方零售公司)於2009年將核心業務改為經營浩沙健身俱樂部時將原本出售予北京艾雅的本集團成品存貨轉移至北京雅莎(一級經銷商附屬公司)，亦令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存貨水平增加。本集團的存貨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減少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4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消耗於2009年下半年以較低價購入的原材料及本集團於2010年7月出售三家持有成品存貨的一級經銷商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存貨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4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符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增長的原材料存貨增加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1年6月

財務資料

30日的存貨中分別約人民幣[33.4]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或[86.1]%及100.0%)的原材料及在製品其後已被動用，而於2011年6月30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24.8]百萬元(或[89.7]%)的成品其後已售出。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¹⁾	87	253	123

附註：

(1)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再就一年的期間乘以365日或將此等數字就六個月的期間乘以180日。

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日大幅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3日，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09年按相對較低的價格採購較多原材料而維持較多存貨所致。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3日減少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3日，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消耗於2009年以較低價購入的原材料及本集團出售三家經營零售業務並持有成品存貨的一級經銷商附屬公司，導致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存貨水平相對較低所致。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減少至99日，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周轉日數因本集團密切監察存貨水平以提升營運資金效率而有所改善所致。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本集團產品向第三方以及關聯方的信用銷售，扣除呆賬撥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 第三方	15,700	32,021	183,442	123,240
— 關聯方	32,961	37,611	—	—
	48,661	69,632	183,442	123,240
應收票據	—	300	—	600
減：呆賬撥備	(1,207)	(1,831)	(2,619)	(1,595)
	47,454	68,101	180,823	122,245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1百萬元以及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8百萬元。該等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結餘變動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展經銷網絡及本集團的銷售增長所

致。其中，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因2010年下半年浩沙零售終端數目增加至666家而於2010年第四季大幅增長。此外，本集團的核心營運附屬公司自2007年末開始經營室內運動服飾業務，因此，由於本集團接收浩沙製衣的有關業務的時間尚短，故本集團於2008年初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相對較低。更多詳情，請同時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集團歷史及發展—浩沙實業的成立」一節及「業務—銷售與經銷—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一節。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8百萬元減少至201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密切監察及加緊收回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或[81.2]%)其後已清償。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部分收入及貿易應收款乃源自向當時關聯方一級經銷商的銷售。高級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關聯方乃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故來自該等關聯方的應收款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就向第三方的銷售而言，高級管理層對所有要求信用銷售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儘管本集團於2011年之前簽訂的大部分經銷協議並無有關付款期的特定條款，但一般而言，本集團與一級經銷商的共識為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必須於60日至90日內清償。自2011年4月起，本集團授予一級經銷商的信用期一般為90日。然而，本集團也會延長若干一級經銷商的付款期，可能會導致彼等在本集團浩沙TM產品交付日期後超過90日方向本集團支付款項。本集團按個別情況授出該等延期，一般是在本集團相信給予一級經銷商資金流動性將可支持一級經銷商開設新零售終端或委聘二級經銷商，從而擴展本集團的浩沙經銷網絡時授出該等延期。對於信貸記錄良好及營運規模較大的客戶，本集團亦可能會授予自產品交付後及彼等清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前最多180日的較長付款期。此外，就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大部分海外銷售及向新客戶或小型客戶的銷售而言，本集團要求預先支付款項以避免外幣或信貸風險。有關與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相關的風險，請同時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可能會遇上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延遲，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改善信貸監控政策。由2011年4月開始，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並考慮到客戶背景、註冊股本、聲譽、員工數目及還款歷史等因素，成立了一項信用評分系統。根據此項信用評分系統，本集團已開始按客戶的信用評分將客戶予以分類，並根據不同客戶的信用分類向彼等授出原則上介乎60日至90日的不同信用期。此外，本集團的目標為改善逾期兩至三個月的應收款的日常監察程序，例如積極收回款項、限制產品交付、發出催款函件及於認為必要時採取起訴等進一步法律行動，並實施對客戶信用狀況的定期檢討。本集團相信，新的信貸監控措施將可有效縮短日後的平均貿易應收款周轉日數。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4,590	29,361	48,619	73,635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19,915	17,797	85,719	43,005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11,183	17,165	39,730	5,233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387	3,778	6,754	351
一年以上	<u>379</u>	<u>—</u>	<u>1</u>	<u>21</u>
	<u>47,454</u>	<u>68,101</u>	<u>180,823</u>	<u>122,245</u>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以釐定於該等日期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的關於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或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的可觀察數據。倘若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損失金額按該等應收款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透過相關應收款的預期年期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至有關應收款的賬面淨值)。就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損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其可收回性被視為不確定但並非微乎其微的金額則使用備抵賬列賬。

往績記錄期間的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共同損失組成部分)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1,207	1,831	2,619
已確認／(轉回)減值損失	<u>1,207</u>	<u>624</u>	<u>788</u>	<u>(1,024)</u>
於年／期末	<u>1,207</u>	<u>1,831</u>	<u>2,619</u>	<u>1,595</u>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1年6月30日，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該等個別減值應收款與多名客戶有關，且本集團評定該等應收款不能收回。因此，已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1年6月30日確認該等呆賬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分別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¹⁾	50	94	99	91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扣除呆賬撥備前的平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結餘除以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再就一年的期間乘以365日或將此等數字就六個月的期間乘以180日。

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有所上升，原因是2008年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年初結餘相對較低。2007年末之前，浩沙製衣經營浩沙室內運動服飾業務，其於2007年10月租賃相關生產設施予浩沙實業並於2008年6月進一步轉讓該等設施予浩沙實業。核心營運附屬公司浩沙實業其後開始經營室內運動服飾業務，因此，由於本集團接收有關業務的時間尚短，故本集團於2008年初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相對較低。更多詳情，請同時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集團歷史及發展—浩沙實業的成立」一節及「業務—銷售與經銷—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一節。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周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減少至91日，主要是由於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密切監察及加緊收回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所致。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的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本集團向原材料供貨商及外包生產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及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分別為人民幣49.4百萬元、人民幣102.0百萬元、人民幣110.1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按金及預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本集團於2010年的其他應收款增加主要包括有關本集團於2010年7月出售三家附屬公司（即北京雅莎、上海浩特及廣州穎昌）的應收款。有關應收款已於2011年上半年悉數結付。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過往屬於企業集團旗下並受到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實體的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向董事及關聯方提供無抵押及免息墊款。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次，本集團亦就董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予支付的開支向董事作出少量墊款，而本集團預期該等向董事作出的墊款將於上市後持續。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1年6月30日，應收董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000元，而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68.7百萬元、人民幣74.5百萬元及零。

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該等企業之間的貸款墊支活動違反了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的若干條文。根據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可收取的罰款金額相當於就該等墊款所產生的收入(即利息)的一至五倍。由於該等墊款為免息，故本集團並未就該等墊款產生任何收入。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中國人民銀行不大可能因該等墊支活動向本集團收取罰款。在任何情況下，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因作出該等墊款而被中國人民銀行處以任何處罰所蒙受的任何虧損或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墊款已獲悉數償還，而本集團於上市後將不會提供該等墊款予董事及關聯方。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 第三方	20,513	30,418	12,127	9,867
— 關聯方	<u>1,727</u>	<u>10,727</u>	—	<u>3,226</u>
小計	22,240	41,145	12,127	13,093
應付票據	41,450	48,860	77,306	34,487
預收款	2,979	5,010	4,293	2,80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016	17,754	31,834	88,3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u>134</u>	—	<u>3,406</u>	—
總計	<u><u>79,819</u></u>	<u><u>112,769</u></u>	<u><u>128,966</u></u>	<u><u>138,735</u></u>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主要與向原材料供貨商採購原材料以及向外包生產商外包委託加工服務及產品有關，該等款項均為免息。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而本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已質押銀行存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47.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7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0百萬元及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4百萬元。該等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結餘變動主要是由於(i)2009年以較低價採購的原材料增加及(ii)於2010年償還與該等採購相關的貿易應付款。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減少至201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經營現金流入隨本集團業務增長而增加；及(ii)本集團為利用多餘現金及降低融資成本而提升現金及營運資金管理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43.5]百萬元(或[91.5]%)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已於2011年6月30日清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	14,251	23,753	9,003	5,269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14,796	8,313	7,675	11,240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33,883	44,555	71,728	29,828
六個月後	760	13,384	1,027	1,243
總計	63,690	90,005	89,433	47,580

本集團一般獲供貨商授予30日至180日的信用期。本集團亦可能需要向供貨商支付按金及墊款。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周轉 日數 ⁽¹⁾	<u>88</u>	<u>180</u>	<u>113</u>

附註：

- (1) 平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周轉日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結餘除以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再就一年的期間乘以365日或將此等數字就六個月的期間乘以180日。

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擴展及於2009年增購原材料，導致於2009年12月31日相對較高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水平所致。

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償還與2009年下半年採購原材料相關的貿易應付款，導致於2010年12月31日相對較低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水平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維持穩定於113日的水平。

預收款

預收款包括本集團就一級經銷商所下訂單而向彼等收取的預付款。本集團的預收款自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轉變業務模式，而於2009年委聘更多一級經銷商所致。本集團的預收款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本集團的預收款自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至201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主要由應付工資、應付社會保險供款、有關上市開支的應計費用及其次為廣告費用、設備成本、向一級經銷商的裝修補助、銷售服務開支、增值稅及應付的其他雜項稅項、徵費、附加費及應計費用組成。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88.4百萬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134,000元，主要由向關聯方浩沙(中國)有限公司提供的墊款組成。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施洪流先生作出的業務付款的未報銷金額組成。於2008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已於2011年上半年悉數償還該等金額。

資本開支

本集團過往以銀行貸款、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股東出資撥支資本開支。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9	11,365	41,910	422
汽車及傢俬	<u>2,382</u>	<u>3,165</u>	<u>1,731</u>	<u>252</u>
總計	<u>5,171</u>	<u>14,530</u>	<u>43,641</u>	<u>674</u>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製造設施購置設備所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

財務資料

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置製造設備以及就本集團生產設施向浩沙製衣收購廠房及土地使用權所致。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包括因本集團業務擴張而添置機器、設備、傢俬及裝置。

作為本集團未來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估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11年度業務營運的計劃資本開支將主要包括(i)就擴充產能採購機器及設備以及(ii)實施DRP、ERP及CRM系統以及為電腦硬件進行升級。

債務

銀行借款

於2011年10月31日(即就本招股章程的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可用循環信貸融通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9.4百萬元已被動用(包括應付票據的金額)。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本集團的貸款及銀行借款全部於一年內到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銀行貸款的金額及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9,000	126,880	98,800	—	—
----------------------	--------	---------	--------	---	---

以上銀行貸款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該等銀行貸款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按利率介乎每年7.47%至8.22%計息，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利率介乎每年4.86%至8.22%計息，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利率介乎每年4.86%至6.39%計息。由於其於短期內到期，即期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晉江三協及浩沙製衣就本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107.1百萬元及人民幣65.8百萬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1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分別為18.5%、35.2%、18.5%及0.0%。負債比率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包括計息銀行貸款)除以資產總值得出。往績記錄期間負債比率的變動主要是由於(i)2009年有關

財務資料

本集團在同期原材料價格相對較低時採購原材料的銀行借款增加；(ii)本集團2010年的資產總值(尤其是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所增加；及(iii)2011年上半年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或有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現時的重大法律程序，而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倘本集團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其將會按當時可得的資料，於很大可能已經產生損失且損失金額能合理地估計時將任何或有損失入賬。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尚未償還的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務及或有負債自2011年6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承擔及合約義務

合約義務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物業及土地。本集團的經營租賃一般為期兩至十年，在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賃。該等租賃的條款一般規定本集團支付保證金，而該等條款概無包含或有租金。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的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經營租金付款總額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98	1,449	1,833	2,740
一年後但五年內	5,671	5,491	2,749	2,647
五年後	4,393	3,295	—	—
總計	<u>12,562</u>	<u>10,235</u>	<u>4,582</u>	<u>5,387</u>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資料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包括市場利率的波動。本集團定期審閱定息及浮息借款組合，以控制利率風險。利率增加可能導致潛在的本集團借款成本增加，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倘利率整體上升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下，本集團的利息開支將會增加，並分別對本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1年6月30日的除稅後利潤產生人民幣390,000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865,000元及零的影響。

儘管本集團未來的利息開支可能會隨著市場利率出現波動，本集團預計利率變動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及預期未來不會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來自其營運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而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所限。本集團使用人民幣作為財務資料的呈報及功能貨幣。以非人民幣的貨幣計值的所有交易按各相關交易日通行的匯率入賬。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非本集團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銷售。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海外銷售以歐元、美元及港元計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約35.5%、21.4%、14.7%及0.1%乃分別以歐元、美元及港元計值。為減低外幣風險及信貸風險，本集團要求在大部分海外銷售在確認購貨訂單時收取預付款。因此，其後的匯率波動對該等銷售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一般於產品交付後短期內收取全數款項。因此，產品交付後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極微。而且，本集團亦採購以外幣計值的機器及設備。於2009年，該等採購金額為1.5百萬美元及26,000歐元。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外匯收益人民幣143,000元、外匯收益人民幣66,000元、外匯虧損人民幣380,000元及外匯收益人民幣156,000元。由於外幣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或貨幣借款以對沖外幣波動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向一級經銷商授予信用銷售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以及相關信貸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同時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及貿易應收款的大部分金額乃源自本集團向關聯方的銷售。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關聯方乃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此該等關聯方銷售及貿易應收款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第三方客戶須接受高級管理層的信用評估。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任何抵押品。此外，應收款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察，並一般毋須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結餘、已質押存款及其他應收款，乃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9%及55%分別由關聯方客戶結欠，故此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關聯方乃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並無與此等客戶集中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由於該等關聯方終止經營零售業務，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來自關聯方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1年6月30日，分別9%、9%、35%及37%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乃由本集團五大非關聯方客戶結欠。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於到期時並無資金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的風險。各營運附屬公司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募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先釐定的授權水平，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資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C-27節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本集團所享有的該等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享有的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有形資產淨值。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載列以供說明全球發售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2011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並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於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²⁾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1.60港元計算 . . .	228,570	474,056	702,626	0.44	0.53

附註：

- (1)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60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概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就附註(1)所述應付予本集團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及按於2011年6月30日已發行合共1,6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以發行的該等股份）為基準得出。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6月30日通行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162元兌換成港元。

利潤預測

本集團相信，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及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利潤預測」一節所載的基準及假設，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預期不會少於人民幣270.1百萬元。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產生或可能產生將會影響所呈列預期財務資料的任何非經常性項目。

按備考基準及假設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已經上市且於整個年度內的已發行及流通股份合共為1,6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預期將不少於人民幣0.169元。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獨家保薦人有關利潤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利潤預測」一節。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0年9月2日註冊成立。於公司重組完成前，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分別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7.4百萬元。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東的儲備。

股息政策

於2011年1月12日，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浩沙實業向其當時的股東浩沙香港及浩沙製衣宣派股息人民幣151.7百萬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可能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日後將予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得出的可供分派利潤金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合約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按比例收取該等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須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的未來股息宣派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於過往宣派的股息有所反映。概無保證股息分派、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或有關派付的時間是否將會按計劃進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為一家控股公司，倚賴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為本集團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為派付股息予股東提供資金）提供資金。」。

在上文所述因素的規限下，董事會現時擬於可見將來在相關股東大會上建議年度股息為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純利的不少於30%。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於2011年10月31日為本集團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物業權益於該日的價值為總金額人民幣42.0百萬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1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與該等物業權益於2011年10月31日的估值的對賬：

	<u>(人民幣千元)</u>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1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 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39,930
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變動	
加：期內添置淨額	550
減：期內折舊及攤銷	<u>700</u>
於2011年10月31日的賬面淨值	39,780
估值盈餘	<u>2,220</u>
於2011年10月31日的估值 ⁽¹⁾	<u><u>42,000</u></u>

(1) 所示的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物業組成，包括所有樓宇、土地及構築物，不論是否附帶權證。估值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倘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概無任何將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的情況出現。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載列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2011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1年6月30日以來，概無事件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減包銷佣金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60港元計算，本集團估計，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70.0百萬港元。

本集團擬按以下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35% (或199.5百萬港元) 預計用於在2015年底前擴展本集團的經銷網絡及支持一級經銷商開設新的零售終端以及為現有零售終端進行升級，其中(i)約50% 預期將用作撥支作為對本集團一級經銷商成立新零售終端的商店裝修費用及推廣材料等的支持，以及作為經挑選的專賣店的租金津貼；及(ii)約50% 預期將用作撥支作為對一級經銷商重塑商店形象及擴充現有零售終端的商店空間及增加所提供的產品類別方面的工作的支持，例如提供翻新費用、商店陳設材料及廣告牌。透過該等支持，本集團計劃開設超過50家由一級經銷商或二級經營商經營的新浩沙零售終端，令浩沙零售終端的數目於2011年底前增加至超過1,200家，覆蓋28個省份及直轄市；
- 約25% (或142.5百萬港元) 預計用於透過市場推廣及宣傳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其中(i)約40% 預期將用於在主要電視網絡及網站、權威運動及時尚雜誌及其他印刷媒體宣傳，以及於地鐵站及公路設置廣告牌；(ii)約35% 預期將用於在主要城市成立旗艦店、派發市場推廣及宣傳資料、參與業界展會及主辦經銷宣傳活動，以吸引新經銷商；(iii)約15% 預期將用於贊助熱門運動及時裝活動以及其他公共關係活動；及(iv)約10% 預期將用於本集團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專業服務；
- 約15% (或85.5百萬港元) 預計用於擴充本集團產能，包括添置水運動、健身瑜伽及運動內衣產品的新生產線、透過購買額外設備及機器為本集團現有的製造設施進行升級以及投資新生產設施；
- 約10% (或57.0百萬港元) 預計用於研究、設計及開發活動，如(i)增聘專業設計師及研究、設計及開發員工；(ii)委聘設計及顧問公司；(iii)用於為研究、設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及開發平台進行升級，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設計及技術能力；及(iv)與外部的外包生產商合作開發新產品，以補充現時所提供的產品類別；

- 約5%(或28.5百萬港元)預計用於進一步開發及改良供應鏈及信息管理系統，例如採用DRP、ERP和CRM系統，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
- 剩餘的約10%(或57.0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撥支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存入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戶口。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1.60港元計算，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至約633.4百萬港元。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4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進行。

在於(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其中包括)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供出售的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載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各自而非共同地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載於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時提呈而並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及未被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發生以下事項，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彼等本身及其他香港包銷商)可按彼等絕對酌情權在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1) 本集團業務、盈利、經營、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項出現任何變動，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或考慮上述任何情況；或
- (2)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環境、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情況惡化，且無論是否屬永久性)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或事態發展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歐盟的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
- (3)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預先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環境、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4)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改變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的事態發展；或
- (5)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並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6)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情況或危機；或
- (7) 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8) 施加或宣佈(i)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股份或證券買賣的任何中斷或限制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9)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10)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地震、火山爆發、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11)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更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有關風險潛在變更的事件或有關風險實現；或
- (12) 港元或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
- (13)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重大債項或其結欠的款項；或
- (14)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15)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項下的股份)；或
- (16)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有關國際配售的初步及最終發售備忘錄(統稱「發售備忘錄」)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17)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認購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18) 已提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與債權人訂立一項債務償

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19) 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20)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因法律的實施被禁止或喪失擔任公司管理層的資格；或
- (21) 本公司的董事長或行政總裁辭任；或
- (22) 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構或組織開始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及／或任何現時或潛在股東因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認購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i)按其條款將予履行或執行的香港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以發售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或

(B) 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原因相信：

- (1) 任何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有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準確、有誤導成份或已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已宣佈或確定任何有關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或
- (2) 發售備忘錄或須上載至聯交所網站的網上預覽資料集(「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曾為或目前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倘發售備忘錄或網上預覽資料集於當時刊發，任何出現或被發現的

事項構成重大遺漏，或發售備忘錄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有關的任何補充或修訂)在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3) 任何保證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違反國際配售協議的任何條文。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完成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本公司將不會，而各契諾承諾人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

- (i)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包括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期間(「禁售期」)，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並事先通知聯席賬簿管理人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將不會：
- (a) 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對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計劃或可合理地預期導致本公司出售的交易(不論通過實際出售或由於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
- (c) 提呈發售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而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會否於禁售期內完成。

- (ii) 不會於緊接禁售期屆滿後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作出上文(i)段所載的任何行動，致使控股股東總體而言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iii) 倘本公司於禁售期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屆滿後作出上文(i)及(i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將採取一切措施，以確保即使作出上述任何行動也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緊接上述(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緊接上述(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接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訂明，該規則並不妨礙控股股東以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作為擔保(包括質押或押記)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每位控股股東已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表示其在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將會就以下情況即時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

- (a) 如上市規則容許，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以及有關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其接獲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上述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將會被出售、轉讓或處置。

本集團亦會在獲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股東)知會有關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在獲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股東)通知後盡快以報章公告方式披露上述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保證人(本公司除外)已分別向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並事先通知聯席賬簿管理人，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i)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出售、按揭、轉讓、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截至上市日期由其實益擁有或透過該等聯繫人、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擁有的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iii)訂立任何與前述(i)及(ii)小節所述的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應的交易；或(iv)提呈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透過上述的(iii)小節訂立(i)小節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前述(i)、(ii)或(iii)小節所述任何交易是否於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透過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進行結算；及其不會且將促使有關聯繫人、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並事先通知聯席賬簿管理人的情況下於緊接禁售期屆滿後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股份、浩邦投資及偉邦實業的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任何股份、浩邦投資及偉邦實業的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有關出售之後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之後，不會導致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總體而言直接或間接不再是控股股東；且本公司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的市場。

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吳長達先生已分別向各香港包銷商及本集團承諾，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並事先通知聯席賬簿管理人，其不會於禁售期內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押記、質押或產權負擔)浩邦投資或偉邦實業(視乎情況而定)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收購浩邦投資及偉邦實業(視乎情況而定)任何股份的相同類別的

任何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收購或擁有任何該等其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及／或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保證人已各自同意就彼等可能承受的若干虧損(包括由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責任產生的虧損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共同及個別彌償香港包銷商。

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減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合共發售價2.25%的佣金，就此目的不計及由於超額認購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該等重新分配股份於各情況下的包銷佣金將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應付予國際包銷商。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支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額外獎勵費用，總額最多為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總數的發售價的1.0%。此外，本公司將會向獨家保薦人支付保薦費，金額為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總數的發售價的0.5%。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限制下(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購買彼等各自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的適用比例(載於國際配售協議)。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意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於根據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6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出售，並將用作(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視乎現行市況而定，國際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由本公司轉介予國際包銷商的若干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大量全球發售中所提呈以供出售的發售股份。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配售」。

合計佣金及開支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60港元計算，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全球發售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合共總額估計約為七千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保薦人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規定，獨家保薦人符合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i) 根據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將由本公司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的4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
- (ii) (a)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另一項適用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由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6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美林國際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美林國際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美林國際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國際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而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分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重新分配，而僅就國際配售而言，可能受下文「一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一段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影響。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12月9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配售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自的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概述。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i)國際配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在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2011年12月9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各條件須於各自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2年1月5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除非上述條件於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生效。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集團將於有關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許可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收取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

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括的4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50%(即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i)香港公開發售及(ii)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 (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 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2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的情況)、16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i)的情況)及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ii)的情況),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30%、40%及50%(並無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重新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提呈股份數目

受限於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國際配售將包括將由本公司發行的36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視乎現行市況而定，國際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按發售價及國際配售中所提呈發售的其他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向由本公司轉介予國際包銷商的若干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大量全球發售中所提呈以供出售的發售股份。由任何該等發售股份所佔的全球發售部份比重將視乎累計投標程序而定，累計投標程序預計將持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並於該日或前後停止。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可能無法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取決於下文「—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

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於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此分配旨在按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基準分配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其會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有權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行最多6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股份將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約3.6%。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報章公佈。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購入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中的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並於該日前後停止。

發售價定於1.60港元。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如認為合適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下調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下調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和香港經濟日報同時公佈有關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osa.cn 公佈。申請人應注意，有關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的任何通知可能會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才

公佈。該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利潤預測，以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上資料現載於本招股章程中)，以及任何其他因有關下調而可能改變的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已提交的申請概不得撤回。

應屬於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本公司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額外股份，以及已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根據發售價1.60港元計算，估計約為5.70億港元。

最終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股份分配基準預計將於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載的方式公佈。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保薦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情況下的水平。該等交易在獲准許進行的情況下可在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按照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高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6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的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提呈發售或嘗試進行上述事宜而其唯一目的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ii) 有關載於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 (A) (1) 超額分配股份；或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僅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採取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對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D) 提議或嘗試採取以上(ii)(A)(2)、(ii)(B)或(ii)(C)段所描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惟不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留意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拋售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其中可能包括股份的市價下跌。

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12年1月5日屆滿，其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三作出公佈。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作的穩定價格的出價或在市場購買行動，可能按發售價或較低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投資者就購入股份而支付的價格進行。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不論其本身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可選擇向浩邦投資借入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發售股份的15%(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最高數目)以補足超額分配，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訂立該項借股協議，其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執行，以解決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得到遵守，則有關安排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相等於所借數目的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

全球發售的架構

日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所涉及的相關發售股份已發行及出售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浩邦投資或其代名人。借股協議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而進行。概不會就有關借股協議向浩邦投資付款。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2011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基礎投資者

於2011年11月25日，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與SD Family Fund L.P.(作為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為由許連捷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家族信託成立的開曼群島獲豁免責任合夥商號。許連捷先生為主板上市公司恆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044.HK)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相等於總金額10百萬美元的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合共為1,600,000,000股股份。根據發售價1.60港元計算的由基礎投資者購入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48,632,000股發售股份，佔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總數約3.04%以及發售股份總數的12.16%。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內有任何代表，且基礎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因出現上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而重新分配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而受到影響。

基礎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基礎投資者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持有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上文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將不會申請認購作為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一部分的任何發售股份。其僅會按基礎投資協議的條款購入發售股份。基礎投資者將購入的實際股份數目將於分配結果公佈內披露。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已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將不適用於基礎投資者於禁售期內向其全資擁有的任何實體轉讓全部或部分相關股份的情況，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提供最少兩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ii)在有關轉讓前，承讓人承諾受基礎投資協議的條款約束，並作出基礎投資協議內規定的同樣確認、聲明及保證，及(iii)倘承讓人即將或將不再為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則基礎投資者將促使該承讓人轉讓相關股份予基礎投資者或另一間由基礎投資者全資擁有的實體。

基礎投資者亦已同意，將會盡所有合理的努力，確保基礎投資者於禁售期屆滿後任何相關股份的出售均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I. 申請渠道

閣下可以三種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本招股章程中稱為「白表eIPO服務」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提交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II.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的資格

如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滿足以下條件：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身處美國境外並將以一項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購入香港發售股份；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閣下如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各項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僅可以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集團、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進行。

III.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1年12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至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德輔道中83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宏冠道分行	九龍灣宏冠道南豐商業中心G1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00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989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28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35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拿芬道18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363號
九龍總行	旺角彌敦道618號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18號
堅尼地城分行	堅尼地城吉席街28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0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36號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拿芬道4號
藍田匯景廣場分行	藍田匯景道8號匯景廣場第三層59號舖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土瓜灣道64號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號
上水分行	上水新豐路128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2011年12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至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ii) 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的 閣下的股票經紀。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 閣下務請細閱。若 閣下未能依照該等指示填寫，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務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示(其中包括)：

- (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且本公司與其各股東亦同意，會遵守並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於本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明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iv) **確認** 閣下在作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不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v) **同意**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vi)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申請是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或由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vii)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與代理披露彼等所需關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i)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表格上加蓋其公司印鑒(附有公司名稱)，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如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如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iv) 如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加蓋公司印鑒(附有公司名稱)。

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確或不全，或參與者編號有遺漏或不足，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如代名人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則須在各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提交」字樣的空格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代碼；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代碼。

閣下如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酌情在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接納任何有關申請。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V.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i) 倘閣下符合載於上文「II.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的資格」及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有關合資格標準，則閣下可透過該網站的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ii)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獲提交予本公司。
-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遵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iv)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因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於提出任何申請前，務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v)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vi)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另行指定數目提出。
- (vii) 閣下須於下文「一申請時間」一段所載時間內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vi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款項。如閣下未能於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之前或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ix) 閣下就任何由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悉數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x)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會呈交本公司，或 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eIPO的明顯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浩沙國際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 閣下務請切勿待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發出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倘 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 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在指定網站使用 閣下獲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後，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被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條款及條件，並在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的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白表eIPO**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任何股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
- **要求**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發送到申請人的申請付款賬戶(倘申請人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
- **要求**將退款支票(如有)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至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倘申請人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在填寫及遞交本申請表格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是S規例第902條(h)(3)段所描述的人士，或本公司毋須因向申請人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人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遵守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或規例(不論具有法律效力與否)的任何規定；及
- **同意**有關申請、申請獲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增補內容而定）獲知會彼等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未獲通知，或倘申請人已獲通知惟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全部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依然有效，並可能獲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eIPO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即表明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及代表閣下充當其代理或代名人的任何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閣下的名義登記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以其他方式令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安排得以進行；
- **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如是項認購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這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保證這是為該其他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遞交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為 閣下利益提出申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是項認購申請的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認購申請、申請獲接納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一切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明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填寫申請表格時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 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的人士；
- **確認** 閣下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白表eIPO網站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所有該等法律，而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白表eIPO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義務所引起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有關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授權書

如閣下透過獲得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或作為其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符合彼等當中任何一方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的款項超過所需金額，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基於下文「一分配結果一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段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V.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 2979 7888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 199 號
無限極廣場 2 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無論此申請是由閣下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數目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自身利益發出）聲明僅發出一項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是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為另一人士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同意的安排發送；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和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彼等可能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並非營業日的日子)之前撤銷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其提出的申請，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此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並非營業日的日子)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當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在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並非營業日的日子)前撤銷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其各股東利益)**協定**(而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視作(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議定)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其各股東利益)**協定**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明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申請獲接納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代名人的身份代表相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如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則安排將退還的申請股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在上述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為閣下利益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地自動減少，減少的數目為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於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用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發出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的數目作出。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並會拒絕受理。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一如該節所述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於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並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VI. 申請時間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應繳款項於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之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列時間及日期前遞交。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並以劃線方式開出，並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浩沙國際公開發售」為抬頭人。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一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或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1年12月6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將由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開始，並於同日中午12時正結束。

在認購申請的登記結束前，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2012年1月5日之後，將不會配發任何股份。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11年12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至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或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或如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和日期。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該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1年12月6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1年12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時間及日期。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於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申請登記將不會開始，並改為在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開始進行。

倘若未能於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開始及結束辦理香港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或若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屆時將刊登報章公佈。

VII.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

閣下僅可在下述情況下提出超過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表格。謹請閣下在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提交」的空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代碼。

如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繳付全數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全數股款以提交超過一項申請，或者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並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若閣下已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且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項申請為閣下利益提交，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地自動減少，減少的數目為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在考慮閣下是否提交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概不被考慮且該等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該項申請為閣下利益提出)保證這是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保證這是為該其他人士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上文所述者外，如閣下本人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 (個別或共同)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及
- (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20,00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的股份的50%，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倘有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派超逾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

VIII.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詳細情況， 閣下務須細閱。 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如 閣下撤銷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在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並非營業日的日子)之前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上述協議將構成 閣下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因而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不會在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並非營業日的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倘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擔的責任，則 閣下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並非營業日的日子)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

如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則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可通知或不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其可撤回申請，惟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述者外，一旦提出申請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則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有關分配結果公佈中的通知將構成對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的接納，而倘分配的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與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以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及彼等的代理及代名人均毋須交代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 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於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分配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將識別且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所表示的認購意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的付款方式不正確，或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未能按申請表格上註明的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各包銷協議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

謹請 閣下注意，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進行。

IX.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 1.60 港元。此外， 閣下亦須悉數支付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和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認購一手 2,000 股的股份須支付合共 3,232.26 港元。申請表格載有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在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如 閣下的申請獲得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X.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使用白色與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白表 eIPO 網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公佈將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至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午夜12時正每日24小時在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本公司的網站(www.hosa.cn)亦會於相同期間發佈上述網站的超連結；
- 分配結果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至2011年12月18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至2011年12月17日(星期六)於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有關地址載於「—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得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失效，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的部分款項，以及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的過程中出現不必要延誤。

股份將不會獲發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股票只有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於2011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除下文另有指明外，將於適當時間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出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 (a)如申請獲全部接納，所申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b)如申請獲部分接納，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符的股票(至於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其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其成功申請的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ii) 就以下款項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的退款支票，而收款人為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支票金額為：(a)如申請部分不獲接納，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b)如申請遭全部拒絕，所有申請股款。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打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有關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多收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 (i)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或於特殊情況下在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及
- (ii)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該等款項概不計息。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在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如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蓋有貴公司印鑒的公司申請人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受的身份證明。如閣下未能在規定的領取限期內親自前往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領取。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中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按照載於「一 分配結果」一段所載的詳情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登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隨即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於其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還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到付款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還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於白表eIPO申請內所示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另請注意載於上文「一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 其他資料」一段中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如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如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本公司將於2011年12月15日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一名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應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如有提供）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代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須根據本段「一 分配結果」所載的詳情查閱本公司刊發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如 閣下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配發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配發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接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XI. 退還申請股款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概不計息。該等款項在發送退款支票日期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成功申請者的支票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按上述各項安排進行。

XII. 買賣及交收

開始買賣股份

預計股份將於2011年12月16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一手2,000股買賣，其股份代號為2200。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上述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浩沙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1年12月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0年9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於2011年3月16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請載於下文A節。除上文所述的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當日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及浩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浩沙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毋須遵守其各自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法定審核要求，故此該等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相關期間須進行審核的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詳情及其各自的審計師的名稱，載於C節附註28。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實體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下文A節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下文C節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作出真實公允反映的財務資料，以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致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所載的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以及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相關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由董事負責的貴集團未經審核相關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相關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相關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基於吾等的審閱就相關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相關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

A. 呈列基準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浩沙投資	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 2010年9月1日	1美元／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浩沙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浩沙集團」)	香港／ 2010年8月30日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浩沙實業(福建) 有限公司 (「浩沙實業」)	中國／ 2005年10月25日	人民幣121,500,000元／ 人民幣121,500,000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水運動、健身瑜 伽、運動內衣以 及水上及室內運 動配件

貴公司於2010年9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於2011年3月16日完成的重組，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類似反向收購的原則入賬。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浩沙集團發行股份以交換浩沙實業的控股權益，以及貴公司、浩沙投資及浩沙集團之間的關連股份交換，導致貴公司成為浩沙實業的控股公司。財務資料作為浩沙實業之延續編製而成，浩沙實業的資產及負債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B. 綜合財務資料

1. 綜合全面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04,643	159,169	347,787	118,059	302,347
銷售成本	(142,383)	(96,253)	(178,382)	(62,162)	(109,149)
毛利	62,260	62,916	169,405	55,897	193,198
其他收入	240	664	1,928	1,301	4,00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42	64	(379)	(241)	229
銷售及經銷成本	(24,431)	(23,737)	(29,122)	(8,600)	(25,13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655)	(10,041)	(26,695)	(7,806)	(26,721)
經營利潤	27,556	29,866	115,137	40,551	145,569
財務成本	4(a) (921)	(2,640)	(6,382)	(2,936)	(1,544)
除稅前利潤	4 26,635	27,226	108,755	37,615	144,025
所得稅利益／(開支)	5 1,596	1,382	(14,380)	(4,413)	(18,644)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					
期間利潤	28,231	28,608	94,375	33,202	125,381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734	79	4,135	2,787	—
出售附屬公司、機器及 設備的收益淨額	—	—	17,596	—	—
年度／期間利潤	28,965	28,687	116,106	35,989	125,381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業務的 財務資料的匯兌差異	—	—	—	—	1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8,965</u>	<u>28,687</u>	<u>116,106</u>	<u>35,989</u>	<u>125,382</u>
每股盈利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 業務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u>0.02</u>	<u>0.02</u>	<u>0.10</u>	<u>0.03</u>	<u>0.1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u>0.02</u>	<u>0.02</u>	<u>0.08</u>	<u>0.03</u>	<u>0.10</u>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257	15,839	51,868	49,536
在建工程	12	—	10,953	—	—
無形資產	13	50	231	151	149
預付租金	14	—	—	12,104	11,983
遞延稅項資產	22(b)	<u>1,723</u>	<u>3,279</u>	<u>5,277</u>	<u>6,37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030</u>	<u>30,302</u>	<u>69,400</u>	<u>68,04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68,972	131,017	51,376	68,516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6	47,454	68,101	180,823	122,24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7(a)	49,364	101,959	110,102	23,176
已質押存款	18	10,290	13,240	37,920	47,812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17,637</u>	<u>15,645</u>	<u>83,827</u>	<u>60,696</u>
流動資產總值		<u>193,717</u>	<u>329,962</u>	<u>464,048</u>	<u>322,445</u>
資產總值		<u>210,747</u>	<u>360,264</u>	<u>533,448</u>	<u>390,491</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	39,000	126,880	98,8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a)	79,819	112,769	128,966	138,735
即期稅項	22(a)	—	—	8,291	11,054
流動負債總額		<u>118,819</u>	<u>239,649</u>	<u>236,057</u>	<u>149,789</u>
負債總額		<u>118,819</u>	<u>239,649</u>	<u>236,057</u>	<u>149,789</u>
權益					
實收資本	23	60,839	60,839	121,500	2
儲備	24	<u>31,089</u>	<u>59,776</u>	<u>175,891</u>	<u>240,700</u>
權益總額		<u>91,928</u>	<u>120,615</u>	<u>297,391</u>	<u>240,702</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210,747</u>	<u>360,264</u>	<u>533,448</u>	<u>390,491</u>
流動資產淨值		<u>74,898</u>	<u>90,313</u>	<u>227,991</u>	<u>172,6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928</u>	<u>120,615</u>	<u>297,391</u>	<u>240,702</u>

3.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8(a)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7(b)	1	2
流動資產總值		1	2
資產總值		1	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0(b)	73	71
流動負債總額		73	71
權益			
實收資本	23(b)	1	2
累計虧損		(73)	(71)
權益總額		(72)	(69)
負債及權益總額		1	2
流動資產淨值		(72)	(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	(69)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C節 附註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39,060	51	233	—	—	1,840	41,184
注資	23(a)	21,779	—	—	—	—	—	21,77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965	28,965
撥入法定儲備	24(b)	—	—	3,695	—	—	(3,695)	—
於2008年12月31日		60,839	51	3,928	—	—	27,110	91,92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687	28,687
撥入法定儲備	24(b)	—	—	4,158	—	—	(4,158)	—
於2009年12月31日		60,839	51	8,086	—	—	51,639	120,615
注資	23(a)	60,661	9	—	—	—	—	60,67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6,106	116,106
撥入法定儲備	24(b)	—	—	10,339	—	—	(10,339)	—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1,500	60	18,425	—	—	157,406	297,391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23(b)	2	—	—	—	—	—	2
重組時削減資本	23(b)/24(d)	(121,500)	—	—	—	91,132	—	(30,36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	—	125,381	125,382
撥入法定儲備	24(b)	—	—	12,861	—	—	(12,861)	—
已宣派股息	9	—	—	—	—	—	(151,705)	(151,705)
於2011年6月30日的結餘		2	60	31,286	1	91,132	118,221	240,702
(未經審核)								
於2009年12月31日		60,839	51	8,086	—	—	51,639	120,615
注資	23(a)	2,048	—	—	—	—	—	2,04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5,989	35,989
於2010年6月30日的結餘		62,887	51	8,086	—	—	87,628	158,652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26,635	27,226	108,755	37,615	144,025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	607	(95)	4,774	3,204	—
調整項目：					
— 折舊 11	2,072	2,995	4,337	2,223	2,967
— 無形資產及 預付租金攤銷 13/14	—	97	140	67	1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	—	—	—	(70)
— 財務成本	1,185	3,467	8,395	4,284	1,544
— 利息收入	(124)	(135)	(417)	(317)	(669)
— 貿易應收款減值損失 確認／(撥回) 16	1,207	624	788	596	(1,024)
	31,582	34,179	126,772	47,672	146,95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44,864)	(62,045)	64,529	19,787	(17,140)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增加)／減少	(39,102)	(25,583)	(138,395)	(56,419)	58,918
應收董事款項 (增加)／減少	(8,856)	2,347	12,109	(8,946)	—
應收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15,090)	(50,632)	(6,915)	(120,304)	74,5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增加／(減少)	45,158	33,423	54,586	30,656	(17,200)
應付董事款項 增加／(減少)	—	—	3,386	—	(3,3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減少)／增加	(2,977)	(134)	20	3,613	(2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 . .	(34,149)	(68,445)	116,092	(83,941)	242,662
已付所得稅	(956)	—	(8,726)	(3,053)	(16,982)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35,105)	(68,445)	107,366	(86,994)	225,680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付款	(1,729)	(3,914)	(31,538)	(1,428)	(674)
在建工程付款	—	(10,953)	—	—	—
預付租金付款	(3,020)	—	(9,084)	—	—
購置無形資產付款	(50)	(278)	(60)	—	(54)
出售附屬公司的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6(a)	—	—	(1,842)	—	13,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	—	—	109
已質押存款(增加)／減少	(10,290)	(2,950)	(24,680)	1,546	(9,892)
已收利息	124	135	417	317	669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14,965)</u>	<u>(17,960)</u>	<u>(66,787)</u>	<u>435</u>	<u>3,238</u>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9,000	159,088	214,578	106,978	—
償還銀行貸款	—	(71,208)	(239,250)	(76,750)	(98,800)
注資所得現金	21,779	—	60,670	60,670	—
已付股息	—	—	—	—	(151,705)
已付利息	(1,185)	(3,467)	(8,395)	(4,284)	(1,544)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u>59,594</u>	<u>84,413</u>	<u>27,603</u>	<u>86,614</u>	<u>(252,049)</u>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 .	9,524	(1,992)	68,182	55	(23,131)
於1月1日的現金	<u>8,113</u>	<u>17,637</u>	<u>15,645</u>	<u>15,645</u>	<u>83,827</u>
於12月31日／					
6月30日的現金	<u>17,637</u>	<u>15,645</u>	<u>83,827</u>	<u>15,700</u>	<u>60,696</u>

C.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有關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本C節其餘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除了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已採用所有該等適用於相關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0。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資料乃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並作為浩沙實業之延續編製，其詳盡解釋載於A節。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列示。人民幣為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運用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就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修訂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9論述。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貴集團有權監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計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實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對銷。

轉讓受控制 貴集團的權益持有人共同控制的實體中的權益而產生的業務合併使用賬面值會計法入賬，猶如收購於所呈列的最早可資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經發生。

於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1(j)）。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見附註1(j)）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按未屆滿的租賃期及其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超過完成日期後20年）折舊。
-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 汽車 2至4年
- 傢俬及裝置 3至4年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審閱。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1(j)）列賬。

有關在建工程的折舊不會計提撥備，直至在建工程大部分已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h)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軟件，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當估計可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損失（見附註1(j)）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具有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軟件由其可供使用當日起計3年內攤銷。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進行審閱。

(i) 經營租賃支出

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不會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使用經營租賃下的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

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屬例外。所獲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j) 資產減值

(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會於各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就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所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減值損失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言，減值損失乃根據附註1(j)(ii)對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而計量。倘根據附註1(j)(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損失。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同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一同評估減值。

若於其後期間，減值損失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損失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損失轉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在過往年度／期間並無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金額。

貿易應收賬款的已確認減值損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其可收回性被視為不確定但並非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損失使用備抵賬列賬。倘 貴集團信納收回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撇銷，而在備抵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轉回。其後收回過往於備抵賬中扣除的款項，會從備抵賬轉回。備抵賬的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會在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及

- 預付租金。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現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現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現值（若能釐定）。

- 轉回減值損失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損失將予轉回。

轉回的減值損失以在過往年度／期間並無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轉回的減值損失乃於確認轉回的年度／期間內計入損益。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實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實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轉回在出現轉回期間確認為沖減存貨開支。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j)），惟應收款乃向關聯方提供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屬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值之間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

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p)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期間內計算。倘付款或結算獲遞延處理，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除已計入但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外，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當地適當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q) 所得稅

年度／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度／期間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利潤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與從不可扣稅商譽、初始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貴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轉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r)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該等責任而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須披露該等責任為或有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以上日後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有負債。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客戶接收貨物及與擁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計算。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iii)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貼在資產負債表中初始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iv)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中確認。

(t) 外幣換算

於年度／期間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則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中國內地境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適用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獨立累計。

(u)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為 貴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 貴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營運地區，或作為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營運地區的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家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的準則（如較早），則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終止經營，則會於全面收益表按財務影響呈列，當中包含：

- 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及
- 於計量構成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盈虧。

(w) 關聯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反之亦然。
- (e)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g) 於(i)(a)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內呈報的每個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作為分配資源及評核 貴集團不同業務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2.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水運動、健身瑜伽、運動內衣以及水上及室內運動配件的設計、生產及批發。

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減去退貨、折扣及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

分部資料乃就 貴集團業務分部呈列。主要形式(業務分部)乃根據 貴集團管理及內部申報架構劃分。由於 貴集團絕大部分資產、負債、營業額及毛利均源自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內設有四個獨立分部：

- 水運動的設計、生產及批發(「水運動」)；
- 健身瑜伽的設計、生產及批發(「健身瑜伽」)；
- 運動內衣的設計、生產及批發(「運動內衣」)；及
- 水上及室內運動配件的批發(「配件」)。

按業務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營業額及業績乃根據水運動、健身瑜伽、運動內衣及配件的銷售及毛利計算。

	水運動	健身瑜伽	運動內衣	配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59,836	87,321	54,536	2,950	204,643
銷售成本	(41,679)	(65,234)	(34,266)	(1,204)	(142,383)
毛利	<u>18,157</u>	<u>22,087</u>	<u>20,270</u>	<u>1,746</u>	<u>62,260</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70,631	31,316	52,873	4,349	159,169
銷售成本	(43,841)	(17,521)	(31,497)	(3,394)	(96,253)
毛利	<u>26,790</u>	<u>13,795</u>	<u>21,376</u>	<u>955</u>	<u>62,916</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43,477	73,806	111,582	18,922	347,787
銷售成本	(72,909)	(38,011)	(59,023)	(8,439)	(178,382)
毛利	<u>70,568</u>	<u>35,795</u>	<u>52,559</u>	<u>10,483</u>	<u>169,405</u>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	136,970	78,031	68,614	18,732	302,347
銷售成本	(50,041)	(26,083)	(27,077)	(5,948)	(109,149)
毛利	<u>86,929</u>	<u>51,948</u>	<u>41,537</u>	<u>12,784</u>	<u>193,198</u>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入	64,002	19,104	30,395	4,558	118,059
銷售成本	(36,501)	(8,579)	(14,259)	(2,823)	(62,162)
毛利	<u>27,501</u>	<u>10,525</u>	<u>16,136</u>	<u>1,735</u>	<u>55,897</u>

貴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任何特定資產或開支至經營分部，乃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使用有關資料計量可呈報分部的表現。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乃以產品交付目的地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內	131,959	125,144	296,798	82,256	302,103
海外	<u>72,684</u>	<u>34,025</u>	<u>50,989</u>	<u>35,803</u>	<u>244</u>
總計	<u>204,643</u>	<u>159,169</u>	<u>347,787</u>	<u>118,059</u>	<u>302,347</u>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與兩名、兩名、一名、三名(未經審核)及一名客戶的交易超過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235,000元、人民幣55,613,000元、人民幣34,962,000元、人民幣53,07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9,014,000元。有關該等客戶所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5(a)。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金融機構	123	104	415	315	669
租金收入	—	—	1,175	776	103
政府補貼(附註)	116	560	338	210	3,229
其他	1	—	—	—	—
	<u>240</u>	<u>664</u>	<u>1,928</u>	<u>1,301</u>	<u>4,001</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	143	66	(380)	(241)	156
其他	(1)	(2)	1	—	73
	<u>142</u>	<u>64</u>	<u>(379)</u>	<u>(241)</u>	<u>229</u>

附註： 貴集團的政府補貼並不附帶任何條件，因此於收取時確認為收入。

4.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921	2,640	6,382	2,936	1,544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附註21)	3,893	3,807	4,448	1,954	3,08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25,637</u>	<u>25,319</u>	<u>30,518</u>	<u>13,183</u>	<u>21,485</u>
	<u>29,530</u>	<u>29,126</u>	<u>34,966</u>	<u>15,137</u>	<u>24,568</u>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及					
預付租金攤銷	—	97	140	67	177
審計師酬金	13	15	10	5	5
折舊	1,022	1,650	3,522	1,621	2,967
捐贈	1,087	255	480	220	933
貿易應收款減值					
損失確認／(撥回)	1,207	458	788	596	(1,024)
有關物業的					
經營租賃支出	1,491	2,747	1,886	597	899
存貨成本 [#]	<u>142,383</u>	<u>96,253</u>	<u>178,382</u>	<u>62,162</u>	<u>109,149</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7)。

[#]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別人民幣22,282,000元、人民幣20,587,000元、人民幣24,157,000元、人民幣12,10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3,372,000元，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有關，而上述金額亦計入就各該等開支類別在上文或附註4(b)另外披露的各總額中。

5.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年度／期間撥備	—	—	16,289	5,411	19,745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暫時性差額	(1,596)	(1,382)	(1,909)	(998)	(1,101)
	<u>(1,596)</u>	<u>(1,382)</u>	<u>14,380</u>	<u>4,413</u>	<u>18,644</u>

(b) 稅項(利益)／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利潤	<u>26,635</u>	<u>27,226</u>	<u>108,755</u>	<u>37,615</u>	<u>144,025</u>
按適用於各稅務司法權區法定稅率					
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i)	6,659	6,807	27,189	9,404	36,006
中國優惠稅務待遇的稅務影響(ii) . .	(8,968)	(11,095)	(16,293)	(5,411)	(19,74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92	291	2,134	150	2,297
遞延稅項的稅率差異	150	122	295	240	86
未實現利潤的稅務影響	71	2,493	1,055	30	—
實際稅項(利益)／開支	<u>(1,596)</u>	<u>(1,382)</u>	<u>14,380</u>	<u>4,413</u>	<u>18,644</u>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ii) 在2008年1月1日前，浩沙實業作為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就中國稅項而言，可自其首個獲利年度開始享有豁免繳納全部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所得稅稅率減半的優惠(「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期」)。浩沙實業自2007年開始營運，並錄得應課稅利潤。由於其於2007年的營運期間少於六個月，根據當時適用的稅務法規，其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期可延遲至下一年度開始。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期不在此限，且規定倘其並無獲提早採納，則自2008年1月1日起開始。因此，浩沙實業於2008年1月1日開始其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期。其獲豁免繳納2008年及2009年的所得稅，惟由2010年至2012年及由2013年起分別按稅率12.5%及25%繳納所得稅。

- (i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企業居民自中國企業應收股息須按自2008年1月1日開始賺取的利潤的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安排減免則屬例外。此外，根據中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相關規定，倘一名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中國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25%或以上股權，該名香港稅務居民自中國產生的股息收入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6.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0年，管理層決定終止其面料生產及銷售業務（「面料」）以及零售業務（「零售」）。貴集團改變其策略，以集中生產及透過一級經銷商銷售成品。

於2010年7月31日，浩沙實業以對價人民幣2,019,000元出售有關面料的生產線予福建省晉江市浩沙製衣有限公司，該公司受主要股東共同控制（請參閱附註27）。該項交易於2010年7月31日完成，產生虧損人民幣26,000元。

北京雅莎服飾有限公司（「北京雅莎」）、上海浩特服飾有限公司（「上海浩特」）及廣州穎昌服飾有限公司（「廣州穎昌」）從事自浩沙實業採購的水運動、健身瑜伽、運動內衣以及水上及室內運動配件的零售業務。於2010年7月30日，貴集團終止零售業務，並以對價人民幣13,080,000元出售其於北京雅莎、上海浩特及廣州穎昌的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該等交易於2010年7月30日完成，產生收益人民幣17,622,000元。

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於下文載列。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交易，故並無呈列進一步資料。

(a) 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b)	58,985	70,826	119,270	69,583
銷售成本	6(b)	(53,996)	(48,243)	(93,093)	(50,014)
毛利		4,989	22,583	26,177	19,569
利息收入		1	31	2	2
銷售及經銷成本		(1,598)	(15,204)	(12,837)	(10,46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521)	(6,678)	(6,555)	(4,556)
經營利潤		871	732	6,787	4,552
財務成本	6(c)(i)	(264)	(827)	(2,013)	(1,348)
除稅前利潤／(虧損)	6(c)	607	(95)	4,774	3,204
所得稅利益／(開支)	6(d)	127	174	(639)	(417)
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734	79	4,135	2,787
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10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仙)		0.06	0.01	1.81	0.23

* 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終止經營業務利潤已計入出售附屬公司、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淨額人民幣17,596,000元。

北京雅莎、上海浩特及廣州穎昌於2010年7月30日的資產淨值及出售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資產／(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
存貨	15,112
貿易、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845
現金	1,8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u>(42,537)</u>
負債淨額	(4,54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17,622</u>
總對價	<u><u>13,080</u></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於2010年12月31日收取的現金對價，以現金支付	—
所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	<u>(1,842)</u>
	<u><u>(1,842)</u></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對價已於2011年1月收取。

(b)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面料	零售	公司間銷售 的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58,814	1,222	(1,051)	58,985
銷售成本	<u>(53,996)</u>	<u>(1,051)</u>	<u>1,051</u>	<u>(53,996)</u>
毛利	<u><u>4,818</u></u>	<u><u>171</u></u>	<u><u>—</u></u>	<u><u>4,989</u></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56,197	47,210	(32,581)	70,826
銷售成本	<u>(48,243)</u>	<u>(32,581)</u>	<u>32,581</u>	<u>(48,243)</u>
毛利	<u><u>7,954</u></u>	<u><u>14,629</u></u>	<u><u>—</u></u>	<u><u>22,583</u></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06,975	35,233	(22,938)	119,270
銷售成本	<u>(93,093)</u>	<u>(22,938)</u>	<u>22,938</u>	<u>(93,093)</u>
毛利	<u><u>13,882</u></u>	<u><u>12,295</u></u>	<u><u>—</u></u>	<u><u>26,177</u></u>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入	59,000	30,954	(20,371)	69,583
銷售成本	<u>(50,014)</u>	<u>(20,371)</u>	<u>20,371</u>	<u>(50,014)</u>
毛利	<u><u>8,986</u></u>	<u><u>10,583</u></u>	<u><u>—</u></u>	<u><u>19,569</u></u>

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4,336	42,403	60,646	40,75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911)	(11,192)	(2,340)	(498)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流入淨額	<u>42,425</u>	<u>31,211</u>	<u>58,306</u>	<u>40,257</u>

(c) 除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264	827	2,013	1,348
(ii)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21)	354	2,083	1,467	1,17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13	10,882	9,776	7,660
	<u>3,267</u>	<u>12,965</u>	<u>11,243</u>	<u>8,837</u>
(iii) 其他項目：				
審計師酬金	3	3	8	4
折舊	1,050	1,345	815	602
貿易應收款減值損失	—	166	—	—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20	357	657	487
存貨成本 [#]	53,996	48,243	93,093	50,014

[#]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別人民幣2,048,000元、人民幣2,266,000元、人民幣1,006,000元及人民幣898,000元(未經審核)，乃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有關，而上述金額亦計入就各該等開支類別在上文或附註6(c)(ii)另外披露的各總額中。

(d)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年度撥備	—	—	728	494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暫時性差額	(127)	(174)	(89)	(77)
	<u>(127)</u>	<u>(174)</u>	<u>639</u>	<u>417</u>

北京雅莎、上海浩特及廣州穎昌須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提所得稅撥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面料分部所產生的利潤按適用稅率12.5%計提所得稅撥備。

7. 董事薪酬

貴集團董事薪酬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洪流先生	—	143	26	—	169
施鴻雁先生	—	113	20	—	133
曾少雄先生	—	113	20	—	133
趙焯先生	—	61	11	—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玉蘭女士	—	—	—	—	—
孫瑞哲先生	—	—	—	—	—
姚戈先生	—	—	—	—	—
總計	—	430	77	—	507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洪流先生	—	153	28	—	181
施鴻雁先生	—	170	31	—	201
曾少雄先生	—	120	22	—	142
趙焯先生	—	61	11	—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玉蘭女士	—	—	—	—	—
孫瑞哲先生	—	—	—	—	—
姚戈先生	—	—	—	—	—
總計	—	504	92	—	596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袍金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洪流先生	—	612	99	—	711
施鴻雁先生	—	527	85	—	612
曾少雄先生	—	394	64	—	458
趙焯先生	—	354	57	—	4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玉蘭女士	—	—	—	—	—
孫瑞哲先生	—	—	—	—	—
姚戈先生	—	—	—	—	—
總計	—	1,887	305	—	2,192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袍金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洪流先生	—	534	86	—	620
施鴻雁先生	—	467	76	—	543
曾少雄先生	—	334	54	—	388
趙焯先生	—	334	54	—	3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玉蘭女士	—	—	—	—	—
孫瑞哲先生	—	12	—	—	12
姚戈先生	—	12	—	—	12
總計	—	1,693	270	—	1,963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袍金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洪流先生	—	77	12	—	89
施鴻雁先生	—	60	10	—	70
曾少雄先生	—	60	10	—	70
趙焯先生	—	31	5	—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玉蘭女士	—	—	—	—	—
孫瑞哲先生	—	—	—	—	—
姚戈先生	—	—	—	—	—
總計	—	228	37	—	265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8所載的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貴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孫瑞哲先生及姚戈先生於2011年6月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玉蘭女士於相關期間其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期間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三名、三名、四名、四名(未經審核)及四名為董事，彼等的薪酬於上文附註7披露。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另外兩名、兩名、一名、一名及一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200	200	148	60	3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24	10	—
	<u>236</u>	<u>236</u>	<u>172</u>	<u>70</u>	<u>305</u>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1</u>	<u>1</u>	<u>1</u>

9. 股息

浩沙實業於2011年1月12日宣派股息人民幣151,705,000元。

10. 每股盈利

相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年度/期間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並假設 貴公司於整段相關期間已發行1,20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200,000股普通股及根據招股章程「股本」一節中詳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1,199,8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於相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傢俬 及裝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	11,960	—	353	12,313
添置	—	2,789	1,547	835	5,171
於2008年12月31日	—	14,749	1,547	1,188	17,484
添置	—	412	2,840	325	3,577
於2009年12月31日	—	15,161	4,387	1,513	21,061
添置	28,780	1,021	996	735	31,53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0,958	—	—	10,958
出售	—	(2,577)	—	(2)	(2,579)
出售附屬公司	—	—	—	(212)	(212)
於2010年12月31日	28,780	24,563	5,383	2,034	60,760
添置	—	422	—	252	674
出售	—	—	(216)	(154)	(370)
於2011年6月30日	28,780	24,985	5,167	2,132	61,064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	147	—	8	155
年度折舊	—	1,557	317	198	2,072
於2008年12月31日	—	1,704	317	206	2,227
年度折舊	—	1,733	871	391	2,995
於2009年12月31日	—	3,437	1,188	597	5,222
年度折舊	—	2,595	1,212	530	4,337
出售時轉回	—	(651)	—	—	(651)
出售附屬公司	—	—	—	(16)	(16)
於2010年12月31日	—	5,381	2,400	1,111	8,892
期間折舊	833	1,313	557	264	2,967
出售時轉回	—	—	(184)	(147)	(331)
於2011年6月30日	833	6,694	2,773	1,228	11,528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	13,045	1,230	982	15,257
於2009年12月31日	—	11,724	3,199	916	15,839
於2010年12月31日	28,780	19,182	2,983	923	51,868
於2011年6月30日	27,947	18,291	2,394	904	49,536

貴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樓宇坐落於中國的租賃土地上，租賃期為45年。

12. 在建工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10,953	—
添置	—	10,953	5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958)	—
於12月31日	—	10,953	—	—

13.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
添置	50
於2008年12月31日	50
添置	278
於2009年12月31日	328
添置	60
於2010年12月31日	388
添置	54
於2011年6月30日	442
累計攤銷：	
於2008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
年度攤銷	97
於2009年12月31日	97
年度攤銷	140
於2010年12月31日	237
期間攤銷	56
於2011年6月30日	293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50
於2009年12月31日	231
於2010年12月31日	151
於2011年6月30日	149

14. 預付租金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
添置	12,104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	12,104
累計攤銷：	
於2008年1月1日、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	—
期間攤銷	121
於2011年6月30日	121
賬面淨值：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
於2010年12月31日	12,104
於2011年6月30日	11,983

於2010年12月24日，浩沙實業與關聯公司福建省晉江市浩沙製衣有限公司(「浩沙製衣」)及晉江三協服裝有限公司(「晉江三協」)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浩沙實業分別按對價人民幣8,600,000元及人民幣3,504,000元向浩沙製衣及晉江三協收購兩塊租賃土地的權益。租賃土地的權益於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預付租金。

於2011年6月30日，貴集團在中國租賃土地的權益以中期租賃持有，為期45年。

15. 存貨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由以下項目組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6,515	82,820	25,311	38,852
在製品	2,384	2,911	656	2,077
成品	20,073	45,286	25,409	27,587
	<u>68,972</u>	<u>131,017</u>	<u>51,376</u>	<u>68,516</u>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撇減至可實現淨值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21,000元、人民幣435,000元及人民幣84,000元。存貨撇減已計入銷售成本。

16.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 第三方	15,700	32,021	183,442	123,240
— 關聯方	32,961	37,611	—	—
	48,661	69,632	183,442	123,240
應收票據	—	300	—	600
減：呆賬撥備	(1,207)	(1,831)	(2,619)	(1,595)
	<u>47,454</u>	<u>68,101</u>	<u>180,823</u>	<u>122,245</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在一年內收回或實現。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1,207	1,831	2,619
已確認/(撥回)減值損失	1,207	624	788	(1,024)
於12月31日	1,207	1,831	2,619	1,595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結算日若干數額的營業額及貿易應收款與向關聯方的銷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7(a))。銷售協議並無列明特定付款期。管理層認為該等關聯方乃受 貴集團的主要股東共同控制，故該等關聯方的應收款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就2011年4月前向第三方的銷售而言，銷售協議並無列明特定付款期。一般而言，客戶與 貴集團的共識為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須於60日至90日內清償。由於銷售協議並無特定付款期，管理層認為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到期日賬齡分析的披露對 貴集團並無意義。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在下文呈列。 貴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高級管理層對所有要求信用銷售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4,590	29,361	48,619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19,915	17,797	85,719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11,183	17,165	39,730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1,387	3,778	6,754
1年以上	379	—	1
	47,454	68,101	180,823

自2011年4月起， 貴集團提升了信用評估及控制政策，並已於其銷售協議內採納特定的付款期。一般而言，授予客戶的信用期為90日。

於2011年6月30日，包括在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內的即期結餘為人民幣116,640,000元。逾期少於三個月及逾期超過三個月的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32,000元及人民幣373,000元。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紀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考慮是否需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呆賬減值計提撥備。於各結算日認為毋須計提額外撥備。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使用備抵賬列賬，惟 貴集團信納收回的機會微乎其微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直接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撤銷(見附註1(j)(i))。

1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a) 貴集團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由以下項目組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預付款	10,932	15,595	19,591	16,266
其他應收款	5,866	5,513	14,249	2,856
應收董事款項	14,456	12,109	—	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110	68,742	74,540	—
其他資產	—	—	1,722	4,052
	<u>49,364</u>	<u>101,959</u>	<u>110,102</u>	<u>23,176</u>

應收關聯方及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貴公司

該結餘指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已質押存款

銀行存款已就應付票據質押予銀行（見附註20）。已質押存款預期於12個月內解除。

19. 銀行貸款

所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貸款的詳情及各自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浮息貸款*	<u>39,000</u>	<u>126,880</u>	<u>98,800</u>	<u>—</u>
每年實際利率	7.47% 至 <u>8.22%</u>	4.86% 至 <u>8.22%</u>	4.86% 至 <u>6.39%</u>	<u>—</u>

* 若干貸款由關聯方擔保。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7(b)(ii)。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 第三方	20,513	30,418	12,127	9,867
— 關聯方	1,727	10,727	—	3,226
	22,240	41,145	12,127	13,093
應付票據	41,450	48,860	77,306	34,487
預收款	2,979	5,010	4,293	2,80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016	17,754	31,834	88,3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4	—	3,406	—
	<u>79,819</u>	<u>112,769</u>	<u>128,966</u>	<u>138,735</u>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應付票據以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見附註18)。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4,251	23,753	9,003	5,268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14,796	8,313	7,675	11,240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33,883	44,555	71,728	29,829
6個月以上	760	13,384	1,027	1,243
	<u>63,690</u>	<u>90,005</u>	<u>89,433</u>	<u>47,580</u>

(b) 貴公司

該金額指應計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

21.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市政府機關籌辦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貴集團必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8%至20%向計劃供款。當地政府機關負責所有應付退休僱員的養老責任。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有關計劃的重大養老福利付款責任。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撥備	—	—	8,291	11,054

(b) 遞延稅項資產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自下列各項：

	貿易應收款 減值撥備	存貨減值 撥備	應計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	—	—	—
計入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151	—	1,445	1,596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	127	127
於2008年12月31日	151	—	1,572	1,723
計入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57	66	1,259	1,382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	153	174
於2009年12月31日	229	66	2,984	3,279
計入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98	197	1,614	1,909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	89	89
於2010年12月31日	327	263	4,687	5,277
(扣除)／計入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128)	11	1,218	1,101
於2011年6月30日	199	274	5,905	6,378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C節附註1(q)，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分別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569,000元及人民幣2,419,000元以及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未實現利潤人民幣282,000元及人民幣10,25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可動用以抵銷此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目前稅務法規，稅項虧損於5年內屆滿。所有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與終止經營業務內的實體有關。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在重組於2011年3月16日完成前，貴集團並無就浩沙實業的未分派盈利錄得預扣稅撥備，此乃由於浩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浩沙香港」)於重組完成前為浩沙實業的控股公司，並為任何相關中國預扣稅負債的欠債人。

在重組於2011年3月16日完成後，浩沙實業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無就未分派盈利人民幣121,44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浩沙實業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未分派盈利。

23. 實收資本

(a) 實收資本

貴公司於2010年9月2日註冊成立。由於重組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因此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實收資本指浩沙實業的實收資本。

截至2008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浩沙實業的實收資本分別增加人民幣21,779,000元、人民幣60,661,000元及人民幣2,048,000元。

(b) 貴公司註冊成立／重組後發行股份

於2010年9月2日， 貴公司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發行1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2011年1月14日，就重組而言，浩沙集團向浩沙香港及浩沙製衣收購浩沙實業75%及25%股權，對價為 貴公司新發行100,000股股份及人民幣30,375,000元。

24. 儲備

(a) 資本儲備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資本儲備指外匯差額及投資者注入浩沙實業的過多的資產價值，該等金額入賬列為權益中的資本儲備。

(b) 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向儲備的轉撥乃經各董事會批准。

根據浩沙實業、北京雅莎、上海浩特及廣州穎昌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實體必須轉撥其根據各自的董事會的批准釐定的部分純利(抵消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一般儲備。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浩沙實業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其除稅後利潤的10%撥入一般儲備。

(c) 匯兌儲備

貴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內地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異。

(d) 其他儲備

於2011年6月30日的其他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差額人民幣91,124,000元指所收購浩沙實業實收資本歷史賬面值的75%為數人民幣91,125,000元超出 貴公司發行作為對價的股份面值為數1,000港元(人民幣等值約人民幣1,000元)的部分(見附註23(b))；及

- 一 浩沙集團全數實收資本歷史賬面值為數10,000港元與浩沙投資收購的對價1港元的差額9,999港元（人民幣等值約人民幣8,000元）。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東的儲備。

於重組完成前及根據上文A節所載的基準，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110,000元、人民幣51,639,000元及人民幣157,406,000元。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透過按與風險相符之水平將產品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其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福利。

貴公司將「資本」定義為包括權益所有組成部分。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款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以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後的淨債務界定為總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減現金，而資本則界定為權益總額。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為68%、133%及31%。貴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錄得現金淨額。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歸還資本予股東、募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概無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貴集團面對該等風險，而貴集團採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於下文載列。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數額的營業額及貿易應收款與向關聯方的銷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7(a)）。管理層認為關聯方乃受貴集團的主要股東共同控制，故關聯公司銷售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就向第三方客戶的銷售而言，高級管理層會對要求信用期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貴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由於貿易應收款總額的69%及55%由貴集團關聯方客戶結欠，故此貴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由於該等關聯方終止經營零售業務，因此並無來自關聯方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貴集團五大非關聯客戶分別結欠貿易應收款總額的9%、9%、35%及37%。

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減去任何減值撥備的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個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募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定的授權水平，則須取得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貴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其銀行貸款，致使 貴集團面臨利率風險。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於附註19披露。

倘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下，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減少)／增加的金額將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增加100個基點.....	<u>(390)</u>	<u>(1,269)</u>	<u>(865)</u>	<u>(1,375)</u>	<u>—</u>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而釐定。

(d) 外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用的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該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存放於中國銀行的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6,417,000元、人民幣14,023,000元、人民幣82,489,000元及人民幣59,048,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必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

貴集團主要因以 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承受外幣風險。然而，由於 貴集團一般在出口銷售的交付前收取預付款，因此 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由於 貴集團終止其大部分出口業務，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

(e) 公允價值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分別。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為短期。

26.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98	1,449	1,833	2,740
1年後但5年內.....	5,671	5,491	2,749	2,647
5年後.....	4,393	3,295	—	—
	<u>12,562</u>	<u>10,235</u>	<u>4,582</u>	<u>5,387</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物業及土地。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年至十年，在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賃。租賃概無包含或有租金。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在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相關期間內，董事認為以下乃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關聯方：

各方名稱	關係
施洪流先生	股東，施鴻雁先生及施煌炮先生之胞兄
施鴻雁先生	股東，施洪流先生之胞弟及施煌炮先生之胞兄
施煌炮先生	股東，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之胞弟
浩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浩沙香港」)	由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分別實際擁有41%及22%權益
浩沙(中國)有限公司(「浩沙中國」)	由浩沙香港擁有100%權益
浩沙(上海)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浩沙紡織」)	由浩沙香港擁有100%權益
福建省晉江市浩沙製衣有限公司 (「浩沙製衣」)	分別由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擁有55%及25%權益
浩沙艾雅(北京)健身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艾雅」)	分別由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擁有50%及50%權益
上海興馳服飾有限公司(「上海興馳」)	分別由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擁有80%及20%權益(自2010年7月30日起不再為關聯方)
廣州華源服飾有限公司(「廣州華源」)	分別由施鴻雁先生及許金鳳女士(施鴻雁先生的配偶)擁有60%及40%權益(自2010年7月30日起不再為關聯方)
晉江沙禾布業貿易有限公司(「晉江沙禾」)	由施麗明女士(施鴻雁先生、施洪流先生及施煌炮先生的胞姊)擁有50%權益
晉江三協服裝有限公司(「晉江三協」)	分別由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擁有55%及45%權益
上海浩沙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健身管理」)	分別由施鴻雁先生及施洪流先生擁有55%及45%權益
上海浩沙健身服務有限公司(「健身服務」)	由健身管理擁有100%權益
浩沙國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國際健身」)	分別由施洪流先生及林友容女士(施洪流先生的配偶)擁有70%及30%權益
福建浩沙投資有限公司(「福建浩沙投資」)	分別由施鴻雁先生及吳長達先生(施鴻雁先生的姐夫)擁有67%及33%權益

附註27(b)所載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結餘包括 貴集團給予關聯方／由關聯方提供的無抵押、免息墊款。墊款予關聯方及關聯方墊款載列如下：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產品自					
— 北京艾雅	469	9,639	7,166	7,166	—
— 廣州華源	—	619	304	304	—
	<u>469</u>	<u>10,258</u>	<u>7,470</u>	<u>7,470</u>	<u>—</u>
租賃自					
— 施鴻雁先生	14	24	14	12	—
租賃自					
— 浩沙製衣	384	1,098	981	555	2
購買樓宇					
— 浩沙製衣	2,940	—	24,301	—	—
— 晉江三協	—	—	4,479	—	—
	<u>2,940</u>	<u>—</u>	<u>28,780</u>	<u>—</u>	<u>—</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予					
— 浩沙製衣	—	—	2,019	—	—
購買租賃土地權益自					
— 浩沙製衣	—	—	8,600	—	—
— 晉江三協	—	—	3,504	—	—
	<u>—</u>	<u>—</u>	<u>12,104</u>	<u>—</u>	<u>—</u>
租賃設備予					
— 浩沙製衣	—	—	1,175	776	103
提供予 貴集團關聯方的短期墊款					
— 施洪流先生	15,950	2,400	4,880	4,080	—
— 施鴻雁先生	15,500	16,930	12,027	10,146	—
— 浩沙製衣	—	7,532	30,301	5,700	—
— 北京艾雅	—	19,000	47,070	40,460	2,000
— 上海興馳	—	2,800	—	—	—
— 浩沙中國	—	27,689	1,769	1,743	—
— 健身服務	1,000	13,700	11,660	9,200	—
— 晉江三協	11,000	39,950	15,910	13,220	—
— 健身管理	—	136	23,000	23,000	—
— 晉江沙禾	—	72,170	128,140	76,840	—
— 廣州華源	—	—	160	—	—
— 廣州穎昌	—	—	2,700	—	—
— 福建浩沙投資	—	—	5,000	—	—
	<u>43,450</u>	<u>202,307</u>	<u>282,617</u>	<u>184,389</u>	<u>2,000</u>
產品銷售予					
— 北京艾雅	45,662	4,854	—	—	—
— 上海興馳(直至2010年 7月30日)	48,573	36,798	15,906	14,906	—
— 廣州華源(直至2010年 7月30日)	19,569	18,815	8,191	8,191	—
— 國際健身	—	7,182	53	53	—
	<u>113,804</u>	<u>67,649</u>	<u>24,150</u>	<u>23,150</u>	<u>—</u>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產品予北京艾雅、上海興馳及廣州華源的平均利潤率分別為44%至47%至51%。由於該等實體已終止經營其零售業務，故董事認為將不會向北京艾雅、上海興馳及廣州華源作進一步銷售。

貴公司董事確認，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上述交易日後將不會持續。

此外，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董事預期下列交易日後將於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持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產品					
— 浩沙製衣	16,168	1,669	1,203	1,203	—
獲取委託加工服務					
— 浩沙製衣	9,801	12,605	21,241	14,406	9,010

(b) 與董事及關聯方結餘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與董事及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i) 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貿易應收款					
— 北京艾雅	12,760	10,155	—	—	
— 上海興馳	14,099	18,291	—	—	
— 廣州華源	6,102	9,096	—	—	
— 國際健身	—	69	—	—	
	32,961	37,611	—	—	
預付款					
— 浩沙製衣	—	2,792	—	—	
	32,961	40,403	—	—	
非貿易相關					
其他應收款					
— 浩沙製衣	17,110	8,775	—	—	
— 北京艾雅	—	19,000	45,360	—	
— 上海興馳	—	2,800	—	—	
— 健身服務	1,000	7,500	11,180	—	
— 晉江三協	—	4,870	—	—	
— 浩沙中國	—	11,491	—	—	
— 晉江沙禾	—	14,170	—	—	
— 健身管理	—	136	18,000	—	
— 施洪流	8,606	1,789	—	1	
— 施鴻雁	5,850	10,320	—	1	
	32,566	80,851	74,540	2	
	65,527	121,254	74,540	2	

(ii) 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貿易應付款				
— 浩沙製衣	1,258	—	—	3,226
— 北京艾雅	469	10,108	—	—
— 廣州華源	—	619	—	—
	1,727	10,727	—	3,226
非貿易相關				
其他應付款				
— 浩沙中國	134	—	20	—
— 施洪流	—	—	3,386	—
	1,861	10,727	3,406	—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金額預期在一年內收回／償還。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概無就該等應收關聯方款項計提撥備。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施鴻雁先生、施洪流先生、施煌炮先生、晉江三協及浩沙製衣已就 貴集團的貸款分別合共人民幣39,000,000元、人民幣107,080,100元及人民幣65,800,000元提供擔保。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7所披露已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23	1,491	2,639	345	2,6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8	257	427	56	383
總計	1,551	1,748	3,066	401	3,055

總薪酬已計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4(b))。

28. 附屬公司

-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列賬，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A節。
- (b)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浩沙實業於下列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浩沙實業 應佔直接 權益的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北京雅莎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2008年 6月26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水運動、健身瑜伽、 運動內衣及配件的 零售
上海浩特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2008年 7月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暫無業務
廣州穎昌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2008年 6月10日	人民幣3,080,000元／ 人民幣3,080,000元	100%	水運動、健身瑜伽、 運動內衣及配件的 零售

於2010年7月30日，以上三家附屬公司均已出售予第三方買家。

- (c) 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須進行審核的財務資料內各公司詳情及其各自的審計師名稱。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審計師
浩沙集團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浩沙實業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廈門達山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廈門良誠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泉州豐澤誠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廣州穎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州海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雅莎及上海浩特自成立以來及於被 貴集團出售前概無委任法定審計師。

29.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財務資料時所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貴集團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使用最為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a) 減值

倘若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予以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跌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已記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則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現值時，有關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銷量水平、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對銷量、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且可以證據支持的假設和預測作出的估計。

(b) 存貨的可實現淨值

存貨的可實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期間存貨撇銷的金額或相關的撇銷轉回，並影響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貴集團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貴集團會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的市場狀況，透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情況估計其減值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及減值損失。貴集團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減值撥備。

(d)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無形資產(無限年期者除外)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以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改變後得出。倘若過往估計出現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則會作追溯調整。

30. 相關期間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相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所得稅 — 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 收益項目的呈列	2012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2010年)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2011年)	2013年1月1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預期於最初應用期間的影響。

目前，其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1年6月30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 致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12月6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此等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是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有關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闡明全球發售於2011年6月30日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於201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60 港元計算	228,570	474,056	702,626	0.44	0.53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1年6月30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1年6月30日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40.7百萬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0.1百萬元及預付租金人民幣12.0百萬元)計算。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0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概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6月30日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162元兌換成人民幣。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及基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預期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和發售價每股股份1.60港元而釐定，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6月30日通行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162元兌換成港元。
5. 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本集團於2011年10月31日的物業權益重估總值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於2011年10月31日，該等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0百萬元。持作自用物業以及預付租金的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並無計入上述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中。由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減值損失（如有）而列值，故有關重估盈餘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財務資料中，且將不會載於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倘有關估值盈餘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則會產生每年約人民幣0.11百萬元的額外折舊支出。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月1日進行。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期間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¹⁾⁽³⁾ 不少於人民幣270.1百萬元
(約324.8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²⁾⁽³⁾ 不少於人民幣0.169元
(約0.203港元)

附註：

1. 編製上述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根據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根據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業績計算，並假設全年已發行合共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預測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6月30日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162元兌換成港元。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就日期為2011年12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分所載的浩沙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為說明提供有關建議發售對所列的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分。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此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準則而作出的審核或審閱。故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的意見。

吾等在策劃及執行工作時，是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從而使吾等能獲得足夠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證準則而進行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程序，故不應視有關程序已按照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以此為依據。

按照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保證或顯示將於未來發生任何事宜，並不一定反映：

- 貴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吾等不會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是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所得款項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12月6日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利潤預測」一節。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根據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得出。董事現時並無獲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已產生或可能產生的非經常項目可能會對所呈列的預測財務資料造成影響。編製該預測時乃基於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會計政策,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的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其他地方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的稅項或徵稅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c) 外幣匯率及利率將不會較現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2) 函件

下文載列來自(i)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ii)獨家保薦人有關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的函件全文,有關函件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利潤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達致浩沙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利潤預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作出之計算，利潤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有關利潤預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6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

利潤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 貴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根據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利潤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作出之假設妥為編製，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吾等日期為2011年12月6日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普遍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 致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12月6日

(ii) 獨家保薦人函件。

BofA Merrill Lynch

敬啟者：

謹此提述浩沙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的綜合純利的預測(「預測」)。

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其已由彼等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根據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而成。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編製預測所依據的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11年12月6日就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組成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 致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鎮國
謹啟

2011年12月6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於2011年10月31日的中國及香港物業估值而編撰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33rd Floor, Shui On Centre, Nos.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浩沙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所持有或租用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視察有關物業及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所認為該等物業於2011年10月31日(「估值日」)的市值。

估值基準

吾等乃按市值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所謂市值，吾等所下之定義為「物業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所達成之估計金額」。

物業類別

吾等估值時，將 貴集團的物業組合分為以下類別：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為第一類物業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指「作現有用途的土地或相同地區內名義上重置地盤的價值與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新重置成本的總和，當中可能會就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損耗及環境因素等作出適當扣減；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導致現有物業的價值低於重置現時佔用物業的價值」。使用此基準是由於既有市場並無可比較的同類交易，在欠缺已知二手市場的情況下，此基準通常能夠提供最可靠的資產估值指標。此估值意見並不代表在市場出售有關資產可實現的金額，並須視乎業務與所動用的資產總值比較是否具有充足的盈利能力。

吾等並無為 貴集團所租用的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因租賃屬短期性質，或不可轉讓或分租，或欠缺實質的租值利潤。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得業權文件／租賃資料副本， 貴集團亦表示並無編製其他相關文件。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亦無法確定有否任何修訂文件未有載於吾等所獲的文件副本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的物業業權所提供的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物業以現況在市場出售，且並無附有任何可影響物業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

此外，吾等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銷售該等物業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而吾等的估值亦假設並無任何形式的強迫出售。

為該等物業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意見，即 貴集團擁有可自由轉讓該等物業的有效及可執行業權，在整個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物業，惟須每年支付地租／土地使用費，而所有必須繳付的土地出讓金／應付購買對價已全數繳付。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對該等物業提供的任何屋宇設備進行測試，因此未能匯報有關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

吾等進行估值時相當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樓面面積、物業識別及其他有關資料等事宜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地盤／樓面面積之正確性，但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所示的地盤／樓面面積均為正確無誤。估值證書所示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吾等獲 貴集團所提供文件所載資料作為依據，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而吾等依賴 閣下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有關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計及買賣物業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並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初版)編製估值。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編製，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備 註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列的所有款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且並無考慮任何外匯換算。

茲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 (Finance), MSc. (Eng), PhD (Econ),
SIFM, FCIM, CPA UK, MHKIS, MCI Arb,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 (GP)

謹 啟

2011年12月6日

附 註 :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擁有逾18年的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經驗。

陳詠芬小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分別擁有逾18年及逾12年的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1.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深滬鎮 華山工業區 的一個工業廠區	42,000,000
	小計：	<u><u>42,000,000</u></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2.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 A及B座 SK大廈 第三十二層3201至3202室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海運倉胡同 8號樓10單元603號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新華聯家園南區 7號樓422號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u>無</u></u>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5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1樓 4105至4108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u>無</u></u>
	總計：	<u><u>42,000,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深滬鎮 華山工業區 的一個工業廠區	<p>該物業包括五幅總地盤面積約24,243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其上於1997年至2006年間分階段落成的8幢樓宇和多項附屬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約為36,762.4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貨倉、工廠及宿舍。</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圍牆及大門。</p> <p>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有效期均為50年，最後的屆滿日期為2057年6月30日，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42,000,000

附註：

- 根據兩份日期均為2010年12月24日的土地及房屋買賣合同，該物業按總對價人民幣40,884,000元訂約轉讓予浩沙實業(福建)有限公司(「浩沙實業」)。
- 根據五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24,24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浩沙實業，年期為50年，最後的屆滿日期為2057年6月30日，作工業用途。詳情於下表概述：

編號	證書編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屆滿日期
1.	晉國用(2011)第00019號	497	2057年6月30日
2.	晉國用(2011)第00020號	1,960	2055年3月8日
3.	晉國用(2011)第00021號	5,132	2055年3月24日
4.	晉國用(2011)第00022號	5,382	2055年3月8日
5.	晉國用(2011)第00023號	11,272	2057年6月30日
總計：		<u>24,243</u>	

3. 根據三份房屋所有權證 — 晉房權證深滬字第003830、003832及003844號，浩沙實業合法擁有總建築面積約36,762.4平方米的8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
4.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授出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5.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如下：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合法歸屬浩沙實業；及
 - b. 浩沙實業可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6. 浩沙實業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 A及B座 SK大廈 第三十二層3201至3202 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35層高辦公大廈第三十二層的兩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2006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可出租面積約為803.76平方米。 根據一份租賃合同，該物業按月租人民幣152,714.4元出租予浩沙實業，為期三年，於2013年7月7日屆滿。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述由浩沙實業(福建)有限公司(「浩沙實業」)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合同，該物業出租予浩沙實業，為期三年，於2013年7月7日屆滿，月租人民幣152,714.4元，不包括全部相關開銷。
2.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如下：
 - a. 倘物業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或已獲授權簽署相關租賃協議，租賃合同即合法及有效，而承租人擁有使用該物業的權利；
 - b. 租賃合同尚未登記；及
 - c. 未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合同的合法性。
3. 浩沙實業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海運倉胡同 8號樓10單元603號	<p>該物業包括一幢6層高、約於2003年落成的大廈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約為80.71平方米。</p> <p>根據一份租賃合同，該物業按月租人民幣7,300元出租予浩沙實業，為期一年，於2012年7月23日屆滿。</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述由浩沙實業(福建)有限公司(「浩沙實業」)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合同，該物業出租予浩沙實業，為期一年，於2012年7月23日屆滿，月租人民幣7,300元，不包括全部相關開銷。
2.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如下：
 - a. 倘物業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或已獲授權簽署相關租賃協議，租賃合同即合法及有效，而承租人擁有使用該物業的權利；
 - b. 租賃合同尚未登記；及
 - c. 未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合同的合法性。
3. 浩沙實業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新華聯家園南區 7號樓422號	<p>該物業包括一幢6層高、約於2002年落成的大廈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約為90.52平方米。</p> <p>根據一份租賃合同，該物業按月租人民幣2,800元出租予浩沙實業，為期一年，於2012年10月23日屆滿。</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述由浩沙實業(福建)有限公司(「浩沙實業」)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合同，該物業出租予浩沙實業，為期一年，於2012年10月23日屆滿，月租人民幣2,800元，包括管理費、空調費及保養費。
2.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如下：
 - a. 倘物業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或已獲授權簽署相關租賃協議，租賃合同即合法及有效，而承租人擁有使用該物業的權利；
 - b. 租賃合同尚未登記；及
 - c. 未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合同的合法性。
3. 浩沙實業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5.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1樓 4105至4108室	<p data-bbox="539 534 954 591">該物業包括一幢於1980年落成的高層商業大廈41樓的4個辦公單位。</p> <p data-bbox="539 634 954 697">該物業的總租用面積約為1,074平方呎(或約100平方米)。</p> <p data-bbox="539 740 954 1044">根據一份由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浩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與 Speedway Assets Limited 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按月租81,624港元出租予浩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期兩年，由2011年6月20日起至2013年6月19日屆滿，不包括差响、服務及管理支出，免租期由2011年6月20日起至2011年7月19日止。</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Speedway Assets Limited。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0年9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1年11月23日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審計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

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廢止，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

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倘在非股東周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

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法團則為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應有一票，惟倘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各名有關委任代表應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容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發送一份當中載有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審計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審計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審計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審計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儘管本公司可能有大會的通知時間在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情形下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項外，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亦一概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審計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審計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

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

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周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本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接建議派付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本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本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該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接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屬參考性案例)，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本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本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本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本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下令要求本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本公司本身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本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本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0年9月21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本公司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解

散的情況，或本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本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本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本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本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本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本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本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本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9月2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3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05-4108室。香港居民黎浩文先生(地址為香港西灣河太康街43號逸榮閣T7座16樓C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股本變動：

- (a) 於2010年9月2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初步認購人)，而該等股份其後於同日獲轉讓予浩邦投資。
- (b) 於2010年9月2日，本公司按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71,999股、9,984股、10,016股及8,000股新股份予浩邦投資、偉邦實業、澤輝投資及奕鑫投資。
- (c) 於2011年3月16日，本公司按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72,000股、9,984股、10,016股及8,000股股份予浩邦投資、偉邦實業、澤輝投資及奕鑫投資，作為自浩沙香港收購浩沙實業75%股權的對價，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於該等配發及發行後，浩邦投資、偉邦實業、澤輝投資及奕鑫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144,000股、19,968股、20,032股及16,000股股份(構成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於2011年6月7日，本公司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6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8,400,000,0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一 股東於2011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下列變動：

浩沙實業

於2011年1月14日，浩沙集團及浩沙製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集團向浩沙製衣收購浩沙實業2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0.38百萬元。對價乃參考有關股權所代表的實收註冊資本而釐定。

於2011年1月14日，浩沙集團及浩沙香港亦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集團向浩沙香港收購浩沙實業75%股權，對價為於2011年3月16日，本公司按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72,000股、9,984股、10,016股及8,000股新股份予浩邦投資、偉邦實業、澤輝投資及奕鑫投資。

於股權轉讓後，浩沙實業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浩沙集團

於2011年3月16日，浩沙投資、林友容女士、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吳長達先生、許澤輝先生及曾少雄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浩沙投資向林友容女士、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吳長達先生、許澤輝先生及曾少雄先生收購浩沙集團的全部股本，對價為1.0港元。於股份轉讓後，浩沙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載者外，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4. 股東於2011年6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於2011年6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書面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5. 股東於2011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於2011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原因終止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授權董事進行及簽立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相關或附帶的一切事宜及所有文件，並作出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附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步驟以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及因據此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應聯交所的要求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

後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所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及(vii)簽署購股權計劃要約函；

-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權利認購股份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權力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任何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
- (d)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b)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e)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11,998,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付清1,199,800,000股股份的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2011年12月9日(或按彼等的指示的日子)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比例按其(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量而定(盡量接近而不涉及碎股)，該等根據書面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f)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上文(b)、(c)及(d)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該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1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其更多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本附錄上文「一 股東於2011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

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所佔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概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公司重組

為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業務，本集團進行了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分節。

C.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由浩沙實業與施鳳連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7月30日的中文出資轉讓協議書及其中文補充協議，據此，浩沙實業以對價人民幣5.0百萬元向施鳳連女士轉讓北京雅莎的全部股權；
- (2) 由浩沙實業與許天室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7月30日的中文出資轉讓協議書及其中文補充協議，據此，浩沙實業以對價人民幣5.0百萬元向許天室先生轉讓上海浩特的全部股權；
- (3) 由浩沙實業、許煉鋼先生與施清麗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7月30日的中文出資轉讓協議書及其中文補充協議，據此，浩沙實業以總對價人民幣3.08百萬元向許煉鋼先生及施清麗女士轉讓廣州穎昌的全部股權；
- (4)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製衣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1293226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5)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製衣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1130836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6)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製衣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1761057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7)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製衣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1765326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8)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製衣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1692654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9)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製衣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1128673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10)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製衣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1700486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11)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製衣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1335954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12)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製衣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1692039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13)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製衣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1708350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14)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製衣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1148647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15)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製衣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1134018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16)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製衣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1712884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17)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製衣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1744576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18)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製衣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1298493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19)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製衣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1132332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20)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製衣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1266215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21)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製衣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991285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22)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4905983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23)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4905972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24)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4861827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25)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4905992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26)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4653318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27)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4905979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28)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3297649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29)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4653319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30)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4905982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31)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4905977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32)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4905981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33)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4905978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34)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4905996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35)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4905994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36)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6613790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37)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3106644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38)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4905995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39)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4905988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40)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4742871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41)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中文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3297650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42) 由浩沙集團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12月1日的出讓書，據此，浩沙香港同意按零對價轉讓註冊編號1060073的澳洲註冊商標、註冊編號TMA674,828的加拿大註冊商標、註冊編號004426871的歐盟註冊商標、註冊編號4932224的日本註冊商標、註冊編號40-0681645的南韓註冊商標、註冊編號01196517的台灣註冊商標、註冊編號3353479的美國註冊商標、

註冊編號300252161的香港註冊商標、註冊編號300433160的香港註冊商標及註冊編號300686223的香港註冊商標予浩沙集團，所有商標均以浩沙香港的名義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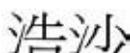
- (43)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12月10日的中文資產轉讓確認協議，據此，浩沙實業及浩沙製衣確認(其中包括)，浩沙實業按對價約人民幣2.02百萬元轉讓若干機器及設備予浩沙製衣，並於2010年7月31日終止經營面料業務；
- (44)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12月24日的中文土地房屋買賣合同，據此，浩沙實業同意按對價約人民幣32.9百萬元向浩沙製衣收購晉江市一幅17,151平方米的土地及位於該土地上30,736.4平方米的經營場所；
- (45) 由浩沙實業與晉江三協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12月24日的中文土地房屋買賣合同，據此，浩沙實業同意按對價約人民幣7.98百萬元向晉江三協收購晉江市一幅7,092平方米的土地及位於該土地上6,314.57平方米的經營場所；
- (46) 由浩沙集團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1月14日的中文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浩沙製衣同意按對價約人民幣30.38百萬元轉讓其於浩沙實業的25%股權予浩沙集團；
- (47) 由浩沙集團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1月14日的中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香港同意轉讓其於浩沙實業的75%股權予浩沙集團，對價為本公司同意按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72,000股、9,984股、10,016股及8,000股新股份予浩邦投資、偉邦實業、澤輝投資及奕鑫投資；
- (48) 由林友容女士、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吳長達先生、許澤輝先生、曾少雄先生與浩沙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3月16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林友容女士、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吳長達先生、許澤輝先生及曾少雄先生同意按對價1.0港元轉讓浩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浩沙投資；
- (49) 由浩沙集團與浩沙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6月11日的商標特許協議，據此，浩沙香港授予浩沙集團不可撤回、非獨家及免專利權費特許權使用相關商標；

- (50) 由本公司、SD Family Fund L.P.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11月25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SD Family Fund L.P.同意認購可以10百萬美元按發售價（不包括每股股份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的國際配售項下的有關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股份買賣單位）；
- (51) 由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9月20日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浩沙製衣已按零對價轉讓其於中國以其名義註冊、註冊編號1749824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 (52) 不競爭契據；
- (53) 香港包銷協議；及
- (54) 彌償契據。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浩沙集團	澳洲	25	1060073	2015年6月11日
	浩沙集團	加拿大	—	TMA674,828	2021年10月12日
	浩沙集團	歐盟	9, 25	004426871	2015年6月6日
	浩沙集團	日本	25	4932224	2016年2月24日
	浩沙集團	南韓	25	40-0681645	2016年10月13日
	浩沙集團	美國	25	3353479	2017年12月11日
	浩沙集團	台灣	25	01196517	2016年2月15日
	浩沙集團	香港	25	300252161	2014年7月19日
	浩沙集團	香港	25	300433160	2015年6月3日
	浩沙集團	香港	25	300686223	2016年7月23日
	浩沙實業	中國	03	4905988	2019年4月20日
	浩沙實業	中國	09	4905992	2018年9月6日
	浩沙實業	中國	14	4905994	2019年2月13日
	浩沙實業	中國	17	4905996	2019年12月20日
	浩沙實業	中國	18	4742871	2019年2月20日
	浩沙實業	中國	20	4905977	2019年2月13日
	浩沙實業	中國	21	4905978	2019年2月13日
	浩沙實業	中國	22	4905979	2019年5月6日
	浩沙實業	中國	24	4905981	2019年4月20日
	浩沙實業	中國	26	4905982	2019年5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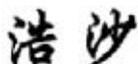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浩沙實業	中國	27	4905983	2019年4月20日
	浩沙實業	中國	28	4861827	2019年10月6日
	浩沙實業	中國	40	4905972	2019年5月13日
	浩沙實業	中國	16	4905995	2019年2月13日
	浩沙實業	中國	25	4653319	2019年12月20日
	浩沙實業	中國	25	4653318	2019年1月6日
	浩沙實業	中國	25	3297650	2014年4月6日
	浩沙實業	中國	25	3106644	2013年7月13日
	浩沙實業	中國	25	3297649	2014年4月6日
	浩沙實業	中國	25	6613790	2020年7月20日
	浩沙實業	中國	03	1708350	2022年2月6日
	浩沙實業	中國	14	1765326	2012年5月13日
	浩沙實業	中國	17	1692039	2022年1月6日
	浩沙實業	中國	21	1761057	2012年5月6日
	浩沙實業	中國	22	1700486	2022年1月20日
	浩沙實業	中國	24	1692654	2022年1月6日
	浩沙實業	中國	09	1266215	2019年4月20日
	浩沙實業	中國	18	1130836	2017年11月27日
	浩沙實業	中國	24	1293226	2019年7月13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浩沙實業	中國	26	1132332	2017年12月6日
	浩沙實業	中國	28	1134018	2017年12月13日
	浩沙實業	中國	25	1335954	2019年11月20日
	浩沙實業	中國	25	1148647	2018年2月6日
	浩沙實業	中國	25	991285	2017年4月27日
	浩沙實業	中國	25	1128673	2017年11月20日
	浩沙實業	中國	16	1712884	2022年2月13日
	浩沙實業	中國	25	1298493	2019年7月2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就向本集團轉讓下列由浩沙製衣註冊的商標作出申請，並已獲浩沙製衣授予不可撤回特許權按零對價使用該等商標，直至完成有關轉讓當日為止。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浩沙製衣	中國	42	1749824	2012年4月13日
	浩沙製衣	中國	40	1744576	2012年4月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浩沙實業	中國	25	8793380	2010年10月29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浩沙實業	hosa.cn	2004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
浩沙實業	hosa.com.cn	2004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
浩沙實業	浩沙.cn	2008年12月11日	2021年12月11日
	浩沙.中国		
	浩沙.中國		
浩沙實業	浩沙.公司	2005年6月8日	2021年6月8日
	浩沙.公司.cn		
浩沙實業	浩沙.网络	2005年6月8日	2021年6月8日
	浩沙.网络.cn		
	浩沙.網絡		
	浩沙.網絡.cn		
浩沙實業	hosafitness.cn	2007年8月13日	2021年8月13日
浩沙實業	hosafitness.com.cn	2011年8月6日	2021年8月6日
浩沙實業	浩沙實業.中国	2011年7月1日	2021年7月1日
	浩沙實業.中國		
	浩沙實業.cn		
	浩沙实业.cn		
	浩沙实业.中国		
	浩沙实业.中國		
浩沙實業	浩沙国际.cn	2011年7月1日	2021年7月1日
	浩沙国际.中国		
	浩沙国际.中國		
	浩沙國際.cn		
	浩沙國際.中國		
浩沙實業	浩沙國際.中國	2011年7月1日	2021年7月1日
	浩沙服飾.中国		
	浩沙服飾.中國		
	浩沙服飾.cn		
	浩沙服飾.cn		
	浩沙服飾.中国		
	浩沙服飾.中國		
浩沙實業	浩沙健身.中国	2011年7月1日	2021年7月1日
	浩沙健身.中國		
	浩沙健身.cn		
浩沙實業	浩沙集团.中国	2011年7月1日	2021年7月1日
	浩沙集团.中國		
	浩沙集团.cn		
	浩沙集團.中国		
	浩沙集團.中國		
	浩沙集團.cn		
浩沙實業	浩沙俱乐部.cn	2011年7月1日	2021年7月1日
	浩沙俱樂部.cn		
	浩沙俱樂部.中国		
	浩沙俱樂部.中國		
	浩沙俱乐部.中国		
	浩沙俱乐部.中國		
浩沙實業	浩沙健身俱樂部.中国	2011年7月1日	2021年7月1日
	浩沙健身俱樂部.中國		
	浩沙健身俱乐部.中国		
	浩沙健身俱乐部.中國		
	浩沙健身俱樂部.cn		
	浩沙健身俱乐部.cn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浩沙實業	浩沙实业.公司 浩沙实业.公司.cn 浩沙實業.公司 浩沙實業.公司.cn	2011年7月1日	2021年7月1日
浩沙實業	浩沙國際.公司 浩沙國際.公司.cn 浩沙国际.公司 浩沙国际.公司.cn	2011年7月1日	2021年7月1日
浩沙實業	浩沙服飾.公司 浩沙服飾.公司.cn 浩沙服飾.公司 浩沙服飾.公司.cn	2011年7月1日	2021年7月1日
浩沙實業	浩沙健身.公司 浩沙健身.公司.cn	2011年7月1日	2021年7月1日
浩沙實業	浩沙集團.公司 浩沙集團.公司.cn 浩沙集团.公司 浩沙集团.公司.cn	2011年7月1日	2021年7月1日
浩沙實業	浩沙俱樂部.公司 浩沙俱樂部.公司.cn 浩沙俱樂部.公司 浩沙俱樂部.公司.cn	2011年7月1日	2021年7月1日
浩沙實業	浩沙健身俱樂部.公司 浩沙健身俱樂部.公司.cn 浩沙健身俱乐部.公司 浩沙健身俱乐部.公司.cn	2011年7月1日	2021年7月1日
浩沙實業	hosa.mobi	2009年1月4日	2014年1月4日
浩沙實業	浩沙.com	2009年6月21日	2012年6月21日
浩沙實業	浩沙.net	201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浩沙實業	浩沙实业.com	201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浩沙實業	浩沙国际.com	201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浩沙實業	浩沙制衣.com	201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浩沙實業	浩沙服飾.com	201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浩沙實業	浩沙健身.com	201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浩沙實業	浩沙集团.com	201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浩沙實業	浩沙俱樂部.com	201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浩沙實業	浩沙健身俱樂部.com	201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互聯網關鍵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互聯網關鍵字：

註冊擁有人	互聯網關鍵字	到期日
浩沙實業	浩沙	2016年9月12日
浩沙實業	hosa	2016年7月5日
浩沙實業	hosafitness	2016年7月5日
浩沙實業	浩沙实业	2016年7月5日
浩沙實業	浩沙国际	2016年7月5日
浩沙實業	浩沙服飾	2016年7月5日
浩沙實業	浩沙俱樂部	2016年7月5日
浩沙實業	浩沙健身俱樂部	2016年7月5日
浩沙實業	浩沙集团	2016年7月5日
浩沙實業	浩沙健身	2016年9月25日

無線網絡關鍵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無線網絡關鍵字：

註冊擁有人	無線網絡關鍵字	到期日
浩沙實業	hosa	2016年7月5日
浩沙實業	hosafitness	2016年7月5日
浩沙實業	浩沙实业	2016年7月5日
浩沙實業	浩沙国际	2016年7月5日
浩沙實業	浩沙服饰	2016年7月5日
浩沙實業	浩沙俱乐部	2016年7月5日
浩沙實業	浩沙健身俱乐部	2016年7月5日
浩沙實業	浩沙集团	2016年7月5日
浩沙實業	浩沙健身	2016年7月5日

3. 本集團中國機構的其他資料**浩沙實業**

- (i)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 業務經營期： 由2005年10月25日至2055年10月24日
- (iii) 總投資額： 人民幣128.16百萬元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1.5百萬元(繳足)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業務範圍： 高檔織物面料織造及後整理程序；高級內衣、泳衣、健身服以及其他服裝及服飾、體育用品、橡膠製品及包裝製品(不包括漂染類別及受出口配額許可證管理的類別)的生產

D. 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得在固定年期前屆滿。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各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各董事有權享有各自的基本薪金(可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酌情作出調整)。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綜合純利的5%(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款項後但不包括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人年薪遞增及應付予彼的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千元
施洪流先生	1,040
施鴻雁先生	910
曾少雄先生	650
趙焯先生	650
高玉蘭女士	250
孫瑞哲先生	180
姚戈先生	180

除上述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董事酬金

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付予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7,000元、人民幣596,000元、人民幣2,192,000元及人民幣1,963,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估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及應由彼等收取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相聯 法團的權益概約 百分比
施洪流先生 . . .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¹⁾	983,808,000	不適用	61.49%
曾少雄先生 . .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 ⁽²⁾	2,660,000 ⁽³⁾	6.17%
趙焯先生 . . .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3,800,000 ⁽⁴⁾	0.24%

附註：

- (1) 浩邦投資及偉邦實業由施洪流先生實益擁有49.851%。故此，施洪流先生被視為分別於浩邦投資及偉邦實業所持有的983,8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奕鑫投資由曾少雄先生全資擁有，故曾少雄先生被視為於奕鑫投資所持的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曾少雄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涉及2,66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4) 趙焯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涉及3,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預期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視乎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購股權而定的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浩邦投資 . . .	實益擁有人	864,000,000	不適用	54%
偉邦實業 . . .	實益擁有人	119,808,000	不適用	7.49%
施洪流先生 .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83,808,000	不適用	61.49%
澤輝投資 . . .	實益擁有人	120,192,000	不適用	7.51%
許澤輝先生 .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0,192,000	不適用	7.51%
奕鑫投資 . . .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	不適用	6%
曾少雄先生 .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6,000,000	2,660,000 ⁽¹⁾	6.17%

附註：

(1) 曾少雄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涉及2,66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除本附錄「一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接全球發售（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除本附錄「一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外，名列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一方中擁有任何權益。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一級經銷商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於激勵彼等於日後為本公司做出最佳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一級經銷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

主要條款(由日期為2011年11月23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所批准)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認購價為較發售價折讓20%；
- (b)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5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281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c)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上市日期首周年後的任何時間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第二周年後的任何時間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第三周年後的任何時間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 (d)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
- (e)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須於2011年11月23日起五年內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20,5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58名參與者有條件授予購股權，可據此按較發售價折讓20%的行使價認購合共20,5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13%，未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購股權已於2011年11月23日各以對價1.0港元授出，上市日期前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在內合共58名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

該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的各項購股權所有詳情)列載如下：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
董事				
趙焯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市金匯南路91弄17號901室	3,800,000	0.2345%
曾少雄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北側曾坑段豪富廣場3樓1006室	2,660,000	0.1642%
小計：			6,460,000	0.3987%
高級管理層				
黎浩文先生	本公司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香港西灣河太康街43號逸榮閣T7座16樓C室	600,000	0.0370%
陳瑞先生	浩沙實業的銷售總監	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中路60號遠洋國際中心C座2403室	1,200,000	0.0740%
張鼎雄先生	浩沙實業的運營總監	北京市朝陽區管莊京通苑14-1807室	1,000,000	0.0617%
劉同皆先生	浩沙實業的生產總監	福建晉江市深滬鎮華山工業區	300,000	0.0185%
溫泉先生	浩沙實業的產品 研發部總監	北京市朝陽區化工路3號	300,000	0.0185%
小計：			3,400,000	0.2097%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 權後本公司經擴 大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	
			悉數行使首次公 開發售前購股權 後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其他僱員				
施麗君女士	浩沙實業的 財務副總監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洪蓮西里(嘉盛豪園)52號504室	2,160,000	0.1333%
林樂攀先生	浩沙實業的大區經理	上海市徐匯區羅城路651弄8號501室	560,000	0.0345%
歐陽文新先生	浩沙實業的大區經理	廣州市天河區華觀路1402號華南禦景園A1座402	660,000	0.0407%
李文良先生	浩沙實業的大區經理	四川省成都市嶽府街大發百度城7-17號	600,000	0.0370%
劉燕萍女士	浩沙實業的大區經理	湖北省武漢市地質大學家屬區A棟205號	300,000	0.0185%
田曉光先生	浩沙實業的大區經理	遼寧省瀋陽市大東區竹林小區15-1-6-3號	300,000	0.0185%
許路先生	浩沙實業的大區經理	北京市大興區西紅門興海家園星苑10棟3-302	300,000	0.0185%
夏禮平先生	浩沙實業的大區經理	河北省石家莊市槐中路石門小區紫景園12-2-602	440,000	0.0271%
黃晨曦先生	浩沙實業的大區經理	安徽省合肥市甯國南路靶場路交口景程花園3#樓1001	250,000	0.0154%
藍峰先生	浩沙實業的大區經理	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解放大道2805號 美聯公園前6棟1單元7樓702號	150,000	0.0092%
陸曉華先生	浩沙實業的大區經理	湖北省武漢市漢口姑嫂樹開眼崗53-6-4-1	100,000	0.0062%
朱辰輝先生	浩沙實業的區域經理	北京市通州區故城東路新華小區5#-241	50,000	0.0031%
武東先生	浩沙實業的區域經理	湖南省長沙市芙蓉區芙蓉苑戊區3-404	50,000	0.0031%
李雄兵先生	浩沙實業的區域經理	湖北省武漢市漢來廣場仁愛樓1503	50,000	0.0031%
歐陽春龍先生	浩沙實業的區域經理	貴州省貴陽市南明區觀水路一期美域園1-2-17A-2	50,000	0.0031%
周慶先生	浩沙實業的區域經理	陝西省西安市新城區公園北路71號4號樓1單元6樓	50,000	0.0031%
申然先生	浩沙實業的區域經理	吉林省長春市天富家園8棟506	50,000	0.0031%
王軍先生	浩沙實業的區域經理	北京市豐台區南頂村32號樓1908室	50,000	0.0031%
許秀瓊女士	浩沙實業的商品經理	北京市通州北苑新華聯錦園8#522	100,000	0.0062%
齊曉凱先生	浩沙實業的商品經理	北京市朝陽區十裡堡一號炫特嘉園7號樓706室	100,000	0.0062%
宋明先生	浩沙實業的工程經理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開發區燕昌路東側,盛林木業加工場 南側頤園15-2-2303	100,000	0.0062%
彭丹榮先生	浩沙實業的市場 推廣項目經理	上海市古北路530弄70號704室	200,000	0.0123%
施養達先生	浩沙實業的採購經理	福建晉江市深滬鎮華山工業區	100,000	0.0062%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 權後本公司經擴 大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	
			悉數行使首次公 開發售前購股權 後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汪善庭先生	浩沙實業的技術員	福建晉江市深滬鎮華山工業區	30,000	0.0019%
程軍先生	浩沙實業的技術員	福建晉江市深滬鎮華山工業區	30,000	0.0019%
郭麗玉女士	浩沙實業的設計師	福建晉江市深滬鎮華山工業區	30,000	0.0019%
陳曉勤女士	浩沙實業的設計師	福建晉江市深滬鎮華山工業區	30,000	0.0019%
陳毓女士	浩沙實業的人力資源 經理	北京市朝陽區農光南路28號樓305	200,000	0.0123%
邱爽先生	浩沙實業的行政經理	北京市通州區北苑1號院A座1202	50,000	0.0031%
李雄水先生	浩沙實業的人事 行政經理	福建晉江市深滬鎮華山工業區	100,000	0.0062%
朱莎女士	浩沙實業的營銷 財務經理	上海市寶山區共富四村101號3樓301室	260,000	0.0160%
洪維洞先生	浩沙實業的工廠 財務經理	福建晉江市深滬鎮華山工業區	660,000	0.0407%
卜玉君女士	浩沙實業的成本主管	福建晉江市深滬鎮華山工業區	50,000	0.0031%
柳幼紅女士	浩沙實業的工廠 會計主管	福建晉江市深滬鎮華山工業區	80,000	0.0049%
邱榮芳先生	浩沙實業的信息主管	福建晉江市深滬鎮華山工業區	100,000	0.0062%
林彩虹女士	浩沙實業的管理 會計主管	北京市朝陽區小關北里1號樓3-101	50,000	0.0031%
孔令豪先生	浩沙實業的品控部 經理	福建晉江市深滬鎮華山工業區	100,000	0.0062%
王志雲女士	浩沙實業的技術部 副經理	福建晉江市深滬鎮華山工業區	50,000	0.0031%
高子書女士	浩沙實業的生產 分部經理	福建晉江市深滬鎮華山工業區	50,000	0.0031%
小計：			8,640,000	0.5333%
一級經銷商股東				
施文種先生	不適用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長青北里74號701室	200,000	0.0123%
施建德先生	不適用	武漢市萬松園街小區31棟1單元602室	200,000	0.0123%
吳長杭先生	不適用	北京市宣武區馬連道路14號	200,000	0.0123%
施文西先生	不適用	四川省成都市桂王橋南街50號2棟4單元	200,000	0.0123%
施鳳連女士	不適用	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內大街181號	300,000	0.0185%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 權後本公司經擴 大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
許天室先生	不適用	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龍玉村龍湖亭北區192號	200,000 0.0123%
許煉鋼先生	不適用	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龍玉村龍湖亭北區187號	200,000 0.0123%
楊國喜先生	不適用	陝西省西安錦園新世紀A-17/2單元/17-0903	100,000 0.0062%
趙公民先生	不適用	河南省經濟技術開發區29號13號樓3單元6號	100,000 0.0062%
羅烈鴻先生	不適用	浙江省杭州市朝暉路綠洲之馨1-2-1502	100,000 0.0062%
王建成先生	不適用	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乙12號德源花園 (天辰大廈)1605室	100,000 0.0062%
周平先生	不適用	貴州省貴陽市南明區山水黔城5組團5棟3單元1601號	100,000 0.0062%
小計：			2,000,000 0.1233%
總計：			20,500,000 1.265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813%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將會對股東的持股造成約1.265%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造成約0.0026港元的攤薄影響，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每股盈利將由約0.2030港元攤薄至約0.2004港元。然而，由於購股權的行使期不超過5年，故對每股盈利造成的任何該等攤薄及影響將橫跨數年。上市日期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致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股份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載列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其他百分比。

附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G. 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由股東於2011年11月23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由董事會於2011年11月23日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協助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表現、發展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彼等的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諮詢人、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e)段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指「合資格人士」。)

3.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因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條件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該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發送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刊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c)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任何其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會根據上述各項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各名參與者享有配額上限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直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

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要約日期。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由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 向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首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b) 在不影響上文(a)分段的一般性原則下，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按每次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再次授出購股權與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載有下文(c)分段所規定有關資料的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而於該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c) 本公司根據上文(b)分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i) 將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大會前訂定，而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時，會以提出再次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及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8. 最短持有期限及歸屬

- (a) 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惟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具體規定任何有關最短期限。
- (b) 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會涉及不超過十年的歸屬期，因購股權持有人而異。於歸屬期屆滿時，股份將視為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承授人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概無需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9. 要約期間及接納數目

只要授出的購股權並非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獲接納，則要約授出購股權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期間內可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本公司於購股權要約須接納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天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函複本(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及有關授出的對價1港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時，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由合資格人士接納。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退回。

只要所獲接納的是於聯交所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以及此數目明確列於購股權授出要約函複本(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中，則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的

相關股份數目可低於所要約授出的數目。倘若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獲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港元。

11.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須由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確定並知會建議受益人，且不得低於下列的較高者：

- (a) 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12.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數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涉及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予以行使。上述該等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我們審計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之後30天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d)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
- (i) 倘若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最高達承授人享有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購股權；
 - (ii) 倘若承授人除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行為不當而終止受聘的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是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僱傭關係終止日期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比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起計的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所通知的較早時間及日期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為了或有關本公司的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時，亦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告，屆時各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各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1) 購股權期間(就任何特定購股權，此期間由緊接依照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後起計至董事釐定及知會每位承授人之日屆滿，惟此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但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2) 通知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3) 法院批准妥協或安排當日，

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動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通知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一天或其後從速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時間通過書面知會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支付給本公司，本公司繼而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將相關股份配發給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

13.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除非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屆滿後將不得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使10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存續的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處理。

14.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下列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受本節「行使購股權」(d)(v)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的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不可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或
- (e) 出現令任何人士採取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購股權計劃所述類別的頒令的情況；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15. 調整

倘於購股權行使期內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就本公司參與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則本公司就此委聘的審計師或財務顧問須決定認購價、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所需的調整(或任何上述的組合),惟在任何有關調整後,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股權的比例須與調整前相同,而調整亦不得使股份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16.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獲得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後可以註銷,而該購股權持有人亦可獲授新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不得超過上文第(3)(a)段所列的上限,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授出。

17.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必須受限於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並與購股權持有人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在購股權持有人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就其購股權獲行使時獲發行的股份擁有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18. 終止

本公司(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不得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尚未屆滿的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根據有關發行條款行使。

19. 轉讓

購股權屬於購股權持有人的個人權利,不得轉讓,惟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20. 修訂

在下段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的修訂，以及豁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而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載列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訂)，惟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該日應獲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作出對購股權持有人有利的變動，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的事先批准，不得更改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外，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按上述方式更改後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21.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在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購股權計劃隨即終止，且概無任何人士有權享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160,000,000股股份上市。

H.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指稱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可能須繳付的稅項；

- (b) 根據或由於任何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作出或被視為已作出的任何財產的任何轉讓而可能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任何稅項索償；及
- (c) 由任何財產索償及／或任何其他債務索償(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或不遵守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違反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的企業間借貸或給予本集團董事的任何墊款)引起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損害賠償、損失及負債，惟前提條件為：導致該等損害賠償、損失及負債的事件於上市日期之前已發生且承保人並無根據任何相關保單(如有)償付任何該等損害賠償、損失及負債。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在下列情況，各控股股東將毋須對稅項索償或負債承擔責任：

- (a)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
- (b) 另一位人士已清償該等稅項或負債，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必就該人士清償該等稅項或負債而向該人士作出補償；
- (c) 本公司因上市日期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訂立或根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定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須就該等稅項或負債承擔主要責任；或
- (d) 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或全球任何地方的稅務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的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於上市日期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更而產生或引致的索償，或因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的索償。

中國股東已各自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目前各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為本公司利益訂立彌償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就第75號通知的任何不遵守事宜所產生或就此產生的所有損害、損失及負債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能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113,47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1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其可適用的範圍內）的一切適用的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及
- (g)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清償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2)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文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文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的重大合約文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奧睿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就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有關利潤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載的重大合約；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一段所載的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載的書面同意書；
- (10)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其物業權益若干方面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11)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12) 公司法；及
- (1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HOS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